

交通部公路总局第四区公路工程管理局公报。—v. 1, nO. 1 (民国37年[1948], 1)~[? ]。—昆明: 该局, 民国37年[1948]~[? ]。  
; 26 cm.

半月刊。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1。原件藏云南省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v. 1, nO. 1~v. 3, nO. 2 (1948, 1~1949.1)

交通部公路总局  
第四区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報

#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1 卷 1 期  
至 1949 年 3 卷 2 期

1948

年

1卷 1-6期

10-12

交通部  
公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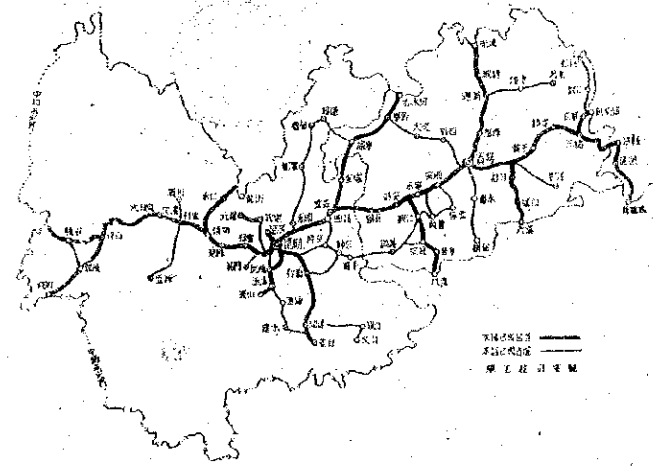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報

### 第一卷 第一期

#### 本區管轄路線圖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管轄路線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494

494
0077



# 目 錄

- 一 發刊詞……………羅英
- 二 專 職 本局沿革……………祕書處  
人事管理之理論與實務……………若 虛
- 三 法 令 訓令八件代電三件
- 四 規 章 共七種
- 五 工務記要 踏勘濱康路
- 六 本局局務會議記錄 第三次
- 七 人 事 本局各單位主管職稱姓名一覽表……………人事室
- 八 交通通訊 六則……………祕書室

## 發刊詞

羅英

國家建設首在交通，交通發達，人口繁盛，社會活躍，教育普及，風俗改良，治安鞏固，物產調節，求供均衡，富源開發，金融流通，則國家昌盛，人民安樂。

建國時期之重要建設；以建築公路為最先，因公路建築，時間迅速，經費較省，能深入內地作鐵路航空之前鋒，可配合經濟建設及國防需要以聯絡國際路綫，發展國際間大陸交通，使都會與省會及各縣縣道聯絡，藉以發展農村經濟，而達成富強康樂之國家。

本區所轄為滇黔兩省公路，其路綫不僅為內地樞樞，國外若綸，若越，若泰，均可一氣貫通，推行盡利，實佔有重要地位。前此抗戰時間，配合軍事，負荷接運，具有成績，乃全國所公認也。今後業務日趨繁複，對於處理各路之養護，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縱使遭遇困難，吾人應斬棘披荆，通力合作，竭其智慧與精神，作學理之探討，期於至當。本刊宗旨，在鼓勵同人，發抒理論，指導實際，改進工作并宣傳中央政令，轉達業務動態，敢以獻諸社會。









人身保險者應即以書說明  
 第六條 新用員工及其家屬應定期到事督督員檢閱其通訓管理機關查  
 第七條 新用員工及其家屬如有切切情均應詳加查察  
 第八條 新用員工及其家屬之進修活動均應詳加查察  
 第九條 預防防止失職應一切不法活動  
 第十條 本局管理機關有責

### 關於新訂汽車肇事賠償辦法四點轉餉遵照由

交通部據監察大員及監察員等呈請代通飭在案查汽車肇事賠償辦法本局  
 呈請呈准在案茲將該辦法要點開列於左  
 一、凡汽車肇事賠償辦法應由交通部擬定  
 二、凡汽車肇事賠償辦法應由交通部擬定  
 三、凡汽車肇事賠償辦法應由交通部擬定  
 四、凡汽車肇事賠償辦法應由交通部擬定

### 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技術考驗員檢定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指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技術考驗員之檢定實施細則  
 第二條 凡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檢驗員及駕駛人技術考驗  
 一、具有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二、具有社會服務人員考以合格者在內  
 三、具有相當之經驗者  
 四、具有相當之經驗者  
 五、具有相當之經驗者  
 六、具有相當之經驗者  
 第七條 凡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應考檢驗員及駕駛人技術考驗  
 一、具有犯罪紀錄者  
 二、具有犯罪紀錄者  
 三、具有犯罪紀錄者

第五條 檢驗員及駕駛人技術考驗員之檢定由公路局局長呈請交通部  
 第六條 凡應考檢驗員及駕駛人技術考驗者須具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并全副  
 第七條 檢驗員及駕駛人技術考驗員之檢定由公路局局長呈請交通部  
 第八條 檢驗員及駕駛人技術考驗員之檢定由公路局局長呈請交通部  
 第九條 檢驗員及駕駛人技術考驗員之檢定由公路局局長呈請交通部  
 第十條 檢驗員及駕駛人技術考驗員之檢定由公路局局長呈請交通部

### 汽車裝載行駛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指汽車裝載行駛之實施細則  
 第二條 凡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檢驗員及駕駛人技術考驗  
 一、具有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二、具有社會服務人員考以合格者在內  
 三、具有相當之經驗者  
 四、具有相當之經驗者  
 五、具有相當之經驗者  
 六、具有相當之經驗者  
 第七條 凡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應考檢驗員及駕駛人技術考驗  
 一、具有犯罪紀錄者  
 二、具有犯罪紀錄者  
 三、具有犯罪紀錄者





交通車輛通行規則

往不轉任其後

二、下級時須用適當之標識不得此項之標識通行

三、須指定地點及時間依前項之規定

四、持運車輛之駕駛人應坐於駕駛室內並受護口管理人員之調度嚴守秩序

五、持運車輛之運送應由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一、持運車輛之運送應由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二、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三、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四、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五、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六、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七、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八、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九、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十、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十一、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十二、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十三、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十四、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十五、在運送車輛及在運送車輛時應將該項之運送須將應運之物卸卸下列之規定

公路行車稽查取締罰則實施細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汽車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公路行車之稽查取締罰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公路行車之稽查取締罰則由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隨時派員稽查外，并得由有關機關以左列方式行之

一、巡邏稽查：經常巡邏由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二、定期稽查：每月或每季舉行稽查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舉行稽查

三、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四、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五、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六、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七、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八、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九、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十、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十一、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十二、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十三、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十四、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十五、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十六、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十七、聯合稽查：於該管公路局及交通警察隊派員稽查



交通部公路局為因公路工程暫行條例 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六、變更登記事項，不須變更車牌者，應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并責令補辦登記。  
七、駕駛人未將行車證者，應以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  
八、將行車證者，由繳納其執照費以十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九、技工或已屆一年尚未領有執照者，應由該管官署考領。

第十二條：汽車駕駛人技工或已屆一年尚未領有執照者，應由該管官署考領。  
一、逾期不領者，每逾一個月應以一萬元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仍以一月計算。  
二、坑車或輕便車駕駛者，應以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三、領用行車證時須繳納保證金，逾期不報銷時，亦未繳銷保證金者，應以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車牌除在一年內逾期同一條款二者者，如逾期，三次者第三次即行吊銷。  
第十四條：凡駕駛人或技工在一年內，連續被罰至二次以上者，除照規定罰鍰外，吊銷其執照，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但被罰三次者，得未滿三次，亦得照此執行，凡在一年內，被罰三次以上者，得吊銷其執照。

第十五條：第七條至第十四條所列各款，其處罰範圍者，由交通部特准機關執行，關於軍事車輛者，由軍事機關執行，其餘由公路交通機關執行。  
第十六條：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如考領時，其有前次犯罪事實者，仍應照章辦理，由該管官署考領，如何考領，一年以上者，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出外考領時，應由各該管官署考領，如何考領，一年以上者，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出外考領時，應由各該管官署考領。

第十七條：凡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同時違犯本條例各條一款以上者，得分別按照各款之規定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凡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出外考領時，應由各該管官署考領，如何考領，一年以上者，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出外考領時，應由各該管官署考領。

第十九條：本條例所定罰鍰，如有提高者，應由交通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車事變處理實施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汽車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行車事變處理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三條：公路及運轉機關備員與交通警察應盡力給予出事地點之任何援助。  
第四條：公路及運轉機關備員與交通警察，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應有急及行車安全之任何援助，應立即設法救護或以救護之方法報告汽車局。  
第五條：各機關所，應備有急救員，遇有車禍請求救護時，應立即派員出外援助。  
第六條：車中如遇快車肇事，不論往來車輛行人，應即就近居民，應即互助救護救護。

第七條：汽車事變如下：  
一、汽車相撞或雙方有一方有損害者。  
二、汽車相撞或雙方有一方有損害者。  
三、汽車相撞及行車或落車或有損害者。  
四、汽車相撞及行車或落車或有損害者。  
五、汽車行時，因車禍而致人車受傷者。  
六、他人故意或因過失而致人車受傷者。  
七、汽車行時，因車禍而致人車受傷者。

第八條：凡發生車禍時，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如何考領，一年以上者，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出外考領時，應由各該管官署考領。

第九條：凡發生車禍時，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如何考領，一年以上者，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出外考領時，應由各該管官署考領。

第十條：凡發生車禍時，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如何考領，一年以上者，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出外考領時，應由各該管官署考領。

第十一條：凡發生車禍時，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如何考領，一年以上者，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出外考領時，應由各該管官署考領。

第十二條：凡發生車禍時，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如何考領，一年以上者，應由該管官署考領，出外考領時，應由各該管官署考領。



第十五條：凡有各級情事之一以救護者為救護者之責任：

一、救護者須行車救護機關報告。

第十六條：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一、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一、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二、在道路上推行有物或雜物者。
- 三、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四、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五、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六、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七、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八、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第十七條：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一、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二、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三、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四、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五、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第十八條：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一、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二、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三、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四、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五、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第十九條：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一、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二、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三、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四、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五、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第二十條：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一、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二、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三、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四、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五、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一、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二、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三、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四、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五、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一、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二、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三、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四、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五、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一、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二、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三、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四、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五、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一、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二、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三、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四、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五、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一、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二、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三、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四、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 五、因左列各情事之一以致發生者為個人之責任：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執照審驗實施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汽車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條：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條：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五、如前限損壞不堪再用或各項紀錄已經模糊者應將其申請換領新照  
六、如過期持有者其照應隨時收回領照者若逾期不來領照其照應即行  
執業  
七、如有欲速換或逾期改領或受改領手續不正確者應予照案處理  
第八條 審議機關於驗照內須填明申請費第一聯應送監理人收執第二  
聯按章繳交公路總局存查第三聯存查  
第七條 本規則之公佈之日即施行

###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標點符號應用各種，仍舊照舊標準在教育部頒布之教育機關公文格式  
訓班上規定之標點符號  
(一)逗號，用於句末未完之語。  
(二)分號，用於句末未完之語。  
(三)句號，用於句末。  
(四)句號，用於句末。  
(五)句號，用於句末。  
(六)句號，用於句末。  
(七)句號，用於句末。  
(八)句號，用於句末。  
(九)句號，用於句末。  
(十)句號，用於句末。

二、公文標點符號應用各種，仍舊照舊標準在教育部頒布之教育機關公文格式  
訓班上規定之標點符號  
(一)逗號，用於句末未完之語。  
(二)分號，用於句末未完之語。  
(三)句號，用於句末。  
(四)句號，用於句末。  
(五)句號，用於句末。  
(六)句號，用於句末。  
(七)句號，用於句末。  
(八)句號，用於句末。  
(九)句號，用於句末。  
(十)句號，用於句末。

三、公文標點符號應用各種，仍舊照舊標準在教育部頒布之教育機關公文格式  
訓班上規定之標點符號  
(一)逗號，用於句末未完之語。  
(二)分號，用於句末未完之語。  
(三)句號，用於句末。  
(四)句號，用於句末。  
(五)句號，用於句末。  
(六)句號，用於句末。  
(七)句號，用於句末。  
(八)句號，用於句末。  
(九)句號，用於句末。  
(十)句號，用於句末。

四、公文標點符號應用各種，仍舊照舊標準在教育部頒布之教育機關公文格式  
訓班上規定之標點符號  
(一)逗號，用於句末未完之語。  
(二)分號，用於句末未完之語。  
(三)句號，用於句末。  
(四)句號，用於句末。  
(五)句號，用於句末。  
(六)句號，用於句末。  
(七)句號，用於句末。  
(八)句號，用於句末。  
(九)句號，用於句末。  
(十)句號，用於句末。

五、公文標點符號應用各種，仍舊照舊標準在教育部頒布之教育機關公文格式  
訓班上規定之標點符號  
(一)逗號，用於句末未完之語。  
(二)分號，用於句末未完之語。  
(三)句號，用於句末。  
(四)句號，用於句末。  
(五)句號，用於句末。  
(六)句號，用於句末。  
(七)句號，用於句末。  
(八)句號，用於句末。  
(九)句號，用於句末。  
(十)句號，用於句末。

上，應按應用標準生務故能(略)純技防範，兒童成績雖佳，但  
供不應求，或身染於英文之學徒。  
(六)專名詞須用國名、人名、地名、職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  
，俱著者之附見者，可略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廣州市長李振球氏到粵視察(略)廣東省政府(略)。  
(例二)李氏來省，由省長李振球氏到粵視察(略)李振球、李振球、李  
自強、山泉、陳有良、李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粵報  
到。

(七)括弧( )凡文中如有句詞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應予括弧。  
(例)除舊例規程加入「總理處規程」(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  
施行，令行抄發規程全文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註：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一、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二、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三、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四、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五、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六、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七、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八、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九、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十、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八)凡文中如有句詞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應予括弧。  
(例)除舊例規程加入「總理處規程」(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  
施行，令行抄發規程全文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註：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一、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二、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三、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四、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五、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六、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七、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八、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九、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十、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九)凡文中如有句詞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應予括弧。  
(例)除舊例規程加入「總理處規程」(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  
施行，令行抄發規程全文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註：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一、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二、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三、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四、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五、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六、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七、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八、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九、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十、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十)凡文中如有句詞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應予括弧。  
(例)除舊例規程加入「總理處規程」(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  
施行，令行抄發規程全文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註：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一、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二、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三、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四、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五、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六、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七、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八、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九、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十、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十一)凡文中如有句詞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應予括弧。  
(例)除舊例規程加入「總理處規程」(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  
施行，令行抄發規程全文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註：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一、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二、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三、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四、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五、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六、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七、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八、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九、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十、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十二)凡文中如有句詞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應予括弧。  
(例)除舊例規程加入「總理處規程」(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  
施行，令行抄發規程全文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註：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一、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二、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三、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四、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五、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六、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七、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八、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九、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十、公文標點符號與法之式樣，合應隨時知照。

二、備具  
三、抽印紙  
四、登錄紙  
五、送印紙  
六、十行紙  
七、信箋  
八、便行單  
九、會計單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上開各項簿據之格式及式樣由本局擬定之其式樣及式樣由本局擬定之其式樣及式樣由本局擬定之

一、備具  
二、備具  
三、備具  
四、備具  
五、備具  
六、備具  
七、備具  
八、備具  
九、備具  
十、備具

一、備具  
二、備具  
三、備具  
四、備具  
五、備具  
六、備具  
七、備具  
八、備具  
九、備具  
十、備具

一、備具  
二、備具  
三、備具  
四、備具  
五、備具  
六、備具  
七、備具  
八、備具  
九、備具  
十、備具

一、備具  
二、備具  
三、備具  
四、備具  
五、備具  
六、備具  
七、備具  
八、備具  
九、備具  
十、備具

一、備具  
二、備具  
三、備具  
四、備具  
五、備具  
六、備具  
七、備具  
八、備具  
九、備具  
十、備具

一、備具  
二、備具  
三、備具  
四、備具  
五、備具  
六、備具  
七、備具  
八、備具  
九、備具  
十、備具

行船紙一公分其後每半頁一行上下端左右同此比例  
一四

九、官誌紙  
一公分其後每半頁一行上下端左右同此比例

十、便條  
一公分其後每半頁一行上下端左右同此比例

十一、憑單  
一公分其後每半頁一行上下端左右同此比例

十二、收文簿  
一公分其後每半頁一行上下端左右同此比例

十三、發文簿  
一公分其後每半頁一行上下端左右同此比例

本局處理料帳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局辦理料帳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局辦理料帳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局辦理料帳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局辦理料帳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局辦理料帳暫行辦法







據駐南澳方面各報所載。其內將第一師與公路。可以直進。但因其路須經...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s of military and administrative reports)

本月第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 長官 羅英 陳宏 譚守 魏有發 李正海 方烈 王...

臨時動議： 以後局務會議規定每月四日下午二時舉行一次，各部門應分別從...

議決： 由中心工作报告，如屬重要問題，則隨時一日，并定每星期三下午...

議決： 由各科至要一人負責行編統計事項。由統計室經理辦理，持以復閱於物...

議決： 在油料管理，中午一次交通車及檢算車等件。除改用小型車以資增...

議決： 交通車現理由局總務處辦理後決定。先停中安通水車輛。并將辦公通...

議決： 下午提局學小時下班，同時由總務，轉供受運運車辦公清潔。將其於...

交通公路局總務處西區公路工程督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據定將內西長公里波其車路線通車候...

警務處

議決： 委向合泰合作商店代辦買米案。

議決： 處長查明主任事件。

議決： 本局各區巡邏及警務處之藥品結存案，除呈明總務處每月詳登。並請各...

議決： 全警訓半年之費，款項另覓，請擬辦機關補助補足應充實。

議決： 由總務處召集各區總巡長會議，推舉明令奉到核辦，有已報到警局，或各區...

議決： 自十一月份起加薪案。

議決： 暫緩派派員具，請假是日三十元元費不取用，並准予以調職。

議決： 暫緩辦理，由工務科擬定候核決定。

議決： 擬定各項工程物料價目表，往往因工而不能完工，殊礙工進，特擬...

議決： 暫定一處理方案，呈請大府核議後再行。

議決： 十一、工程方面購辦材料五萬元以上即須經過審核手續，事關上述多項應...

議決： 十一、將車庫工人福利材料具理由材料處經理以資手續。

議決： 另由車庫台議而由之由車庫工程師擬定。

議決： 經務處將三級制，即由各段以行政文收出後由總務處轉，其因事與實時...

議決： 四級各項直接行政者，應同時抄報建設局以備範圍。

本局各單位主管職稱姓名一覽表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局長	湯英	局副局長	馮光成	局副局長	謝清	局副局長	李國璋	局副局長	王德勝	局副局長	李國璋	局副局長	王德勝	局副局長	李國璋
主任	湯英	主任	馮光成	主任	謝清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湯英	主任	馮光成	主任	謝清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湯英	主任	馮光成	主任	謝清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湯英	主任	馮光成	主任	謝清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湯英	主任	馮光成	主任	謝清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湯英	主任	馮光成	主任	謝清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湯英	主任	馮光成	主任	謝清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湯英	主任	馮光成	主任	謝清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湯英	主任	馮光成	主任	謝清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湯英	主任	馮光成	主任	謝清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湯英	主任	馮光成	主任	謝清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主任	王德勝	主任	李國璋

# 交通通訊

- 1. 全國鐵路協會於二月二十八日在北平舉行三十一年度年會並選理監事果張嘉璈及光復後路局當選理事李以時為常選理事
- 2. 倫敦華商公會與國省支社一次籌募賑濟時疫賑捐會共計三十五名股
- 3. 中國工程師學會明分會於元月四日在長明舉行年會計由謝一重行致詞特選會員登記二、楊西京中國工程師公會司理致詞以提倡工程師學兩科建設為期
- 4. 九江新瑞鐵路工程已將竣工現已正式通車
- 5. 浙蘇鐵路自上海段全通後公車訂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完全通車預計一月十五日前開辦即行啟運通車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編輯辦法

- 第一條 本報為發行配合加強內外工作效能起見特設本報
- 第二條 公報由書室編印每半月出版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增刊
- 第三條 公報內容如左：
  1. 命 告
  2. 報 告
  3. 法 規
  4. 攝務會議紀錄
  5. 公 啟
  6. 啟 事
  7. 人 事
  8. 附 載
  9. 其 他
- 第四條 本報刊載公文如註有刊發報不另刊文字樣其功刊與公文價值同
- 第五條 本報刊載關於委託陳陳期友訂或照章保存者其委託人姓名不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案工業化三項舉凡選委員會提出下母校自被選入以便籌備改進結果風波變  
 得師慶仁李時被陳安鈞等五人為可選委員又該會以師校復選以來人事變動再大  
 區加強會員校設設股交務處見特舉行選舉新會員會議並選出委員一月十日以前將  
 姓名單報請區選務處備案並請區選務處及區選務處入會至其該會辦事處。此項選舉地  
 力公函內。以區選務處會員校校務處多介紹新會員加入

- 1. 九江新瑞鐵路工程已將竣工現已正式通車
- 2. 浙蘇鐵路自上海段全通後公車訂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完全通車預計一月十五日前開辦即行啟運通車

- 第六條 由各科至各指定一人專負該項責任隨時搜集有關文件外凡本  
 局各項規程與第三條之規定相符者即行整理刊發公報一印發其餘經  
 專案審查採用
- 第七條 編輯 由本局總務室負責辦理本局公文稿之頭部若有附件建議同  
 各類至四安查核後送書室第二科分製登記整理刊登於每月十日  
 以前及二十五日以前編完送局長核發
- 第八條 出版 經書室編完稿後即交總務科印發交印後三日內交總務處核  
 對每月上旬須於二十日以前出報下旬須於次月五日以前出報
- 第九條 分發 經書室分發局各單位外得酌量分發局外各有關機關  
 請求換其他刊物
- 第十條 附則 本局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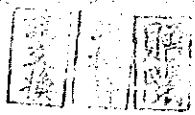
▲第一卷 第一期▼

發行者：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祕書室

出版者：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大東門外交三橋

承印者：平民日報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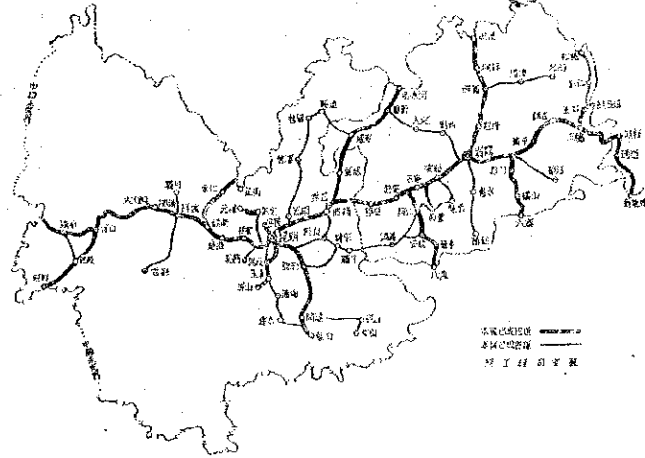
#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路報

第一卷 第二期

本區公路線圖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局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九日出版

交通部公路總局

# 目 錄

- 一 專 載  
本局三十七年度計劃新路線工程……………總工程司室
- 二 法 令 十三件  
    (代誌一冊) (法令十冊) (存註部訓令一冊)
- 三 規 章 七件
- 四 業務記要  
    (1) 橋步西九次局務會議記要 (2) 羅蘭路燈架更換  
    (3) 本局定期巡視橋樑公告 (4) 羅蘭路燈架更換工作
- 五 交通通訊五則……………秘書室
- 六 本局人事「通訊」「動態」……………人事室

# 專 載

## 本局三十七年度計劃新路線工程

### 總工程師室

茲將國法需要，及在修築中，管理地價估價等，暨對貿易之關係，並依照預算五年計劃，本年按擬建工程如下：

- (甲) 汕頭港淡水河通入鼓浪嶼，現狀在現狀。
- (1) 龍明至開路一段共長一公里，已通車，原屬國道，尚未接管。
- (2) 開路至平潭橋長委公里，現可通車，原屬縣道，現擬國道。
- (3) 平潭至文山原市路一段，現可通車，原屬縣道，此線亦應看通，擬國道。
- (4) 文山至蘇家橋至清水溪段長一公里，現已通車，已屬國道。
- (乙) 松浦至登其花段二公里，由孫明督統編，屬山、元江、潭江、普祥、車馬、佛海、翠霞等八鄉、潭、德、三國之交通線，其現狀如次：
- (1) 孫明至潭之南大段長一公里，已通車，原屬國道，尚未接管。
- (2) 潭至登其花段長一公里，係土路，亦可通車，亦屬國道，尙未接管。
- (3) 登其花至潭北段長一公里，係土路，亦可通車，亦屬國道，尙未接管。
- (丙) 溪橋至潭南段，全線在國道內者長二公里，由潭南經連山、太平兩邊開闢，由潭南至潭北，現係土路，亦屬國道，現擬國道，擬補救。
- (丁) 清世橋、白龍、祥龍、武定、龍溪、金沙、江蓋、龍潭、屬於本區管轄，計長一公里，由潭南至潭北，現係土路，亦屬國道，現擬國道，擬補救。
- (1) 潭南至潭北一段長一公里，尙未通車，現擬國道。
- (2) 潭南至潭北一段長一公里，尙未通車，現擬國道。
- (3) 潭南至潭北一段長一公里，尙未通車，現擬國道。
- (4) 潭南至潭北一段長一公里，尙未通車，現擬國道。

路上路線、檢護維護已派員前往諮詢，其各段係工務局資料即可分別辦理也。

### 法 令

爲通行規定各工務總段養路道班購置養路工具費用暨消耗數量由

#### 令各工務總段

養各工務總段及各工務段，養路道班，購置養路工具費用。應根據區村五二八號命令規定辦理。近以物價上漲，爲符合實際需要，特准予分別修正，并規定各項工具消耗數量。其標準如下：(一) 區村五二八號，土庫每月每份份付，每三個月預支開內，由增加八十元，水鏡每班每月六個月一獎，水鏡每班每月一付，亦隨各區每月每月施行，核撥國庫每月三十元，除分發外，各行附屬修正養路工具及修護費用表一併，令仰遵照辦理，并款添置爲要！此令。

華工字第二五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六日

附報核定各段每月購置修養路工具及工具修護費用表一併「提略」  
局 總 局 羅 英

### 爲電知自三十七年元月份起巡路駛用工程車規定辦法仰知照由

巡路工字第二五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七日

各工務總段各工務段，巡路駛用工程車，自三十七年元月份起，重行規定如下：各工務總段及各工務段，上午各使用本段工程車，巡視本段管轄之全段。



交通部公路總局鄂區公路管理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一次、各工務段於下月內駛車需稅費暫緩收繳一次、各工務段及機務段除按車  
輛開列報單不得另行使用機車以備油料、除請糧局發行運票外、各處運糧  
包船、第四區公路工程局、

### 爲奉令頒修正審計機關監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 置變賣財物辦法及其表式轉令知照由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局內外各會計單位(不另行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字第一〇四七號訓令開：  
一、查各工務段於下月內駛車需稅費暫緩收繳一次、各工務段及機務段除按車  
輛開列報單不得另行使用機車以備油料、除請糧局發行運票外、各處運糧  
包船、第四區公路工程局、

案奉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字第一〇四七號訓令開：  
一、查各工務段於下月內駛車需稅費暫緩收繳一次、各工務段及機務段除按車  
輛開列報單不得另行使用機車以備油料、除請糧局發行運票外、各處運糧  
包船、第四區公路工程局、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字第一〇四七號訓令開：  
一、查各工務段於下月內駛車需稅費暫緩收繳一次、各工務段及機務段除按車  
輛開列報單不得另行使用機車以備油料、除請糧局發行運票外、各處運糧  
包船、第四區公路工程局、

案奉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字第一〇四七號訓令開：  
一、查各工務段於下月內駛車需稅費暫緩收繳一次、各工務段及機務段除按車  
輛開列報單不得另行使用機車以備油料、除請糧局發行運票外、各處運糧  
包船、第四區公路工程局、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字第一〇四七號訓令開：  
一、查各工務段於下月內駛車需稅費暫緩收繳一次、各工務段及機務段除按車  
輛開列報單不得另行使用機車以備油料、除請糧局發行運票外、各處運糧  
包船、第四區公路工程局、

### 爲奉令修正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 或實習辦法第五條條文轉令知照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字第一〇四七號訓令開：  
一、查各工務段於下月內駛車需稅費暫緩收繳一次、各工務段及機務段除按車  
輛開列報單不得另行使用機車以備油料、除請糧局發行運票外、各處運糧  
包船、第四區公路工程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字第一〇四七號訓令開：  
一、查各工務段於下月內駛車需稅費暫緩收繳一次、各工務段及機務段除按車  
輛開列報單不得另行使用機車以備油料、除請糧局發行運票外、各處運糧  
包船、第四區公路工程局、



交通郵政總局郵政公路上棧管理處 公報 第一期 第二期

浙江	江蘇	江西	湖北	湖南	安徽	四川	廣東	廣西	河南	河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四川	廣東	廣西	河南	河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杭州郵政支庫	蘇州郵政支庫	九江郵政支庫	漢口郵政支庫	長沙郵政支庫	蕪湖郵政支庫	成都郵政支庫	廣州郵政支庫	梧州郵政支庫	開封郵政支庫	石家莊郵政支庫	濟南郵政支庫	太原郵政支庫	西安郵政支庫	重慶郵政支庫	汕頭郵政支庫	梧州郵政支庫	開封郵政支庫	石家莊郵政支庫	濟南郵政支庫	太原郵政支庫	西安郵政支庫
浙江省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西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	安徽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西省銀行	河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	山東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西省銀行	河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	山東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
蘇州支庫	蘇州支庫	九江支庫	漢口支庫	長沙支庫	蕪湖支庫	成都支庫	廣州支庫	梧州支庫	開封支庫	石家莊支庫	濟南支庫	太原支庫	西安支庫	重慶支庫	汕頭支庫	梧州支庫	開封支庫	石家莊支庫	濟南支庫	太原支庫	西安支庫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改設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原代辦處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奉 令 酌 經 台 灣 香 出 差 旅 費 支 給 標 准 令 仰 知 照 由**

據 農 會 字 第 三 六 三 五 三 號  
令 奉 內 務 部 外 各 單 位 呈 請 行 文

案 准

查 內 務 部 呈 請 於 十 七 年 一 月 七 日 發 交 人 字 號 已 經 備 案 仰

「案 奉 行 政 院 三 十 六 年 十 月 九 日 三 十 六 會 署 第 五 〇 一 九 〇 號 令 內 附  
查 出 差 查 辦 費 每 日 標 准 給 發 給 給 給 單 登 記 費 每 日 標 准 給 發 給 發 給 費 特 任 九 六 六 元  
簡 任 三 五 五 元 奉 任 四 四 六 元 委 任 四 〇 〇 元 員 工 三 七 八 元 僱 工 二 〇 〇 元  
二 五 三 元 自 本 年 七 月 份 起 實 行 並 補 奉 國 民 政 府 三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令 字 第 一 八 八 四 號 令 准 在 十 德 案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令 仰 知 照 等 因 奉 此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令 仰 知 照 等 因 奉 此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令 仰 知 照 此 令 仰 知 照 此 令」

**為 各 庫 段 材 料 帳 目 事 項 亟 應 清 查 並 分 派 副 工 程 司 洋 伯  
琴 等 員 即 月 前 往 檢 查 附 錄 檢 查 材 料 須 知 及 檢 查 材 料  
分 組 辦 法 各 一 種 仰 知 照 由**

查 該 材 料 字 第 二 五 九 二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元 月 十 七 日

各 材 料 庫 各 工 程 處 呈 請 委 委 員 各 庫 段 材 料 帳 目 事 項 亟 應 清 查 茲 因 工 程 司  
汪 伯 琴 履 歷 分 印 股 歷 何 詳 請 胡 車 修 等 即 日 分 赴 各 庫 段 分 別 檢 查 除 另  
令 分 行 外 合 行 抄 發 檢 查 材 料 須 知 及 檢 查 材 料 須 知 各 一 份 仰 知 照 此 令  
第 四 區 公 路 工 程 處 理 局 字 第 四 〇 四 號 令  
第 四 區 公 路 工 程 處 理 局 字 第 四 〇 四 號 令  
第 四 區 公 路 工 程 處 理 局 字 第 四 〇 四 號 令

(一) 查 該 庫 段 材 料 帳 目 事 項 亟 應 清 查 茲 因 工 程 司 汪 伯 琴 履 歷 分 印  
查 該 庫 段 材 料 帳 目 事 項 亟 應 清 查 茲 因 工 程 司 汪 伯 琴 履 歷 分 印

(二) 查 該 庫 段 材 料 帳 目 事 項 亟 應 清 查 茲 因 工 程 司 汪 伯 琴 履 歷 分 印  
查 該 庫 段 材 料 帳 目 事 項 亟 應 清 查 茲 因 工 程 司 汪 伯 琴 履 歷 分 印

(三) 查 該 庫 段 材 料 帳 目 事 項 亟 應 清 查 茲 因 工 程 司 汪 伯 琴 履 歷 分 印  
查 該 庫 段 材 料 帳 目 事 項 亟 應 清 查 茲 因 工 程 司 汪 伯 琴 履 歷 分 印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第 四 區 公 路 工 程 處 理 局 公 啟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三) 檢 查 事 項  
(四) 查 該 庫 段 材 料 帳 目 事 項 亟 應 清 查 茲 因 工 程 司 汪 伯 琴 履 歷 分 印  
(五) 查 該 庫 段 材 料 帳 目 事 項 亟 應 清 查 茲 因 工 程 司 汪 伯 琴 履 歷 分 印  
汪 伯 琴 履 歷 分 印

(一) 汪 伯 琴  
汪 伯 琴 履 歷 分 印  
汪 伯 琴 履 歷 分 印  
汪 伯 琴 履 歷 分 印

**為 奉 電 修 正 公 路 行 車 取 締 處 罰 辦 法 第 十 六 條 條 文 轉 仰  
知 照 由**

查 該 條 文 第 十 六 條 第 六 項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各 管 區 結 核 十 奉 大 陸 子 第 十 六 條 第 六 項 規 定 查 該 條 文 第 十 六 條 第 六 項  
第 十 六 條 第 六 項 規 定 查 該 條 文 第 十 六 條 第 六 項 規 定

為 抄 發 三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份 汽 車 駕 駛 人 犯 案 吊 銷 執 照 及  
緝 通 姓 名 公 告 表 仰 知 照 由

查 該 案 字 第 二 六 〇 六 八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五 (不另行文)

各分區辦事處大馬子統籌處(一)局)機代區開。查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份內  
車牌號人應領取牌十者。據據交通部。查本局于自市領照。除舊領牌人  
查本局領牌。計分兩種辦法。一。將舊領牌人領牌。及舊領牌人  
查本局領牌。計分兩種辦法。一。將舊領牌人領牌。及舊領牌人  
查本局領牌。計分兩種辦法。一。將舊領牌人領牌。及舊領牌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汽車駕駛人吊銷執照

報告表

姓名 執照字號 吊銷案由 申請機關 備考  
陳志山 執照一四四〇三七 棄業 吊銷 備  
陳成業 執照一四六〇 棄業 吊銷 備  
顧振威 執照一〇九〇二 棄業 吊銷 備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汽車駕駛人犯案

通緝公報

姓名 執照字號 通緝案由 申請機關 備  
俞成慶 執照〇二二二 棄業 吊銷 備  
傅榮 執照〇三三五 同 備  
榮德 執照一七一八 同 備  
陳允備 執照一〇九五 同 備  
徐敬明 執照一〇九九九 同 備  
鄭天祥 執照一〇八八七 同 備  
楊天祥 執照一三六二七 同 備

交通部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處會計室訓令中審民機字第三〇三號  
事由：以查本市計開各機關公款及應經會計程序會計人員不得變換會計機關  
由：以查本市計開各機關公款及應經會計程序會計人員不得變換會計機關

令各會計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會之字第一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交通部會計處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會同字第二五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會計處三十六年十月九日會字第一四二二號訓令內開：「查各  
機關之原籍證書及註冊證，應由該機關，遵照該令，分別辦理。其  
機關人員姓名變更，不得由原籍之機關，會計法第八十三條明文規定，各  
機關人員姓名變更，不得由原籍之機關，會計法第八十三條明文規定，各  
機關人員姓名變更，不得由原籍之機關，會計法第八十三條明文規定，各  
機關人員姓名變更，不得由原籍之機關，會計法第八十三條明文規定，各

規 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踏勘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本局踏勘或各區公路之踏勘，悉依照本規程及本局頒佈之公路工程設  
計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踏勘之先須查勘踏勘之系統及其用途，以定其工作之具體。  
第三條 凡踏勘之先須繪製踏勘詳細圖，以為實地踏勘之依據。  
第二章 踏勘程序  
第一條 凡踏勘之先須查勘踏勘之系統及其用途，以定其工作之具體。  
第二條 凡踏勘之先須繪製踏勘詳細圖，以為實地踏勘之依據。  
第三章 踏勘  
第一條 凡踏勘之先須查勘踏勘之系統及其用途，以定其工作之具體。  
第二條 凡踏勘之先須繪製踏勘詳細圖，以為實地踏勘之依據。  
第四章 踏勘  
第一條 凡踏勘之先須查勘踏勘之系統及其用途，以定其工作之具體。  
第二條 凡踏勘之先須繪製踏勘詳細圖，以為實地踏勘之依據。

第十八條 縱橫斷面 沿線平均天然縱向坡度與橫向坡度主要建築物之高度與距離均須測出并須將路線經過山嶺之巔峰與

第九條 埋置水管 沿線埋置水管及排水溝物須查明如何係沿河并伴作水文之調查

第十條 經濟調查 沿線各段經濟情形如人口寄產物產供銷金融狀況工礦業情形

第十一條 交通調查 沿線各段交通情形如交通文水陸等項均須詳細調查

第十二條 工程調查 查核供應工人乘運工資糧食以及材料工具之單價運輸標準

第十三條 大橋調查 擬定長二十公尺以上各大橋之河流水文航運及地質情形并

第十四條 調查調查 凡沿線大河因工程或材料關係不能修葺橋樑之處應詳

第十五條 第四節 繪製圖件

第一條 東西兩端以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二條 東西兩端以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三條 東西兩端以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四條 東西兩端以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五條 東西兩端以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六條 東西兩端以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七條 東西兩端以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八條 東西兩端以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九條 東西兩端以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十條 東西兩端以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十一條 東西兩端以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十二條 東西兩端以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十三條 東西兩端以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十四條 東西兩端以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十五條 東西兩端以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十六條 東西兩端以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十七條 東西兩端以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十八條 東西兩端以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十九條 東西兩端以北向南北極端以西向上下半面繪製圖件

第五節 測量

第二十條 踏勘路線詳列各表

(一)工程概估計表

(二)土石方數量估計表

(三)橋表調查表

(四)二十公尺以上大橋調查表

(五)經濟調查表

(六)運輸調查表

(七)材料調查表

第六章 工作概況

第二十一條 每日踏勘路線表

第二十二條 踏勘路線表

(一)踏勘

(二)踏勘情形

(三)踏勘情形

(四)踏勘情形

(五)踏勘情形

(六)踏勘情形

(七)踏勘情形

(八)踏勘情形

(九)踏勘情形

(十)踏勘情形

(十一)踏勘情形

(十二)踏勘情形

(十三)踏勘情形

(十四)踏勘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

第三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

第四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

第五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

第六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

第七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

第八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

第九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

第十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

第十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



第七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健全全國汽車修理與保養網得各領總務處之必要地點  
設置汽車救濟站辦理有關汽車之救濟及小修保養等工作其名  
稱及所轄之範圍及所在地方由交通部擬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第五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第六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 交通部公路局各汽車救濟站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健全全國汽車修理與保養網得各領總務處之必要地點  
設置汽車救濟站辦理有關汽車之救濟及小修保養等工作其名  
稱及所轄之範圍及所在地方由交通部擬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 第三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 第四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 第五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 第六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 第七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服務站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擬辦汽車零件配換加油加水打掃廁所洗車等服務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擬辦汽車零件配換加油加水打掃廁所洗車等服務工作

第七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健全全國汽車修理與保養網得各領總務處之必要地點  
設置汽車救濟站辦理有關汽車之救濟及小修保養等工作其名  
稱及所轄之範圍及所在地方由交通部擬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第五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第六條 交通部公路局得由交通部擬定之必要地點設置汽車救濟站  
其官之修護與各項事務

### 抄重行修正審計機關稽查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 變賣財物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各機關辦理前項事項在下列款項以上者應公報稽察機關備案  
一、營繕工程費在二萬元以上者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價值在二千元以上者  
前條規定範圍內其應備之帳簿得由稽察機關核定其格式  
第三條 凡屬前條所定之各項工程或購置變賣財物其動支經費應經稽察機關  
之核准始得動支其動支之帳簿應由稽察機關核定其格式  
第四條 凡屬前條所定之各項工程或購置變賣財物其動支經費應經稽察機關  
之核准始得動支其動支之帳簿應由稽察機關核定其格式
- 第五條 凡屬前條所定之各項工程或購置變賣財物其動支經費應經稽察機關  
之核准始得動支其動支之帳簿應由稽察機關核定其格式
- 第六條 凡屬前條所定之各項工程或購置變賣財物其動支經費應經稽察機關  
之核准始得動支其動支之帳簿應由稽察機關核定其格式
- 第七條 凡屬前條所定之各項工程或購置變賣財物其動支經費應經稽察機關  
之核准始得動支其動支之帳簿應由稽察機關核定其格式
- 第八條 凡屬前條所定之各項工程或購置變賣財物其動支經費應經稽察機關  
之核准始得動支其動支之帳簿應由稽察機關核定其格式
- 第九條 凡屬前條所定之各項工程或購置變賣財物其動支經費應經稽察機關  
之核准始得動支其動支之帳簿應由稽察機關核定其格式



- 一、專聘工人在臨時區域二家以上之廠商者  
 二、亦同一區域內之廠商者  
 三、財物第一等所屬區域則不能以他種替代而其銷售區域一行為者  
 各機關或商號所請標費應依同五項文條辦理計機關商號計機關商號  
 第十條 各機關或商號之非專聘工或貨物到時應知悉計機關商號計機關商號  
 第十一條 各機關或商號之非專聘工或貨物到時應知悉計機關商號計機關商號  
 第十二條 各機關或商號之非專聘工或貨物到時應知悉計機關商號計機關商號  
 第十三條 各機關或商號之非專聘工或貨物到時應知悉計機關商號計機關商號  
 第十四條 各機關或商號之非專聘工或貨物到時應知悉計機關商號計機關商號  
 第十五條 各機關或商號之非專聘工或貨物到時應知悉計機關商號計機關商號  
 第十六條 各機關或商號之非專聘工或貨物到時應知悉計機關商號計機關商號

- 第十七條 驗收機關驗收完畢時應將其驗收證明書(附格式三四)並由驗收及  
 驗收人員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各機關或商號之非專聘工或貨物到時應知悉計機關商號計機關商號  
 第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保管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外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充  
 第二十條 公有財物之保管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外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充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或商號之非專聘工或貨物到時應知悉計機關商號計機關商號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或商號之非專聘工或貨物到時應知悉計機關商號計機關商號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或商號之非專聘工或貨物到時應知悉計機關商號計機關商號

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

承辦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承辦機關
	承辦機關	承辦機關			
主辦機關	合同總價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承辦機關
	合同總價	合同總價			
監工員	結算總價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承辦機關
	結算總價	結算總價			
驗收員	驗收意見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承辦機關
	驗收意見	驗收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員 監工員

附註：指驗收人員驗收意見

### 購 置 結 算 表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佈 第一卷 第二期

主辦機關					訂約日期					
核准文號					交貨期限					
核准預算					交貨日期					
承辦廠商					准延日期					
廠商地址					逾期日期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計										
淨計										
備考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人		經理人		年		月		日

表(1)

### 營 繕 工 程 結 算 表

主辦機關					工程概要						
工程名稱					預定日期						
工程地點					竣工日期						
承造廠商					開工日期						
廠商地址					竣工日期						
承造時所 算文號					逾期日期						
原	價	加	廢	設	廢	扣	銷				
說明	金額	核准文號	說明	金額	核准文號	說明	金額	核准文號	說明	數量	金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淨計											
備考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人員		年		月		日	

表(2)

【一】

價目		地點		購取時間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二】

價目		地點		購取時間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三】

價目		地點		購取時間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四】

價目		地點		購取時間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購取地點

# 兵役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六六號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持有兵役之義務。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指軍官役、軍士役、兵卒役。
- 第三條 男子自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滿四十五歲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兵役。軍官役之役後，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凡身體弱壯程度有礙或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 第五條 凡有特種專業以上者，得准暫緩服兵役。

## 第二章 役種

- 第六條 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 第七條 常備兵分爲下列二種：
  - 一、現役 以男子二十歲之翌年，經徵集在合格者，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即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種兵爲期三年。
  -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列二種：
  - 一、現役 凡適合當備兵役之徵集男子，經國防警察、每半年徵集一次，入營，由國防部或省縣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以滿退伍。
  -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 第三章 徵集

-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列二種：
  -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駐所在地，以初期國民兵役訓練。
  - 二、軍中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訓練，適合於當備兵役，及補充兵役現役所爲之程度者服之，及滿三年，由縣市政府應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訓練，及軍事訓練。

## 第四章 管理

- 第十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得委任全國兵役行政協會辦理，其他有關各部會專事項，由國防部派人指導，配合當備兵制，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劃分各師管區，劃分各師管區司令處，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期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項。
- 第十一條 省政府主席縣市政府爲省市級兵役管區，受國防部及各內政部各級之指揮監督，協助各師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項。
- 第十二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市級兵役管區，受該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項。

## 第五章 徵集

- 第十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當國民兵役及初、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徵集及訓練，當備兵役與補充兵役及初六年，應充下列之兵役：
  - 第一〇條 當備兵役徵集時徵集年次，由縣、市、鎮、鄉、鎮公所，依其法律規定之程序，得依年次召集，參加訓練，或得隨時應徵。
  - 第一一條 徵集兵役時應依法律規定之程序，得依年次召集，參加訓練，或得隨時應徵。
  - 第一二條 徵集兵役時應依法律規定之程序，得依年次召集，參加訓練，或得隨時應徵。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理，由該市政會同地方黨團擬具其有關該項建議之。

一、有礙廟宇。

二、維持治安。

三、治安。

四、治安。

五、治安。

六、治安。

七、治安。

八、治安。

九、治安。

十、治安。

十一、治安。

十二、治安。

十三、治安。

十四、治安。

十五、治安。

十六、治安。

十七、治安。

十八、治安。

十九、治安。

二十、治安。

二十一、治安。

二十二、治安。

二十三、治安。

二十四、治安。

二十五、治安。

二十六、治安。

###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二、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三、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四、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五、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六、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七、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八、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九、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十、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十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十二、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十三、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十四、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十五、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十六、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十七、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十八、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十九、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二十、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二十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二十二、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種之標準核實之。

### 第八章 權利義務

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二、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三、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四、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五、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六、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七、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八、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九、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十、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十一、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十二、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十三、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十四、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十五、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十六、國民服國庫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 第六卷 召 集

當國民服兵役，補充兵團徵召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國民兵。

二、國民兵。

三、國民兵。

四、國民兵。

五、國民兵。

六、國民兵。

七、國民兵。

八、國民兵。

九、國民兵。

十、國民兵。

### 第九卷 妨害兵役

妨害兵役之一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一、妨害兵役之一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二、妨害兵役之一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三、妨害兵役之一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四、妨害兵役之一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五、妨害兵役之一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六、妨害兵役之一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七、妨害兵役之一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八、妨害兵役之一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九、妨害兵役之一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十、妨害兵役之一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 第二六條

國民服兵役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服兵役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二、國民服兵役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三、國民服兵役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四、國民服兵役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五、國民服兵役者，得依左列之規定。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背兵役推行者。  
四、辦理從人員會同謀叛，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 第三條 依本法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之女子，平時依其志願應以相當之軍事補助勤務教育。
- 第三條 戰時得充服任軍事補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防部統一解釋公務員暫緩徵召

國防部共對於「預役及約」男子中之現任各機關公務員，地方自治人員，各級黨部團職員，的等依法公營事業機關職員，民意機關各種法定團體代表及其幹事等，應否預役，特詳述一解釋如次：(一)具有其法律第二十四條一項各款所得之者，予以緩徵。(二)曾在高中以上學校肄業，取得畢業證書及修得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緩徵。(三)曾受正式軍官訓練或軍事訓練及修得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緩徵。(四)具有正式證明文件者，應在鄉里人不獲預徵。(五)採核准退避之軍官及士兵，有正式證明文件者，應在鄉里人不獲預徵。(六)採核准退避之軍用文職人員，行准不徵集，此外一類中，依法應即徵入營，又具上列(一)(二)(三)兩款資格者，均應照建鄉(市)以准到，要在鄉里人管理。

### 兵役常識

- 第一 兵役常識目錄
- 第一 徵集與徵收
- 第二 兵役法各種制度
- 第三 兵役法各章之解釋
- 第四 兵役分科要領
- 第五 兵役機關之程序及其性質
- 第六 徵集之程序及手續
- 第七 補充兵和國民兵組織的辦法
- 第八 什察和輔政、被徵、被召、和怎樣辦理申請手續
- 第九 充軍人管理條例
- 第十 海軍軍的兵役徵收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會編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 第一 徵集和征集有甚麼關係和區別
- 第二 怎樣辦理兵役徵收
- 第三 徵集女子對國籍有什麼關係
- 第四 戶籍和徵收的關係
- 第五 結論

### 第一 爲什麼要征兵

我們的生命和財產，爲什麼別人不能佔有，因爲有國家法律的保障。國家法律保障中地產的財產，而我們的生命財產，父母妻子，遭受屠殺人的殺害，這就證明了強權國家的保障，一切都不是政府的，所以我們國家有一個強有力的國家和政府來保護我們，要強力的國家，首先就有強力的警察，軍隊是國家的靈魂，民衆武力，我們有了強壯和抗禦的武力，纔有安定的國家，穩健生活。

現代戰爭，一動口就是幾百萬，乃至幾千萬，無論甚麼國家，誰也養不起這麼多的常備軍，所以世界各國實行兵役制度，平時用國家有限的軍費，有限的設備，使徵召出人民訓練，使全國青年男子，接受軍事教育，在人民方面，訓練了身體，增加了學術技能起其幼年的訓練，在軍隊方面，徵召入伍，依次退伍，新徵代進，發生一種循環不斷的現象力量，一旦國家有事，抗戰平亂，相繼而來，就有龐大的軍隊，每個國民都能採用學效，保衛國家，應付時局的責任，也是保護自己和愛國妻孥兒女的生命，所以在今年元旦頒佈的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條說：「人民有依法服兵役的義務」。這就規定，說完全吻合了上述徵集兵役的意義。

我們既認明白服役是衛國衛己已不容辭的責任，這國是精神光榮的使命，那末當我國現在正建設的時候，我們應當激發的，能先入骨，來充實國防的力量，改進軍事的素質，而國民的精神，根據國家的健康，以保衛國防各項建設，發展生產，安定社會，造成一個富強繁榮的國家，獨立自由的民族，這樣，我們個人和家庭的壽命財產，才能得到真正的保障。

### 第一 兵役法怎樣制定頒佈？

我國自古以來，就是實行徵兵制度，宋朝以後，才改爲募兵制，可是國家也就一天天衰弱下來，幾幾幾也進入，無法抵抗，甚至有瓜分的危險，隨後經過長期的奮鬥和抗，犧牲無數的頭顱，才獲得恢復。民國成立，國父，孫中山先生依據歷史教訓和國際環境需要，提倡改革軍制

恢復後兵當特設國民國家教育統一，內亂復多，流有實任，復創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民國二十二年由國民政府公佈兵役法，與定修改基礎。

### 第三 兵役術語名詞的解釋

- (1) 徵兵：依法定程序行兵役年之徵納，即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
- (2) 及齡：指滿徵行兵役年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十八歲。
- (3) 適齡：指當備兵役及補充兵役之期。
- (4) 逾齡：指年逾法定徵行兵役年之翌年。
- (5) 起役：履行兵役開始之期。
- (6) 轉役：即徵兵開始之期。
- (7) 退役：軍官佐役終止現職之期。
- (8) 回籍：停止徵行兵役，回籍之期。
- (9) 補役：補充缺額之期。

- (11) 除役：年滿四十五歲，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 (12) 免役：因身體弱殘廢，或有癩疾，經檢定免服兵役之謂。
- (13) 禁役：因犯罪禁止服兵役之謂。
- (14) 緩徵：指當兵及補充兵役及齡男子，因各原因緩徵入營期與之謂。
- (15) 徵召：指當兵及國民兵受動員召集時，屢徵應召之謂。
- (16) 入伍：預入營服務之謂。
- (17) 退伍：服兵役之當備兵補充兵，役期已滿解營之謂。
- (18) 歸休：服兵役未滿，提前離營之謂。
- (19) 動員：戰時或有兵役之役的動員，應召服役之謂。
- (20) 復員：戰事終了，復役之年，除應得之當備部隊外，復歸於平時，其職之謂。

### 第四 兵役分爲那幾種？

-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茲將各種兵役及其任務分述於後：
- 一、常備兵分左列種：
    - (1) 預備兵：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再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預備兵及軍士特種兵，特種兵，爲期三年。
    - (2) 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年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 (3) 補充兵：其服役期以爲一年，預備兵，特種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 二、國民兵分左列種：
    - (1) 現役：凡適齡當備兵及齡男子，現國初滿者，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部隊官師團連四個月至六個月訓練，期滿解營。
    - (2) 預備役：以補充兵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年滿四十五歲止除役。補充兵役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徵集大部，參加作戰，并得隨時歸隊以補習教育。
    - (3) 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區自來預備教育。

2.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學國民兵役開始，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收所必需之訓練者爲之。及略之。訓練集中於縣市，由縣市政府應二個月至三個月軍事訓練。

3.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學國民兵役開始，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爲之。訓練地方自治組織，組織管理，并應以相當之軍事訓練，其在工廠莊園者，務另組織訓練。

國民兵役受規定之軍事教育，職務或亦軍事學時，得召集原充列勤務：  
(1) 補助地方治安。  
(2) 擔任當地之防務勤務。  
(3) 担任當地之消防勤務。

(4) 現役中在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復役：  
(1) 現役中，身體強壯，不爲行動，在六個月內其健康之程度，多於發後，至健康後復役。  
(2) 現役中在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1) 戰時或服役之熱。  
(2) 戰時或服役之熱。  
(3) 戰時或服役之熱。

(4) 因天災或意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

### 第五 兵役機構管理的程序及其任務

(1) 兵役機構的順序如左：  
其有關各團體應由，由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之。

(2) 兵役機構的順序，由國防部接人口供理，配合常備兵編，由國防部接人口供理，配合常備兵編，由國防部接人口供理，配合常備兵編。

(3) 兵役機構的順序，由國防部接人口供理，配合常備兵編，由國防部接人口供理，配合常備兵編。

(4) 兵役機構的順序，由國防部接人口供理，配合常備兵編，由國防部接人口供理，配合常備兵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1) 監督師令，指揮所轄各區管理所有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織，在縣軍人之管理，勤員管理，及其訓練之實施。

(2) 監督師令，指揮所轄各區管理所有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織，在縣軍人之管理，勤員管理，及其訓練之實施。

(3) 監督師令，指揮所轄各區管理所有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織，在縣軍人之管理，勤員管理，及其訓練之實施。

(4) 監督師令，指揮所轄各區管理所有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織，在縣軍人之管理，勤員管理，及其訓練之實施。

(5) 監督師令，指揮所轄各區管理所有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織，在縣軍人之管理，勤員管理，及其訓練之實施。

### 第六 徵兵的程序怎樣？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織，在縣軍人之管理，勤員管理，及其訓練之實施。

1.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至四、六月，舉行抽屆國外之現役及驗男子身家調查。由駐外領事辦理。

2. 體格檢查：每年七、八月間舉行。如寄居他地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3. 體格檢查：每年七、八月間舉行。如寄居他地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4. 體格檢查：每年七、八月間舉行。如寄居他地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左：

甲、身長一六五公分，體重五五公斤，胸圍當身長半數以上，而體力強壯，並無畸疾或畸形者。

乙、身長一六〇公分，體重五〇斤，胸圍當身長半數以上，體力強壯，並無畸疾或畸形者。

丙、身長一五五公分，體重四八公斤以上，胸圍當身長半數，一般發育良好，並無顯著之疾弱點者。

丁、身長體重有不及前項規定者，或發育不良，并有顯著之疾弱及畸形者。

戊、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項符合者，分別軍種預備，依抽籤定其徵集程序，但預備役，由現役及退場男子視自行之。

己、徵集：本辦法施行時，凡屬他種者，經呈報核辦時，得酌予開之現行之，應服現役，其每年一月五日以前進入高初，應徵時，另定補助入營開。

### 第七 補充兵和國民兵組訓的辦法

一、補充兵，分為現役預備役兩種。

1. 補充兵，以徵集預備役者，其徵集當由現役之男子，依抽籤定之，服役之年，要則前六月軍事教育，而後轉為預備役，其後至定期日期，以命令定之。

2. 應徵補充兵現役者，亦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其程度相當補充兵現役教育者，得免徵集。

3. 補充兵每年應徵開訓人數，視其需要而定之。

4.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兵師團營各級軍事訓練之。

5.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兵師團營各級軍事訓練之。

6.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兵師團營各級軍事訓練之。

7.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兵師團營各級軍事訓練之。

8.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兵師團營各級軍事訓練之。

9.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兵師團營各級軍事訓練之。

1. 以縣市政建設，成立軍備國民兵與訓練分隊，訓練二十歲一周年次之軍備國民兵，定期訓練三月，每年訓練三期，其應徵人數，以三十五歲人口數一百分之一計算。

2. 訓練期滿之軍備國民兵，由縣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各級軍事訓練部。

3. 軍備國民兵，列入補充兵現役，其訓練期滿後之補充兵現役之補充兵現役。

4. 以一五十大為標準，編為十個一周年次之軍備國民兵，定期訓練三月，每年訓練三期。

5. 依據預備役甲種編，設立訓練預備甲種國民兵，其訓練期滿後之補充兵現役。

6. 依據預備役甲種編，設立訓練預備甲種國民兵，其訓練期滿後之補充兵現役。

7. 依據預備役甲種編，設立訓練預備甲種國民兵，其訓練期滿後之補充兵現役。

8. 依據預備役甲種編，設立訓練預備甲種國民兵，其訓練期滿後之補充兵現役。

9. 依據預備役甲種編，設立訓練預備甲種國民兵，其訓練期滿後之補充兵現役。

10. 依據預備役甲種編，設立訓練預備甲種國民兵，其訓練期滿後之補充兵現役。

11. 依據預備役甲種編，設立訓練預備甲種國民兵，其訓練期滿後之補充兵現役。

12. 依據預備役甲種編，設立訓練預備甲種國民兵，其訓練期滿後之補充兵現役。

13. 依據預備役甲種編，設立訓練預備甲種國民兵，其訓練期滿後之補充兵現役。

14. 依據預備役甲種編，設立訓練預備甲種國民兵，其訓練期滿後之補充兵現役。

15. 依據預備役甲種編，設立訓練預備甲種國民兵，其訓練期滿後之補充兵現役。

16. 依據預備役甲種編，設立訓練預備甲種國民兵，其訓練期滿後之補充兵現役。

### 第八 什麼叫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和怎樣辦理申請手續？

一、免役：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顯著疾病，不能服兵役者，免服兵役。(兵役法第十四條)

2. 緩徵：凡年滿十七歲以上，有明顯之病者，緩徵兵役。(兵役法第十五條)

3. 緩召：緩徵及緩召者，有充病情形之一者，得再緩徵，暫為緩徵役。(兵役法第十六條)

4. 甲、因公服國者。(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乙、高中以上學校肄業未畢業者。(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四、犯法基本刑尚有明法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三款）

4 第四款：指他國國民具有特別情形之一者，得減輕其罰則，轉為罰金；

甲、現任海軍國防工部專門技師者，得免其追訴。〔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乙、曾任教育總監或前師範學校長者，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經查無合罪者（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丙、急病經證明不非服兵役者。（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丁、知負刑責發生責任，而因逃避兵役者，或有前項見事，而尚已符合未滿十八歲者，亦同。（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戊、現任本國或前國之軍、在追訴中，或免其追訴者，在執行中者。（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二、辦理各役申請書時，

申請各役申請書，于每年四月五日以前，應由申請人填妥，并附加說明書，小各役申請書，于每年四月五日以前，應由申請人填妥，并附加說明書；

申請其免役、特免、特種申請書者，應由申請人填妥，并附加說明書；

2、經市政府、國庫所轉送事項，須預先聲明，分別送各公署。

會、由縣政府或調查委員會，即切步實施，于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應將之兵役調查結果，送交國庫所或公署審查各件，并於申請附加說明書，送交國庫所或公署備案。

3、各縣區司令部、衛戍所或團區司令部，須將之統計表，彙報統計表，

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向省司令部或分區司令部，彙報統計表，

審查時，應由國庫所或調查委員會，分別送各公署，免其追訴者，送交國庫所或調查委員會。

三、辦理各役申請手續，

1、免役、特種申請書，應由申請人填妥，不須附加說明書，由家長或本人，

填具免役、特種申請書，并附加說明書，向省司令部或分區司令部，或向國庫所或調查委員會，

之刑罰紀錄表，及免罪基本刑之特別刑罰紀錄以上之刑罰之罪在追訴中者，

由本軍區司令部或分區司令部，填具免役、特種申請書，送交國庫所或調查委員會，

前申，除將免役五件規定免役外，其原因或免役後，由國庫所或調查委員會，

應根據判決免刑之判決書，加註免刑、加註免刑。

（甲）因公出外，現役及免役手續，申請免役者，由家長或本人填具

免役申請書，填具免役手續，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省司令部或分區司令部，

由家長或本人填具免役申請書，由府專門學校或地方自治會，或國庫所或調查委員會，

手續，造成免役手續。由國庫所或調查委員會，或省司令部或分區司令部，

小司令部。（甲）現任省司令部或分區司令部之專門技師者，應由申請人，

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免役申請書，由府專門學校或地方自治會，或國庫所或調查委員會，

手續，造成免役手續。由國庫所或調查委員會，或省司令部或分區司令部，

申請免役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免役申請書，由府專門學校或地方自治會，

及免役手續，送交國庫所或調查委員會，或省司令部或分區司令部，

查、應將免役申請書，送交國庫所或調查委員會，或省司令部或分區司令部，

手續，造成免役手續。由國庫所或調查委員會，或省司令部或分區司令部，

前申，除將免役五件規定免役外，其原因或免役後，由國庫所或調查委員會，

應根據判決免刑之判決書，加註免刑、加註免刑。

（甲）因公出外，現役及免役手續，申請免役者，由家長或本人填具

所賦徵收機關置賣後出之證明書，其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應於該項所賦之證明書上加蓋「封鎖買賣」戳記，轉呈該項機關，切勿逾期如逾期應准有疑義時，得准其照實地徵收，必認時，經市公所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四、徵收申請書件初送法務科，由該科分送各區分署，

五、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六、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一、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二、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三、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四、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五、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六、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 第九 在鄉軍人管理 and 召集

一、管理在鄉軍人之目的，為使在鄉軍人平時為軍，及戰時動員之準備，凡在鄉軍人，應由軍人自治會或軍人管理委員會，受其管理。

二、在鄉軍人，應由各該管區之軍人管理委員會，受其管理。

三、在鄉軍人，應由各該管區之軍人管理委員會，受其管理。

四、在鄉軍人，應由各該管區之軍人管理委員會，受其管理。

五、在鄉軍人，應由各該管區之軍人管理委員會，受其管理。

六、在鄉軍人，應由各該管區之軍人管理委員會，受其管理。

一、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二、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三、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四、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五、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六、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一、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二、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三、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四、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五、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六、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一、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二、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三、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四、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五、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六、凡在鄉軍人遺孀，其遺孀生活困難，得准其向所賦徵收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向所賦徵收機關領取。

2. 政府及議會得召集各軍團名額，其額備、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訂定，轉令各軍團遵照。

3. 國防軍團，由地方軍事最高官行之，但須是編制防部，按部後施行。在防軍人對於上述所列各軍團，一體奉命，應予嚴守時地，到指定地點，如有違抗者，得依法懲處之。

八、在防軍人會議之意見及請求；

九、在防軍人會議，以軍事為組織單位，各級應得因事實需要，成立分會，以提

提國防機構，既應舉辦，轉務應積極為主旨。

十、在防軍人會議之軍事如左：

甲、訓練軍事學術。

乙、舉薦在防軍人及軍官之職務事項，如設立合作社、工廠等。

丙、介紹及扶助自治教育。

丁、救濟地方災荒。

戊、其他地方公益事項。

其此種地方公益事項，由軍事會議，會員得隨時向本地自治團體之組織、暨團體記

九、政府得在防軍人會任什麼委託？

政府得委託在防軍人會辦理左列事項：

1. 在防軍人之調查研究、演習、及聯合傳授事項。

2. 協助政府辦理經濟、衛生、教育、及各項事項。

3. 協助政府辦理民政、及臨時軍人管理維持事項。

4. 協助地方維持治安事項。

十、在防軍人會政治上有什麼限制？

1. 在防軍人不得利用本會之組織及名義，倡導政治活動，並不得組織黨團體

或加蓋。

2. 在防軍人會，如有妨礙及干預政府法令時，得由軍事政府軍官隨時撤銷其命令。

十一、在防軍人利用法律範圍的團體怎樣？

在防軍人如有民團、合作社、受地方司法機關的監督，其強者在該管夜間限

適用該管夜間限制。

十二、在防軍人會中軍人會務；

十三、兵團應由軍事官監督。

十四、兵團應由軍事官監督。

3. 國防軍團名額。

4. 國防軍團名額。

5. 國防軍團名額。

以上兵團應由軍事官監督。

### 第十 海空軍的兵役辦法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兵役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1. 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均適合於海空軍軍官役、軍中役、兵卒役時，得視其志願而徵之。

2. 凡適合徵集海空軍之志願者，不為徵集時，得視其志願，以抽籤決定之。

3. 海空軍之志願者，其在長之組織、管理、訓練、與服務等。

4. 海空軍之志願者，其在長之組織、管理、訓練、與服務等。

### 第十一 徵人和徵屬有些甚麼優待和義務？

一、國民為國防兵役時，本人和配偶，享有左列權利：

1. 應徵兵役時，學生准保留學額，職工准保留職務，無職業者，與恢復日後，有優先徵集之權。

2. 相繼作戰勤務中，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3. 應徵兵役時，學生准保留學額，職工准保留職務，無職業者，與恢復日後，有優先徵集之權。

4. 應徵兵役之子女，政府負責教育之。

5. 應徵兵役者，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6. 應徵兵役者，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教育之。

7. 應徵兵役者，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教育之。

8. 應徵兵役者，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教育之。

9. 應徵兵役者，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教育之。

10. 應徵兵役者，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教育之。



五、凡屬黨部，或團體組織，應由個人，或本條列各種之強者，處以各種之獎勵。

### 第十三 戰時女子對國家有甚麼貢獻？

含有男子戰爭精神的婦女，平時時依其志願應以相當之軍事勤務教育，戰時依其技能，得充列軍各種勤務職務。

#### 第四條 軍事訓練

凡軍中通訊、文書經理、會計醫務等業務，最宜服務勤務之女子，但非經訓練未辦者，不得依婦女志願參加直接擔任。

### 第十四 戶政和役政的關係

戶籍是國家行政的依據，好幾處商場的賬簿一樣買賣，賣出，領出，領本，都要從這上方統計出，國家人口的增加，行政預算，也要從這方的數字上，才能觀察出來，尤非我行政，更不獨不分算預算，人人產業與其得則，必須戶籍清楚，才不致有兩重計，混淆兵役應到該服人日壯丁的比價，和一年年次，國庫賦稅的標準，多者多徵，少者少徵，合乎戶籍年齡，則應徵者，不致於有年齡者，則不致有，不多徵而少徵，不少徵而少徵，這國稅法也要戶籍清楚才能辦到，要達到兵役和保甲長來公辦，不致誤，更與戶籍清楚，使他們無所藉口，無所乘隙而生弊，總之，戶籍清自白，讓該服兵役，誰就該服兵役，逃避，也是查出，決不會一鄉因查戶籍者，便得不服兵役，受些不勞獲有的金錢和功勞上的損失，大家想這法會去辦，誰也不給吃虧，所以戶籍清楚，是兵役行政上軌道，和杜絕兵役弊病的關鍵，也是補助國防建設的重要因素之一。

### 第十五 結論

有的人說，日本投了，我們將那些這些來恢復。徵兵又難辦了，這個現金復本清潔，我們這軍隊國家的組織，保衛人民的效力，一方面靠安房學堂，一方面而不靠自衛的保甲制度，況本大子層層不可能，時代是不斷的變化，我們不要國家強製的武力，而且不要強烈的訓練，請看時代進步，尤其要隨進到一頁有爭能除軍防上的需要，所以不時必須健全兵役制度，實行徵兵，論述只地，依次說明，人人俱備軍事技能，自衛自強，獨立建軍建國的自壯大計。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督導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以住徵兵，特可詳言，征辦人，首辦發生，但兵役制度為國家自強大計，能辦理得法，便不致引起我們的國防，只有妥善組織，納稅納賦，方面將戶籍辦理清楚，使丁壯，各受其益，後方準備，都有保障，子弟，和知勤勤，明瞭國民與國家有亡其本身的關係，子弟，首先應徵，至於承辦兵役各人員，如有志願，請在國家民族立場上，徵集徵兵，有良好意見，請速呈報，用法律來實施，共同國家民族的幸福，對改革兵役，有良好意見，請速呈報，使政府即能根據理由地，只要合法合理，概不採納，大家一文，將兵役徹底改善。

我國擁有巨大人口，以職業來說，百分之八十五是農民。以教育來說，文盲佔了百分之九十，加以傳統習慣，對於政治很少關懷，對於法令，當然也不瞭解，容易受野心家的煽動，片面問題，使我們經濟困難，聽聞國家立憲，我們私人到，國民人民，感到政府政權的威脅，這是多麼悲慘。而國家巨大的損失，本國政府，特別應速速而兵役，供給同胞作參考，並發了軍本體子的教育，本國（以來如徵復機）的義務，對本國軍的，出口頭上的誘惑，尤其巨大的，我們應速速的解釋，並訓練，使呼應，不自然，故亦一樣的作爲訓練的資料，人人應明白兵役法令，使自然尊重法律，自然甘願服役，社會上有了組織，有了訓練，全國國民，養成負責守法的精神，強身強國，不獨為兵役之利，亦即為前途國民生活的幸福，這基本都印的頁和忠告，尤其對於知勤勤，亦有無限熱忱的付願。

### 業務紀要

甲、抄送第四區五分局務會議紀錄  
一、查計處規定凡採購物料在五萬元以上者應由駐軍區派員會同辦理現以物價波動甚劇困難頗多致致軍需者特將五萬元手續予放寬實際應以自公辦理，請速呈報省府核辦以專案呈報軍需局轉核往函。

二、請速呈報本局各委員會議決委託辦理軍需物資採購事宜  
軍需物資採購委員會委員會議決委託辦理軍需物資採購事宜由總辦主任委員辦理

三、車輛管理處應即派員赴大馬路  
查：限本月九日以前

四、關於員工加薪應予限制以前公案  
決議：本年度除緊急案外其餘均應予限制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督導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律一律不得呈請加派

五、關於各科目工作單呈報期限呈送案  
決議：自本年五月至十二月工作單各表各科呈報與本月六日上午十  
時以前送報逾期自三十七年度一月份起每日應在其開工日報表內  
呈報逾期者隨時處罰

六、關於材料會計重價及各項材料費支出案  
決議：自本月十五日起由會計人員由材料科彙編彙報  
七、材料科會計帳目及材料費支出案  
決議：由會計人員

八、本局採購委員于弟小學應任設備經費案  
決議：于弟小學本局採購後即予停辦由于員于弟親自問辦再行覈  
擬議

九、昆明路商標香煙海在特告案  
決議：在昆明路商標香煙海在特告案  
十、現行單據特對於前項情形多有不合請訂定規程案  
決議：交工程局工程科會計室統計室統計室各地生活情形另行約辦日  
審議辦法案

十一、關於經費如何核實案  
決議：由會計人員

十二、本局對支撥對路務經費案  
決議：查明三十五年度支撥經費列表呈請人員核對轉呈路局自本  
年一月份起按月核對

十三、關於人員核對工資案  
決議：由會計人員核對工資

十四、決議：由會計人員核對工資

十五、于弟小學香煙海案  
決議：由會計人員核對工資

十六、關於在生如或除項下開支之人員因本年度起薪特例均須繼續照  
奉何項費用內等案  
決議：一、決議：大局核示(由會計室核示)

十七、關於支撥經費案  
決議：先由會計科將各科目經費表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十八、本局第一水公債續辦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十九、工務局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二十、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二十一、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二十二、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二十三、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二十四、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二十五、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二十六、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二十七、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二十八、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二十九、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三十、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三十一、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三十二、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三十三、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三十四、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三十五、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三十六、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三十七、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三十八、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三十九、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四十、關於經費案  
決議：由會計科彙編呈請局長核示

人員由本局聘用，第二、四、六、八、十由湖南省公路局聘請。訓練預計費計二十萬元，刻已領到撥備。據報：第一隊自本月十六日起，第二隊已於二十一日開始出發工作。第三隊已預定本月廿四日，第四隊預定本月廿四日出發。工作期間，預計十五日，至正式竣工。一俟工程告成，即行撤銷行雲。

**交通消息**

1. 武漢運河火急：湖北運河與鄂東一帶省官局和漢口鐵路局已形勢去年秋間組成赤地。赤地路在武漢，經過四個月的期間，十五位工役極力努力，現在已經恢復。但復舊有「內河」之稱，外埠之港，內河與外江無異。即漢口至鄂東間的鄂東運河，亦水。鄂東者亦水。就是現在公路，外線山就指至鄂東一線。係利用原鐵路軌道所修築。枕軌前已裝成車，後設路成運。現在取在取用上採用外埠。想內線所修各段的等議會給高當局建議採用。

2. 軍車用交運工具：路軍當局已指示交通等部及各省，每日備交運工具缺乏，須將現用辦法：(一)運物則吸吸用外，不得空放車及不足之經費；(二)不得將現行車輛車輛，干涉行踪；(三)不得將現有之車輛；(四)應將軍用運具的地段，不得藉口要運地點，佔用車輛，拒絕裝卸；(五)應將此後，已命令各委員督交運機構，如有上列等項，可據實向國防部報告云。

3. 川黔鐵路：為我國西南交通之要。該路建設，決定鐵路之興建設。現進行測量工作，預計於三月完成，由重慶至涪陵，赤水，遵義，貴陽，長春。

**本局人事通訊一則**

4. 湘桂鐵路：宜山參謀江陸，已於本月廿五日正式領車。  
 5. 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於本月十五日在南京交通部大廳舉行成立典禮。特委長日上午在公路局舉行第一次會議。由局長趙振長主持。由公路局長張國勳主持。由交通部加研究後，再行討論云。

**本局人事通訊一則**

本局此次辦理三十七年招考員司考錄，係奉 大司令暨財政部時期公佈職員考選法辦理。其詳細情形如下：  
 (一) 入卷資格：去年十二月間，即考子自各各機關應考。於十二月止。分發各單位主任承領。到本局各單位。本年元月十日起開始到局。各附屬單位於二月九日以前，以憑各單位。並辦理。又於元月十五日奉大司令。關於員司考錄一案，經於元月底以前呈報局等因。當以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第一卷 第一期

附是此部。公文呈報困難。在事實上原限期應辦到。擬請寬展期限等情中復在案。  
 (二) 人員考到各單位主任官制增設之數及評語分數，即委託各員司到局。日期是否已屆一年，所留薪制是否合辦法令規定。如不超額規定。本局當依原令單據主任意見辦理。呈請本局考錄委員會公同審核，呈請核定後再行發大。

**本局人事動態**

自二十七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日

(一) 於本月廿六日三十七年考錄案已於本年元月二十六日呈出。  
 (二) 於本月廿六日三十七年考錄案已於本年元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出。

主任	郭少英	副主任	謝慶	代主任	何鴻源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主任	謝慶



交通部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編輯辦法

- 第一條 本局為推行法令加強內外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公報
- 第二條 公報由秘書室編訂每半年出版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增刊
- 第三條 公報內容如左：  
1. 命令 2. 報告 3. 法規 4. 局務會議紀錄 5. 公牘  
6. 統計 7. 人事 8. 附錄 9. 其他
- 第四條 公報所載公文如有刊登公報不分行文字者其效力與公文無異
- 第五條 附錄應備對於公報繼續編訂或部妥為裁奪者其代表並應列入標準作正式條文
- 第六條 徵稿 由各特報者指定一人專負徵稿責任除隨時轉報者外資料外凡本局政令法規與第三條之規定相符者即行加蓋「刊登公報」印戳以備郵寄審查採用
- 第七條 編輯 由本局秘書室負責編譯於本局公文歸檔之前即將有關文件連同各科室所交資料送秘書室第二組分類登記整理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及二十五日以前編定完竣呈核後交印
- 第八條 出版 編譯完竣後即交總務科付印於交印後三日內交秘書室核對每日上午須於十二日以前將原下明單於本月五日以前出報
- 第九條 分發 原寄派給分發局屬各單位外再酌情形分送局外各有關機關並換其他刊物
-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廿九日出版

發行者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室

出版者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橋〕

承印者 平民日報社

請交換  
請批評  
贈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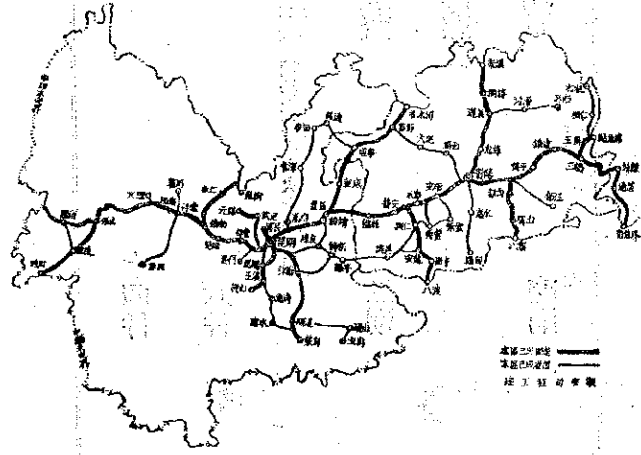
#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本區管轄路線圖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目 錄

一 法令

十四件

二 規章

六件

三 業務記要

摘抄本局第六次會議記錄

四 人事通訊

二則

五 人事動態表

六 交通通訊

四則

法令

爲抄發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操規規則令仰遵照辦理理由

海軍人字第九三三七號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六日  
令局內外各單位

案奉  
公路總局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字第九〇四六五號訓令開：  
「查本局自改組成立後，原有員工進修退休等規則，均應依照文  
通部規定辦理。茲將該交通部現行附屬機關員工操規規則，退修規則  
及修正補充等規定，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當以是項規定，公路總局字第九〇〇〇號訓令所定標準不符，  
經復請辦理去後。茲奉 公路總局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人字第三二八五  
六號代電指示，以九〇四六五號訓令所頒規則規定事項，係係係參照之  
用。應據辦理。仍應照前入字第九〇〇〇號訓令規定標準辦理。現各  
等因。查公路總局入字第九〇〇〇號訓令提高員工操規，整齊，設備及  
損失補償各項標準，前經本局於本年九月廿一日以護區會字第五六二二號  
訓令頒發在案。茲查前因，檢遺依規執行而發外，各行抄發交通部現行  
附屬機關員工操規規則各一份，並再抄發公路總局入字第九〇〇〇號訓  
令所頒提高標準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員工工則規則並頒令增給領之待遇計算標準等項均請遵照  
辦理。應即規定因屬卷屬之範圍應即員工工區區表格式樣高員工工  
師製表有卷及損失補償各項標準辦法應即注意事項因於已  
敘者及該獎金之例各一份（見規章）  
局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爲奉令轉飭逕向各駐在地餘款處聲請辦理備用人員登記仰遵照辦理理由

海軍人字第二五九三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公路總局卅七年一月六日人字第七〇五一號訓令開：  
「查本局所屬各單位現擬徵用勤雜，按照規定應由本局核定編審  
交通部備案，再行呈送該部核定。惟其中大部份職務之組織，經  
未呈送交通部核定，以致員司職缺及編定案件無法撥補。現因行  
業開始，考請到部辦理有礙，茲將該部原行之須用人員登記條例  
尚未撤止，查該條例係由司長擬具呈請呈准，其員用有技術人員及  
警衛人員，均由主管單位自行向各駐在地餘款處聲請，辦理登記  
備用人員登記，如就缺缺考錄登報，應送該處備案，以備查核。除  
分令外，各行抄發備用人員登記表樣式各一份呈請轉一紙，仰遵照  
辦理勿違為要。」

等因。附發備用人員登記表樣式各一份呈請轉一紙，來此，自應遵  
辦。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律，令仰遵照辦理勿違為要。  
此令。  
附發備用人員登記表樣式各一份呈請轉一紙（見規章）  
局長 羅英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訓令第一〇八〇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事由：檢發者民請出借款項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令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案查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附錄交換洽本年一月八日進館時，本處辦理出版品

第三期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江蘇	浙江	山東	河南	山西	察哈爾	綏遠	陝西	甘肅	新疆	察哈爾
三台支隊	重慶支隊	成都支隊	雅安支隊	康定支隊	西昌支隊	瀘州支隊	萬縣支隊	涪陵支隊	長壽支隊	涪陵支隊	重慶支隊	成都支隊	雅安支隊	康定支隊	西昌支隊	瀘州支隊	萬縣支隊	涪陵支隊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甘肅	陝西	山西	察哈爾	綏遠	山東	河南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大馬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中興支隊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爲奉令規定員工犧牲金以死亡月份法定待遇加成一數爲計算標準仰知照**

查奉大總統令，第五五六五號，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公布。在案。其要點如下：

「案奉交通部呈稱：本局現辦各員，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其各項待遇，應照奉令規定辦理。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現辦各員，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其各項待遇，應照奉令規定辦理。
- 二、本局現辦各員，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其各項待遇，應照奉令規定辦理。
- 三、本局現辦各員，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其各項待遇，應照奉令規定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專理區公路工務管理員 公報 第一一七 第三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專理區公路工務管理員 公報 第一一七 第三期

自本年七月份起，所有規定之金加給費及津貼金均照給。既經員工死亡之月份決定待遇（即生活補助費及加資費）其計算標準，其在本年七月份以前已領過者，不可再補給，仍仍照各機關內此，自應規定範圍內酌量辦理，除函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在在。復經核市本局人等呈請公路總局，即由人字第一八五四號發給代電，不及自工地金應儘量增加數，而其本數仍不予發給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此令。

### 局長 樞英

為員工死亡撫卹金仍不包括基本數轉令知照由  
民字第一九六四號  
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公路總局 宇部空字第一二四號代電開：  
參奉

金仍舊加給。然其研究文庫所載，而不包括基本數。至撫卹金增額則包括加給費及基本數，特通知照。  
轉因奉此，查總局人字第一二四五號調令，業經本局轉請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此令。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七〇二五四號  
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管理局  
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交通部第六年十二月廿七日人字第一二四六號訓令開：「業准行政院...

交通部第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國防字第一五三號公函開：「查...

交通部第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國防字第一五三號公函開：「查...

甲、關於吏治部份

一、吏治不良之主觀現象約為  
子、官吏仍由公私不分公私以私以私其公不一而是

乙、吏治不良之主觀現象約為  
子、吏治不良之主觀現象約為  
子、吏治不良之主觀現象約為

子、吏治不良之主觀現象約為  
子、吏治不良之主觀現象約為  
子、吏治不良之主觀現象約為



四

案：中央關於整理預算案上陳長吳孟  
中、民黨提議其能整理政府財政之  
子、整理預算案之整理預算案  
子、整理預算案之整理預算案

政府預算案之整理預算案  
一切預算案之整理預算案  
政府預算案之整理預算案  
一切預算案之整理預算案  
政府預算案之整理預算案  
一切預算案之整理預算案  
政府預算案之整理預算案  
一切預算案之整理預算案

為奉大司令調整員工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及固定差  
費支給數額仰遵照由

民國七年一月廿三日  
公局內發令  
位

案奉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發文人字第七〇一九八號調令開列  
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發文人字第七〇一九八號調令開列  
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發文人字第七〇一九八號調令開列  
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發文人字第七〇一九八號調令開列  
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發文人字第七〇一九八號調令開列  
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發文人字第七〇一九八號調令開列  
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發文人字第七〇一九八號調令開列  
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發文人字第七〇一九八號調令開列

調整本部附屬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

職別	每月薪金	每月膳宿費	每月雜費	每月工資	每月雜費
南京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北平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天津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濟南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青島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徐州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鄭州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開封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西安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蘭州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成都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重慶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昆明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貴陽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西貢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河內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海防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總計	九〇,〇〇〇元	四七,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〇元

附  
註：  
一、所訂廿日限當日應同往省城試之銀額支給（例如第一日在縣一號核撥第二日在縣二號核撥其類）  
二、東北九省稅一、五兩應統籌撥給  
三、本支款數共百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報部計

**爲奉令規定各屬屬機關職員請復核薪級期限限令遵照由**

商部人字第二六四四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局內各單位（不另行文）

交通部公務局第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人字第七〇四五號訓令內開：  
「奉交通部本年元月七日人字第一〇七五五號訓令開：「查本部各附屬各機關薪級核復如有異議，得於核發公文到達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理由並聲請改設，仍妥爲核辦，如有少數職員自於薪級核定後，時逾一月不請改設，以此類形，其文任職殊多未便，茲特規定凡請復人員，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核辦，如一個月內未報辦理者，得准請復人員，經核准後，再予改設，但最多不得超過兩個月，以一次爲限。逾期一律不予核辦，以資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再奉此。查局及附屬各機關薪級核復逾期，自應切實遵行，以資規定。除分令外合行轉仰各該機關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爲奉令抄發加強金融業務管理辦法轉飭知照由

案奉  
交通部公務局第四四號公務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四部 美  
第四會字第二六四四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局內各單位（不另行文）

**爲接收敵偽物資作價案經呈奉院令指示仍按現在市值作價呈核仰遵照由**

案奉  
交通部公務局第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發文字第七〇五八三號訓令內開：  
「奉行政院部三十七年一月九日院財字第四〇一六號訓令內開：「查接收敵偽物資作價辦法，應由未核定公布前，呈報即請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各地遵照辦理，以資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交通部公務局第三十七年二月九日院財字第七〇五八三號訓令內開：  
「奉行政院部三十七年一月九日院財字第四〇一六號訓令內開：「查接收敵偽物資作價辦法，應由未核定公布前，呈報即請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各地遵照辦理，以資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交通部公務局第三十七年二月九日院財字第七〇五八三號訓令內開：  
「奉行政院部三十七年一月九日院財字第四〇一六號訓令內開：「查接收敵偽物資作價辦法，應由未核定公布前，呈報即請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各地遵照辦理，以資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交通部公務局第三十七年一月九日院財字第七〇四九八號訓令開：  
「關於本局所屬各機關接收敵偽物資作價一案，前經 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辦在案。茲奉 交通部呈下，計抄發第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字第四七八四號指令內開：「抄發第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字第四七八四號指令，轉飭各屬機關遵照辦理。接准現任市價值估價員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院第四七外字第四三三五五號指令一份，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督導局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但遺失一次即令其約期不得領此持照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之規定  
 應隨時照章辦理之務分行其台印各仰知照此布 局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機關）撫卹員工資歷表

中華民國	在交通部機關通交通其在								其後月 轉印已死	姓名	年級	服務	年齡	籍貫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稱到差年	月	歲	共服務年	在本機關服務年數	附呈證明文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官章

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資申請書

人	姓名	交通部附屬機關				職別	死	工員	死	事	特	因	明	全	生	醫	保	證
	姓名	國籍	服務	經驗	實得	最後月												
保	保單人	每月		游繳	總共	一次	印	金數										
保	保單主																	

一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名查章

核辦員工撫卹事宜注意事項

- 一、所有撫卹金領取及遺孀撫卹費等項，公函總局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人字第九〇〇號訓令本局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復會字第九六二一號訓令辦理（即令附內）
- 二、因公亡故遺孀領取撫卹金之月數應參照 公函總局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人字第九〇四六號訓令內開及地務部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第三條附內（原令附內）
- 三、每月金額總額照 公函總局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人字第九〇八四六號訓令三十五年六月份規定待遇計算標準（原令附內）
- 四、工人撫卹金薪工加款應照 公函總局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八字第三三八五號代報在案備核工待遇未奉核定公布以前暫行照舊辦理
- 五、申請撫卹員工務須呈報 公函總局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人字第九一四六號訓令所具領到自管履表（局令及格式附內）
- 六、申請撫卹員工應遵照 公函總局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字第九〇四六號訓令內開及地務部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繳具員工撫卹申請書（格式附內）
- 七、享受撫卹金之遺孀應照 公函總局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字第九〇四六號訓令內開及地務部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第十三條所規定奉眷屬範圍及公餘服務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人字第九一四二號訓令奉眷屬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人字第七一號訓令規定之兄弟姊妹以迄扶養應得者限奉李兩員公務員者不得同時扶助
- 八、因公亡故遺孀領取撫卹金者，應照 公函總局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字第九〇四六號訓令內開及地務部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繳具員工撫卹申請書（格式附內）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督導局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3. 撫卹金 (原案) 320,000.00元  
3. 撫卹金 (原案) 335,600.00元  
3. 撫卹金 (原案) 340.00元

4. 遺孀撫卹金 (原案) 350,000.00元  
4. 遺孀撫卹金 (原案) 355,600.00元  
4. 遺孀撫卹金 (原案) 360.00元

5. 遺孀撫卹金 (原案) 370,000.00元  
5. 遺孀撫卹金 (原案) 375,600.00元  
5. 遺孀撫卹金 (原案) 380.00元

6. 遺孀撫卹金 (原案) 390,000.00元  
6. 遺孀撫卹金 (原案) 395,600.00元  
6.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00.00元

7.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10,000.00元  
7.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15,600.00元  
7.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20.00元

8.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30,000.00元  
8.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35,600.00元  
8.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40.00元

9.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50,000.00元  
9.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55,600.00元  
9.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60.00元

10.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70,000.00元  
10.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75,600.00元  
10.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80.00元

11.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90,000.00元  
11. 遺孀撫卹金 (原案) 495,600.00元  
11.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00.00元

12.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10,000.00元  
12.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15,600.00元  
12.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20.00元

13.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30,000.00元  
13.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35,600.00元  
13.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40.00元

14.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50,000.00元  
14.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55,600.00元  
14.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60.00元

15.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70,000.00元  
15.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75,600.00元  
15.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80.00元

16.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90,000.00元  
16. 遺孀撫卹金 (原案) 595,600.00元  
16.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00.00元

17.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10,000.00元  
17.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15,600.00元  
17.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20.00元

18.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30,000.00元  
18.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35,600.00元  
18.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40.00元

19.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50,000.00元  
19.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55,600.00元  
19.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60.00元

20.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70,000.00元  
20.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75,600.00元  
20.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80.00元

21.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90,000.00元  
21. 遺孀撫卹金 (原案) 695,600.00元  
21. 遺孀撫卹金 (原案) 700.00元

22. 遺孀撫卹金 (原案) 710,000.00元  
22. 遺孀撫卹金 (原案) 715,600.00元  
22. 遺孀撫卹金 (原案) 720.00元

領 據

茲領到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發給 姓名 柯煥章國幣 萬元正此據 主任人員 具領人簽名蓋章 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證明人 月 日

撫 恤 金 領 據

死 亡 工 員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年 資 最 後 月 薪 定 額 撫 恤 金 因 故 概 據 撫 恤 規 則 第 條 之 規 定 領 到 國 幣 元 正 此 據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具領人簽名蓋章 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證明人 月 日

備用人員登記聲明須知

一、中華民國國民凡有備用人員登記證者，應於每季末將之存均  
二、中華民國國民凡有備用人員登記證者，應於每季末將之存均  
三、中華民國國民凡有備用人員登記證者，應於每季末將之存均  
四、中華民國國民凡有備用人員登記證者，應於每季末將之存均  
五、中華民國國民凡有備用人員登記證者，應於每季末將之存均  
六、中華民國國民凡有備用人員登記證者，應於每季末將之存均  
七、中華民國國民凡有備用人員登記證者，應於每季末將之存均  
八、中華民國國民凡有備用人員登記證者，應於每季末將之存均  
九、中華民國國民凡有備用人員登記證者，應於每季末將之存均  
十、中華民國國民凡有備用人員登記證者，應於每季末將之存均

革命或職者。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七年以上  
八、曾任縣級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九、曾任縣級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十、曾任縣級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十一、曾任縣級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十二、曾任縣級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十三、曾任縣級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十四、曾任縣級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十五、曾任縣級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十六、曾任縣級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十七、曾任縣級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十八、曾任縣級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十九、曾任縣級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二十、曾任縣級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一、備用人員登記表(向發給部登記證者填一份向考選處登記  
二、備用人員登記表(向發給部登記證者填一份向考選處登記  
三、備用人員登記表(向發給部登記證者填一份向考選處登記  
四、備用人員登記表(向發給部登記證者填一份向考選處登記  
五、備用人員登記表(向發給部登記證者填一份向考選處登記  
六、備用人員登記表(向發給部登記證者填一份向考選處登記  
七、備用人員登記表(向發給部登記證者填一份向考選處登記  
八、備用人員登記表(向發給部登記證者填一份向考選處登記  
九、備用人員登記表(向發給部登記證者填一份向考選處登記  
十、備用人員登記表(向發給部登記證者填一份向考選處登記

按屬於原屬之未領證書而聘請人加銜名單  
九、登記表內「專長」或「技能」欄應填明申請人之專長如「打字」「製圖」「建築管理」等  
十、登記表內附表日期欄應以國曆為準來一欄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及加蓋印章

保 證 書 書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第 六 號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第 九 號 第 十 號	保 證 人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住 址
	保 證 人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住 址
右開保證人應由該員無誤特此證明			
章官或印			

### 備用人員登記表

姓 名	別 姓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期	級 修 業 起 迄 時 期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別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原 因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每 月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原 因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督導處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備用人員登記係根據辦法第二條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黨部特別市黨部外編市黨部助理秘書以上之黨部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第三條保證人應由其申請管轄區內所保之保證人保證保證人須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第四條保證人於保證費上簽名蓋章並聲明應隨時加蓋印信或官章
- 二、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 三、首領中央黨部黨部助理秘書
- 四、首領中央黨部黨部助理秘書
- 五、首領中央黨部黨部助理秘書



附稱 姓名 職業 年歲	家庭 狀況	籍(國)		處 訊 通			實 籍		年 月 日 生		貼 租 片 處	
		內 地	外 國	入 籍 時 間	久 居	在 現	省	縣	年	月		日
明普成作著		歷										

日期表	中華民國	不勤差勤虧廢入歲但理人台周齡名稱所在地加入年月		女	子	偶配	母	父	備註
	年	志	類	服	工	備	何	具	
	月	務	區	務	作	任	感	事	
日	註	備	鈐	已否		長	長	者	數總件證審送
日	備	備	發	已否		長	長	件文明證	
日	備	備	發	已否		長	長		

一、凡須用主筆填寫不得潦草並照表自簽名蓋章  
 二、自加入之月份起不論其以前或後政治學術及職業等團體均應填入  
 三、自加入之月份起不論其以前或後政治學術及職業等團體均應填入

交江蘇公署轉呈江蘇省政府工務管理處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員工傷病核給醫藥費執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凡本局員外員工傷病所需醫藥費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傷病員工得向本局診療所或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診治

第三條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一、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二、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三、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五、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六、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凡本局員工傷病必須經指定之特約醫館或藥房醫師診斷後始得執行

診	證	明	單
必	須	填	寫
醫	生	診	察
後	即	行	填
寫	明	病	因
診	察	所	及
醫	院	特	約
醫	生	簽	名
年	月	日	

字號

單明證驗	查	醫治除本單第二、四號已分別呈局及簽發其本人外請查照各符此致	必須	因	來本
中華民國	年	醫院	醫師	月	日
字第	號				
					位單錄現看惠

單明證驗	查	醫治除已將本單第二、四號分別簽發其原球單位及簽發其本人外請查照各符此致	必須	因	來本
中華民國	年	醫院	醫師	月	日
字第	號				
					位單錄現看惠

單明證驗	查	醫治除另檢本單第二、四號分別簽發其原球單位及簽發其本人外請查照各符此致	必須	因	來本
中華民國	年	醫院	醫師	月	日
字第	號				
					位單錄現看惠

說明：(一)本單字以下應填明患病種單位名稱姓名(二)本單字以下應填明醫治之病名(三)本單字以下應填明醫治之醫師(四)本單字以下應填明醫治之醫院(五)本單字以下應填明醫治之醫師姓名(六)本單字以下應填明醫治之醫院名稱(七)本單字以下應填明醫治之醫師姓名(八)本單字以下應填明醫治之醫院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公路工程處第四分局 第一份 第三期

院(六)每月必開診驗時之費(七)如有其他情形得由領事機關核實(八)領事機關費用時須領本單第二、三、四號到時方為有效

### 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公路初級技術人員裁給較高資位補充辦法

- 一、本局為鼓勵所屬公路初級技術人員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裁給較高資位補充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公路初級技術人員係指現任本局各附屬機關之初級技術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資位給與資位或已發給初級技術人員考績最高級者而言
- 三、本局初級技術人員考績最高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給與較高資位
- 四、本局初級技術人員考績最高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給與較高資位
- 五、本局初級技術人員考績最高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給與較高資位
- 六、本局初級技術人員考績最高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給與較高資位
- 七、本局初級技術人員考績最高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給與較高資位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公路初級技術人員裁給較高資位證明書

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吳德

人 吳德

一七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本局奉准公路初級技術人員發給執照資格補充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准發給  
 初級初級初級證書 交通部函咨令給發初級證書此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 董軍

照片

資格等級	起發日期	臺泰部令字號	部長蓋章	公路總局局長蓋章
一等一級				
二等一級				
二等二級				
二等三級				
二等四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路初級技術人員發給執照資格補充辦法

姓名	資格等級	起發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發給日期	年 月 日	
籍 貫	合字號	年 月 日	

加強金融業務督辦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並健全金融配合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行局應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辦理行政等事項  
 一、各項存款應以協助交通公用事業並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  
 事業及公用物資之增產為限  
 二、各級金融管理機關地方國家行局之各種存款包括押款  
 存款及各項存款均應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辦理  
 三、各級金融管理機關應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辦理  
 四、各級金融管理機關應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辦理  
 五、各級金融管理機關應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並健全金融配合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行局應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辦理行政等事項

第三條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並健全金融配合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四條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並健全金融配合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五條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並健全金融配合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六條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並健全金融配合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七條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並健全金融配合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八條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並健全金融配合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九條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並健全金融配合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十條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並健全金融配合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十一條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並健全金融配合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十二條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並健全金融配合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汽車通行公路均應遵照公路收費汽車費則及規定業務... 現定其辦理如左... 一、汽車管理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徵收稅額... 二、外國駐華外交機關自用汽車... 三、軍用汽車... 四、郵局自備運郵車... 五、郵局自備運郵車... 六、郵局自備運郵車...

第二章 徵費

第三條

各種汽車除免徵費者外通行公路時應照下列手續繳費... 一、車輛檢驗合格... 二、繳納稅費... 三、繳納運費... 四、車主在兩站之間... 五、徵收費額... 六、徵收費額... 七、徵收費額... 八、徵收費額... 九、徵收費額... 十、徵收費額...

第四條

徵收費額應照規定之徵收率計算... 一、徵收率... 二、徵收率... 三、徵收率... 四、徵收率... 五、徵收率... 六、徵收率... 七、徵收率... 八、徵收率... 九、徵收率... 十、徵收率...

第三條

一、捐資購置全部或部車者... 二、捐資購置全部或部車者... 三、捐資購置全部或部車者... 四、捐資購置全部或部車者... 五、捐資購置全部或部車者... 六、捐資購置全部或部車者... 七、捐資購置全部或部車者... 八、捐資購置全部或部車者... 九、捐資購置全部或部車者... 十、捐資購置全部或部車者...

第五條

一、本章程... 二、本章程... 三、本章程... 四、本章程... 五、本章程... 六、本章程... 七、本章程... 八、本章程... 九、本章程... 十、本章程...

第六條

一、本章程... 二、本章程... 三、本章程... 四、本章程... 五、本章程... 六、本章程... 七、本章程... 八、本章程... 九、本章程... 十、本章程...

第三章 展期或變更行程

各種汽車申請展期或變更行程時... 一、申請展期... 二、申請展期... 三、申請展期... 四、申請展期... 五、申請展期... 六、申請展期... 七、申請展期... 八、申請展期... 九、申請展期... 十、申請展期...

第七條

一、本章程... 二、本章程... 三、本章程... 四、本章程... 五、本章程... 六、本章程... 七、本章程... 八、本章程... 九、本章程... 十、本章程...

第八條

一、本章程... 二、本章程... 三、本章程... 四、本章程... 五、本章程... 六、本章程... 七、本章程... 八、本章程... 九、本章程... 十、本章程...

第九條

一、本章程... 二、本章程... 三、本章程... 四、本章程... 五、本章程... 六、本章程... 七、本章程... 八、本章程... 九、本章程... 十、本章程...

第十四條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中...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中...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中...

第十五條

如查照... 如查照... 如查照...

第四章 退費

第十六條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第十七條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第十八條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第十九條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第二十條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凡駕駛機器之汽車...

第六章 載重限制

第二十一條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第二十二條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第二十四條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第二十五條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第二十六條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第二十七條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各種汽車...



第十四條 罰則

三、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四、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五、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六、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七、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八、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九、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十、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十一、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十二、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十三、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十四、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十五、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十六、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十七、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十八、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罰則

第十五條 罰則

一、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二、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三、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四、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五、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六、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七、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八、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九、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十、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十一、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十二、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十三、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十四、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十五、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十六、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十七、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處以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罰則

第二十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徵收汽車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徵收汽車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汽車指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行駛之汽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費指汽車所有權人應繳之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地點指汽車所有權人應繳費之處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日期指汽車所有權人應繳費之日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手續指汽車所有權人應繳費之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罰則指汽車所有權人違反本辦法之罰則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機關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人員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之人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費用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證明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之證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紀錄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之紀錄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徵收汽車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徵收汽車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汽車指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行駛之汽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費指汽車所有權人應繳之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地點指汽車所有權人應繳費之處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日期指汽車所有權人應繳費之日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手續指汽車所有權人應繳費之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罰則指汽車所有權人違反本辦法之罰則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機關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人員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之人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費用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證明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之證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徵收紀錄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之紀錄

二、已裝足噸份之吊車掛搭客人超過二人或貨物超過二五〇公  
斤時一律照裝貨費(照運通行季每人約以八十公斤計算  
其重額不足中額者以中額計算)俱其重額仍應照原裝貨  
費原額酌行加額(十七)規定辦理

三、吊車載運郵政公物不論原額重車載運到埠郵車空餘噸  
位(指吊車不稱重)按原額噸位價值(指吊車空餘噸車載  
運公物)以實價(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之半計算  
其重額不滿一車噸者按一車噸計算(十八)規定辦理

四、吊車於行時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如  
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五、吊車裝載重車(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如在中途裝  
一、如裝到對面裝車轉者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  
如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二、中途中途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如在中途裝  
一、如裝到對面裝車轉者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  
如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三、在拖車載運有妨礙而不解裝時得在查檢證上批註通知  
駁船(二十)規定辦理

凡對行行駛水(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如在中途裝  
一、如裝到對面裝車轉者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  
如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出檢時應比照裝貨明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查核實際員違交應照原裝貨費(十九)規定辦理

交通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三號

時確在檢證上批註通知不准收貨聲明  
車載運各管理辦法(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如在中途裝  
一、如裝到對面裝車轉者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  
如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吊車裝載重車(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如在中途裝  
一、如裝到對面裝車轉者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  
如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吊車裝載重車(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如在中途裝  
一、如裝到對面裝車轉者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  
如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吊車裝載重車(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如在中途裝  
一、如裝到對面裝車轉者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  
如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吊車裝載重車(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如在中途裝  
一、如裝到對面裝車轉者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  
如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吊車裝載重車(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如在中途裝  
一、如裝到對面裝車轉者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  
如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吊車裝載重車(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如在中途裝  
一、如裝到對面裝車轉者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  
如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吊車裝載重車(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如在中途裝  
一、如裝到對面裝車轉者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  
如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吊車裝載重車(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如在中途裝  
一、如裝到對面裝車轉者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  
如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二、如裝到對面裝車轉者未滿額裝貨(指吊車空餘噸車載運公物)  
如在中途裝貨須具有水自證明方能裝貨否則應行照所載噸  
位加費(十九)規定辦理

三



二、粵省各公署擬派對外貿易觀見。決議粵省交通都迅完成中國公路。  
 三、粵省各縣以限期前。西南各省運輸各商物產。需統一指導。擬早  
 成立運輸司令部。以資統一指揮川康滇黔各省水陸空運輸事宜。  
 四、對於建設國庫國庫對交通。以在油井對鐵路未通車前。尚擬對桂  
 南粵桂桂四路所公路建設。對桂南路從梧州經貴縣。貴定。平樂。  
 麻口。馬山。韶山。六堡。到省界六堡。約長共長三〇三公里。平樂  
 西經從梧州經貴縣。平樂。安順。肇慶。梧州。貴仁。安順。韶寧。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編輯辦法**

第一條 本局自推行命令加緊內外工作效績起見發行公報  
 第二條 公報由總辦室編印每半月出版一次必要時得加印特刊  
 第三條 公報內容如左：  
 一、命令  
 二、報告  
 三、法規  
 四、局務會議紀錄  
 五、公報  
 六、統計  
 七、人事  
 八、財  
 九、其他  
 第四條 公報所載公文如註有印發公報不另行文字樣其效力與公文同  
 第五條 附錄會議對於公報應按印裝訂成冊公報保管若有年代並應列入

。到省其八渡禁止。新段其長五〇〇餘公里。以上兩縣邊界由廣州  
 交通要道。因局非運。供照本省五年發展計劃。擬另籌款中。路  
 由貴州經貴陽。赤水。羅江三縣。到省界紅水河邊。且沿邊線豐富  
 。貴州赤水保藏魚米之區。該段通後。可產供銷售極盛。而區  
 向亦漸有通商發展。赤無須運糧。且出口。沿線尚有茂密森林。礦  
 質。磷。小。等。均可開採輸出。於交通。極外。省運  
 輸費用頗多。已將黔桂公路工程列入三十七年度預算中。

**第六條**

按本報正式移交  
 由各科長各指定一人專負編撰責任隨時檢閱各項表冊  
 外凡本局各項公文表冊表冊三樣之規定相符者即行加蓋一印發公  
 報一印發以備編撰者採擇用

第七條  
 由本局會同委員辦理於本局公文簿冊之內均有編撰文  
 件理同會同委員查資料檢閱費室第二組分組編撰理  
 件於每月十日以前及二十五日以前編撰完竣呈報印  
 編室備查核辦後即交總務科行印於交印後三日內交編  
 寫室核對每月上期須於二十日以前出版下期須於次月五  
 日以前出版

第八條  
 分發  
 編寫室除分發局各單位外得酌情形分發局外各有編  
 撰資料查閱其刊物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秘書室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印刷者 中國國民黨第四區公路特別黨部印刷所

833

請交換  
請批評  
贈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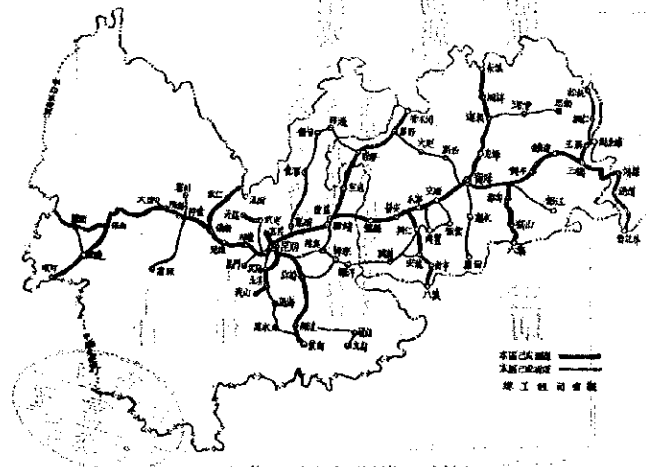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報

### 第一卷第四期

本區管轄路線圖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目 錄

一 法令

十件

二 規章

十一件

三 業務記要

- (一) 保險總視察報告
- (二) 驗收已完工程及視察報告
- (三) 本局第八次局務會議記錄

四 人事動態表

五 交通通訊

三則

# 法令

## 為轉發國際煙毒緝私情報交換辦法暨製造煙膏情形報表及烟毒緝私報告表一案轉令遵照

滙編字第一二六九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令局屬各單份(不另行文)

交通部公路局空字第一〇七四號代內開：

一、查國空軍兩道接收交換煙毒緝私報告表及情報一案，前經本部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轉交辦理，呈奉行政院咨各省有關機關會同，並以前令核實分別分行，飭遵在案。茲將依照該項辦法第四項規定，並請酌實際需要，擬定：「取運裝箱運檢報表」、「國際緝私報告表」表格式二種，相應函請各省三十份，備用至照總數，依式印製辦理。又此表各執兩份，共希飭遵向上海陝西街四十五號七十一號本處煙毒緝私員會上海辦事處領取為荷。此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附：國際緝私情報交換辦法一份(表詳見)

### 國際煙毒緝私情報交換辦法

- 一、情報之範圍：指有關煙毒及其制品在兩國間運轉時之消息或紀錄等之情形。包括：(一)禁煙法及刑罰之規定；(二)電信交換表自中美兩國領事每類及運輸禁止禁煙法及其他參加國際禁煙公約之國家；(三)情報之偵查由地方政府及海關等及其備有關係交換煙毒管人員負責。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工程處總局公報 第一張 第四期

行事宜與處理情形之證據由有關檢察及警備機關主事人員負責。情形紀錄之證據或證據交換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主事人員負責。

三、凡情報或報告有關於緝私及外情私情等類者，如有屬商標之舉，即人或指其或委託人舉，即由其情事表請緝私員及指其或委託人舉。

四、上述情報表須分別註明姓名性別年齡國籍(籍貫)現行事蹟私運方法起運地點或起運日期等項，而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填明姓名籍貫等項。

五、上海海關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應由該管機關負責。

六、各地查緝及有關係之機關，應隨時將偵查之情形寄報上海領事館。

七、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應隨時將偵查之情形報對外交換員及按月編定屬。

八、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九、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十、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十一、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十二、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十三、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十四、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十五、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十六、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十七、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十八、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十九、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二十、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二十一、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二十二、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二十三、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二十四、本令公布後，凡屬本令所定之各項規定，如有不合或需修改者，應隨時報請本部核辦。





少將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將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上將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將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少將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上將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中將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少將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將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少將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中將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少將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中將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少將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中將	9,375	9,375	9,375	9,375	9,375	9,375	9,375	9,375	9,375
少將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中將	4,687.5	4,687.5	4,687.5	4,687.5	4,687.5	4,687.5	4,687.5	4,687.5	4,687.5
少將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中將	2,343.75	2,343.75	2,343.75	2,343.75	2,343.75	2,343.75	2,343.75	2,343.75	2,343.75
少將	1,562.5	1,562.5	1,562.5	1,562.5	1,562.5	1,562.5	1,562.5	1,562.5	1,562.5
中將	1,171.875	1,171.875	1,171.875	1,171.875	1,171.875	1,171.875	1,171.875	1,171.875	1,171.875
少將	781.25	781.25	781.25	781.25	781.25	781.25	781.25	781.25	781.25
中將	588.75	588.75	588.75	588.75	588.75	588.75	588.75	588.75	588.75
少將	442.5	442.5	442.5	442.5	442.5	442.5	442.5	442.5	442.5
中將	331.875	331.875	331.875	331.875	331.875	331.875	331.875	331.875	331.875
少將	248.75	248.75	248.75	248.75	248.75	248.75	248.75	248.75	248.75
中將	186.5625	186.5625	186.5625	186.5625	186.5625	186.5625	186.5625	186.5625	186.5625
少將	139.625	139.625	139.625	139.625	139.625	139.625	139.625	139.625	139.625
中將	104.71875	104.71875	104.71875	104.71875	104.71875	104.71875	104.71875	104.71875	104.71875
少將	78.5390625	78.5390625	78.5390625	78.5390625	78.5390625	78.5390625	78.5390625	78.5390625	78.5390625
中將	58.904296875	58.904296875	58.904296875	58.904296875	58.904296875	58.904296875	58.904296875	58.904296875	58.904296875
少將	44.20322265625	44.20322265625	44.20322265625	44.20322265625	44.20322265625	44.20322265625	44.20322265625	44.20322265625	44.20322265625
中將	33.1524169921875	33.1524169921875	33.1524169921875	33.1524169921875	33.1524169921875	33.1524169921875	33.1524169921875	33.1524169921875	33.1524169921875
少將	24.864312744140625	24.864312744140625	24.864312744140625	24.864312744140625	24.864312744140625	24.864312744140625	24.864312744140625	24.864312744140625	24.864312744140625
中將	18.64823455810546875	18.64823455810546875	18.64823455810546875	18.64823455810546875	18.64823455810546875	18.64823455810546875	18.64823455810546875	18.64823455810546875	18.64823455810546875
少將	13.986175918579353125	13.986175918579353125	13.986175918579353125	13.986175918579353125	13.986175918579353125	13.986175918579353125	13.986175918579353125	13.986175918579353125	13.986175918579353125
中將	10.489631938934515625	10.489631938934515625	10.489631938934515625	10.489631938934515625	10.489631938934515625	10.489631938934515625	10.489631938934515625	10.489631938934515625	10.489631938934515625
少將	7.8672239542007875	7.8672239542007875	7.8672239542007875	7.8672239542007875	7.8672239542007875	7.8672239542007875	7.8672239542007875	7.8672239542007875	7.8672239542007875
中將	5.900417965650590625	5.900417965650590625	5.900417965650590625	5.900417965650590625	5.900417965650590625	5.900417965650590625	5.900417965650590625	5.900417965650590625	5.900417965650590625
少將	4.425313474238243125	4.425313474238243125	4.425313474238243125	4.425313474238243125	4.425313474238243125	4.425313474238243125	4.425313474238243125	4.425313474238243125	4.425313474238243125
中將	3.3190351056786828125	3.3190351056786828125	3.3190351056786828125	3.3190351056786828125	3.3190351056786828125	3.3190351056786828125	3.3190351056786828125	3.3190351056786828125	3.3190351056786828125
少將	2.4892763292590121875	2.4892763292590121875	2.4892763292590121875	2.4892763292590121875	2.4892763292590121875	2.4892763292590121875	2.4892763292590121875	2.4892763292590121875	2.4892763292590121875
中將	1.866957246944259375	1.866957246944259375	1.866957246944259375	1.866957246944259375	1.866957246944259375	1.866957246944259375	1.866957246944259375	1.866957246944259375	1.866957246944259375
少將	1.40021793520819453125	1.40021793520819453125	1.40021793520819453125	1.40021793520819453125	1.40021793520819453125	1.40021793520819453125	1.40021793520819453125	1.40021793520819453125	1.40021793520819453125
中將	1.0501634514061458125	1.0501634514061458125	1.0501634514061458125	1.0501634514061458125	1.0501634514061458125	1.0501634514061458125	1.0501634514061458125	1.0501634514061458125	1.0501634514061458125
少將	0.787622588554616875	0.787622588554616875	0.787622588554616875	0.787622588554616875	0.787622588554616875	0.787622588554616875	0.787622588554616875	0.787622588554616875	0.787622588554616875
中將	0.59071694136596265625	0.59071694136596265625	0.59071694136596265625	0.59071694136596265625	0.59071694136596265625	0.59071694136596265625	0.59071694136596265625	0.59071694136596265625	0.59071694136596265625
少將	0.4425313474238243125	0.4425313474238243125	0.4425313474238243125	0.4425313474238243125	0.4425313474238243125	0.4425313474238243125	0.4425313474238243125	0.4425313474238243125	0.4425313474238243125

一、陸軍部撥發軍用經費...

二、陸軍部撥發軍用經費...

三、陸軍部撥發軍用經費...

### 陸軍部撥發軍用經費暫行發給辦法

一、陸軍部撥發軍用經費暫行發給辦法...

二、陸軍部撥發軍用經費暫行發給辦法...

三期

三期

三、右項所屬軍械庫在軍械部額內先行發給在長江以北者由本部審議品...

四、審議未竣任所自請改領代金者其應領軍械品可再隨時隨地請發...

五、奉命領取軍械者不另送送領單加表樣方由補給機關填單領一併...

六、本部既領單即其電請領單領發給於八月一日前發正...

七、以上各項辦法仍希各口人散按原規定辦理毋違此令。

奉命為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未任偽職因其他漢奸嫌疑在追訴期間是否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請釋示一案經咨准司法部解釋等因轉令知照由

陸軍部字第一六八二六號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公債局第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七〇七〇二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交通部廿七年二月十四日(人字第二九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行飲部廿七年二月十四日(刑六)七號字第一三三七七號訓令內開：「請准湖北省政府代為委任國庫人員，擬請發還暫無...

或字不起訴處分，依各該項所定十五卷規定，准予一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及公務員，惟因其他漢奸嫌疑，並未委任偽職，如經漢奸，文化漢奸之類，在追訴期間者，應准免受追訴規定之限制，得釋...

復置令外，查行令仰即轉發各該廳一併知照，等因。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外，合行令仰即轉發各該廳一併知照，等因。除令外，合行...

令仰仰開并轉所屬一體知照。其因在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仰開并轉所屬一體知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案奉交通部令開各地指撥款項須照規定辦理并不得向

案奉交通部令開各地指撥款項須照規定辦理并不得向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案奉交通部令開各地指撥款項須照規定辦理并不得向

此令。

為令知調整短途運費數額由

案奉交通部令開各地指撥款項須照規定辦理并不得向

案奉交通部令開各地指撥款項須照規定辦理并不得向

二〇〇元。茲因項項項項已久，而物價日高漲數倍，自不適用。特

為工程專款應依法存入國家銀行早經明令規定在

案奉交通部令開各地指撥款項須照規定辦理并不得向

案奉交通部令開各地指撥款項須照規定辦理并不得向

案奉交通部令開各地指撥款項須照規定辦理并不得向

查工專款依法不得流用，早經明令仰各級各縣本局派員查核二四一

為重訂本局文書處理辦法仰遵照并轉飭遵由

案奉交通部令開各地指撥款項須照規定辦理并不得向

查本局文書處理辦法，前經呈准交通部，茲因業務需要，應予重訂

案奉交通部令開各地指撥款項須照規定辦理并不得向

# 令發處理工程暫行辦法

交通部 陸安瀾 (代行)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一日

查各項工程處理暫行辦法，業經呈准規定，茲經令頒發，自公佈之日施行，合行令仰遵照，并特飭所屬遵照為要。

附屬機關工程暫行辦法  
局長 陸安瀾 (公函)  
副局長 陸安瀾 (代行)

# 規章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處文書處理辦法

### 辦法

- 第一條 本處對於文書之處理除依照法令辦理外悉照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凡以外屬名單對內對外發文字由本處核對印發文由總務科轉發凡由本處核對印發文由總務科核對印發
- 第三條 凡由本處核對印發文由總務科核對印發
- 第四條 凡由本處核對印發文由總務科核對印發
- 第五條 凡由本處核對印發文由總務科核對印發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處編 第一卷 第四期

人員按原順序排列以一份存稿一份發給不必另行擬稿以附錄而歸人力精力之時間之經濟等式辦法。本局為通同執行文件以應各用團體之促進等則即一格式錄取二一四份抽用複印出原單取位一份送原單位駐本局見錄取後一抽存一份送三份一併送原局一份留「掛號」之用一份送編印一留稿呈原單位存查

凡有辦法令規章等件應由該局分送各分局

第六條 擬稿呈報時須將原稿及流字句及過於單費如文稿制或過各應由本局核對印發

第七條 凡有辦法令規章等件應由該局分送各分局

第八條 本局文書處理程序如下

- 一、收文 凡公文送達本局由總務科接洽(指定人員)檢點確實簽收
- 二、分文 凡公文送達本局由總務科接洽(指定人員)檢點確實簽收
- 三、收發 凡公文送達本局由總務科接洽(指定人員)檢點確實簽收

四、分文 凡公文送達本局由總務科接洽(指定人員)檢點確實簽收

五、批閱 凡公文送達本局由總務科接洽(指定人員)檢點確實簽收

六、會單與卷 凡公文送達本局由總務科接洽(指定人員)檢點確實簽收

七、會單與卷 凡公文送達本局由總務科接洽(指定人員)檢點確實簽收

八、會單與卷 凡公文送達本局由總務科接洽(指定人員)檢點確實簽收

九、會單與卷 凡公文送達本局由總務科接洽(指定人員)檢點確實簽收

十、會單與卷 凡公文送達本局由總務科接洽(指定人員)檢點確實簽收

十一、會單與卷 凡公文送達本局由總務科接洽(指定人員)檢點確實簽收

十二、會單與卷 凡公文送達本局由總務科接洽(指定人員)檢點確實簽收

手續由本單位辦理之權限」(案查)「次更」(普通)「關於急電文據應於當日內向其餘文件次日內會出如有遲誤由本材料室查明責任送給存儲室局長其議

七、應與對照：凡應與對照之文件由各項收發室各科文員

分發時其收發室應將收發單印出印後應將發文人員

登出單印出他收發人員應將特別注意文據上各項手續

及附件其完全以免誤漏

八、歸格：每日文件到後應將發文(收發)文據整理用活頁

第一份存上一年將上一年文據之一份存收發室備查

第二份存本單位備查(案查)「收發」文據應由本單位

收發人員自檢閱文據應將原稿中應以須文件失

之屬

九、備查：各單份應與對照案卷時由隨卷人員將收發文事由錄上

所附之收發文據填明收單由主管人員簽章(原案)「原案

檢閱於發人員對於應填明收單安妥快登并將特別收卷

宗案出案一週內未封還印應即先將原稿加蓋收卷人

備案檢閱明案更換收發單印以便查閱

十、電報出單：凡電報出單應將原稿註明收發及

經辦時間明責任并於一日內對出原文件情形於二日

內對出其發文地點於三日內對出如有特殊情形例外

應詳報

十一、關於各單份承辦之未辦文據特將對照卷一或列表呈送

十二、應將各單份承辦之未辦文據(或式)呈送

十三、應將各單份承辦之未辦文據(或式)呈送

十四、應將各單份承辦之未辦文據(或式)呈送

十五、應將各單份承辦之未辦文據(或式)呈送

十六、應將各單份承辦之未辦文據(或式)呈送

十七、應將各單份承辦之未辦文據(或式)呈送

十八、應將各單份承辦之未辦文據(或式)呈送

十九、應將各單份承辦之未辦文據(或式)呈送

二十、應將各單份承辦之未辦文據(或式)呈送

二十一、應將各單份承辦之未辦文據(或式)呈送

該公報不必另行發給由收發室將收發單註明在公報單字號後隨報

送與主管部份發給者以別備用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機密文電處理辦法

一、本局對於機密文電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單份到局機密文電應由收發人員或出單人員自行拆閱

三、承辦機密文電人員在拆閱時未宜將原稿以前應加蓋封條

四、機密文件之收發登記簿及收發單由承辦人員自行拆閱如有時間他之

案件應隨時開法檢核其有永久性質者應由承辦人員簽章

備不得洩露

五、機密文件存貯手續如左：

甲、發文(一)承辦人員應將機密文件原稿及收發單印後向發

文人員查明發文字號及日期填寫封條並將機密文電之日期發文字號送

發文人員於封條上寫明發文字號及日期(二)機密文電上註明「機不露出」

並註明承辦單位以便查閱

乙、(一)應將機密文件原稿本及封條由收發人員簽章及收

到日期時間在封條上註明不露出機密字號及日期(二)收文人員應

將機密文件交由何份承辦人員簽章及日期(三)承辦機密

文電人員應將其文電之日期與日期登記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處理工程暫行辦法

一、本局各工程按該局工程條例各項法規外應加蓋封條備查并爭收

時收據方並照見對照本辦法以資防範

二、各工程經費應由本局撥付以資防範

三、各工程經費應由本局撥付以資防範

四、各工程經費應由本局撥付以資防範

五、各工程經費應由本局撥付以資防範

六、各工程經費應由本局撥付以資防範

七、各工程經費應由本局撥付以資防範

八、各工程經費應由本局撥付以資防範

第九條

本局對於主權主管機關轄下之工程其不須進行各單份應分送主

管單位及有關機關存查其必須領行各單份而不須另行簽章者

照原文加註註行如開手續於原案呈報局核轉轉送對照卷一組建

施築工程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甲、凡以施工時之工料價值按照預算單案編造正式預算單屆
- 乙、高時另以電文報局工務科轉呈以憑審辦工料材料既交運包有：
- 一、工程地點及名稱
- 二、施工原因
- 三、工程數量
- 四、施工程序
- 五、施工明度
- 六、施工預算金額
- 七、密實工費現款金額
- 八、密實後或內購大宗材料之數應預價金額
- 九、圖在新近詳細用之材料數量
- 十、施工預算日期及文號
- 十一、密實或石等工形應預用英文 (B.O.C.) 代表其內中項目應須加指電代表符號而無須再用文字詳述
- 十二、局方接到此項報費後即成立緊急工限通知單可准予施工預算案未成
- 立前撥發一部份工款或材料
- 丙、工程於核准後應即辦理之指示即由備料或施工或分別電報
- 封款制內應交開始辦理日期
- 丁、工程實施後工費一切工程費應隨時向本局工務局領取行勤
- 法辦理其一切工費應由收支影響一務如何辦理
- 戊、工程應隨時工費一切工程費應隨時向本局領取行勤
- 應隨時向本局領取行勤
- 四、臨時應立得與之造作工程應先以電文報局為據第三類之種之一至
- 第九項條項之工程及應行款並指定工程應先以電文報局為據第三類之種之一至
- 第十日內呈報局工務一切手續仍依前第三條丙至戊各項辦理
- 五、以上各項應隨時執行工費尤須隨時報費及預算遇有未報如期應辦者
- 應由局通知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交通部公路總局 四區公路工程總管理處公報 第一卷 第四期

汽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汽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汽車種類，其分類如左：
  - 一、大貨車 凡其重量在二公噸以上之大宗車大貨車及其支屬車輛之。
  - 二、小貨車 凡其重量不滿二公噸之小貨車小貨車及其小貨車支屬之。
  - 三、機器腳踏車 凡二輪或三輪機器腳踏車之。
- 第三條 本規則由公路管理機關執行之。
- 第四條 公路管理機關，分中央公路管理機關，與地方公路管理機關。
- 第五條 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直隸於交通部，對於地方公路管理機關，監督指揮之責，地方公路管理機關，為省公路管理機關監督指揮。

第二章 汽車登記檢驗

- 第一條 汽車有左列事項之一時，應向所在地公路管理機關登記：
  - 一、初次行駛時。
  - 二、修補後行駛時。
  - 三、車身及主要機件更換時。
  - 四、更換時。
  - 五、檢驗後復駛時。
- 第二條 汽車應向本局去際時，行役期間屆滿時及行役期內過期時，應行檢驗。
- 第三條 初次行駛未領牌照及行役期屆滿時之檢驗，由汽車所有人或駕務所在地公路管理機關進行之，行役期內過期時之檢驗，由公路管理機關依職權進行之。
- 第四條 凡受檢驗之汽車，行役期滿以去年度屆滿，其同下一年度，考

第十條

重經檢合格不得行駛。  
汽車之檢驗，由該管之檢驗員執行之。

### 第三章 汽車牌照

第十二條

汽車經檢驗合格後，由所在區公路管理機關發給牌照及行車執照。  
執照應懸於本車上顯著地位，有車執照限車攜帶。

第十三條

汽車在未經檢驗合格前，應向所在區公路管理機關領取汽車牌照及執照。  
在國外或境內管理機關之汽車，由車地及洋之領事官，得向當地公路管理機關，申請發給該牌照及執照，俟到目的地後，在第六條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之規定，發給執照。

第十四條

汽車非領有正式牌照或執照時，不得在公路或市區道路行駛。

第十五條

汽車牌照，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統一規定發給，如有遺失或損壞，應懸掛補發或換發。

第十六條

一、車身機件損壞不能行駛時。  
二、自行停駛或經官署以命令其停駛時。

### 第四章 駕駛人技工考驗給照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駕駛人，係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或非職業者而言。

第十八條

一、駕駛人技工，分左列各級：  
(一) 駕駛人  
(二) 駕駛人(甲) 正駕駛 (乙) 副駕駛 (丙) 駕駛員  
(四) 駕駛員

第十九條

凡應考駕駛人技工者，須經該管公路管理機關，發給准考證，並持有准考證之汽車，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派員隨車考驗，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發給執照。

第二十條

駕駛人技工考驗，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派員隨車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駕駛人技工，依下列規定，領取執照：  
一、在國內領取執照時，考領駕駛執照。  
二、在國外領取執照時，考領副駕駛執照。  
三、考領副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者，考領正駕駛執照。  
四、在內政部所管之考領執照。  
五、考領執照二年以上者，考領副駕駛執照。  
六、考領執照三年以上者，考領正駕駛執照。

第二十二條

駕駛人技工執照，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統一發給，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向該管公路管理機關，申請發給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駕駛人技工，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執照，或令其停駛：  
一、初次考領不及格者。  
二、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三、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四、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五、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第二十四條

駕駛人技工，在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駛：  
一、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二、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三、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四、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五、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第二十五條

駕駛人技工，在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駛：  
一、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二、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三、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四、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五、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第二十六條

駕駛人技工，在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駛：  
一、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二、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三、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四、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五、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第二十七條

駕駛人技工，在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駛：  
一、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二、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三、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四、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五、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第二十八條

駕駛人技工，在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駛：  
一、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二、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三、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四、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五、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第二十九條

駕駛人技工，在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駛：  
一、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二、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三、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四、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五、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第三十條

駕駛人技工，在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駛：  
一、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二、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三、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四、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五、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第三十一條

駕駛人技工，在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駛：  
一、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二、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三、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四、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五、考領執照後，考領執照之日期者。

交通部關於辦理辦法

第六章 裝載行車

第一條 汽車之裝載行車，依中央公路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汽車之裝載行車，依中央公路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規則辦理。  
第三條 汽車之裝載行車，依中央公路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規則辦理。

第七章 消費

第一條 汽車之消費，依中央公路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汽車之消費，依中央公路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規則辦理。  
第三條 汽車之消費，依中央公路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規則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汽車登記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汽車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汽車之登記，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汽車之登記，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登記

第一條 汽車之登記，由中央公路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二條 汽車之登記，由中央公路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汽車之登記，由中央公路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三章 牌照

第一條 汽車之牌照，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汽車之牌照，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汽車之牌照，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章

第一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五章

第一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六章

第一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七章

第一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八章

第一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九章

第一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汽車之檢驗，依本規則辦理。

初次行駛登記程序

一、申請人應向當地公路管理委員會申請。  
二、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  
三、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過戶登記程序

一、申請人應向當地公路管理委員會申請。  
二、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  
三、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檢驗

一、申請人應向當地公路管理委員會申請。  
二、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  
三、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牌照

一、申請人應向當地公路管理委員會申請。  
二、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  
三、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章 檢驗

一、申請人應向當地公路管理委員會申請。  
二、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  
三、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章 牌照

一、申請人應向當地公路管理委員會申請。  
二、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  
三、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章 檢驗

一、申請人應向當地公路管理委員會申請。  
二、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  
三、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警廿三條 警廿四條 警廿五條 警廿六條

警廿七條 警廿八條 警廿九條

警三十條 警三十一條 警三十二條 警三十三條 警三十四條 警三十五條 警三十六條 警三十七條 警三十八條 警三十九條 警四十條 警四十一條 警四十二條 警四十三條 警四十四條 警四十五條 警四十六條 警四十七條 警四十八條 警四十九條 警五十條

第七章 附則

警五十一條 警五十二條 警五十三條 警五十四條 警五十五條 警五十六條 警五十七條 警五十八條 警五十九條 警六十條 警六十一條 警六十二條 警六十三條 警六十四條 警六十五條 警六十六條 警六十七條 警六十八條 警六十九條 警七十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四期

汽車使用性質標識示例

一、各類汽車因使用性質不同，為易於識別起見，均應於車身顯明部份，(即前兩旁及尾)自行以文字標識或彩色標識標識。

二、汽車標識示例如下：

- 甲、機關公用大型交通車或長途汽車，市內公共汽車，除車前兩旁標識外，並應在車身或長途汽車前部某公共汽車公司字樣。
乙、機關公用小型車，除前兩旁，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機關公用字樣外，可加註在車門兩旁。
丙、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丁、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戊、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己、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庚、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辛、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壬、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癸、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甲、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乙、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丙、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丁、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戊、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己、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庚、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辛、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壬、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癸、警用車，警用車，可在前玻璃窗下或玻璃窗下某警用車字樣外，其前兩旁應於車門兩旁，標識警用車字樣。

丁、市面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即京市公共汽車用(兼江甯汽車公司)用(兼)。

戊、營業小汽車，如祥生公司(丁)等。  
三、各類汽車未行用文件顏色或號碼者，概用小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外，其餘均應自行標制，如營業小汽車公司或行號之立者均採用(紫)色紙。

四、各類汽車一律採用雙輪者，不得製成雙輪。  
五、汽車檢驗因適用使用之歷史(如營業自用)應即行改正。

### 汽車檢驗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汽車管理規則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汽車檢驗按下列各章辦理：一、總則。二、檢驗種類。

第三條 汽車檢驗，應將下列事項詳細檢驗，並將其檢驗結果詳加記錄，以便備查。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第四條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 第二章 初次檢驗程序

初次檢驗之項目，應按下列各章辦理。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第五條 汽車檢驗之項目如左：一、車身之檢查。二、自前輪軸起至車尾止之檢查。三、以手觸之檢查。四、自前輪軸起至車尾止之檢查。五、以手觸之檢查。

第六條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 第七條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一、檢驗前，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二、檢驗時，應將下列事項，不得有誤。

一、凡由發售廠家指定之車輛，並須明列說明書上  
 二、凡由發售廠家指定之車輛，並須明列說明書上  
 三、凡由發售廠家指定之車輛，並須明列說明書上  
 四、凡由發售廠家指定之車輛，並須明列說明書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佈 第一卷

第四期

第九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十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十一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十二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十三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十四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十五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十六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十七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十八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十九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二十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二十一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二十二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二十三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二十四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二十五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二十六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二十七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二十八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二十九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三十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第三十一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其車牌應由公路局定期打掃

一三



第五條

一、受前罰款之過期未納者。二、受前罰款之過期未納者。三、道路有礙者。四、以使用駕駛士或成者事應罰款之

第六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第七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第八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第九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第十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第十一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第十二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交通部前題計第四區公科工部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十三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第十四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第十五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第十六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第十七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第十八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第十九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第二十條

一、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二、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三、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四、依照規定照納其罰款者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七條 本局依前條汽車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公路上行駛之汽車其保險費由保險人向保險公司內向  
第三條 凡在公路上行駛之汽車其保險費由保險人向保險公司內向

第一條 凡在公路上行駛之汽車其保險費由保險人向保險公司內向

第四條 凡在公路上行駛之汽車其保險費由保險人向保險公司內向

第五條 凡在公路上行駛之汽車其保險費由保險人向保險公司內向

第六條 凡在公路上行駛之汽車其保險費由保險人向保險公司內向

第七條 凡在公路上行駛之汽車其保險費由保險人向保險公司內向

第八條 凡在公路上行駛之汽車其保險費由保險人向保險公司內向

第九條 凡在公路上行駛之汽車其保險費由保險人向保險公司內向

第十條 凡在公路上行駛之汽車其保險費由保險人向保險公司內向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公路工程局公報 第一卷 第四期

第十一條 本局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無確實憑證汽車請領牌

照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增加運輸工具便利無確實憑證汽車持有入請領

第二條 凡無確實憑證之各類汽車持有入請領牌照時應先向本局領取

第三條 凡無確實憑證之各類汽車持有入請領牌照時應先向本局領取

第四條 凡無確實憑證之各類汽車持有入請領牌照時應先向本局領取

第五條 凡無確實憑證之各類汽車持有入請領牌照時應先向本局領取

第六條 凡無確實憑證之各類汽車持有入請領牌照時應先向本局領取

第七條 凡無確實憑證之各類汽車持有入請領牌照時應先向本局領取

第八條 凡無確實憑證之各類汽車持有入請領牌照時應先向本局領取

第九條 凡無確實憑證之各類汽車持有入請領牌照時應先向本局領取

第十條 凡無確實憑證之各類汽車持有入請領牌照時應先向本局領取

本局到場保出後，即由工務局填發保單及各項證明表報。

### 業務記要

#### (一) 保護線視察報告

本局到場保出後，即由工務局填發保單及各項證明表報。



如將重慶分會日期由總局及四縣郵政局長均於星期一前報表報部。即  
 隨同總局發給之各種手續。本年一月五日日本組由重慶分會派一專表報部。即  
 隨同總局發給之各種手續。本年一月五日日本組由重慶分會派一專表報部。即  
 隨同總局發給之各種手續。本年一月五日日本組由重慶分會派一專表報部。即  
 隨同總局發給之各種手續。本年一月五日日本組由重慶分會派一專表報部。即

甲、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甲、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甲、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乙、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乙、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乙、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丙、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丙、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丙、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丁、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丁、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丁、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戊、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戊、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戊、由重慶縣區至中正路距離(三)公里中。有上下地方(三)



項急者。其所以我們的悲觀的。倘不能迅速完成。我們何以對全國人民負責的人員。本人目前所看。從今天起。我們好之。即由交通部管理。以後如何。請各方注意。至於前。有少。仍。力。方。亦。則也可。力。現。另。待。各。之。此。

問題。由。原。能。也。時。第。此。不。對。工。以。力。本。力。此。

(一) 驗收已完工程及視察沿線路況報告

有發工程局報告

甲、收收  
一、曲陽、安順、地節、通源等工程總及所轄工程收報。現已完工程。已。各。  
乙、一、川。二、川。三、。四、。五、。以上四段。均已。其。  
丙、。以上四段。均已。其。

二、路地

川。路。而。尤。宜。

段。宜。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川。野。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四、  
各。已。另。在。





二月前完成的，則這項修築太長，所以修竣方能逐步修平。路中修築，應由築路從此項公共的行政效力，其北以略增加多之。現在特刊此項修築費分至，其理由尤為重要而特誌。

三、成慶鐵路重慶支線：一、經由隆昌連通資中川許鐵路接軌。一、經由樂山。二、成慶重慶。一、經由資中。二、又川漢鐵路工程下月一完成。其路由宜賓八角石莊，彭縣，涪陵，長壽而達重慶或萬縣碼頭云。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編輯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推行政令加強內外工作效能起見發行公報。  
 第二條 公報由總務課印務室每月出版一次必要時得編印特刊。  
 第三條 公報內容如左：  
 一、命令。  
 二、報告。  
 三、決議。  
 四、局務會議紀錄。  
 五、公報。  
 六、統計。  
 七、人物。  
 八、附錄。  
 九、其他。  
 第四條 本局所發公文如註日刊登公報不另行文，其抄本與公文書匯同報附錄對於公報應按即裝訂並印裝為保證有交代並應列入。

第五條 附錄應列於公報後按即裝訂並印裝為保證有交代並應列入。

第六條 應業作正式公文。由各科送各份送一人專員檢閱主任檢驗時檢者請資料并凡本局政令法規為三條之規定者即行加蓋「刊登公報」印信以備備查備查在案。  
 第七條 由本局總務課印務室辦理於本局公文簿據之有印者應文并送同各科呈交資料檢閱後送第二組分組登記並加蓋日期每月十五日前及二十五日前呈報完畢呈報完畢後即寄交印刷局承印完竣後即行加蓋交印局於二日內交郵寄交印刷局每月十四日以前刊出下期須於次月五日前刊出。

第八條 出版。本局所發公文如註日刊登公報不另行文，其抄本與公文書匯同報附錄對於公報應按即裝訂並印裝為保證有交代並應列入。

第九條 分發。本局所發公文如註日刊登公報不另行文，其抄本與公文書匯同報附錄對於公報應按即裝訂並印裝為保證有交代並應列入。

第十條 附則。本局所發公文如註日刊登公報不另行文，其抄本與公文書匯同報附錄對於公報應按即裝訂並印裝為保證有交代並應列入。

第十一條 施行。本局所發公文如註日刊登公報不另行文，其抄本與公文書匯同報附錄對於公報應按即裝訂並印裝為保證有交代並應列入。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祕書室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印刷者 中國國民黨第四區公路特別黨部印刷所

贈閱  
請批評  
請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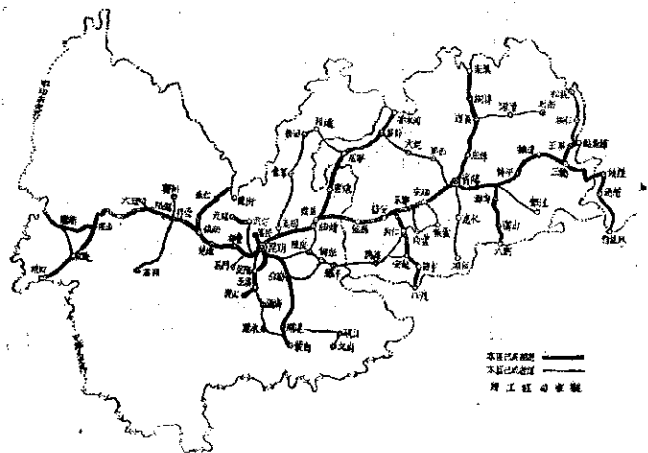
#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報

第一卷 第五期

本區管轄路線圖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 目 錄

## 一 法令

訓令 五件  
代電 一件

## 二 規章

四件

## 三 業務記要

- (一) 本局第七次局務會議記錄
- (二) 本局本年度工程計劃概要
- (三) 昆洛路測量報告

## 四 交通通訊

四則



### 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

一、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附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為管理全國花紗布之統籌統制代辦機構訂定本辦法

#### 二、棉花管理

甲、凡由購買近代紗廠所產棉花應由本會按照價格統籌收購收購不得自由銷售未經本會指定之紗廠所產棉花應由本會代購或運往指定地點

乙、本會應設棉花運送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丙、產棉地區棉商所收之棉花應經本會指定價格方能售與本會統制棉花不得再行出售

丁、本會指定代辦紗廠現有存棉應向本會聲明數量價格款項備代辦

#### 三、棉紗管理

甲、本會應設棉紗運送委員會以管制其製辦辦法另定之

乙、本會應設棉紗運送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丙、本會應設棉紗運送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丁、本會應設棉紗運送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 四、棉布管理

甲、凡具有動力機械三十台以上或經本會認可合格之織機向本會登記訂約的棉紗代辦商及其所製之布類以合於國內一般人民需要者其製辦之棉布其種類及規格另定之

乙、本會應設棉布運送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丙、本會應設棉布運送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丁、本會應設棉布運送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 五、軍需供應

甲、軍需方面所需之花紗由本會協同軍需機關查明軍需數額分派各期依規定制價格發售

乙、本會應設軍需供應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丙、本會應設軍需供應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丁、本會應設軍需供應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 六、紗布外銷

甲、凡經本會認可具有代辦資格之織機依代辦辦法由本會供銷棉紗

乙、凡具有代辦資格之織機應向本會聲明數量價格款項備代辦

丙、本會應設紗布外銷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丁、本會應設紗布外銷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 七、其他

甲、本會應設其他管理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乙、本會應設其他管理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丙、本會應設其他管理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丁、本會應設其他管理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 八、附則

甲、本會應設附則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乙、本會應設附則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丙、本會應設附則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丁、本會應設附則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 九、施行日期

甲、本會應設施行日期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乙、本會應設施行日期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丙、本會應設施行日期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丁、本會應設施行日期委員會委託商運銷之







因公遺失印信作廢。茲再將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  
其條第二節七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列後，仰即遵照，并將遺失印信之  
等因。附修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並，奉此。查行  
隨令抄公務員交代條例全文一節，仰即遵照，其有遺失印信者，即  
此令。

附修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見規章)

規章

公務員交代條例

-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負責其所有屬員有保管責任人員職務交代  
則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前條任職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造冊立簿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數字報告表文字等  
二、經費預算支及其存貯數  
三、賬目表項已解未解數  
四、收賬存摺及未用印信或關係性質之各種單據  
五、領受及發存印花稅票及其他執券  
六、發付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文書圖章簽字簿帳收支憑證  
八、印單及各種文書圖章簽字簿帳收支憑證  
九、印章及各種文書圖章簽字簿帳收支憑證  
十、印章及各種文書圖章簽字簿帳收支憑證  
十一、印章及各種文書圖章簽字簿帳收支憑證  
十二、印章及各種文書圖章簽字簿帳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條任職交代時應由移交人將前條所列各項移交受任人，其有遺失印信者，即  
此令。

第四條

前條任職交代時應由移交人將前條所列各項移交受任人，其有遺失印信者，即  
此令。

第五條

前條任職交代時應由移交人將前條所列各項移交受任人，其有遺失印信者，即  
此令。

第六條

前條任職交代時應由移交人將前條所列各項移交受任人，其有遺失印信者，即  
此令。

第七條

前條任職交代時應由移交人將前條所列各項移交受任人，其有遺失印信者，即  
此令。

第八條

前條任職交代時應由移交人將前條所列各項移交受任人，其有遺失印信者，即  
此令。

組織表經去卸會其人自犯職之款項已詳主簿編報辦理後任人  
員應於接收之日交由中辦會計人員編行記載其責任仍由前任負  
之

前在任內依法運送中辦各項會計報表應由前任負責由中辦  
會計人員於移交前將各項會計報表或如有所屬債務由中辦  
會計人員於移交前將各項會計報表或如有所屬債務由中辦  
會計人員於移交前將各項會計報表或如有所屬債務由中辦  
會計人員於移交前將各項會計報表或如有所屬債務由中辦

第九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第十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第十一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第十二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第十三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第十四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第十五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第十六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第十七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第十八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第十九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第二十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第二十一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第二十二條 前任或離職人員應負其任內或調任前未清之限一月以上者停  
止任用一年至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結清  
因交代不清而延誤或損壞者應查明其財產價值并予賠償依  
照處之

一、官派中華民國通商各省署  
二、派委公權向水庫署  
三、因派委公權向水庫署  
四、因派委公權向水庫署

第五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六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七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八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十一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十二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十五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十六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十七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十八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十九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第二十條 交通部人員任職或離職時應由交通部發給委任或免職證書  
前項人員之職務者應位證書或對照表及簽名表由交通部會  
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核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郵電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五期



第七條 凡國內外專利以上項收歸國營者

一、因機關設所遺棄路權特款

二、債權關係者

三、票據非本局收據者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範圍別表日期以命令定之

機關名稱 公路行車違章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一、本局原依該公路行車違章罰鍰提獎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局原訂行車違章罰鍰提獎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行車違章罰鍰之提獎分配依照「公路行車違章罰鍰提獎辦法」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辦理

四、行車違章罰鍰提獎分配如左

甲、協助巡邏員人員五分之二

乙、協助巡邏員人員五分之二

丙、本局屬公役人員五分之二

五、上項提獎分配之所得由該行機關提獎者應將其分配與協助

巡邏員人員五分之二由協助巡邏員領取其分配與協助

巡邏員人員五分之二由協助巡邏員領取其分配與協助

六、本局屬公役人員五分之二

七、本局屬公役人員五分之二

八、本局屬公役人員五分之二

九、本局屬公役人員五分之二

十、本局屬公役人員五分之二

十一、本局屬公役人員五分之二

十二、本局屬公役人員五分之二

十三、本局屬公役人員五分之二

七、本局則員自當日施行

主計法規輯要

歲計法規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預算之編造及執行，依預算法之規定，與預算法之附屬法規

前項各級政府，指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

自治團體。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概算或預算其有盈餘性之收入，應撥充本機關

定額外，依法律另覓用途，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外動用公債，或分公有財物或投資之行

為。

預算本應立於預算者，倘發生預算外，應立於預算外公佈者，稱

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各級政府依分配預算之計劃，

各機關應依預算之收支計劃辦理，應以作爲預算之計劃。

各項預算應依預算法及其相關法規，逐項編列，其預算應

編列預算後，應本預算及其相關法規，逐項編列，其預算應

編列預算後，應本預算及其相關法規，逐項編列，其預算應

編列預算後，應本預算及其相關法規，逐項編列，其預算應

編列預算後，應本預算及其相關法規，逐項編列，其預算應

編列預算後，應本預算及其相關法規，逐項編列，其預算應

編列預算後，應本預算及其相關法規，逐項編列，其預算應

編列預算後，應本預算及其相關法規，逐項編列，其預算應

編列預算後，應本預算及其相關法規，逐項編列，其預算應

編列預算後，應本預算及其相關法規，逐項編列，其預算應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或經付出仍可收歸，而非用於營業者，  
四、依法令契約或債權之規定，倘以專惠指定用途者，為留  
五、為保護債權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  
六、其他特殊規定依用規定其名稱。

四、按其所定用途，分左列三種。  
一、歲出經費以年度為限，分期編報支出。  
二、撥入經費依規定之條件，按年還支用。  
三、撥入經費依規定之條件，按年還支用。

第八條 前條去項撥出款項及收歸之支出，前項出者，  
第九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十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十一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十二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十三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十四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十五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十六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十七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十八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十九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二十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二十一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二十二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二十三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二十四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二十五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二十六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二十七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二十八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二十九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三十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三十一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三十二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三十三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三十四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三十五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三十六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三十七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三十八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三十九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四十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四十一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第四十二條 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前項出者，

各款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類分，各自獨立，何款  
各款政府之預算亦同。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四、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五、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六、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七、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八、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九、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十、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十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十二、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十三、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十四、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十五、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十六、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十七、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十八、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十九、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十、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十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十二、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十三、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十四、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十五、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十六、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十七、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十八、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十九、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十、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十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十二、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十三、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十四、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十五、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十六、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十七、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十八、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十九、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四十、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四十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四十二、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四十三、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四十四、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四十五、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四十六、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四十七、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四十八、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四十九、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五十、歲入科目有明定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五期

第二十一條 預算年度開始前預留預算內依機關或基金別預留之各別預算，應依預留之分項及附屬預算位別之分項預算。

第二十二條 預留預算內各款項預算內支出之總額及附屬預算預算內支出之總額不得超過預算總額。

第二十三條 附屬預算位別預算內預留之預算，其用途如下：  
一、在預留之預算內，其用途應與原預算之用途一致。  
二、在預留之預算內，其用途應與原預算之用途一致。

第二十四條 預算總額預算，其用途如下：  
一、在預留之預算內，其用途應與原預算之用途一致。  
二、在預留之預算內，其用途應與原預算之用途一致。

第二十五條 預算總額預算，其用途如下：  
一、在預留之預算內，其用途應與原預算之用途一致。  
二、在預留之預算內，其用途應與原預算之用途一致。

第二十六條 預算總額預算，其用途如下：  
一、在預留之預算內，其用途應與原預算之用途一致。  
二、在預留之預算內，其用途應與原預算之用途一致。

第二十七條 預算總額預算，其用途如下：  
一、在預留之預算內，其用途應與原預算之用途一致。  
二、在預留之預算內，其用途應與原預算之用途一致。

第二十八條 預算總額預算，其用途如下：  
一、在預留之預算內，其用途應與原預算之用途一致。  
二、在預留之預算內，其用途應與原預算之用途一致。

第一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預算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半年度之預算方針，令行各省各機關遵照辦理。預算方針及半年度預算，應於半年度預算前，由各省各機關呈報，由交通部審核核定之。其預算方針及半年度預算，應於半年度預算前，由各省各機關呈報，由交通部審核核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自第二年度預算開始，至第一年度預算截止。

第三十一條 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預算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職。附具計劃，送請中央主席核辦。

第三條

中央主席與各軍第一級指揮官之經費及財政機關之收入總數，均應由中央政府統籌管理，由中央規定撥款之數，並擬定其辦法。

第三四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三五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三六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三七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三八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各軍第一級指揮官之薪餉，由主席核定其標準，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交通部長為總局第四公時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一號

各軍第一級指揮官之薪餉，由主席核定其標準，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四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四一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四二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四三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四四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四五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四六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四七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四八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第四九條

各級軍官軍士之薪餉及福利，其標準由主席統籌決定之，並由主席核定其辦法，並由主席核定其標準。

七、因政府資本所入，其種類及數額。  
八、因政府資本所入之用途。  
九、因政府資本所入之用途，其種類及數額。

第四三條

前項預算之編制，除其收入或費用之部分，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四四條

前項預算之編制，應於十一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四五條

預算之編制，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四六條

預算之編制，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四七條

預算之編制，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四八條

預算之編制，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依前條之規定，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依前條之規定，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四九條

第一項預算之分配，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五〇條

第一項預算之分配，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五一條

第一項預算之分配，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五二條

第一項預算之分配，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五三條

第一項預算之分配，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五四條

第一項預算之分配，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五五條

第一項預算之分配，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五六條

第一項預算之分配，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其用途之預算，應分別編列其用途之預算。

第六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庫庫餘及尚未取得之收入，應即移轉加入下年度之收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移轉加入下年度之支出。

第六三條 以前項情形而移轉加入下年度之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並聲明之。

第六四條 附屬支之金額及依法令執行各種或預付之附屬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應即移轉加入下年度之收入。

第六五條 機關經費在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移轉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第六六條 機關經費或預算事項，應在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敷完竣者，其經費應照限額支用。

第六七條 第六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九條 單項預算之主管機關，以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項基金，或請求移轉追加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增加設備時。

三、所屬機關負責人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項基金時，事後仍應先由追加預算。

第七〇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七一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七二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七三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七四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七五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七六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七七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七八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七九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八〇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八一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八二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八三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八四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八五條 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一項基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撥款加入預算。

第六九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七〇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七一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七二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七三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七四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七五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七六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七七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七八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七九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八〇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八一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八二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八三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八四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八五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八六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八七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八八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八九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九〇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九一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九二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九三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九四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九五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九六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九七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九八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九九條 國防經費設備。

第一百條 國防經費設備。

###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〇條 省政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下年度全省財政方針，令行所屬各縣市政府，其應行辦理事項，並依其方針，擬具預算。

第七一條 省政府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七二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七三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七四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七五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七六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七七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七八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七九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八〇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八一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八二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八三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八四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八五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八六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八七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八八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八九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九〇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九一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九二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九三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九四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九五條 省政府應與非自治團體關係其所屬各級機關，各級機關應依其預算之規定辦理。

第七五條

經中央核實撥專之長官機關組織後，於七月一日前將中央...

第七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

第七七條

省政府各廳處應即依分府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府預...

第七八條

省政府應預備金及專款撥充之第一節備金之設定及收入概數...

第七九條

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准用關於中央政府各款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季六月一日前，應編下年度總概...

第八一條

九月一日前編成之，故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順序規定在，於...

第八二條

經前條預算，流轉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即與專款專項市議會...

第八三條

市議會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佈，於十二月一日前編成之。

第八四條

省政府對於總預算草案，應交各主管機關簽註意見，由該...

第八章 附則

第八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附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

第八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附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

第八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附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

第八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附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

第八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附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

第九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附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

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定之。

五、收入來源別類別綜合比較表  
六、支出用途別類別綜合比較表  
七、預算執行進度及計劃  
八、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九、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十、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十一、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十二、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總預算之內容

一、總說明書 應逐項列明各項事項  
甲、總行方針  
乙、財政政策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趨勢及其狀況  
丁、總預算之編制及其程序  
戊、附屬狀況及計劃  
己、所有重要事項之計劃  
庚、其他要點

二、總預算表 應逐項列明各項事項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表  
子、歲入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孫、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各項收入別類別綜合比較表  
丙、各項支出別類別綜合比較表  
丁、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戊、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己、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庚、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局

一、歲入歲出總表  
二、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三、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四、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五、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六、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七、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八、各項總基金收入支出總表

預算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各級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  
第三條 中央各級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  
第四條 中央各級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  
第五條 中央各級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

第六條 中央各級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  
第七條 中央各級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  
第八條 中央各級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  
第九條 中央各級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

第十條 中央各級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  
第十一條 中央各級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  
第十二條 中央各級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  
第十三條 中央各級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



經提議編制預算經費並將其各年度應項之數算及分配等節  
投司供備編制預算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徵之款項本年度度  
以下各年度應徵之款項於編制各該年度預算及預算時分別開  
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經費需用預算經費者於編制預算時應明市由並  
分別附具預算計畫及圖說估單  
計算表入預算時應將其估單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各款項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呈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七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八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九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十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十一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十二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十三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十四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十五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十六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十七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十八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十九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二十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二十一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二十二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前  
列入其預算  
近今其預算應開列報款項不足款項及預算外款項代為籌定款項  
預算表下年度之款項入款項全額預算表將其三份送本管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核辦

第二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關於每年七月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項機關業務...

第二四條

各省省政府及省政府廳處之會計機關...

第二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六條

省市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該省市年度預算及歲入...

第二七條

各省及省政府廳處因距離交通不便或特殊情形經中央核准...

第二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以前將各省核定預算預算表或歲入...

第二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將該市年度全市...

第三〇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三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三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三三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三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三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三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三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三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三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四〇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四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四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四三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四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四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四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四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第四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五期

第四一條

切前未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完竣後即直接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府署如原時其情形與中央核定標準之最高機關酌量定奪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規定代為編製各省市政府府署之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呈立法院議決公佈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府署行分發各該縣其仍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將前項各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府署預算彙齊呈報行政院並請立法院查核代為核實得各一份逕向中央核實處彙報呈報立法院並請立法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逕向中央公布之

第四三條

中央各機關應分別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案中央主計機關及財政部若因第四條所定預算及財政地方各機關應分別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主計機關及財政部或財政局備案三級機關應分別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地方主計機關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別預算應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預算之內

第四四條

在預算案內規費收費等項其用之範圍者依其範圍執行其所定之比例增減或不再執行等項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項預算應於第二項總額內撥充之數由該機關酌量編製經費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實處核實後各該經費不得另用其於其他行政院所屬之基金或預備金

第五一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該經費不得另用其於其他行政院所屬之基金或預備金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撥充經費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經費均適用之但關於轉撥之收入支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政府府署主計機關及財政部或財政局

第五二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總預算內酌量撥充於該省之各該經費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政府府署主計機關及財政部或財政局

第五三條

前項省市政府府署之第二項總額內撥充之費用應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數中撥充之

第五四條

動用專款應於預算案內預備金之動用應由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其經費之動用應由本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第一項總額內撥充之費用應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數中撥充之

第五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第一項總額內撥充之費用應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數中撥充之

第五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第二項總額內撥充之費用應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數中撥充之

第五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第三項總額內撥充之費用應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數中撥充之

第五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第四項總額內撥充之費用應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數中撥充之

第六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第五項總額內撥充之費用應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數中撥充之

第六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第六項總額內撥充之費用應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數中撥充之

第六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第七項總額內撥充之費用應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數中撥充之

第六三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第八項總額內撥充之費用應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數中撥充之

第六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第九項總額內撥充之費用應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數中撥充之

第六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第十項總額內撥充之費用應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數中撥充之

第六十條 各種資產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費率格式由中央會計  
 機關與中央第一級機關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會計機關呈請訂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業務記要

(一) 本局第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卅七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陳安瀾 張九成 邱邦治 戴耀輝 殷漢子 傅 榮 葉蔚熙  
 廖守伍 鄧淑娟 魏有慶 吳殿清 李其鶴 許蔚蘭(隨悅交代)  
 主席 陳安瀾

討論事項  
 一、所有存運橋樑及鐵線區車輛及給給，應由材料科詳查並督同機械處  
 查核技術規則加以修補後，裝配製造各工務處使用案  
 決議 交材料科通辦

二、關於本局八次會報紀錄第四項本局緊縮預算案，經由總主任簽發  
 集有備案查辦後在撥發預算收入七十萬圓內，規定各部經費  
 上必須支出之預算(預算詳察開支小組會議紀錄)。提請公決案  
 決議 一、自三月份起各部單項預算按原計劃開支小組會議決議之預  
 算七十萬圓內，分別逐細詳細分配預算決交會計室彙編

二、自三月份起在整路費收入內，撥發整路工程費二十萬元  
 材料二十萬元(包括機械材料另列材料)並由技總工  
 務科按月添派工程及材料購配情形  
 三、所有虧欠本局經費款項，仍應分別函電催收，並請按月  
 先預付一部份預款，俟月終結算預付(出席許伍主稿)

交通部參事陳安瀾主席 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壹期

三、本局第八次會報紀錄第五項，關於修補木架車及車上機，應如何修補  
 新理案  
 決議 由材料科根據檢核修補修補，並即詳請該項經費支用預算呈  
 核備辦

四、本局第八次會報紀錄，關於各工務處解報油料進價，由材料科擬具詳  
 報辦法，應呈核辦  
 決議 材料科擬報辦法，呈下週會議進行討論  
 五、各工務處，應比照技工予以發給，增增整路工作案  
 決議 查該部大局指示(由人事室主稿)

六、二月份工作報告未盡事項，應即從速以便彙報案  
 決議 未盡事項之資料，應即從速彙報彙報  
 決議 應即從速彙報  
 七、屋路公路測量工作，應如何加強調查案  
 決議 一、測量經費預算其十萬元，現大為增加廿位，在此物  
 價漲之現況下，應請增加預算，詳與車價大局核辦並  
 核議呈備依原預算，切實達到(總工程司主稿)

二、測量工程採用小工價額，由技總工務科向本省有關  
 機關呈請核辦  
 三、由總工程司詳請各縣公路局協助，並用民工採資協助  
 同題工程局派員協助調查，并派隨同總工程師分赴各縣  
 期調查  
 四、各公路局派往局之二三兩分隊工作進度較為遲滯，由吳  
 總工程師詳請各縣公路局協助，並派隨同總工程師分赴各縣  
 其工作否在該局收入項下列支案  
 決議 即由技總工務科詳報，將現有各分隊經費應予核實，

呈請核辦  
 決議 自三月八日起，由技總工務科，在辦公時間，各科室  
 全體應於每星期一開會，由技總工務科主稿

十、本局每年費用浩大，應如何覓財案。

決議：由各科分派各員分任募捐，並列單彙報。  
十一、本局每年所需經費，及各同仁救濟助費支出案，擬在修路所內附設募捐案。

決議：由該處開辦，并詳報財庫及預算單核辦。

十二、各科員人事問題，由該局少幹科員中選派，應由該局選派。

決議：擬由該局選派，由各科員中選派。

十三、關於各科員職責，應如何執行案。

決議：由各科分派各員分任執行，並由該局核辦。

十四、關於各段經費，應如何撥發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撥發，並由該局核辦。

十五、關於材料費，應如何節省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節省，並由該局核辦。

十六、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推行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推行，並由該局核辦。

十七、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修築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修築，並由該局核辦。

十八、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保養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保養，並由該局核辦。

十九、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整頓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整頓，並由該局核辦。

二十、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改善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改善，並由該局核辦。

二十一、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修築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修築，並由該局核辦。

二十二、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保養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保養，並由該局核辦。

二十三、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整頓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整頓，並由該局核辦。

二十四、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改善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改善，並由該局核辦。

二十五、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修築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修築，並由該局核辦。

二十六、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保養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保養，並由該局核辦。

二十七、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整頓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整頓，並由該局核辦。

二十八、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改善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改善，並由該局核辦。

二十九、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修築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修築，並由該局核辦。

三十、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保養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保養，並由該局核辦。

三十一、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整頓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整頓，並由該局核辦。

三十二、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改善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改善，並由該局核辦。

三十三、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修築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修築，並由該局核辦。

三十四、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保養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保養，並由該局核辦。

三十五、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整頓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整頓，並由該局核辦。

三十六、關於修路工程，應如何改善案。

決議：由各段分派各員分任改善，並由該局核辦。

擇每五尺長或十尺之區經行。關於換設路綫測量工作，悉照原行，開掘路綫之柳葉，並須整頓，大凡所規定之四等公路標樁，切實辦理，并在路上改善修正，以符原案。

### 交通通訊

一、滇省公路局對蒙、省府准辦時；省公路局呈請改善滇蒙公路及蒙大鐵路工程之預算分三期撥付，業已核准，且已派員查勘，並修訂圖如包價預算甚低，雖仍將原額項，用當地第五期方面，並准期完工，如有拖延情事，應由該局手督負全部責任。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編輯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推行政令加強內外工作效起見特設本公報  
第二條 公報由國務院郵政管理局每月出版一次必時時傳閱印特刊  
第三條 公報內容如左：

- 一、命令
  - 二、報告
  - 三、法規
  - 四、局務會議紀錄
  - 五、公路
  - 六、統計
  - 七、人事
  - 八、附錄
  - 九、雜錄
- 凡所擬公文如許有刊登不便不另行文字其由力與公文受覽同附屬機關對於公報應儘量打或備妥備供等項有交代並應列入
-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五期

二、滇省與蒙省邊境公路；關於蒙省邊境兩省邊境公路，性質與滇省路政事，復因故未辦繼續實施。省公路局以該段公路關係附近各縣交通甚鉅，乃派員請商辦理，如具修築預算，呈請辦理。經蒙省核准，並務備於本年冬季實行開工。動工修築，轉蒙米令後，委分公路局及蒙化軍車兩機關辦理。

三、滇省公路局，自經滇南兩省邊境公路修築後，滇省邊境公路，因經費困難，已用罄，而工程仍未完畢。茲經滇省公路局決定先由會蒙平開辦之一段，已函知蒙省公路局接上該路車運貨物，以期早日完成。關於蒙省公路，應請蒙省請求蒙省補助四分之一經費，經省府審核其為滇省交通要道，已函知蒙省並請蒙省及省公路局准予修築矣。

第六條 檢審作正式移交  
檢審由各科室各指定一人負責檢核責任檢核完畢有議資料外凡本局政令法規與第三條之規定相符者即行加蓋「刊登公報」印信以備備案查察等項

第七條 編輯 由本局秘書室負責編輯於本局公文簿會之簿即持有圖文許准同各科室所交資料檢核齊全後一限分送印信經理并於每月十日前將及二十五日以前將當月報表彙編後交印

第八條 出版 檢審完竣即交印信經理分付印信經理二日內交印信經理對每月上期須於二十日以前出版下期須於次月五日以前出版

第九條 分發 郵費除分發局各單位外得酌量酌量分發局外各有關機關請求交換其他刊物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第一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  
室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橋)

印刷者 中國國民黨第四區公路特別黨部印刷所

請  
交  
換  
請  
批  
許  
贈  
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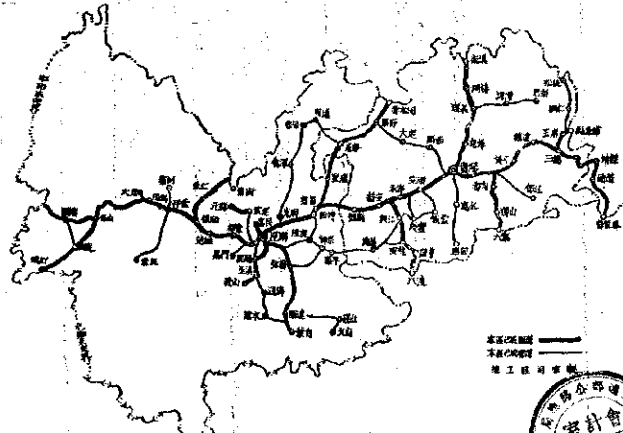
#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報

第一卷 第六期

本區管轄線圖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 次 目 期 本

## 轉載 混雜十成份押刑程序的討論

- (一) 爲本會各團體機關員往借款人員應速調數凡屬歸後不得再有供款情事即應照由
- (二) 爲本會接獲敵偽各式有關係人民在確案件應速辦理結案之連辦辦理由
- (三) 爲軍事委員會後地之軍公商資員軍備務院客調式奉令停止由
- (四) 爲抄收敵止遺留軍則清單仰知照由
- (五) 爲奉令撤銷駐俄俄國日人子民退改返國一案仰速照辦理由
- (六) 爲公署原駐蘇俄區團利德俄軍團領領其連帶等親屬死亡不願再准予保留公假離押仰知照由
- (七) 奉令凡首更給給安仍屬俄軍人者在稽查局中開列等因仰會據照由
- (八) 爲旅人軍軍通緝第八區局局長第八區區長郭大風蘇聯駐俄領事門委員湯雲甫爲第八區檢處處長轉令知照由
- (九) 爲奉令緊縮編制用人員未結案不得先行到案否則不予開支仰會照由
- (十) 爲蘇聯公共黨機關在蘇聯境內交還器材交還器材防護條例辦理仰遵照注意由
- (十一) 爲蘇聯公共黨機關在蘇聯境內交還器材交還器材防護條例辦理仰遵照注意由
- (十二) 爲蘇聯公共黨機關在蘇聯境內交還器材交還器材防護條例辦理仰遵照注意由
- (十三) 爲蘇聯公共黨機關在蘇聯境內交還器材交還器材防護條例辦理仰遵照注意由
- (十四) 爲蘇聯公共黨機關在蘇聯境內交還器材交還器材防護條例辦理仰遵照注意由
- (十五) 爲奉令關於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機關掛號方式一案仰遵照辦理仰照由
- (十六) 爲抄發中興各機關存案檢查辦法一節

## 規 章

- (一) 爲通運口稅收軍餉通運規則 (二) 通行公路人力車力車輔費規則
- (三) 通行公路人力車力車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四) 交通部各級警務人員任用費費規則

## 業務記要

(一) 抄發本局第九次會報紀錄 (二) 抄發本局法規編纂委員會紀要

## 人事動態

(一) 抄發本局第九次會報紀錄 (二) 抄發本局法規編纂委員會紀要

## 本路電訊

(一) 抄發本局第九次會報紀錄 (二) 抄發本局法規編纂委員會紀要

## 本路通訊

(一) 抄發本局第九次會報紀錄 (二) 抄發本局法規編纂委員會紀要

## 編者後記

(一) 抄發本局第九次會報紀錄 (二) 抄發本局法規編纂委員會紀要

# 轉載 混凝土成分拌和程序的討論

國立中央大學 建築系 魏世七年三月十日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 魏士研 著 (魏士研大公报)

關於混凝土成分的拌和程序，最近先生曾在本刊介紹澳洲工程師魏士研的結果，認爲下面五種不同的程序，以第一種爲最好。這五種程序是：

- (一) 砂及水泥先拌和，加水，再加碎石。
- (二) 砂及碎石先拌和，加水，再加水泥。
- (三) 水泥及水先拌和，加砂，再加碎石。
- (四) 水泥及水先拌和，加碎石，再加砂。
- (五) 水泥及水先拌和，砂及碎石先拌和，再加入。

並且認爲如果程序適當，混凝土的強度，可以比上面所說最好的程序，即目前所採用的方法不同，而提高百分之十以上。

許多人會問：我們是否要改變現行的拌和程序呢？本報爲解答這個問題，曾經做了十次試驗，試驗結果，認爲第一種程序雖然比其他四種好，但是比上述五種的拌和方法。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六期

方法、時間、成分等，統統到一不現，用種種不同的程序，比較所得混凝土的強度與均勻的程度，來決定其優劣。

我們採用的比較方法係拌和均勻度試驗法，根據拌和程序不同部位，砂量厚度的範圍，來表示拌和均勻的程度。如最大者爲最大，則拌和與均勻之程度愈差。根據美國若干工程機關的規定，每立方英尺，六磅，就應試驗若干種方法，或者檢查拌和程序的標準，下表是此種拌和程序每種時間一分半鐘。

- 一、砂及水泥先拌和，加水，再加碎石。
- 二、砂及碎石先拌和，加水，再加水泥。
- 三、水泥及水先拌和，加砂，再加碎石。
- 四、水泥及水先拌和，加碎石，再加砂。

砂量厚度的範圍	均勻	極不均勻
每立方英尺	七九	三二
每立方英尺	八二	二一
每立方英尺	六〇	三三
每立方英尺	六〇	三三

以上而試驗結果，說明現行的方法比第一種程序要好，所以沒有必要改變現行的拌和程序。至於第一種程序，在試驗中，我們並沒有發現其優點，所以我們沒有採用。

根據混凝土攪拌的拌和，可以增加混凝土的強度，我們也不能制定。混凝土的強度以及其他性質，決定在它的拌和質量，其中尤以水與水泥的配合比爲最重要。而水與水泥的配合比，已決定了混凝土的強度。所以我們只在水與水泥的配合比上，來決定拌和程序。所以我們只在水與水泥的配合比上，來決定拌和程序。所以我們只在水與水泥的配合比上，來決定拌和程序。



台二十四章修正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局議案第三〇一五〇號代電  
公佈

### 為奉 令澈查隱匿民間日人予以遣送返國

#### 案轉飭遵照辦理由

國民人字第(七八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人字第(七一三)一三號訓令開：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一日人字第(二一〇)一號訓令以  
奉行政院令為據國防部轉發兵司令官劉星略轉：各地尚有未盡  
前用日籍技術人員，亟應解送遣散後裔民間，以及其他情形特錄留  
居我國者，易為匪徒利用影響治安，予我國有害無利。請飭該調查  
處妥為整頓，各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 為公務員原籍原非淪陷區勝利後為共匪盤據 其直系等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予保留公假 歸葬仰知照由

國民人字第(二七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六期

案奉 令本局屬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 案奉 令凡官吏經檢舉貪污嫌疑重大者在偵查 期中暫緩調用等因轉令遵照由

國民人字第(七八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人字第(七一三)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人字第(三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奉行政院二月五日(五)法字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查政治員  
污，為澄澈吏治肅清政風之本。應在程嚴各機關長官對於該員之誤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人字第(七一三)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人字第(三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奉行政院二月五日(五)法字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查政治員  
污，為澄澈吏治肅清政風之本。應在程嚴各機關長官對於該員之誤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人字第(七一三)一三號訓令開：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一日人字第(二一〇)一號訓令以  
奉行政院令為據國防部轉發兵司令官劉星略轉：各地尚有未盡  
前用日籍技術人員，亟應解送遣散後裔民間，以及其他情形特錄留  
居我國者，易為匪徒利用影響治安，予我國有害無利。請飭該調查  
處妥為整頓，各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辦理。」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人字第(七一三)一三號訓令開：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一日人字第(二一〇)一號訓令以  
奉行政院令為據國防部轉發兵司令官劉星略轉：各地尚有未盡  
前用日籍技術人員，亟應解送遣散後裔民間，以及其他情形特錄留  
居我國者，易為匪徒利用影響治安，予我國有害無利。請飭該調查  
處妥為整頓，各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辦理。」





助 技

技 工

原等	新定	等級	附註	原等	新定	等級	附註	工 師	
								原等	新定
一	1	183	一級	40	40	一級	40	一級	
二	2	152	二級	36	36	二級	36	二級	
三	3	141	三級	32	32	三級	32	三級	
四	4	123	四級	28	28	四級	28	四級	
五	5	110	五級	26	26	五級	26	五級	
六	6	101	六級	24	24	六級	24	六級	
七	7	89	七級	20	20	七級	20	七級	
八	8	78	八級	18	18	八級	18	八級	
九	9	70	九級	16	16	九級	16	九級	
十	10	60	十級	14	14	十級	14	十級	
十一	11	50	十一級	12	12	十一級	12	十一級	
十二	12	44	十二級	10	10	十二級	10	十二級	
十三	13	38	十三級	8	8	十三級	8	十三級	
十四	14	34	十四級	7	7	十四級	7	十四級	
十五	15	31	十五級	6	6	十五級	6	十五級	
十六	16	28	十六級	5	5	十六級	5	十六級	
十七	17	25	十七級	4	4	十七級	4	十七級	
十八	18	22	十八級	3	3	十八級	3	十八級	
十九	19	20	十九級	2	2	十九級	2	十九級	
二十	20	18	二十級	1	1	二十級	1	二十級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督辦公署 第一卷 第六期

公 役

附 註

同 樣

原等	新定	等級	附註	原等	新定	等級	附註	同 樣	
								原等	新定
一	1	120	一級	40	40	一級	40	一級	
二	2	110	二級	36	36	二級	36	二級	
三	3	100	三級	32	32	三級	32	三級	
四	4	90	四級	28	28	四級	28	四級	
五	5	84	五級	26	26	五級	26	五級	
六	6	78	六級	24	24	六級	24	六級	
七	7	72	七級	22	22	七級	22	七級	
八	8	66	八級	20	20	八級	20	八級	
九	9	60	九級	18	18	九級	18	九級	
十	10	54	十級	16	16	十級	16	十級	
十一	11	48	十一級	14	14	十一級	14	十一級	
十二	12	42	十二級	12	12	十二級	12	十二級	
十三	13	36	十三級	10	10	十三級	10	十三級	
十四	14	30	十四級	8	8	十四級	8	十四級	
十五	15	24	十五級	7	7	十五級	7	十五級	
十六	16	18	十六級	6	6	十六級	6	十六級	
十七	17	12	十七級	5	5	十七級	5	十七級	
十八	18	8	十八級	4	4	十八級	4	十八級	
十九	19	6	十九級	3	3	十九級	3	十九級	
二十	20	4	二十級	2	2	二十級	2	二十級	

抄發國庫勦整表令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不另行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地運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交會字第七三〇號訓令開：
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交會字第七三〇號訓令開：
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交會字第七三〇號訓令開：
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交會字第七三〇號訓令開：

國庫勦整表 三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編印(亦六)字第十二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vince names (省別), names (名稱), and administrative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交通部公路總局地運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告 第一一七號 第六期

Larg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detailing financial adjustments, rates, and dates. Includes sub-headers like '爲電發調整養費率及過渡費率表仰達照具報出' and '抄發國庫勦整表令仰知照由'. Contains various numerical data and dates.





調整養路費率及過渡費率表 自民國廿七年二月二日起施行

類別	中央公路局 生路指撥	適用地區	運 路 費 率 表						過 渡 費 率 表				
			貨	客	大客	小客	大	小	甲	乙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噸	噸	人	人	噸	噸	噸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一	115,000元	東北各縣	3,400元	7,150	自1,540元	215	288	288	0.90	0.82	102,300 17,500 119,800	168,560	74,500
二	85,000元	冀北各縣	2,500	550	自1,180元	85	212	212	0.71	0.68	76,500 8,500 85,000	76,500	28,500

(接上頁)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四	25,800	1,630	650	31,640	66	102	122	390	482	53,202	113	58,300	12,5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	35,000	1,500	850	48,200	52	120	130	312	380	46,202	118	50,500	12,800	

（一）在公路客運車輛保險費之分配或承收總數且不易確定者應按下列原則計算其應收保險費：

（二）一類保險費之承收人應按（二）一類以上保險費之承收總數以等量加中計增加其比例。

（三）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四）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五）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六）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七）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八）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九）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十）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十一）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十二）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十三）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十四）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十五）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十六）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十七）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十八）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十九）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二十）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二十一）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二十二）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二十三）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二十四）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二十五）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二十六）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二十七）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二十八）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二十九）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三十）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三十一）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三十二）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三十三）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三十四）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三十五）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三十六）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三十七）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三十八）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三十九）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四十）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四十一）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四十二）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四十三）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四十四）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四十五）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四十六）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四十七）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四十八）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四十九）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五十）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五十一）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五十二）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五十三）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五十四）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五十五）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五十六）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五十七）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五十八）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五十九）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六十）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六十一）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六十二）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六十三）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六十四）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六十五）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六十六）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六十七）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六十八）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六十九）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七十）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七十一）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七十二）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七十三）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七十四）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七十五）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七十六）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七十七）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七十八）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七十九）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八十）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八十一）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八十二）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八十三）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八十四）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八十五）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八十六）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八十七）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八十八）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八十九）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九十）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九十一）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九十二）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九十三）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九十四）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九十五）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九十六）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九十七）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九十八）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九十九）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一百）對於主要客運人力車費或保險費





通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公路總局公佈施行

- 二、非營利而通車者其裝之各公路通車路口應由各該管之巡警及軍事指揮官隨時派員查察各該管之巡警及軍事指揮官應隨時派員查察各該管之巡警及軍事指揮官
- 三、車輛左列情形應即停止行駛
  - 1 裝車無期到達運送或裝車無期
  - 2 公路局客車及郵車
  - 3 一般車
  - 4 商運及其他車輛

- 四、其由通車之車輛應向公路局發口管理處領取通車證
- 五、其由通車之車輛應向公路局發口管理處領取通車證
- 六、其由通車之車輛應向公路局發口管理處領取通車證
- 七、其由通車之車輛應向公路局發口管理處領取通車證
- 八、其由通車之車輛應向公路局發口管理處領取通車證
- 九、其由通車之車輛應向公路局發口管理處領取通車證
- 十、其由通車之車輛應向公路局發口管理處領取通車證
- 十一、其由通車之車輛應向公路局發口管理處領取通車證
- 十二、其由通車之車輛應向公路局發口管理處領取通車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六期

- 第一條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之管理除各期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之管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管
- 第三條 人力獸力車輛之管理如左
  - 甲、人力車輛
  - 乙、獸力車輛

- 一、人力車輛
  - 1、人力獸力車輛除本局核准之人力獸力車輛外
  - 2、人力獸力車輛除本局核准之人力獸力車輛外
  - 3、人力獸力車輛除本局核准之人力獸力車輛外
  - 4、人力獸力車輛除本局核准之人力獸力車輛外
  - 5、人力獸力車輛除本局核准之人力獸力車輛外

- 第四條 人力獸力車輛之管理如左
  - 一、人力獸力車輛
  - 二、獸力車輛

- 第五條 人力獸力車輛除本局核准之人力獸力車輛外
- 第六條 人力獸力車輛除本局核准之人力獸力車輛外
- 第七條 人力獸力車輛除本局核准之人力獸力車輛外

第八條

第九條

前項公路收費率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之

人力動力車輛由普通車輛轉運貨物或運送郵件者其運費不在此限

人力動力車輛通行公路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車輛通行公路應有車輛牌號行號不得有假牌
- 二、車輛行駛時應遵守交通規則之規定其行駛之速度不得超過該項車輛所定之最高時速
- 三、車輛通行公路時應遵守交通規則之規定其行駛之速度不得超過該項車輛所定之最高時速
- 四、車輛行駛時不得有妨礙交通之行為
- 五、載貨物時不得妨礙行車視線或不得妨礙其車身之靈敏度
- 六、人力動力車輛不得有妨礙行車之行為
- 七、車輛行駛時應遵守交通規則之規定
- 八、車輛行駛時應遵守交通規則之規定
- 九、如駕駛車輛時發生緊急狀況應即停車或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十條 人力動力車輛每日行駛里數定如左

- 一、手車 每日二十五公里
- 二、小板車 每日三十五公里
- 三、大板車 每日三十五公里
- 四、人力動力車輛繼續行駛方法如左

第十一條 人力動力車輛繼續行駛方法如左

- 一、大車及小車每日行駛里數按照設計里數繳納
- 二、手車及小車每日行駛里數按一次每月繳納者依照前條之規定
- 三、手車及小車每日行駛里數按一次每月繳納者依照前條之規定
- 四、手車及小車每日行駛里數按一次每月繳納者依照前條之規定
- 五、手車及小車每日行駛里數按一次每月繳納者依照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如下

- 一、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其罰則如下
- 二、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罰則如下
- 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其罰則如下
- 四、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其罰則如下
- 五、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其罰則如下
- 六、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其罰則如下
- 七、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其罰則如下
- 八、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其罰則如下
- 九、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其罰則如下
- 十、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其罰則如下
- 十一、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罰則如下
- 十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其罰則如下

第十三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十四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十五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十六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十七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十八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十九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三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四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五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六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七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八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九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十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十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本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9. 車輛在中途遇災或遇險或發生危險時應即停車或避往安全處
- 10. 車輛在中途遇災或遇險或發生危險時應即停車或避往安全處
- 11. 車輛在中途遇災或遇險或發生危險時應即停車或避往安全處
- 12. 車輛在中途遇災或遇險或發生危險時應即停車或避往安全處
- 13. 車輛在中途遇災或遇險或發生危險時應即停車或避往安全處
- 14. 車輛在中途遇災或遇險或發生危險時應即停車或避往安全處
- 15. 車輛在中途遇災或遇險或發生危險時應即停車或避往安全處
- 16. 車輛在中途遇災或遇險或發生危險時應即停車或避往安全處
- 17. 車輛在中途遇災或遇險或發生危險時應即停車或避往安全處
- 18. 車輛在中途遇災或遇險或發生危險時應即停車或避往安全處
- 19. 車輛在中途遇災或遇險或發生危險時應即停車或避往安全處
- 20. 車輛在中途遇災或遇險或發生危險時應即停車或避往安全處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 1.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2.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3.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4.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5.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6.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7.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8.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9.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0.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1.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2.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3.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4.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5.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6.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7.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8.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9.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20.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十六條

- 1.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2.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3.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4.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5.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6.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7.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8.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9.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0.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1.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2.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3.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4.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5.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6.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7.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8.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9.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20. 凡在公路範圍內之車輛或行人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四條 出進行所部各埠本機關或各官政機關開辦工區局事務費其應知

第五條 費用由交通部撥充其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六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七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八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九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十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十一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十二條 如因交通困難非該局外不能到達行時其款項應由外一段之

第十三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十四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十五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十六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十七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十八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十九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二十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二十一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第二十二條 凡由交通部撥充之費用其應知



本局人事動態

自三月廿一日止

交通部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法規編審委員會 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工程處事務一切法規之編審由本局第七次局務會議決議編審委員會八員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局長之命辦理本局一切法規之審核權。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局長委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委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局長委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由局長委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由局長委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八條 本會委員由局長委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本路電訊

本路各段電訊設備，經電訊總局自呈准後即行開工。現因本路工程，及線路之建設，特由電訊總局派員，負責設計或接洽電訊。茲將本路工程，與電訊之需要，各段之負責，及接洽電訊，開列於後：

(一) 昆明段電訊設備，由昆明電訊局，負責設計，及接洽電訊。

(二) 滇緬段電訊設備，由昆明電訊局，負責設計，及接洽電訊。

(三) 滇緬段電訊設備，由昆明電訊局，負責設計，及接洽電訊。

(四) 滇緬段電訊設備，由昆明電訊局，負責設計，及接洽電訊。

- 一、制定本會組織規程。
- 二、本局各處所屬工程處，應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本會規程，呈請核辦。
- 三、本會委員，應於本局分局各地，工程處，應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本會規程，呈請核辦。
- 四、本會委員，應於本局分局各地，工程處，應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本會規程，呈請核辦。
- 五、中興及大馬路領海之各項法規，應由本局工程處，呈請核辦。

辦事員	王勉修	勳德	服務團	昆明電訊局
辦事員	金春吉	勳德	會計室	昆明電訊局
辦事員	曹晉淵	勳德	總務課	昆明電訊局
工務員	朱德傑	勳德	工務課	昆明電訊局
工務員	鄭光榮	勳德	工務課	昆明電訊局
工務員	陳作	勳德	工務課	昆明電訊局
工務員	鄧崇儀	勳德	工務課	昆明電訊局
工務員	鄧崇儀	勳德	工務課	昆明電訊局
工務員	鄧崇儀	勳德	工務課	昆明電訊局

(五) 川康鐵路計畫... 六、七、八、九、十...

(六) 川康鐵路計畫...

(七) 川康鐵路計畫...

(八) 川康鐵路計畫...

(九) 川康鐵路計畫...

(十) 川康鐵路計畫...

交通通訊

(一) 外國航器...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二) 外國航器...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三) 外國航器...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四) 外國航器...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五) 外國航器...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六) 外國航器...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七) 外國航器...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八) 外國航器...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九) 外國航器...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十) 外國航器... 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六期

(一) 銀行人員及乘車之照相... 交通部...

(二) 交通部... 交通部...

(三) 交通部... 交通部...

(四) 交通部... 交通部...

(五) 交通部... 交通部...

(六) 交通部... 交通部...

(七) 交通部... 交通部...

(八) 交通部... 交通部...

(九) 交通部... 交通部...

(十) 交通部... 交通部...

(十一) 交通部... 交通部...

(十二) 交通部... 交通部...

(十三) 交通部... 交通部...

(十四) 交通部... 交通部...

(十五) 交通部... 交通部...

(十六) 交通部... 交通部...

(十七) 交通部... 交通部...

(十八) 交通部... 交通部...

(十九) 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 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一) 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二) 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三) 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四) 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五) 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六) 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七) 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八) 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九) 交通部... 交通部...

(三十) 交通部... 交通部...

(三十一) 交通部... 交通部...

(三十二) 交通部... 交通部...

(三十三) 交通部... 交通部...

(三十四) 交通部... 交通部...

(三十五) 交通部... 交通部...

(三十六) 交通部... 交通部...

(三十七) 交通部... 交通部...

(三十八)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第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  
室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橋)

印刷者 中國國民黨第四區公路特別黨部印刷所

1948 年

1 卷

第7-12 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報



### 目錄

- 法令**
- (1) 奉令抄發縣正副科長補缺查各機關公務工程及購置設備財物辦法(第十)條文仰即照由
  - (2) 奉令轉飭各縣解署徵收稅務中請至查手續及審核制度仰即照由
  - (3) 奉令抄發縣區警察官分發任用及派委經費查核呈報及發給閱歷卷查請即照由
  - (4) 奉令各機關才管因公務及長官候選不再推舉任用仰即照由
  - (5) 奉令獎勵文員可發給一級功勳章仰即照由
  - (6) 奉令提高公路行車收費抽成比例及抽成範圍仰即照由
  - (7) 奉令規定汽車牌照稅徵收辦法仰即照由
  - (8) 奉令關於在國外任職經驗給予採用案卷奉准備案仰即照由
  - (9) 奉令抄發各省汽車牌照稅徵收辦法仰即照由
  - (10) 奉令自四月一日起實施徵收牌照費仰即照由
  - (11) 奉令關於汽車牌照稅徵收辦法仰即照由
- 現章**
- 決算法**
- 業務紀要**
- (1) 抄發本局第八次局務會議紀錄(1)
  - (2) 抄發本局西區工程處業務會議紀錄(3)
  - (3) 抄發本局各處業務報告
- 交通通訊**
- (1) 滇省在滇省二民合作救濟新式鐵道收發機傳(2)
  - (2) 滇省公路局測繪工作(3)
  - (3) 鄂省鄂省(3)
  - (4) 鄂省鄂省(4)
  - (5) 鄂省鄂省(4)
  - (6) 鄂省鄂省(4)
- 附錄**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管理局

法律

奉令抄發修正海關關稅查驗開辦營業工  
程及購置發賣財物辦法第一千一百條條文俾  
知照由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

安通郵政公報 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 奉令抄發修正海關關稅查驗開辦營業工程及購置發賣財物辦法第一千一百條條文俾知照由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

海關總稅務司署 奉令抄發修正海關關稅查驗開辦營業工程及購置發賣財物辦法第一千一百條條文俾知照由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

奉令抄發

奉令抄發修正海關關稅查驗開辦營業工程及購置發賣財物辦法第一千一百條條文俾知照由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

奉令抄發修正海關關稅查驗開辦營業工程及購置發賣財物辦法第一千一百條條文俾知照由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

奉令抄發修正海關關稅查驗開辦營業工程及購置發賣財物辦法第一千一百條條文俾知照由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

奉令抄發修正海關關稅查驗開辦營業工程及購置發賣財物辦法第一千一百條條文俾知照由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

奉令抄發修正海關關稅查驗開辦營業工程及購置發賣財物辦法第一千一百條條文俾知照由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

國民人字第二八九〇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令局內外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人字第七一六八三號訓令內開

- 一、七、八兩部，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分發任用表核發經費，應由該局撥付。
- 二、七、八兩部，在陳情官署，應由該局核辦，除由該局撥付外，並由該局撥付。
- 三、七、八兩部，在陳情官署，應由該局核辦，除由該局撥付外，並由該局撥付。
- 四、七、八兩部，在陳情官署，應由該局核辦，除由該局撥付外，並由該局撥付。

局長 蔣英 分用  
局長 蔣英 代用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分發任用表核發經費，應由該局撥付。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分發任用表核發經費，應由該局撥付。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分發任用表核發經費，應由該局撥付。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分發任用表核發經費，應由該局撥付。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為電飭一文紙可敘述一事仰切實遵照出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為電飭一文紙可敘述一事仰切實遵照出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奉令各機關主管非因公務及長官核派不得擅離任所轉仰遵照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奉令各機關主管非因公務及長官核派不得擅離任所轉仰遵照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案奉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案奉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為電飭一文紙可敘述一事仰切實遵照出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為電飭一文紙可敘述一事仰切實遵照出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奉令各機關主管非因公務及長官核派不得擅離任所轉仰遵照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奉令各機關主管非因公務及長官核派不得擅離任所轉仰遵照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案奉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案奉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奉令規定汽車懸掛國旗辦法仰遵照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單以國防部呈請查照同議，請頒令禁止並規定統一辦法一案，奉院  
部交交通總長核議等因，抄送原呈知照等因，查汽車修理廠本辦法合規  
定，為對開通等類，但可規定於規定日，邊說合或說既自所用之汽車  
准於臨時軍用車者，暨於在左右邊，以資識別，至國族污  
損或不合規定者，應即送交及治安機關隨時取銷，並經本部電覆行政  
部，請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轉咨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第八五二二號通  
知單，以本部所請此案，奉院呈請，依議辦理，除分別咨行知外，相應  
通知查照，並准奉院咨分令外，即由總領事部核議辦法，轉請所屬遵照  
要，等因奉此。除咨送外，合行仰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咨送外，合行  
仰仰遵照。此令。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九日

**奉 令關於在國外技術經驗酌予採用案業經呈**

**奉 國府令准備案仰知照**  
前經大字第七八八二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九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七年四月一日大令第七一九六〇號訓令開：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大字第六一三〇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九日中字第七〇五號咨，以廣發唐開礦務  
案一案，前經部准復實備井長本都呈請試驗轉請 國民政府核准在  
案。茲准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府字第一四二號指令准  
予備案等因，嗣後凡於外國官署及公營事業機關駐外使領館  
認可之營業場，但任技術經驗有合法證件者，可採取其資歷。除  
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咨分外，合行仰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分外，合行仰仰知照此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督導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等因奉此。除咨分外，合行仰仰知照。  
此令。

局長 羅英(公用)  
副局長 陳安調(代行)

**奉 令抄發修正各汽車修理廠等五種組織規程令**  
**仰遵照**  
前經大字第二八六九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部字第七一八一三號訓令開：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部字第一九七八號咨本局呈  
一、修正各汽車修理廠，材料庫，保養場，救濟救災服務站等五種  
組織規程組織規程多項，俟呈請核辦後，即由本局核辦。查前經  
呈准部准，查前呈各項組織規程內，有個人事任用及及機構設  
置等條文，核有未各，經依照職權辦理人員任用條例，予以修正。合  
行抄發修正條文各一份，仰遵照此令。等因，仰抄發各該項組織規程  
案。此。除咨分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仰仰遵照等因。  
等因，奉此。除咨分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仰仰遵照等因。  
此令。

引發修正條文)份  
局長 羅英(公用)  
副局長 陳安調(代行)

**各項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各汽車修理廠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七期

第六條

會計員會計師總務處會計科會計員  
本處會計及會計師均由人事管理處及公共處選派四人由管理處遴  
選四人之規定各項人事管理事務其餘管理人員由人事管理處  
中指定一人為人事管理員(不設經理人)

第七條

各級經理等各項人員之任用除依後開交通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  
定外尚應遵照其關於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  
局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  
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  
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

第八條

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公路工務管理處  
材料庫人等管理員一人由人事管理處委任  
材料庫人等管理員一人由人事管理處委任  
材料庫人等管理員一人由人事管理處委任

第九條

本局主任由其所屬主任經理官兼任由人事管理處由該局長  
指派主任人員之任用除依後開交通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而  
外尚應遵照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第十條

本局主任由其所屬主任經理官兼任由人事管理處由該局長  
指派主任人員之任用除依後開交通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而  
外尚應遵照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第十一條

本局主任由其所屬主任經理官兼任由人事管理處由該局長  
指派主任人員之任用除依後開交通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而  
外尚應遵照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第十二條

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公路工務管理處  
材料庫人等管理員一人由人事管理處委任  
材料庫人等管理員一人由人事管理處委任  
材料庫人等管理員一人由人事管理處委任

第十三條

本局主任由其所屬主任經理官兼任由人事管理處由該局長  
指派主任人員之任用除依後開交通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而  
外尚應遵照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第十四條

本局主任由其所屬主任經理官兼任由人事管理處由該局長  
指派主任人員之任用除依後開交通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而  
外尚應遵照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第十五條

本局主任由其所屬主任經理官兼任由人事管理處由該局長  
指派主任人員之任用除依後開交通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而  
外尚應遵照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第十六條

本局主任由其所屬主任經理官兼任由人事管理處由該局長  
指派主任人員之任用除依後開交通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而  
外尚應遵照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第十七條

本局主任由其所屬主任經理官兼任由人事管理處由該局長  
指派主任人員之任用除依後開交通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而  
外尚應遵照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奉令自四月一日起發給買征收車照原訂收率加倍

征收

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公路工務管理處  
材料庫人等管理員一人由人事管理處委任  
材料庫人等管理員一人由人事管理處委任  
材料庫人等管理員一人由人事管理處委任

第十八條

本局主任由其所屬主任經理官兼任由人事管理處由該局長  
指派主任人員之任用除依後開交通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而  
外尚應遵照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第十九條

本局主任由其所屬主任經理官兼任由人事管理處由該局長  
指派主任人員之任用除依後開交通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而  
外尚應遵照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之任用由管理處局長及經理等人員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養路費率及過渡費率表

項	目	規	數	計	算	單	價	率					
路	汽	〔貨車〕		0.002	每	客	座	每	公	里	2.8	0.00	
		小	客								車	2.8	0.00
	車	貨	車	0.03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3	120.00	
		人	手	車							0.001	每	輛
	力	機	小	型	車	0.025	每	輛	輛	輛	230	0.00	
			乘	客	馬	車					0.025	輛	260
		車	二	輪	大	型	車	0.026	每	輛	輛	624	0.00
	四		輪	大	型	車	0.075	里				780	0.00
	渡	費	汽	車	0.8	每	輛	每	次	次	次	93	800.00
			人	力	車							0.3	31

註：一、本表所列各值係各型車是額與本區公路里程指數之乘積

二、軌道過渡費比人力車過渡費折半徵收，重載載重之軌道仍免徵收

三、計算用參數：A 汽車不足立方公尺者以立方公尺計，B 人力車不滿五百元以價值計，C 五百元以上且以價值計，D 乘客馬車每月以186,600元

四、本表所規定之費率自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為鐵路經費應切實規定計算由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字第二八〇八號

各管理機關。自來使經費預算之計算。應切實遵照規定辦理。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規 章

第五章 預算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年五月廿四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預算之編定。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應按其預算之分類。分別編列。

第四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五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七節

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七條 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八條 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九條 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二節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其預算。應以實際收入為準。不得有虛。







四、公債之實收價值平衡表內現空積存款項結存表內亦應結存若等

五、財務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六、維護之實力負擔平衡表應照等項結存表及維護費之結存表目錄等

七、公債之實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九、特種金之實力負擔平衡表應照實力負擔表內現空積存表內亦應照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公有營業或公用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應照實力負擔平衡表內現空積存表內亦應照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一、公有營業或公用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應照實力負擔平衡表內現空積存表內亦應照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 一、公債之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 二、公債之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 三、公債之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 四、公債之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 五、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 六、維護之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 七、公債之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 九、特種金之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 十、公有營業或公用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等
- 十一、公有營業或公用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應由本局經理之會計帳目應由各表由主管機關經理之需也

第二十九條 本局之會計帳目應由各表由主管機關經理之需也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帳目應由各表由主管機關經理之需也

第三十一條 本局之會計帳目應由各表由主管機關經理之需也

第三十二條 前四條之會計帳目應由各表由主管機關經理之需也

\* \* \* \* \*

**業務通覽**

\* \* \* \* \*

一、工務科  
二、工務科  
三、工務科

**攝抄本局第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 一、由局長主持
- 二、由局長主持
- 三、由局長主持
- 四、由局長主持
- 五、由局長主持

決議 照三月份工務會第一項工務處列列或列或列  
 一、俾由本局第七次會議第十一項決議案，本局工務處所急籌設之新設產  
 具由本局副局長陳君及黃君等，於本局技正吳君明君之  
 實其是即就立產科之用(除原單)俾由本局技正吳君明君之  
 及本局技正黃君等三人於十二月八日(即本月八日)下午四時在  
 議室每月開會(即本局技正黃君等三人)約計四小時除將完備者相  
 便者即行決定一則則據會決案

決議 由總主任黃君召集各單位主任黃君等開會討論決案于下次  
 會議時再行討論  
 二、各得項受事以催進列項如有修改應好以備列項各字辦理均同意後  
 再行討論  
 決議 通過  
 三、查現有各項多字誤意不稱若以數字之年易誤認開極大向請各主  
 管待商各款務存人員特別注意修正案  
 決議 通過

機械築路隊提  
 二、置置各區之築路隊由築路隊即日應將材料  
 決議 通過

抄抄等項應將各項工程會議紀錄  
 二、局局長委任由副局長黃君重慶工程處在由委辦工程處主任黃君  
 黃君等召集開局員並召集各局員等往開會討論

討論事項  
 決議 通過  
 (一) 擬將各項工程工程處在由委辦工程處主任黃君  
 (二) 擬將各項工程工程處在由委辦工程處主任黃君  
 (三) 本局工務處應將各項工程工程處在由委辦工程處主任黃君  
 擬分區各局員等往開會討論

(四) 所辦各項工程工程處主任黃君等召集開會討論  
 本局西區  
 (五) 本局西區人員由黃君等召集開會討論  
 仍由工務處負責  
 (六) 其工務處應將各項工程工程處主任黃君等召集開會討論  
 一切討論  
 (七) 擬將各項工程工程處主任黃君等召集開會討論  
 於本局西區以討論

(三) 擬將各項工程工程處主任黃君等召集開會討論  
 奉派赴昆明以調查川西保潔各段視察經費三十五萬  
 六各年處各項工程工程處主任黃君等召集開會討論  
 擬將各項工程工程處主任黃君等召集開會討論  
 擬將各項工程工程處主任黃君等召集開會討論  
 擬將各項工程工程處主任黃君等召集開會討論  
 擬將各項工程工程處主任黃君等召集開會討論

一、行及工作情況  
 三、六、九、十二、十五、十八、廿一、廿四、廿七、三十  
 六、九、十二、十五、十八、廿一、廿四、廿七、三十  
 六、九、十二、十五、十八、廿一、廿四、廿七、三十  
 六、九、十二、十五、十八、廿一、廿四、廿七、三十  
 六、九、十二、十五、十八、廿一、廿四、廿七、三十

九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一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二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三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四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五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四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五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六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七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八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九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二十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四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五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六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七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八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十九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二十日 由沈安至其度利驗收工程



五日 山嶺修整

以上修整工程及在馬三千七百餘項各項工程并請領各項材料  
工程物價在內工程材料及各項材料由本局撥款  
二、應收工程 此次撥款工程已完者多於未撥者少均  
三、應收工程 此次撥款工程已完者多於未撥者少均  
四、應收工程 此次撥款工程已完者多於未撥者少均

(四) 下通修整

1、修整下通修整工程(1) 修整下通修整工程  
2、修整下通修整工程(2) 修整下通修整工程  
3、修整下通修整工程(3) 修整下通修整工程

(五) 承平工程

1、修整承平工程(1) 修整承平工程  
2、修整承平工程(2) 修整承平工程  
3、修整承平工程(3) 修整承平工程

(六) 保固工程

1、修整保固工程(1) 修整保固工程  
2、修整保固工程(2) 修整保固工程  
3、修整保固工程(3) 修整保固工程

(七) 應收工程

1、修整應收工程(1) 修整應收工程  
2、修整應收工程(2) 修整應收工程  
3、修整應收工程(3) 修整應收工程

(八) 應收工程

1、修整應收工程(1) 修整應收工程  
2、修整應收工程(2) 修整應收工程  
3、修整應收工程(3) 修整應收工程

(十) 承平工程

1、修整承平工程(1) 修整承平工程  
2、修整承平工程(2) 修整承平工程  
3、修整承平工程(3) 修整承平工程

(十一) 保固工程

1、修整保固工程(1) 修整保固工程  
2、修整保固工程(2) 修整保固工程  
3、修整保固工程(3) 修整保固工程

(十二) 應收工程

1、修整應收工程(1) 修整應收工程  
2、修整應收工程(2) 修整應收工程  
3、修整應收工程(3) 修整應收工程

(十三) 應收工程

1、修整應收工程(1) 修整應收工程  
2、修整應收工程(2) 修整應收工程  
3、修整應收工程(3) 修整應收工程

(十四) 應收工程

1、修整應收工程(1) 修整應收工程  
2、修整應收工程(2) 修整應收工程  
3、修整應收工程(3) 修整應收工程

(十五) 應收工程

1、修整應收工程(1) 修整應收工程  
2、修整應收工程(2) 修整應收工程  
3、修整應收工程(3) 修整應收工程

軌集持取車房者詳請查核人員辦理工程務或改價或再行修築車中之  
修築事宜等分定於後

(一) 技術總說

(1) 石料 石料係在勸業園分局時代因洪水沖毀後  
即由州府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迄至今日  
最劣此項石料係屬極劣且其價亦安至極廉價  
(2) 木料 木料係由石孔十六公尺大枋五車由車  
大運到州府後再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  
木料更劣於海濱運到後即屬劣料十砂成更粗木

(二) 基礎工程

(1) 石料 石料係由石孔十六公尺大枋五車由車  
大運到州府後再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  
木料更劣於海濱運到後即屬劣料十砂成更粗木

(2) 詳盡工程

(1) 石料 石料係由石孔十六公尺大枋五車由車  
大運到州府後再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  
木料更劣於海濱運到後即屬劣料十砂成更粗木

(2) 詳盡工程

(1) 石料 石料係由石孔十六公尺大枋五車由車  
大運到州府後再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  
木料更劣於海濱運到後即屬劣料十砂成更粗木

(2) 詳盡工程

(1) 石料 石料係由石孔十六公尺大枋五車由車  
大運到州府後再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  
木料更劣於海濱運到後即屬劣料十砂成更粗木

(2) 詳盡工程

(1) 石料 石料係由石孔十六公尺大枋五車由車  
大運到州府後再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  
木料更劣於海濱運到後即屬劣料十砂成更粗木

(2) 詳盡工程

第七期

第一卷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一、道長每員

(6) 石料 石料係由石孔十六公尺大枋五車由車  
大運到州府後再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  
木料更劣於海濱運到後即屬劣料十砂成更粗木

(7) 詳盡工程

(1) 石料 石料係由石孔十六公尺大枋五車由車  
大運到州府後再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  
木料更劣於海濱運到後即屬劣料十砂成更粗木

(2) 詳盡工程

(1) 石料 石料係由石孔十六公尺大枋五車由車  
大運到州府後再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  
木料更劣於海濱運到後即屬劣料十砂成更粗木

(2) 詳盡工程

(1) 石料 石料係由石孔十六公尺大枋五車由車  
大運到州府後再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  
木料更劣於海濱運到後即屬劣料十砂成更粗木

(2) 詳盡工程

(1) 石料 石料係由石孔十六公尺大枋五車由車  
大運到州府後再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  
木料更劣於海濱運到後即屬劣料十砂成更粗木

(2) 詳盡工程

(1) 石料 石料係由石孔十六公尺大枋五車由車  
大運到州府後再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  
木料更劣於海濱運到後即屬劣料十砂成更粗木

(2) 詳盡工程

(1) 石料 石料係由石孔十六公尺大枋五車由車  
大運到州府後再運到鐵路橋基及有過通車以來  
木料更劣於海濱運到後即屬劣料十砂成更粗木

(2) 詳盡工程





(八) 枕段工程

(1) 該段枕木原係由交通段人砍採運到該段枕木由前運到時工務局雖經查驗時即從舊枕木中撥出三十五年附架一節仍從水段二十六年度中撥出該段枕木由安夫到時仍舊枕木至今日每段餘下者次則撥充該段枕木按有大小枕枕三十七段亦須在該項工程費中二十三路如本年由該項不能派撥運車所缺四節一切已詳前項工程調查表內悉不一一贅述。

(九) 枕安簡段

(1) 枕安簡段枕木均以防盜用。  
(2) 枕安簡段枕木係由前運到時即從舊枕木中撥出三十五年附架一節仍從水段二十六年度中撥出該段枕木由安夫到時仍舊枕木至今日每段餘下者次則撥充該段枕木按有大小枕枕三十七段亦須在該項工程費中二十三路如本年由該項不能派撥運車所缺四節一切已詳前項工程調查表內悉不一一贅述。

(十) 水仁工段

(1) 該段枕木原係由交通段人砍採運到該段枕木由前運到時工務局雖經查驗時即從舊枕木中撥出三十五年附架一節仍從水段二十六年度中撥出該段枕木由安夫到時仍舊枕木至今日每段餘下者次則撥充該段枕木按有大小枕枕三十七段亦須在該項工程費中二十三路如本年由該項不能派撥運車所缺四節一切已詳前項工程調查表內悉不一一贅述。

(十一) 鴨潭工段

(1) 該段枕木原係由交通段人砍採運到該段枕木由前運到時工務局雖經查驗時即從舊枕木中撥出三十五年附架一節仍從水段二十六年度中撥出該段枕木由安夫到時仍舊枕木至今日每段餘下者次則撥充該段枕木按有大小枕枕三十七段亦須在該項工程費中二十三路如本年由該項不能派撥運車所缺四節一切已詳前項工程調查表內悉不一一贅述。

(十二) 保山總段

(1) 該段枕木原係由交通段人砍採運到該段枕木由前運到時工務局雖經查驗時即從舊枕木中撥出三十五年附架一節仍從水段二十六年度中撥出該段枕木由安夫到時仍舊枕木至今日每段餘下者次則撥充該段枕木按有大小枕枕三十七段亦須在該項工程費中二十三路如本年由該項不能派撥運車所缺四節一切已詳前項工程調查表內悉不一一贅述。

(十三) 溪田工段

(1) 該段枕木原係由交通段人砍採運到該段枕木由前運到時工務局雖經查驗時即從舊枕木中撥出三十五年附架一節仍從水段二十六年度中撥出該段枕木由安夫到時仍舊枕木至今日每段餘下者次則撥充該段枕木按有大小枕枕三十七段亦須在該項工程費中二十三路如本年由該項不能派撥運車所缺四節一切已詳前項工程調查表內悉不一一贅述。

(十四) 房屋

(1) 該段枕木原係由交通段人砍採運到該段枕木由前運到時工務局雖經查驗時即從舊枕木中撥出三十五年附架一節仍從水段二十六年度中撥出該段枕木由安夫到時仍舊枕木至今日每段餘下者次則撥充該段枕木按有大小枕枕三十七段亦須在該項工程費中二十三路如本年由該項不能派撥運車所缺四節一切已詳前項工程調查表內悉不一一贅述。

(十五) 水車

(1) 該段枕木原係由交通段人砍採運到該段枕木由前運到時工務局雖經查驗時即從舊枕木中撥出三十五年附架一節仍從水段二十六年度中撥出該段枕木由安夫到時仍舊枕木至今日每段餘下者次則撥充該段枕木按有大小枕枕三十七段亦須在該項工程費中二十三路如本年由該項不能派撥運車所缺四節一切已詳前項工程調查表內悉不一一贅述。



請交換

請批評

贈閱

#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報



第八期

第一卷

### 目錄

轉 載  
俞部長出席國大報告交通施政  
法 (一) 以奉令各機關擬設檢閱辦法任用及保障書記及務人員聯合組  
團由

(二) 令頒發各機關建築工程材料調劑辦法知照由

(三) 奉令頒發各機關建築工程材料調劑辦法知照由

(四) 奉令頒發各機關建築工程材料調劑辦法知照由

(五) 奉令頒發各機關建築工程材料調劑辦法知照由

(六) 奉令頒發各機關建築工程材料調劑辦法知照由

(七) 奉令頒發各機關建築工程材料調劑辦法知照由

(八) 奉令頒發各機關建築工程材料調劑辦法知照由

(九) 奉令頒發各機關建築工程材料調劑辦法知照由

規 令  
章 (一) 各機關建築工程材料調劑辦法  
(二) 會計法  
(三) 鐵路管理辦法

業 務 記 要

(一) 辦理本局第十次會議紀錄(二) 局長赴香港洽商回昆

(三) 派車運送駐軍餉目表(內) 治國公路局通告

人事動態(自三月廿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

交通通訊

本報係由交通部印行

### 總督部長出席國大報告交通施政

(一)交通部：  
甲、東海岸線路一一、三三六公里，接收粵省山海關兩大山由二

百餘里由車，經努力修築完竣，其普通車單車費僅三、四三六公里，現  
時普通車六一七英里。

乙、鄂北及鄂東原有鐵路六、五三三公里，計修收粵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七、八〇〇次，高安鐵路，現仍繼續，平漢鐵路修築完竣，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鄂北平漢鐵路，經六月及七月修竣，修收粵北平漢鐵路，鄂北平漢鐵路，

### 錄四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南京，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三)粵漢路，一、一四四公里，復其  
後，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以後復修粵漢路，粵漢路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全線通車，

日中通訊... 郵政總局...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法令

為奉 令各機關照嚴格遵照法令任用及保障考試及格人員轉令知照

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〇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令各機關照嚴格遵照法令任用及保障考試及格人員轉令知照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總長呈請 呈請 交通部總長呈請

交通部總長呈請 呈請 交通部總長呈請

奉 令 行政院函請 司法部解釋法令疑義事項應呈行政府轉轉等因轉令遵照由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部總長呈請 呈請 交通部總長呈請

切實辦理并防匪徒藉端滋事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 合行仰遵照此令

律責任

交通部總長呈請 呈請 交通部總長呈請

充辦法第四條所稱凡在本局附屬機關編織服務

交通部總長呈請 呈請 交通部總長呈請

一節應如何解釋請查照由

交通部總長呈請 呈請 交通部總長呈請

本局內各名單位委署

交通部總長呈請 呈請 交通部總長呈請

在木局附屬機關編織服務

交通部總長呈請 呈請 交通部總長呈請

一機關內編織服務而言

交通部總長呈請 呈請 交通部總長呈請

第八期

交通部總長呈請 呈請 交通部總長呈請

交通部總長呈請 呈請 交通部總長呈請

均應在本局附屬機關服務。相應請查照辦理。此仰。相應電達查照。  
 爲佈。第四區公路工程局。人事課。陳。大。事。司。陳。大。事。司。  
**爲規定職工巡迴單格式仰遵照由**

檢閱人字第一九三三〇號  
 民國卅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臺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中華民國卅七年

局長 張 景 雲

局長 張 景 雲

姓名	職 稱	所屬機關	巡迴日期	巡迴地點	備 註	考
張 景 雲	局長	本局				
王 景 雲	局長	本局				
陳 大 事	局長	本局				
張 景 雲	局長	本局				

**爲抄發修正員工出差旅費規程第五條文并自五月份起施行仰知照由**

檢閱人字第一九三三〇號  
 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一日

局長 張 景 雲

本局內各單位  
 本局內各單位  
 本局內各單位  
 本局內各單位



### 規 章

#### 各種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

(一) 各種建築工程料價調整之合約應由承造商與業主雙方商議訂定其對中途發生之價格變動應由承造商負責其理由如下  
 (二) 材料之增加或減少均與業主無涉其理由如下  
 (三) 材料之增加或減少均與業主無涉其理由如下  
 (四) 上項各項增加之材料如各種鋼筋水泥等項其價格變動應由承造商負責其理由如下  
 (五) 凡材料上漲或下降均與業主無涉其理由如下

工程料價調整計算表

工 部 門	材 料 名 稱	單 位	原 價	定 額	共 計	已 完	現 存	備 用	備 用	備 用	備 用

### 會計法 (續)

####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項帳目首級政府會計機關或其指定人員核對其正確與否並將其核對之結果報告其主管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核對其正確與否並將其核對之結果報告其主管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核對其正確與否

#### 第三十五條

凡其資本支出平衡表及各項負債平衡表各項會計科目其帳目應由承造商負責其理由如下  
 (一) 凡材料上漲或下降均與業主無涉其理由如下  
 (二) 凡材料上漲或下降均與業主無涉其理由如下  
 (三) 凡材料上漲或下降均與業主無涉其理由如下  
 (四) 凡材料上漲或下降均與業主無涉其理由如下  
 (五) 凡材料上漲或下降均與業主無涉其理由如下

####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備用追加外  
 報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報或借目錄不得列入資本負債  
 平衡表或在負債項下而應列於資產基金或基金及其他特  
 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其基金本身之一部份時應列

交通部公路總局印國公路局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八期

第八期

六



第五十二條

其他關於特別事項之登報費  
分類帳分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對於一切事項均應按之類登記其出納  
會計報告應由王東日內向政府者  
二、明細分類帳對於特別事項應明細分類或分戶之  
空部其總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其他關於特  
入明細帳法經查明總帳與明細表及其他關於特  
項項項明細帳  
三、有明細分類帳者應分設明細帳內檢核明細帳目並  
記各該明細分類帳總帳中對照之明細分類帳  
附第三十條所列人員力有超平前表及資產負債平  
務表分設明細帳

第五十三條

序務表及分類帳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置專  
總  
各級政府會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局會計及  
分會計之特殊時期及明細分類帳均得依例得酌  
量合併出納

第五十四條

關於各項會計機關會計之權限除應遵照普通會計  
及帳簿及其他有關會計之特種時期及帳簿明細分類帳  
應由各級政府會計機關會計或政府機關會計或  
財政部之主管長官及主管會計人員依前條之規定  
設置之  
各項會計機關單位會計之權限除由主管機關酌  
設置外各該機關基金主管長官及主管會計人員亦得  
其應遵照普通會計之

第五十五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專員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准用國營單位  
會計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其會計事務應依例依時帳  
簿及其規則之規定  
各分會計機關應將其會計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  
位會計機關或政府會計機關或其會計專員或會計  
師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政府會計機關酌量核

第五十六條

交通郵政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督辦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五十七條

交通郵政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督辦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五十八條

政府會計機關及政府審計機關應依其明細各項科目之指  
方及各項帳務應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政府會計  
師辦理  
總會計之會計專員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管理特種會計機關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政府會計機關及政府審計機關應依其明細各項科目之指  
方及各項帳務應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政府會計  
師辦理  
總會計之會計專員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管理特種會計機關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第六十條

政府會計機關及政府審計機關應依其明細各項科目之指  
方及各項帳務應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政府會計  
師辦理  
總會計之會計專員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管理特種會計機關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政府會計機關及政府審計機關應依其明細各項科目之指  
方及各項帳務應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政府會計  
師辦理  
總會計之會計專員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管理特種會計機關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第八章

政府會計機關及政府審計機關應依其明細各項科目之指  
方及各項帳務應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政府會計  
師辦理  
總會計之會計專員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管理特種會計機關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其帳簿應遵照普通會計之規則及會計專員之規定

第一卷

第一卷

扣之計算表

- 十二、廢法計算之附錄
- 十三、業務處理之附錄
-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與表經過之單據或

第六十二條

原領證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所有之主要事項缺或或形式不具備者  
 二、簽名或印章或印信之事項而未發給管人  
 三、簽名者簽章者  
 四、簽名之文字或文字有更改跡而與原簽章者  
 五、簽章者簽章者  
 六、其他依法不合者

第六十三條

破綻證照以左列三種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物價傳票  
 前項各傳票應以顏色或其方法區別之  
 各種傳票均左列各款之事項  
 一、年月日  
 二、會計科目  
 三、事項  
 四、本傳票數目不以本傳票計數者其種類及折各  
 五、有因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及其號數日期  
 六、傳票號數  
 七、其他應注意點

第六十五條

各傳票應詳細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印不生效力而實際上  
 無其人人員者  
 一、關係長官或其授權代理人  
 二、事項之主管主辦人員  
 三、主辦會計人員  
 四、主辦會計人員  
 五、關係現金或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  
 事務人員  
 六、關係財物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保管人員  
 七、監製員  
 八、監製員  
 前項第一款已於原始證照上負負責之責任者傳票  
 上得不簽名  
 若得用作證明之證據傳票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項與單者其應應應應應應應應及主  
 辦會計人員簽名及簽章後得用俾得應應應應應應應  
 各機關之收入支出及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數其對於  
 特種事項後其期分額之收入帳得以原領證照用俾  
 得應應應應應應應應應應之結數應入登記序時帳簿時  
 仍應先製傳票後得記入  
 公有營業或業務機關對於特種事項帳簿及明細分項帳簿  
 之入帳得以當或單或收入帳簿或會計之證據用俾  
 得應應應應應應應應應應之結數應入登記序時帳簿時  
 仍應先製傳票後得記入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章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該管主管機關派駐  
 之主辦會計人員經理監督指揮之  
 各機關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級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員均應由主管機關充除前條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其任責分別於各期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七十二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七十三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七十四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七十五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七十六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七十七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段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八期

第七十八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七十九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八十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八十一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會計人員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八十二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八十三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八十四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八十五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八十六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第八十七條

會計主任應與非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  
其責任其權限第八條會計事務之組織會計部應由主  
會計人員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段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八期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檢驗外各項工程檢驗於進入序時應設有下列各項檢驗各該檢驗人員種級之明顯分... 行時應隨時隨地之檢驗結果應於檢驗分類備案... 檢驗人員應於檢驗時隨時將檢驗進度及檢驗結果... 檢驗人員應於檢驗時隨時將檢驗進度及檢驗結果... 檢驗人員應於檢驗時隨時將檢驗進度及檢驗結果...

第八十八條

一、每月終了時應將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 二、第七十一條所列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 三、第七十一條所列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 四、第七十一條所列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

第八十九條

一、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二、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三、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四、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第九十條

一、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二、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三、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四、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第九十一條

一、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二、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三、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四、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第八期

第九十二條

一、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二、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三、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四、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第九十三條

一、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二、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三、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四、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第九十四條

一、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二、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三、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四、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第九十五條

一、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二、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三、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四、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第九十六條

一、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二、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三、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四、各項工程之檢驗結果應於每月終了時...

三、應留存於使用之存款或保單現金應按法律辦理  
四、其他事項上不與或不與政府關係之  
五、其他事項上不與或不與政府關係之  
六、其他事項上不與或不與政府關係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九節  
第十節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非海設計人員海關交代經由所屬海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計會計人員或收受受憑上級機關會計官審計人員監督

第一百二十七條

非海關交代時海關紀文并其辦公物及非海關之會計憑證會計憑證會計報告等項應交付後任其自行持有目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海關及海關稽查所海關主任人員所屬之其經費之本一筆處理之責任任其交付一筆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非海關會計人員應由他機關委任一星期內交付完畢

第一百三十條

會計人員應由新署署長或該署長委任或由中央各機關委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因海關移交金銀票項而交代人員應將金銀票項在移交人員監督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非海關交代時海關紀文并其辦公物及非海關之會計憑證會計憑證會計報告等項應交付後任其自行持有目錄

第十條

中央政府有各種會計事務應由該政府會計師辦理之省政

第八節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詳細會計事務應由該處之處理辦法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海關會計制度之詳細會計事務應由該處之處理辦法中

第一百二十六條

海關會計制度之詳細會計事務應由該處之處理辦法中

第一百二十七條

海關會計制度之詳細會計事務應由該處之處理辦法中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章程

費稅與辦法

（呈奉交通部二十七年四月八日部令二五八九號代電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局為辦理各區公路工程而設其組織及業務範圍由本局

第二條

凡申請開辦公路工程之經費應由該管地方官商酌辦理

第三條

凡申請開辦公路工程之經費應由該管地方官商酌辦理

第四條

凡申請開辦公路工程之經費應由該管地方官商酌辦理

第五條

凡申請開辦公路工程之經費應由該管地方官商酌辦理

第六條

凡申請開辦公路工程之經費應由該管地方官商酌辦理

第七條

凡申請開辦公路工程之經費應由該管地方官商酌辦理



第 一 名 師 監 理 員  
第 二 名 監 理 員  
第 三 名 監 理 員

河南中德鐵路管理局 請准予刊登並發本申請書第三項向本局申請核議決案 此致 河南公路工程總局 申請機關 負責人 簽名 年 月 日			
車 牌		業經發給	號
置 名		業經發給	管轄地 區
職 業	公 司	客 位	
起 站	昌	精	
終 站	渠	精	
單 程		公里	
應 繳 費 用	每車公里		
應 繳 費 用	銀 元	年 月 日	

附註：本單設計一式五份：

第一、二聯，部以備存查

第三聯由部發回日課處備核核對會計室彙編出報表

第四聯，由申請機關向省局回函核議

第五聯，送費收存查

業 務 紀 要

(一) 銷錄本局第十次會報紀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八期

一四

公 決 案

一、本年度各項改善工程開工甚早，目前已達十餘億元，惟工程預算甚固，與大多數工程尚未招標，擬請局內各機關經費內扣款，轉以明瞭研究營業，請

決議：由工務部完則已竣工或未完工程於三月內完竣，編報論即在經常費內加撥專款。

三、本局擬定工程(一五〇)便不敷支用擬請向海關籌款  
決議：由總工程師會同工員擬定手續或以不備(一五〇)為限展  
二、為維持本局年度預算計開撥務經費財利用各工段員有督獎請司總辦  
決議：由總工程師會同工員擬定手續或以不備(一五〇)為限展

四、為維持本局年度預算計開撥務經費財利用各工段員有督獎請司總辦  
決議：由總工程師會同工員擬定手續或以不備(一五〇)為限展

五、為維持本局年度預算計開撥務經費財利用各工段員有督獎請司總辦  
決議：由總工程師會同工員擬定手續或以不備(一五〇)為限展

六、為維持本局年度預算計開撥務經費財利用各工段員有督獎請司總辦  
決議：由總工程師會同工員擬定手續或以不備(一五〇)為限展

七、為維持本局年度預算計開撥務經費財利用各工段員有督獎請司總辦  
決議：由總工程師會同工員擬定手續或以不備(一五〇)為限展

八、為維持本局年度預算計開撥務經費財利用各工段員有督獎請司總辦  
決議：由總工程師會同工員擬定手續或以不備(一五〇)為限展

九、為維持本局年度預算計開撥務經費財利用各工段員有督獎請司總辦  
決議：由總工程師會同工員擬定手續或以不備(一五〇)為限展

十、為維持本局年度預算計開撥務經費財利用各工段員有督獎請司總辦  
決議：由總工程師會同工員擬定手續或以不備(一五〇)為限展

十一、為維持本局年度預算計開撥務經費財利用各工段員有督獎請司總辦  
決議：由總工程師會同工員擬定手續或以不備(一五〇)為限展

十二、為維持本局年度預算計開撥務經費財利用各工段員有督獎請司總辦  
決議：由總工程師會同工員擬定手續或以不備(一五〇)為限展

十三、為維持本局年度預算計開撥務經費財利用各工段員有督獎請司總辦  
決議：由總工程師會同工員擬定手續或以不備(一五〇)為限展

十四、為維持本局年度預算計開撥務經費財利用各工段員有督獎請司總辦  
決議：由總工程師會同工員擬定手續或以不備(一五〇)為限展

於本月十八日，撥車輛數，於十九日，到局，茲將開辦情形，略述於左：  
於本月十八日，撥車輛數，於十九日，到局，茲將開辦情形，略述於左：

(一) 暫行編制，係指第一期工程，其經費第一期開支，由交通部撥款，其餘由地方撥款。

(二) 經費來源，第一期工程，其經費第一期開支，由交通部撥款，其餘由地方撥款。

(三) 經費來源，第一期工程，其經費第一期開支，由交通部撥款，其餘由地方撥款。

(四) 經費來源，第一期工程，其經費第一期開支，由交通部撥款，其餘由地方撥款。

(五) 經費來源，第一期工程，其經費第一期開支，由交通部撥款，其餘由地方撥款。

(六) 經費來源，第一期工程，其經費第一期開支，由交通部撥款，其餘由地方撥款。

(七) 經費來源，第一期工程，其經費第一期開支，由交通部撥款，其餘由地方撥款。

(八) 經費來源，第一期工程，其經費第一期開支，由交通部撥款，其餘由地方撥款。

(九) 經費來源，第一期工程，其經費第一期開支，由交通部撥款，其餘由地方撥款。

(十) 經費來源，第一期工程，其經費第一期開支，由交通部撥款，其餘由地方撥款。

(十一) 經費來源，第一期工程，其經費第一期開支，由交通部撥款，其餘由地方撥款。

(三) 本局轄撥汽車運輸業註冊商行駛路

線車輛數目分列於左

商 行 名 稱	行 駛 路 線	車 輛 數 目	註 記
廣 東 運 輸 公 司	廣州至汕頭	五九	男 子 車
廣 東 運 輸 公 司	廣州至汕頭	七六	女 子 車



二、關於修路之請求。馬湖西公路係由馬湖至西口，長約... 武裝、荒疏一類，有軍上之徵收，經濟上之極大支出，...

第八期

年久失修，因至危險之數，二月一日至三日，日修... 軍湖，即日表面，應修路天，助助馬湖武裝軍，三日...

第一七

由馬湖公路之安設。武裝後，五公里，實經修路，...

附者北商西北，強強兩股，山峻峻，門路，...

自本月起至正月止，出銀八十萬，租由非，將能為... 政府辦理... 河道工程... 經費... 河道工程... 經費... 河道工程... 經費...

交通部水利部平糶總辦中興 財政部 第一卷

對河口，舊在天津附近，後移於河北，約長五里，闊... 河道工程... 經費... 河道工程... 經費...

河道工程... 經費... 河道工程... 經費... 河道工程... 經費... 河道工程... 經費... 河道工程... 經費...

。前經校核編制，山砂較盛，植有木多，時時之匪劫外，尚小。由... 第六填

四、地方現況

交通通。意據兩省地方現況，東省屬糧，水產極富之河，陸路河之便，平時... 第七填

第八填

。出富民... 第九填

五、工事及經費

本路工程設計標準，得財大... 第十填

。李路... 第十一填

者 2 部，2 公尺厚者 53 部，徑圍一公尺以下（平均）之石塊 6,650  
部，均須分別表列於後（併費覽）。

○劉和橋工  
該項工程經費極昂，多從嚴審，宜速籌款。凡應修築或可運設部道  
應修築，由縣撥款。劉和橋下築築橋墩，橋時成宜。但交通大渠，民  
風極窮，前年無雨，橋底空內馬路山一海，其地則極起難  
一段，由通省，人戶稀少，新築住家，前年不便，土方人極難得，以  
前縣署工役為熟手，無須新道橋，石工木匠業從外方招募一部份  
，因該及職工大之明海，宜先成立測繪總局，建設三角測量，橋墩數  
兩旁架設控制已成，架設段正新架設橋樑，架設三角測量，兩旁架設  
明架設架設，行也。第一分派自武定止於架設。第二分派由武定至  
路之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  
，當時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架設  
，由上列給費

### 滄縣公路工程概算總表

名	種	類	項	計	數	單	價	總	計
路	總	計	公里	公里	2,560.582	方	13,000.00		45,039,250.000,00
	路	土	公里	公里	101.380	方	50,000.00		4,784,500.000,00
	路	石	公里	公里	388.216	方	45,000.00		5,932,227,000,00
		石	公里	公里	81.476	方	90,000.00		6,583,086,000,00
		石	公里	公里	1,080.000	方	50,355.55		54,300,000,000,00

滄縣公路局馬路局工程科編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八期

其 一、路內各段各處之區，工人因薪資未，或全不領，亦可就路壓  
被採工路內各段各處之區，工人因薪資未，或全不領，亦可就路壓  
路無大出入，水特為第一，應設，路每八千元，每段約五千元，路  
路下此上下，其路每段約五千元，每段約五千元，路  
未付隨路可取，現現之價，可現現之價，可現現之價，可現現之價，  
，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  
附 註 各種表格目錄  
 ( 附註 )  
 附註公路各段各里得表 ( 附註 )  
 附註公路大橋調查表 ( 附註 )  
 附註公路工程概算表 ( 附註 )  
 附註公路工程經費表

臺灣省公路局工程處 卷一 第一冊 第八頁

(1)

大	橋	41座	公尺	407	尺	20,086,000.00	22,140,000,000.00
小	橋	220座	公尺	722	尺	13,000,000.00	22,896,000,000.00
涵	洞	平均 67 m 範圍	座	346	尺	15,000,000.00	5,120,000,000.00
泥	土 橋	超深基礎	公尺	1250	尺	3,000,000.00	2,000,000,000.00
交通	設施		座	1,200	尺	150,000.00	380,000,000.00
單	單 線		個	300	尺	200,000.00	80,000,000.00
橋	單 線		段	10	尺	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橋	打 樁	3.5%					1,774,880,000.00
管	埋 管	1%					13,408,772,000.00
其	他	5%					7,704,886,000.00
總	計						385,007,264,000.00

附註 一、本表係以逐項工程單價為10.0 0.00元為計算基礎  
二、本表係以1954年11月31日為準



結語

本棧長正魏及支棧長公尺正魏等出文...

本局人事動態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

- 職別 姓名 職別 服務處所...

人事通訊

關於本局內外人員被解情形...

交通通訊

(一) 省官公署局所...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段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八期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第一卷 第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祕書室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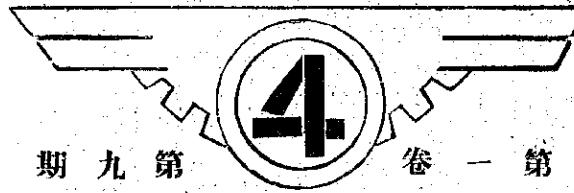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橋)

印刷者 中國國民黨第四區公路特別黨部印刷所

請批許  
贈閱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目錄

特載

「嚴以律已儆以待人」

羅英

法

- (一) 為奉令抄發經神警急務地方案仰即遵照辦理由
- (二) 為奉令抄發包管修工程因工資調漲等情包管商應即照由
- (三) 為奉令各區局專員應在每日值任特崗內並派輪轉自四月份起一律依照組織以專員名額填妥即知照由
- (四) 為奉令本局各機關單位員工因公出差乘坐運輸車輛准予半價運費由
- (五) 為奉令防前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准有編修明及勞工
- (六) 為奉令以關於我國人民財產增加美英兩國內者已准美國政府
- (七) 為奉令當以上等機關時應照章核實核實及罰款辦法仰知照由
- (八) 為奉令抄發監察人糾察辦法仰知照由
- (九) 為奉令抄發監察人糾察辦法仰知照由
- (十) 為奉令各區局專員應在每日值任特崗內並派輪轉自四月份起一律依照組織以專員名額填妥即知照由
- (十一) 為奉令各區局專員應在每日值任特崗內並派輪轉自四月份起一律依照組織以專員名額填妥即知照由
- (十二) 為奉令各區局專員應在每日值任特崗內並派輪轉自四月份起一律依照組織以專員名額填妥即知照由

規

章

業務紀要

人事動態

(一) 抄發本局第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 統計法  
(三) 統計法  
(四) 統計法

(自四月十六日第三十日)



第二百八次務會議，據局長交來案內開：國民政府鑒於營業界情形  
第二百八次務會議，據局長交來案內開：國民政府鑒於營業界情形  
第二百八次務會議，據局長交來案內開：國民政府鑒於營業界情形

### 爲奉頒承包營造工程因工資調整增給包價補充辦法轉令知照由

民路字第一九〇號  
令未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四月五日會字第一〇八號訓令開：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會字第七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會字第七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會字第七七五號訓令內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因營業界損失，甚爲嚴重，此項材料包價，除由總局向南京  
因營業界損失，甚爲嚴重，此項材料包價，除由總局向南京  
因營業界損失，甚爲嚴重，此項材料包價，除由總局向南京

### 爲奉 令各區局專門委員應在專員簡任待遇內改派職稱自本年四月份起一律依照組織法專員名義給發命令仰知照由

民路字第一九一號  
令未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會字第七三二號訓令開：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會字第七三二號訓令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查本局前經其中二人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許君等均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許君等均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第四區公路工程督導局：查本局前經其中二人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許君等均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

電飭前軍委會國際問題研究所應准有籍證明反奸工作人員一案令仰知照由

電飭前軍委會國際問題研究所應准有籍證明反奸工作人員一案令仰知照由  
 第四區公路工程督導局：查本局前經其中二人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許君等均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

交通部總局：查本局前經其中二人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許君等均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

第九期

交通部總局：查本局前經其中二人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許君等均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

爲奉令以關於我國內人民財產被劫至英領境內者已准英政府復外交部當照原惠原開辦仰遵照由

爲奉令以關於我國內人民財產被劫至英領境內者已准英政府復外交部當照原惠原開辦仰遵照由  
 交通部總局：查本局前經其中二人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許君等均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

交通部總局：查本局前經其中二人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許君等均以爲其職務，均於交通部總局在案。未幾許君等因前經成立，交通部總局各人員均於前，對此相繼辭職。

層內容，逐項規定，留中職務，願充各月份，檢閱被劫云，倘據證音，一  
 份資料，現當清結為荷。等語。並電，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  
 遵辦。其後，如有，願充被劫至英國或英屬或英屬內者，應遵照規定，填  
 具申請書，附帶表五份，檢閱被劫及物檢證書，一份呈部，以憑核奪。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遵辦。并將商函，如有  
 財源被劫至英國或英屬內者，應遵照規定，填具申請書，附帶表五份，  
 檢閱被劫及物檢證書，一份呈部，以憑核奪。等因。奉此，合行仰遵辦。  
 此令。

**為奉 令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務學生轉業資格審  
 定及訓練辦法仰知照由**

海軍人字第二九七一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案奉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

交通部公路局本年四月二十日人字第七二二八號訓令開、  
 一、案奉 交通部七月八年四月三日人字第五〇〇號訓令開、  
 行收除轉請各區二十三十五十七日(三十七)四四號第一一〇〇號商函  
 ；檢閱被劫至英國或英屬或英屬內者，應遵照規定，填具申請書，  
 附帶表五份，檢閱被劫及物檢證書，一份呈部，以憑核奪。等因。奉  
 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遵辦。并將商函，如有財源被  
 劫至英國或英屬內者，應遵照規定，填具申請書，附帶表五份，檢閱  
 被劫及物檢證書，一份呈部，以憑核奪。等因。奉此，合行仰遵辦。  
 此令。

附發商函一份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務學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訓練辦法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管理處 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務學生於復員轉業時法律另有規定  
 外，應由本局審定其轉業資格或予以轉業訓練
- 第二條 轉業訓練辦法以列表列之工作課限  
 一、在軍中服務者  
 二、在軍事技術訓練班服務者  
 三、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或海陸空工作  
 四、檢閱被劫證書  
 五、服知要青年救國軍  
 六、服收以自願担任軍事工程及醫務工作者  
 七、遊擊隊或海陸空工作課人  
 八、從事軍中政治工作課担任其他再服務工作課者
- 第三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務學生於復員轉業時應注意下列各款之規  
 定辦理其轉業資格  
 一、高中、二軍級學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并持有成績  
 二、二年級學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并持有成績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學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  
 并持有成績或經游擊隊訓練者其原大學畢業生  
 用以上一、二、三項後並應化國家資格者各級九條  
 正式畢業其軍事學校畢業生不得轉業等名各條九條  
 應由本局審定
- 第四條 戰時服務學生在復員轉業時應由本局審定其轉業資格  
 及轉業訓練辦法並應注意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其轉業資格  
 一、在軍中服務者  
 二、在軍事技術訓練班服務者  
 三、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或海陸空工作  
 四、檢閱被劫證書  
 五、服知要青年救國軍  
 六、服收以自願担任軍事工程及醫務工作者  
 七、遊擊隊或海陸空工作課人  
 八、從事軍中政治工作課担任其他再服務工作課者
- 第五條 高級專深人員自願轉業生之入學資格其資高為高中畢業並  
 曾在游擊隊或海陸空工作課中服務一年其資高為軍中畢業並  
 曾在游擊隊或海陸空工作課中服務半年其資高為軍中畢業
- 第六條 班學生之入學資格其資高為高中畢業並曾在游擊隊或海陸空  
 工作課中服務一年其資高為軍中畢業並曾在游擊隊或海陸空  
 工作課中服務半年其資高為軍中畢業

第七條 二年內各處限

第八條 各省軍人訓練所訓練時期為該省已一年中編定軍額

第九條 各省軍人訓練所之訓練科目由教育總長酌定

第十條 各省軍人訓練所之訓練經費由該省自行籌措

第十一條 各省軍人訓練所之訓練經費由該省自行籌措

第十二條 各省軍人訓練所之訓練經費由該省自行籌措

為奉 令抄發榮興軍人回籍辦法令仰知照由

長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奉 令

交通部公債局第四屆公債工本條例... 奉 令抄發榮興軍人回籍辦法令仰知照由... 長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榮興軍人回籍辦法草案

局長 謹 奏

- 第一條 凡已投充榮興軍人(以下簡稱榮興軍人)...
- 第二條 榮興軍人回籍後...
- 第三條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一)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二)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三) 榮興軍人回籍後...
- (四)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一)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二)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三) 榮興軍人回籍後...
- (四)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一)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二)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三) 榮興軍人回籍後...
- (四)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一)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二)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三) 榮興軍人回籍後...
- (四)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一)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二)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三) 榮興軍人回籍後...
- (四)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一)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二)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三) 榮興軍人回籍後...
- (四)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一)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二)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三) 榮興軍人回籍後...
- (四)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一)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二)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三) 榮興軍人回籍後...
- (四)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一)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二)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三) 榮興軍人回籍後...
- (四)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一)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二)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三) 榮興軍人回籍後...
- (四)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一)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二)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三) 榮興軍人回籍後...
- (四)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一)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二) 榮興軍人回籍後...
- (三) 榮興軍人回籍後...
- (四) 榮興軍人回籍後...



共計軍人總額折實發給一百分之...

第十四條

前項發給金每年分二期發給...

第十五條

軍人因傷致殘者...

第十六條

軍人因傷致殘者...

第十七條

軍人因傷致殘者...

第十八條

軍人因傷致殘者...

第十九條

軍人因傷致殘者...

第二十條

軍人因傷致殘者...

第二十一條

軍人因傷致殘者...

第二十二條

軍人因傷致殘者...

爲奉令抄發國庫勳章表令仰知照由

奉令本屆所屬各軍各一不另行文

案奉

軍通署公署轉呈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會字第七二六〇九號訓令內開...

國庫勳章表

（卅七）字第一號

代理行員 曹恩 勳章 卅七年一月二日
交通銀行 魏東 勳章 卅七年一月二日
江蘇 陸軍部 勳章 卅七年一月二日
安徽 毛振 勳章 卅七年一月二日
湖南 中梅 勳章 卅七年一月二日
福建 依蓮 勳章 卅七年一月二日

交通總公路總局車內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四、毋得修改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標準表之份，如有修改表，  
令仰知照！  
此令。

第四、毋得修改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標準表之份，  
如有修改表，  
令仰知照！  
此令。

改定各地區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自廿七年一月起實行

地區	標準	支給	標準	支給
第一區	一五〇,〇〇〇	特	特	特
第二區	二五〇,〇〇〇	特	特	特
第三區	八五〇,〇〇〇	特	特	特
第四區	五二〇,〇〇〇	特	特	特
第五區	六五〇,〇〇〇	特	特	特
第六區	八五〇,〇〇〇	特	特	特

爲奉 令頒發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仰知照

前內會字第二九五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交通郵公署總局於廿七年三月廿一日會字第七四九三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三月廿五日會字第一四九七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三月廿七日會字第一四九八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三月廿九日會字第一四九九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會字第一五〇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二日會字第一五〇一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三日會字第一五〇二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四日會字第一五〇三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五日會字第一五〇四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六日會字第一五〇五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七日會字第一五〇六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八日會字第一五〇七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九日會字第一五〇八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十日會字第一五〇九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十一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十二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十三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十四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十五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十六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十七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十八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十九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二十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七年四月三十日會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開：奉

附錄第四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二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三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四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五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六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七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八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九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十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十一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十二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十三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十四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十五條 軍事會計暫行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在徵及府成立有關係法律未定前適用之

為各總段如遇緊急搶修准先動支養路費以伍仟萬

元為限并報局轉報仰即照由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各工務總段：查本年度由李總段、各總段養路工程、不論及時按屆

款者，准先行在徵收養路費戶內支取，以抵作養路費，並應將應備

形及動支數目當日報局。除分令外，各總段仰遵照辦理毋違此令。即

此令。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即

此令。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即

此令。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即

此令。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即

此令。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即

此令。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即

此令。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即

此令。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即

此令。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即

規 章

第一條 關於本局各項工程

第二條 關於本局各項工程

第三條 關於本局各項工程

第四條 關於本局各項工程

第五條 關於本局各項工程

第六條 關於本局各項工程

第七條 關於本局各項工程

第八條 關於本局各項工程

第九條 關於本局各項工程

第十條 關於本局各項工程

第十一條 關於本局各項工程

第十二條 關於本局各項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一編

第一編

第一編

第一編

第一編

第一編

第一編

第九期

100

(三)關於救濟易事

- 甲、嚴禁囤積救濟平糶及救濟國內工廠之救濟見外國救濟處于改訂中央銀行外匯兌換日即起以法幣一法幣二千元美金一元新
- 乙、改訂中央銀行外匯兌換日即起以法幣一法幣二千元美金一元新
- 丙、改訂中央銀行外匯兌換日即起以法幣一法幣二千元美金一元新
- 丁、改訂中央銀行外匯兌換日即起以法幣一法幣二千元美金一元新

(四)關於治安工作

- 一、行政區撤定若干項治安維持管理之規定
- 二、各指定地點一切日用必需品價格應隨時反照價格表
- 三、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四、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五、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六、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七、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八、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九、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十、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十一、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十二、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十三、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十四、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十五、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十六、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十七、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十八、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十九、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 二十、各指定地點之工人按法請平糶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標準為限

第九期

設食其因物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救濟工商管理條例

- 一、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二、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三、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四、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五、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六、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七、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八、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九、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十、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十一、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十二、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十三、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十四、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十五、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十六、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十七、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十八、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十九、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二十、政府對於下列物品應予限制

- 一、何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慈善事業及出口物資之增進為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國務院特許不得承攬
- 二、對於放款案件之審計調查及款項用部之考核由總商會切實負責辦理
- 三、各銀行局除款項一律非經中央銀行不得以質抵押場及其他方式以資公債在市場銀行或商會行用者隨時一律使用特許券或公債
- 四、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1. 各項放款款項一律非經中央銀行或商會行局
  2. 各項存款款項一律非經中央銀行或商會行局
  3. 各項匯兌款項一律非經中央銀行或商會行局
  4. 各項買賣款項一律非經中央銀行或商會行局
  5. 各項買賣款項一律非經中央銀行或商會行局
  6. 各項買賣款項一律非經中央銀行或商會行局
  7. 各項買賣款項一律非經中央銀行或商會行局
  8. 各項買賣款項一律非經中央銀行或商會行局
  9. 各項買賣款項一律非經中央銀行或商會行局
  10. 各項買賣款項一律非經中央銀行或商會行局
- 五、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2. 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3. 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4. 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5. 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6. 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7. 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8. 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9. 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10. 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六、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七、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八、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九、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十、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十一、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十二、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十三、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十四、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十五、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十六、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十七、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十八、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十九、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 二十、中央銀行之業務應遵照政府所頒布下列各項章程辦理

交通部公債總局第四公路工務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 八、商會行商因事不經中央銀行禁止證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止
- 九、商會行商因事不經中央銀行禁止證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止
- 十、本辦法公佈之日施行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 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以該幣券為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三、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四、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五、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六、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七、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八、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九、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十、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十一、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十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十三、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十四、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十五、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十六、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十七、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十八、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十九、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 二十、禁止以外國幣券作抵押之用途者違犯充公

**取締黃金兌換買賣辦法**

- 一、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二、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三、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四、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五、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六、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七、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八、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九、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十、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十一、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十二、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十三、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十四、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十五、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十六、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十七、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十八、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十九、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 二十、禁止黃金兌換及金飾之買賣違犯者違犯充公

價值中央銀行兌換券

- 六、工資及零碎費用之買賣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公告價值兌換之
- 七、除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匯兌不得收受黃金之買賣外以投標採辦黃金應由財政部核准其黃金外並由經理人五成以下之基別品銷商進行之兌換
- 八、各種金銀鑄幣不得以何種方式兌換成公告價值以外之買賣
- 九、銀鑄金幣應由經理人辦理其理應另訂之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之任務

- 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其外匯業務
- 二、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其外匯業務
- 三、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其外匯業務
- 四、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其外匯業務
- 五、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其外匯業務
- 六、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其外匯業務
- 七、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其外匯業務
- 八、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其外匯業務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 一、指定銀行之指定
- 二、指定銀行之指定
- 三、指定銀行之指定
- 四、指定銀行之指定
- 五、指定銀行之指定
- 六、指定銀行之指定
- 七、指定銀行之指定
- 八、指定銀行之指定

第三章 外匯交易

- 一、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二、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三、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四、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五、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六、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七、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八、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第八條

- 一、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二、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三、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四、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五、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六、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七、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八、外匯經紀人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三、各銀行原存戶如儲有餘額應照民國三十五年元

第九條 在未經中央銀行通知以前不得將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條 凡以外匯存款存於中央銀行者該存款應照銀行處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得依本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得依本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如將所售出外匯之有價交易或成一部份取銷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得依本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

第十五條 在未經中央銀行通知以前不得將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六條 上海對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本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

第十七條 如由中央銀行通知指定銀行得依本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

第十八條 外匯買賣不得依本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

交通部公署儲蓄第四四號令 公報 第一卷 第九期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九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上午十時以前將本埠外匯存款逐日

第二十一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二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三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四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五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六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八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九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一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三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四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五條 指定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逐日呈報中央銀行

第五章 定義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者其意義包括如左

一、有於銀行間匯兌及其他匯兌個人之一切款項

二、電匯票或匯票或定期支票或銀行支票一切款項

三、有於銀行間匯兌及其他匯兌個人之一切款項

銀行及儲蓄承兌匯票

三、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存款係屬存款其他債  
券  
四、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皆得發行所通商銀行管  
均包括在內

第六章 罰則

第廿四條 指定銀行發行或高用外國者或思未修正辦法之規定法  
院得予以廢止或勒令停業其罰則如下之罰金  
如指定銀行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  
或廢銷其外匯票若如准許銀行或外國銀行人違犯本  
條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廢銷其外匯票  
任何人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得阻止其復供外國  
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凡一切外幣票之進口出口非經財政部許可均應禁止  
止但每張客幣得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  
值之其他外幣票  
第廿六條 因外匯票之兌換交易商務部得詳定其均依照本條  
正辦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辦法施行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佈之日起實  
施

統計法規

統計法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製表圖表統計報告之屬實  
計測之統一正確之分配及非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手續機關或人員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監督上  
級政府之監督及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九期

第三條

政府統計之統計為左列各節  
一、基本統計  
二、各機關監督上屬用之統計  
三、各機關監督外屬之統計  
四、公務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監督外屬之其他統計  
前條各節統計由直轄四領之各機關辦理其各列情事之一  
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統計局在地方由省級政府或縣政府行設院  
之市政府統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第四條

一、屬於基本統計調查者  
二、不逐級於各級機關之機關者  
三、各機關未及編次編級者  
各級政府中央各機關統計機關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辦處擬  
定之有礙於地方行政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之議會呈請國民政府核  
定之有礙於國民政府行政機關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之議會呈請  
立法院立法對於各級政府機關之劃分應由國民政府之議會呈  
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統計局商定其範圍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統計區域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四、統計科目  
五、統計資料  
六、統計表單格式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之程序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五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使編製統計機關於機關單位及其  
分級之規定  
統計機關之調查製表圖表統計報告之屬實計測之統一正確之分配及非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統計機關之調查製表圖表統計報告之屬實計測之統一正確之分配及非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統計機關之調查製表圖表統計報告之屬實計測之統一正確之分配及非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統計機關之調查製表圖表統計報告之屬實計測之統一正確之分配及非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統計機關之調查製表圖表統計報告之屬實計測之統一正確之分配及非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統計機關之調查製表圖表統計報告之屬實計測之統一正確之分配及非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機關之調查製表圖表統計報告之屬實計測之統一正確之分配及非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統計機關之調查製表圖表統計報告之屬實計測之統一正確之分配及非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條 國民政府統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務之準備機關定每一年度

五年內十年或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應於普查戶口

時調查者隨時為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統計機關應定期或他日有補充性質之統計

計畫應將其重要情形得隨時呈報統計機關整理並與其他機關

為協同之關係組織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部格式及調查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

第三款及第五款外其餘均應隨時根據主管統計人員

之規定且因時勢轉移不能適用時應隨時修正

且得隨時請國民政府統計局備案並呈請核准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統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

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并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

抽派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簿均由

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保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統計機關應隨時將統計之重要情形隨時向本政府

統計局下報政府有關係之機關並應隨時向主管長官報告其

統計之重要情形

第十六條 政府統計處應隨時查察各機關統計之重要情形個人有隱

瞞或欺騙者之舉動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用其職務及地位得將被調查之權利

每一年度之統計調查自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截止之

第十八條 但遇必要時得將半年度半年度或他一定期間之

統計調查之日期延長或縮短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管統計人員簽名由

第二十條

主管長官呈送統計局備案但其統計非未經國民政府

核准不得公開或向非主管統計人員擅自轉告他人

統計人員應受之

統計人員應受之

統計人員應受之

統計人員應受之

第二十一條

省及直轄市行政機關之統計報告之呈報及轉報之章

程及填報之格式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列三類

一 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

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露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統計應隨時將其所在地區及公告一次

公開報章及公報類之統計得刊布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統計處應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呈報國民

國分組統計方案並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即行各省市縣奉得地

本省市縣之分組統計方案

第二十五條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省級政府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

統計外其餘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將其重要情形

本省政府備案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統計除依第五

條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管機關擬具方案經省

長官會議之議決後呈報省政府核定之其統計計劃不依

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區域編號後各以一等至五等之區分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設有機關會計學術部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由國民政府會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五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均須遵守  
第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均須遵守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均須遵守

第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均須遵守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均須遵守  
第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均須遵守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均須遵守  
第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均須遵守  
第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均須遵守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二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會計部及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各該省市縣政府會計局

一 屬空市填報時之時間與程序

第十三條

一 所用之時間設備與其設備  
二 其經費與經費之方法  
三 經費與經費之分配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四 經費與經費之分配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 經費與經費之分配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第十五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十六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十七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十八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十九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二十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二十一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二十二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二十三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二十四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二十五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二十六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二十七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二十八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二十九條

一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二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三 各機關之會計應由該機關主任或副主任負責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編制統計材料之權限如下列條項分之二

一 經濟編制

二 文化編制

三 國防編制

四 其他編制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縣統計機關如有重要統計資料應隨時呈報高檢區

統計報告之編製自以下列條項分之二

一 統計報告之編製自以下列條項分之二

二 統計報告之編製自以下列條項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原訂統計區域編制之標準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高檢區

統計報告之編製自以下列條項分之二

一 統計報告之編製自以下列條項分之二

二 統計報告之編製自以下列條項分之二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市政府應於行政區劃分後隨時呈報高檢區

統計報告之編製自以下列條項分之二

一 統計報告之編製自以下列條項分之二

二 統計報告之編製自以下列條項分之二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重要之程度以及人才經濟與設備之簡

易酌定其進行之次序及於各項統計之舉動應得分別呈報

統計報告之編製自以下列條項分之二

一 統計報告之編製自以下列條項分之二

第三十四條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詳述分別詳述之詳則並明列各種時期

內實施之標準及所應之標準且對於各種時期之實施

各級政府之統計機關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第三十五條

調用之人員應受其訓練或臨時僱用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統計人員應受其訓練或臨時僱用之指揮監督

第九期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之統計機關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之統計機關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之統計機關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第四十條

各級政府之統計機關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第四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統計機關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統計機關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統計機關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立有詳細之標準並應將其本國政府之統計機關之實施



第六十九條 供給政府機關或商人員及其他機關個人之合法需要。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或證明書之傳送須有附屬時應附以附屬之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日財政收支結算應於月月底以前公報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計人員應將該月財政收支結算表附同各機關收支清單送交外審會計司審核並將其一切財政人員之姓名及職務送交外審會計司備案。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年應得預算不足政府機關應得之統計得由該機關向該機關請領或個人共同向該機關之。  
第六十四條 本局對於有未清支出之國民政府主計應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局應隨時公佈之自備行。

戶口調查條例

第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將戶口調查條例送地方自治組織機關戶口調查條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調查謂對於全國民或一區域內全戶戶口之調查其目的在調查戶口之數目及其性別年齡職業等項之統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四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五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六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七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八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九節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普通戶口謂在領土內居住之國民或外國人。  
第六條 戶口調查應定期在現在之人口並至少應在下列各事項。

第一、戶長姓名或營業組織或公共機關者其名稱。  
第二、戶長姓名或與戶長之關係。  
第三、性別。  
第四、實足年齡。  
第五、未婚有無。  
第六、教育程度。  
第七、職業或職業別。  
第八、本籍或外國人。  
第九、現在或前。

第七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八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九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十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十一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十二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之調查分列三種。  
一、普通戶口  
二、特別戶口  
三、公共戶口  
四、特別戶口  
五、公共戶口











第七、其他雜費或辦事等之費概不項。  
各主辦會計人員每年年度預算案主案會計會計帳目等  
務之工程計畫送計司核辦。  
府項上會計制之設計應遵照在政府機關常年應辦之普通款  
府計劃及特殊款計畫制制會同明切審查審定。  
各主辦會計人員應遵照主計處規程格式填明明辦工作  
進程報告主計處備查。工作進程報告之格式應遵照主計處  
頒發之格式填寫。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工作  
進程之審核除應將審核報告加以審核外並應隨時與實地  
考察。

第八、  
各主辦會計人員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各項會計帳目  
及各項會計帳目之審核。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  
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  
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  
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  
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  
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九、  
各主辦會計人員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各項會計帳目  
及各項會計帳目之審核。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  
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  
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  
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  
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  
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  
各主辦會計人員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各項會計帳目  
及各項會計帳目之審核。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  
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  
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  
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  
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  
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  
各主辦會計人員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各項會計帳目  
及各項會計帳目之審核。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  
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  
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  
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  
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  
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  
各主辦會計人員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各項會計帳目  
及各項會計帳目之審核。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  
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  
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  
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  
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  
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  
各主辦會計人員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各項會計帳目  
及各項會計帳目之審核。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  
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  
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  
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  
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  
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  
各主辦會計人員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各項會計帳目  
及各項會計帳目之審核。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  
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  
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  
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  
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  
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  
各主辦會計人員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各項會計帳目  
及各項會計帳目之審核。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  
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  
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  
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  
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主計處對於各主辦  
會計人員之會計帳目之審核應遵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交通部公路局第一處

# 業務概要

## 摘錄本屆第九次局務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一、前赴各縣調查橋及工程材料人員之報告加具務錄後于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  
決議：即由各縣主管幹事彙編。
- 二、搶修工程預算案。  
決議：由工程科彙編。
- 三、保固工程預算案。  
決議：由工程科彙編。
- 四、搶修工程預算案。  
決議：由工程科彙編。
- 五、保固工程預算案。  
決議：由工程科彙編。
- 六、搶修工程預算案。  
決議：由工程科彙編。
- 七、保固工程預算案。  
決議：由工程科彙編。
- 八、搶修工程預算案。  
決議：由工程科彙編。
- 九、保固工程預算案。  
決議：由工程科彙編。

- 十、依據前項裁撤遺留資產人保管辦法何與國家
- 十一、填制工務段工務員工程技術評定辦法自施行
- 十二、填制工務段工務員工程技術評定辦法自施行
- 十三、填制工務段工務員工程技術評定辦法自施行
- 十四、各工務段工務員工程技術評定辦法
- 十五、依據前項裁撤遺留資產人保管辦法何與國家
- 十六、依據前項裁撤遺留資產人保管辦法何與國家

### 本局人事動態

職工類別	姓名	動態
總務科	陳福明	服務處所 昆明地務處所
技正	郭思齊	調任工務段 永平工務段
技士	李德勝	調任工務段 永平工務段
技正	張廷斌	調任工務段 永平工務段
技士	李金揚	調任工務段 永平工務段
技正	李金揚	調任工務段 永平工務段
技士	李金揚	調任工務段 永平工務段
技正	李金揚	調任工務段 永平工務段
技士	李金揚	調任工務段 永平工務段

交通部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全第一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橋)

印刷者 中國國民黨第四區公路特別黨部印刷所

贈閱  
謝批評  
請交換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十期

第一卷

目錄

法 令	<p>(一) 奉令修正新修汽車運送規則等自開辦之日起即行廢止 (二) 奉令修正新修汽車運送規則等自開辦之日起即行廢止 (三) 奉令修正新修汽車運送規則等自開辦之日起即行廢止 (四) 奉令修正新修汽車運送規則等自開辦之日起即行廢止 (五) 奉令修正新修汽車運送規則等自開辦之日起即行廢止 (六) 奉令修正新修汽車運送規則等自開辦之日起即行廢止 (七) 奉令修正新修汽車運送規則等自開辦之日起即行廢止 (八) 奉令修正新修汽車運送規則等自開辦之日起即行廢止</p>
規 章	<p>(一) 公路收費管理規則 (二) 公路收費管理規則 (三) 公路收費管理規則 (四) 公路收費管理規則 (五) 公路收費管理規則 (六) 公路收費管理規則 (七) 公路收費管理規則 (八) 公路收費管理規則</p>
業 務 紀 要	<p>(一) 關於本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關於本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三) 關於本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四) 關於本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五) 關於本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六) 關於本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七) 關於本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八) 關於本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p>
附 載	<p>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p>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 為奉令 解釋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

#### 一案仰知照由

國民人字第三〇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案准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本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五月四日人三號字原五九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三月六日發給字第六七八號訓令開：『案奉 考試院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人字第一八七九號訓令，以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原粉，在案。一、擬請提高服務五年，三次考績總分均為八十分以上者，才堪發給。二、擬請第一、五五次考績總分均為八十分以上者，才堪發給。三、擬請第一、五五次考績總分均為八十分以上者，才堪發給。』』」  
本局查該條例原係以進修與考察為目的，其進修與考察之標準，應由各該管機關，依照該條例第三條原粉，擬具辦法，呈請核辦。在案。嗣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五月四日人三號字原五九六九號訓令，在案。茲經本局查核，擬請修正該條例第三條原粉，其修正之標準，應由各該管機關，依照該條例第三條原粉，擬具辦法，呈請核辦。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 奉令 自本年二月份起調撥省內出差旅費仰知照由

國民人字第三〇〇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案准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本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七一五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四月五日發給字第六四七七號訓令，以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原粉，在案。一、擬請提高服務五年，三次考績總分均為八十分以上者，才堪發給。二、擬請第一、五五次考績總分均為八十分以上者，才堪發給。三、擬請第一、五五次考績總分均為八十分以上者，才堪發給。』』」  
本局查該條例原係以進修與考察為目的，其進修與考察之標準，應由各該管機關，依照該條例第三條原粉，擬具辦法，呈請核辦。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 奉令 抄發國庫動態表仰知照由

國民會字第三〇三五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案准

交通部公債總局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發給字號七三〇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五月六日發給字號〇五五九九號訓令，以重慶銀行國庫局，先由重慶國庫局發給動態表，尚缺重慶庫券國庫局中央國庫局動態表乙份，准此。合行抄發原表，仰即知照此令。』  
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一號

第十期

勸募表之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即知照。其因，附抄發因處勸募之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即知照。

國庫動態表

廿七年三月卅一日編印

省別 撥付名冊 其理行局 督辦機構 勸募 附註  
江蘇 宣統支庫 蘇匯局 改發 代收支庫本年一月卅一日改發  
福建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安徽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山東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河南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湖北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湖南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江西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廣東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廣西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雲南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貴州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四川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陝西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察哈爾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綏遠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熱河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遼寧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吉林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黑龍江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奉天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直隸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河南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湖北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湖南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江西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廣東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廣西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雲南 宣統支庫 同上 改發 代收支庫現地情形待發後日

湖南 沈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湖北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江西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廣東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廣西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雲南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貴州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四川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陝西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察哈爾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綏遠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熱河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遼寧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吉林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黑龍江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奉天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直隸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河南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湖北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湖南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江西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廣東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廣西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雲南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貴州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四川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陝西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察哈爾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綏遠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熱河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遼寧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吉林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黑龍江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奉天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直隸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河南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湖北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湖南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江西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廣東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廣西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雲南 宣統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待發後日

河南	西平支庫	同上	華縣	同上	該地情形特殊新 設日新行	安陽	獲德支庫	同上	改設	原代經收處改設 日新行			
	開輝支庫	同上			該地情形特殊 仍其庫		正陽關	同上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駐馬店支庫	同上			復業 該地情形特殊三 十六年十一月八 日復業		乘安支庫	同上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停辦 該地情形特殊三 十六年十二月十 五日停辦		宋遂	同上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西縣支庫	河南省銀行			撤還 仍其庫		太和	同上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西平支庫				撤還 仍其庫		增祺	同上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廣民支庫				復業 該地情形特殊本 年一月二十二日復業		立恩	同上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商水支庫				撤還 仍其庫		立恩支庫	同上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新寧支庫				復業 該地情形特殊本 年一月二十二日復業		川西	丹山鎮經收處	資陽縣銀行	廣陽支庫	機噠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石門支庫				撤還 仍其庫		忠義	同上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魯山支庫				撤還 仍其庫		廣東	文昌支庫	郵局	改委	原由郵局代理 交接日期待報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博愛支庫				撤還 仍其庫		廣慶	廣慶支庫	廣東省銀行	改委	原由郵局代理 交接日期待報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山東	濟寧支庫	山東省銀行			撤還 仍其庫		山東	濰縣支庫	郵局	改委	原由郵局代理 交接日期待報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昌樂支庫				撤還 仍其庫		濰縣	濰縣支庫	郵局	改委	原由郵局代理 交接日期待報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河南	玉源支庫	同上			撤還 仍其庫		廣慶	廣慶支庫	廣東省銀行	改委	原由郵局代理 交接日期待報	改設	原代經收處歸成 休村支庫仍其庫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十期

四

### 為各項工程預算追加及變更工程計劃應事先呈准不得以既成事實變更原案仰遵照由

為各項工程預算追加及變更工程計劃應事先呈准不得以既成事實變更原案仰遵照由  
第一條 各項工程預算追加及變更工程計劃應事先呈准不得以既成事實變更原案仰遵照由  
第二條 各項工程預算追加及變更工程計劃應事先呈准不得以既成事實變更原案仰遵照由  
第三條 各項工程預算追加及變更工程計劃應事先呈准不得以既成事實變更原案仰遵照由  
第四條 各項工程預算追加及變更工程計劃應事先呈准不得以既成事實變更原案仰遵照由  
第五條 各項工程預算追加及變更工程計劃應事先呈准不得以既成事實變更原案仰遵照由

### 續呈實習學員主食費是否自卅六年十月份補發其數若干乞核示等情指令知照由

續呈實習學員主食費是否自卅六年十月份補發其數若干乞核示等情指令知照由  
第一條 實習學員主食費是否自卅六年十月份補發其數若干乞核示等情指令知照由  
第二條 實習學員主食費是否自卅六年十月份補發其數若干乞核示等情指令知照由  
第三條 實習學員主食費是否自卅六年十月份補發其數若干乞核示等情指令知照由  
第四條 實習學員主食費是否自卅六年十月份補發其數若干乞核示等情指令知照由  
第五條 實習學員主食費是否自卅六年十月份補發其數若干乞核示等情指令知照由

## 規 章

### 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交通機關於其所管公路專設養路費徵收機關  
第二條 凡中央地方交通機關於其所管公路專設養路費徵收機關  
第三條 凡中央地方交通機關於其所管公路專設養路費徵收機關  
第四條 凡中央地方交通機關於其所管公路專設養路費徵收機關  
第五條 凡中央地方交通機關於其所管公路專設養路費徵收機關

### 第十期

### 第二章

第二章 徵收標準  
第一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第二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第三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第四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第五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 第三章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一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第二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第三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第四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第五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第一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第二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第三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第四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第五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均應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



第十條

長行得者應於到任後三日內將本局第二條第二款...

第十一條

已收之各項費項其用途應按本局第二條第二款...

第十四章

第四條

已收之各項費項其用途應按本局第二條第二款...

第十五條

已收之各項費項其用途應按本局第二條第二款...

已收之各項費項其用途應按本局第二條第二款...

第十條

二個月內如無補費...

第十五條

已收之各項費項其用途應按本局第二條第二款...

第十六條

已收之各項費項其用途應按本局第二條第二款...

第十七條

已收之各項費項其用途應按本局第二條第二款...

第十八條

已收之各項費項其用途應按本局第二條第二款...

第十九條

已收之各項費項其用途應按本局第二條第二款...

第七章

已收之各項費項其用途應按本局第二條第二款...

規定分別辦理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凡自始改線運資或車道等項工程應先行除原本

體即第十四條所定外並以該項工程第十四條之區

分如係車道則應照上法第十四條辦理

(二) 倘他車道應先行修築者對於借用及借借者各予以

罰金四元二十元之區分並應將該項工程

收回發給執照另本條例第十四條辦理

(三) 倘運資等項工程應先行修築者應照第十四條

予以罰金四元二十元之區分其借車道者應照第十四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未再發給執照時

將所領執照予以查繳文務處銷毀予以罰金四元

二十元之區分

(五) 違背本條例各款而不接受處分者得勒令停止執照一

個月至三個月並限期執行之

前項規定均準由中央最高公路主管機關擬定各地方

地方所定應常備人員執行之如該項人員員本在給執照

之申請時由該管公路機關所設之站執行之房給執照

單或抄取車道執照單在執照主管上核擬發給

本條例所定各種車道中央最高公路主管機關規定式樣

第廿一條 各該管機關依式切切發給用

第廿二條 各該管機關對於所屬之站應行辦理各項手續得自行

訂定之

第廿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各該管機關應現行有關收執單發給費

之各項通行辦法一律廢止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各單位主管考動暫行

辦法(漢文一七三二號令頒行)

第一條 本局內外各單位之考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本局各單位主管外出，應先敘明事由及應辦事項日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佈 第一卷

第十期

應直接接洽上級主管機關，如不能預先通知則應隨時

通知三日未獲通知者由該機關負責

本局各單位主管請假，未獲核准不得離職，如因急事

而須請假者應隨時向該管機關請假，或於離

職時由該管機關，以該項辦法呈報上級機關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無論其假期之久暫，均

應隨時親自名，請假或因病請假，其職時應隨時報告

本局各單位主管，除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職員考動暫行辦法

####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 本局職員之考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局各單位主管考動，應由該管機關擬定考動辦法，

報本局備查，並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本局各單位主管，應隨時親自名，應隨時親自名，以

身





- 三、每人每字以三十七年那一次之簽到紀錄為標準(指人員身亦依其第一次簽到)以後如有不簽到者應即查明
- 四、若持簽到以奉准簽到者其簽到不測平日得由該主任簽到簽章以重證明
- 五、如因事故不能簽到及未簽到者不得請人代簽或由該主任簽到
- 六、若持簽到者應查明簽到者原章證明
- 七、本局局長會議決議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交通部令字九七四二號)

- 第一條 本局職員請假分列六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假 (四)喪假 (五)產假 (六)護理假
- 第二條 凡因事請假須敘明事由事假每半年積計不得逾十四日  
一、至三月到者不得逾十四日  
二、至六月到者不得逾二十一日  
三、至九月到者不得逾二十七日  
四、至十二月到者不得逾三十三日
- 第三條 凡因病請假者一月以上者須經政府醫館或醫院醫師證明  
一、假滿後不得逾二十一日逾期得再事假併請假  
二、患病期間或假期未滿而病癒者得請假  
三、又患病者須經醫師證明其病癒者得再請假不得逾三十五日
- 第四條 凡因婚嫁請假者  
一、婚期前未滿者得請假  
二、婚期後未滿者得請假  
三、婚期後未滿者得請假  
四、婚期後未滿者得請假
- 第五條 凡因喪事請假者  
一、喪期前未滿者得請假  
二、喪期後未滿者得請假  
三、喪期後未滿者得請假  
四、喪期後未滿者得請假
- 第六條 凡因產事請假者  
一、產期前未滿者得請假  
二、產期後未滿者得請假  
三、產期後未滿者得請假  
四、產期後未滿者得請假
- 第七條 凡因護理請假者  
一、護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二、護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三、護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四、護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十期

- 第五條 凡因婚嫁請假者須附呈家歷證件或同輩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第六條 凡因喪事請假者須附呈家歷證件或同輩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第七條 凡因產事請假者須附呈產婦證明書及產婦證明書
- 第八條 凡因護理請假者須附呈產婦證明書及產婦證明書
- 第九條 凡因護理請假者須附呈產婦證明書及產婦證明書
- 第十條 凡因護理請假者須附呈產婦證明書及產婦證明書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職員請假規則補充事項**

- 一、請假規則內所稱之「人事室」係指局「人事室」本局各附屬單位之無
- 二、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所定請假者其未盡事項本局「人事室」應予
- 三、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所定請假者其未盡事項本局「人事室」應予
- 四、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所定請假者其未盡事項本局「人事室」應予
- 五、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所定請假者其未盡事項本局「人事室」應予
- 六、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所定請假者其未盡事項本局「人事室」應予
- 七、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所定請假者其未盡事項本局「人事室」應予
- 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所定請假者其未盡事項本局「人事室」應予
- 九、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所定請假者其未盡事項本局「人事室」應予
- 十、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所定請假者其未盡事項本局「人事室」應予

公局員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其考績應依該員等職章之規定辦理

修正非常時期交通部公路職員考績獎勵暫行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三日令頒佈 廿九年六月十八日令頒佈 卅公佈

第一章 平等考績

公務各類職員及官勤於局局員平時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

公務員平時成績紀錄應供平時考績之參考其紀錄格式與表式...

公務員平時考績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即予記功

一、奉命全國巡迴督察者

一、辦理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辦理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辦理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辦理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辦理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辦理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對於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對於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對於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對於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對於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對於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對於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對於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對於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對於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對於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對於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一、對於重要案件有顯著功績者

非終考考績 公局員員之考績應分三等七級...

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考績 1. 於工作特著勞績者

2. 於辦理難或重要事件有感者  
3. 於工作上能起領導人者  
4. 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二、新行最高分數四十五分  
甲、公私行為均守其律者十五分其行為不守規律者按其所犯情節減其分數  
乙、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能領導或勸導他人實踐義務總務員及總務員  
2.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衛生活動知有國難之非難者  
3. 明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與勤大節有顯著之事實者

三、總務員分數四十五分  
甲、總務員應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乙、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於一定時期內閱言類有心得者  
2. 研究問題有精確見解者  
3. 前項第三條一項閱讀言類顯明以輔導訓練其中以前項所列者尤為顯著  
4. 中國國民積極參與議決案積極關於主權政策之建議對國民政府有極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務及實踐知識為主

第十二條 平時功過考核之項目及分數之標準

第十三條 公務員員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標準及依標準評定後之處理

第十四條 年終考績分數之計算及考績評定之標準

第十五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第十六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特級考績者應有相應之依據

第十七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

第十八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十九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十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十二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十五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十七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十八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十九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十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十一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十二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十四條 考績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十期

二二

第一卷

第一卷

- 一、試用改爲實授已晉級至初階者
- 一、改任內已晉級至初階者
- 第二十一條 公路局考選分級應遵照部頒定章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公路局考選分級應遵照部頒定章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公路局考選分級應遵照部頒定章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公路局考選分級應遵照部頒定章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公路局考選分級應遵照部頒定章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公路局考選分級應遵照部頒定章辦理

### 非常時期公路職員考績獎勵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 一、凡在非常時期考績優良者...
- 二、考績優良者...
- 三、考績優良者...
- 四、考績優良者...
- 五、考績優良者...
- 六、考績優良者...
- 七、考績優良者...
- 八、考績優良者...
- 九、考績優良者...
- 十、考績優良者...

### 交通部公路職工考績獎勵辦法

- 一、考績優良者...
- 二、考績優良者...
- 三、考績優良者...
- 四、考績優良者...
- 五、考績優良者...
- 六、考績優良者...
- 七、考績優良者...
- 八、考績優良者...
- 九、考績優良者...
- 十、考績優良者...

第四條

考上海多項之加級獎勵  
甲、獎勵十分  
乙、獎勵二十分  
成績分數在左例各款所規定之  
一、遵守工作時間請假不逾規定期限並於其工作滿通  
一、遵守工作時間請假不逾規定期限並於其工作滿通  
一、遵守工作時間請假不逾規定期限並於其工作滿通

第五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六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七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八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九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十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十一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十二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交通部公署總局第四處工務管理局 公函 第一卷

第十四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十五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十六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十七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十八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十九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二十條

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一、考工較受勳勤敏

第一卷



工程科  
主任 胡少英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 人事通訊 計25頁

（一）本局軍事官佐在抗戰期間，因僑居南洋，原有主開會等項支薪，迨至抗戰開始之日，即與主開會等項支薪一律停發。現據各員呈請，請即予以恢復。經本局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恢復。其支薪辦法，仍照抗戰前之辦法辦理。

（二）本局所屬各單位現職人員，除原屬機關報出本局者外，其餘均由各單位自行報出。現據各員呈請，請即予以核准。經本局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核准。其報出辦法，仍照抗戰前之辦法辦理。

（三）本局所屬各單位現職人員，除原屬機關報出本局者外，其餘均由各單位自行報出。現據各員呈請，請即予以核准。經本局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核准。其報出辦法，仍照抗戰前之辦法辦理。

### 公路工會聯合會 勞動節告會員書

（一）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愛護，業務蒸蒸日上。現值勞動節將屆，本會特向全體會員致以熱烈之問候。望全體會員踴躍參加各項勞動，為抗戰勝利貢獻力量。

（二）本會所屬各單位現職人員，除原屬機關報出本局者外，其餘均由各單位自行報出。現據各員呈請，請即予以核准。經本局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核准。其報出辦法，仍照抗戰前之辦法辦理。

（三）本會所屬各單位現職人員，除原屬機關報出本局者外，其餘均由各單位自行報出。現據各員呈請，請即予以核准。經本局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核准。其報出辦法，仍照抗戰前之辦法辦理。

（四）本會所屬各單位現職人員，除原屬機關報出本局者外，其餘均由各單位自行報出。現據各員呈請，請即予以核准。經本局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核准。其報出辦法，仍照抗戰前之辦法辦理。

（五）本會所屬各單位現職人員，除原屬機關報出本局者外，其餘均由各單位自行報出。現據各員呈請，請即予以核准。經本局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核准。其報出辦法，仍照抗戰前之辦法辦理。

（六）本會所屬各單位現職人員，除原屬機關報出本局者外，其餘均由各單位自行報出。現據各員呈請，請即予以核准。經本局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核准。其報出辦法，仍照抗戰前之辦法辦理。

（七）本會所屬各單位現職人員，除原屬機關報出本局者外，其餘均由各單位自行報出。現據各員呈請，請即予以核准。經本局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核准。其報出辦法，仍照抗戰前之辦法辦理。

第十期

主任 傅永佐  
副主任 傅永佐

勞資糾紛最易造成混亂。我們公路員工，過去由於組織分散，工作不統一，因各個人有職，在具體明中，我們以幾十個員工，即由的，這是不對的工作。我們應了，此我們應加強了，自前幾年，五旬的，一切為了國家的，應其地，一切為了國家的。

我們應加強組織，以加強我們的。應其地，一切為了國家的，應其地，一切為了國家的。我們應加強組織，以加強我們的。應其地，一切為了國家的，應其地，一切為了國家的。

我們應加強組織，以加強我們的。應其地，一切為了國家的，應其地，一切為了國家的。我們應加強組織，以加強我們的。應其地，一切為了國家的，應其地，一切為了國家的。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第一卷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卅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橋)

印刷者 中國國民黨第四區公報特別黨部印刷所



請交換  
請批評  
贈閱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報



第一卷 第十一期

### 目錄

<b>特 載</b>	發揚祖先之光輝實踐國父之遺教 茹苦含辛報得光明	釋英 釋英
<b>法 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奉令頒發徵收國稅之土地由縣山原業主領領國稅之計價方法行規施行辦法</li> <li>(二) 奉令頒發行政院各館增補會同青年從政內地一案仰遵照辦</li> <li>(三) 奉令頒發交通部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及附屬</li> <li>(四) 奉令頒發交通部九日待遇辦法第二項現用空位或空額等項仰遵照辦</li> <li>(五) 奉令頒發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先請准原機關同意仰遵照辦</li> <li>(六) 奉令頒發各機關任用人員請准原機關同意仰遵照辦</li> <li>(七) 奉令頒發交通部本局文電和不准以含混原借任何機關辦理辦法</li> <li>(八) 奉令頒發交通部關於檢驗發行人員及車輛檢驗規定仰遵照辦</li> <li>(九) 奉令頒發交通部關於檢驗發行人員及車輛檢驗規定仰遵照辦</li> <li>(十) 奉令頒發交通部關於檢驗發行人員及車輛檢驗規定仰遵照辦</li> <li>(十一) 奉令頒發交通部關於檢驗發行人員及車輛檢驗規定仰遵照辦</li> <li>(十二) 奉令頒發交通部關於檢驗發行人員及車輛檢驗規定仰遵照辦</li> </ul>	
<b>規 章</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交通部員俸發章程</li> <li>(二) 交通部員俸發章程</li> <li>(三) 交通部員俸發章程</li> </ul>	
<b>工 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事動態 自五月十六日起</li> <li>緞成棉布車</li> </ul>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發揚祖先之光輝實踐國父之遺教

羅英

主席，各位代表：

今日為第四區公路工會第二次代表大會開幕之日，本人奉交通部派為指導員，原應出席前來觀禮，適今日預定為列席雲南省參議會答復諮詢日期，以致未能親來參加盛典，其為缺悞，何可言喻？茲特請僑副局長，代表出席，歡迎諸位蒞時所憐。

諸位長途跋涉，來自各方，均抱一番熱忱與宏願，擁有多種奇論與嘉獻。為求團體之發展，不辭個人之辛苦，此種精神，殊堪嘉尚，本人首先敬致誠摯之慰勞！

諸位代表均屬公路界宿將，對於推進業務之發展，增進工作之效能，研究技術之進步，安定個人之生活，誠必籌之有素，成竹在胸。此次在大會中，虛心檢討，冷靜分析，集思廣益，折衷至理，然後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分別輕重，付之實施，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腳踏實地，認真做去，本大相信工會會務必成功，可操左券，區管理局與運輸處業務之發展，必可預期。四區公路網佈西南邊陲，既與滇黔兩省數千萬人民之生活切實相關，復為緬越交界數百里國防綫之安危所繫，既無水運之維補，復辟鐵路之聯繫，公路交通較任何區域為重要。吾人應如何於拮据中求維持現狀，艱難中求建設新路，苦悶中求進步發展，勸導中求安定人心，此次大會定必精研研究，詳加討論，以為施政之強本，服勞之規範。

我們更知道：建國以交通為先，交通以公路為本，我國尚屬農業國家，又在戡亂建國時期，公路之建設，實較其他交通建設尤為急要。因公路交通富於深入性，便於農產之輸送，以繁榮農村，又富於機動性，便於軍事之運輸，以掃穴犁庭。吾人均深深體驗到，公路同仁所負之使命，實非常

重大。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曾說過：「鐵路祇可以到繁盛的地方，才能夠賺錢，如果到窮鄉僻壤的地方去經過，便沒有什麼貨物可以運輸，也沒有很多的人民來往。在鐵路一方面，不但是不能夠賺錢，反要虧本了。所以在窮鄉僻壤的地方便不能夠築鐵路，祇能夠築車路，有了車路，便可以行駛自動車」。又說：「所以現在外國擱下就是已經築成了鐵路，火車可以通行；但是因為沒有很多生意，便不用火車，還是改用自動車。因為每開一次火車，要用許多煤。所費成本太大，不容易賺錢，每開一次自動車，所費的成本很少，很容易賺錢，這是近來辦交通事業的人不可不知的」。

國父這番話，已經把公路的重要性，說得非常透澈，我們公路同人，既負有如此重大的責任，我們便要特別努力，特別刻苦，忍人之所不能忍，為人之所不能為，然後始能達成使命，無忝職守。現代公路的建築，在中國祇有二十餘年的歷史。然而注重公路交通的事實，在數千年前的周朝時代，便已存在。其時教育發達，文武兼修，士人都具有「禮樂射御書數」六種智能，其中所謂御，即是駕駛車輛。不過那時車輛是用馬拖，而不是自動車，有人問孔子：「教御乎？」孔子曰：「吾執御矣」。是見孔子很注重駕駛，而駕駛技術成爲一般國民「行」的常識，這與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人人都懂得駕駛汽車是一樣。那時比較國家的強弱，是看車輛的多少來做標準的，所謂「千乘之國」、「萬乘之國」，而不是拿人口來做標準的。這與現代作戰國家拿生產力飛機的隻數船艦的噸位來做強弱的標準是一樣。秦時且有一千午線「道路」的建築，其寬可以容四車並行，每車有四匹馬並排拉着，其寬度之大，與現時所謂超級公路者不相上下。古語有云：「人同文，車同軌」。因爲文字與車路是獨立統一國家的兩大要素。可見中國古時的道路交通，是何等發達？對於道路交通又是何等重視？但我國現在通車的公路，僅十萬餘公里，連東北台灣併計，也不過十三萬餘公

里，比之英美，固望塵莫及，即與印度比，亦有遜色。我們遠規祖先之宏模，近體國父之遺訓，能不愀然生感，慚愧無地？能不愀然警醒，急起直追？

四區公路，過去在抗戰時期，曾達到其偉大之任務，諸位在抗戰時期，又首為公路之建築人員，現當建國時期，我們應該發揮抗戰時期之精神，來完成建國時期的工作，祇有努力，才可以克服艱難；祇有合作，才可增進效率，希望本區公路同人，在我們工會正確領導和合理推動之下，萬眾一心，奮勇前進，以期終能發揚我們祖先之光輝，實踐國父寶貴之遺教。此次大會，正想研究如何領導會員的方針和推動工作的步驟，使組織健全，會務發展。最後，敬祝大會成功，諸位康樂！

## 茹苦含辛期待光明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在第四區公路工會閉幕致詞

張英

主席：各位代表：

此次第四區公路工會，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數日，會場空氣異常和諧，秩序良好，本人深感欽佩！又聞所有提案二百餘件，均則滿解決通過，補充理事人選，並經選出眾望所歸之人，力量更加充實組織更臻鞏固，尤足慶幸！代表大會閉幕後，會務將一日發達一日，成效將一日增加一日，區管理局與運輸處業務，亦將結工會之協助，一日發達一日，我們全體的工作成效亦將一日增加一日，而我們同人的生活亦將一日安定一日。

我們都是服務於公路交通同業公路總局，宛如家人，自可無事不談，推誠相見，攜手合作，無間始終，我相信公路工會，自今而後，力量與成績定能突飛猛進，拓展無邊，因公路工會現在有了全國性團體，全國工會聯合會，已於本年三月間在南京成立，將來為謀公路業務之發展及員工福利

之增進，均可由區公路工會提交聯合會，集中力量，求其實現。昔日工會有向建議，或為謀業務之發展及同人之福利，祇能向區管理局或運輸處主管進言，而各主管雖則衷心極表同情（因發展業務為主管人之職志，而同人福利，各主管人雖則不許為工會會員，但亦能同沾惠澤）但結果成效甚微，因各主管人力有限，往往極力代為呼籲，有關方面，多認為局部問題，難獲充分之注意及預期之結果，今全國公路工會聯合會既經成立，任何問題由聯合會提出，不致再被忽視，而有關方面不能不加以深切之注意，凡屬合理及事勢必需之事件，必能順利貫徹，圓滿實現，是以本區公路工會理事，應隨時與聯合會取得密切之聯繫，本區工會會員或職員，有在聯合會任職者，尤盼隨時以本區會員大眾之意見盡量在聯合會發揮之，使本區會員之願望，行爲聯合會之願望，集腋成裘，一鼓推動，庶乎有考！

此次大會舉行期間，又適為行憲政府產生之日，大會之成就，與國運之復興，同具值得告人永久紀念之意義，國運之前途，正在好轉，而我們個人之將來，亦光明可期，惟天將報曉，晨光曦微之際，必有短促時間之黑暗過程，此種過程，有時甚暫，有時稍長，在最近期間，我們工作之實際，更將有甚於今日之艱難，我們生活之情況，更將較今日為困苦，我們決不因荆棘載途，而躊躇却步；更不因邪力誘惑，而誤入歧途，我們要忍耐一切困苦，持以沉毅，邁步向前，祇求事業之進展，大我之安定，失勿矢慎，一秉至公，庶幾各方寄我以同情，與我以助力，則本區公路工會之成功，亦即屆慶業務之成功，謹以一語告含辛，期待光明。八個字與諸位共勉之！

此次諸位遠道而來本擬與諸位一一細談，惟因本人不日將赴滬途視察，時間過促，未克如願，好在他人至各處時，仍有握晤機會，敬祝貴會會務日形發達，本路局慶業務日有進步，并祝諸位回程一路平安康樂無量！



本局門外各單(不另行支)

交部公署轉呈五月十一日(即七一九)四號訓令開

案准交通部五月十一日(即七一九)四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六月二十二日(即七二六)六號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開  
查各省因奉此令後抄發原令各仰知照  
等因 再抄發原令二件 奉此 查行抄發原令 各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令二件

### 抄件 行政院訓令

案准交通部五月十一日(即七一九)四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六月二十二日(即七二六)六號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開  
查各省因奉此令後抄發原令各仰知照  
等因 再抄發原令二件 奉此 查行抄發原令 各仰知照  
此令

### 抄 行政院訓令

案准交通部五月十一日(即七一九)四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六月二十二日(即七二六)六號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開  
查各省因奉此令後抄發原令各仰知照  
等因 再抄發原令二件 奉此 查行抄發原令 各仰知照  
此令

交通部公署轉呈五月十一日(即七一九)四號訓令開

公說 第一卷

投資與殖領者青年從政內政增進與否關係甚巨之忱等語查該員一節不  
無見地茲將該員履歷表抄發原令以備查閱等因 奉此 查行抄發原令 各仰知照  
此令

案准交通部五月十一日(即七一九)四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六月二十二日(即七二六)六號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開  
查各省因奉此令後抄發原令各仰知照  
等因 再抄發原令二件 奉此 查行抄發原令 各仰知照  
此令

### 抄願意見

查該員在經濟上政治上均具深遠之識見其於內政增進與否關係甚巨之忱等語查該員一節不  
無見地茲將該員履歷表抄發原令以備查閱等因 奉此 查行抄發原令 各仰知照  
此令

六

第十一期

各機關需用台灣籍工作人員調查表冊六年五月填報

機關名稱	需要人數	職務性質	官階

奉令轉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範圍及類別

查交通部呈准內務部呈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奉令局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交通部呈請轉知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人字第七三一九號訓令開：

案奉 交通部本年五月十三日人字第一二六五號訓令開：「交通部呈請內務部呈請... 奉令局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第一一號 奉令轉知... 奉令局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局長 張英 公用 代用

奉令修正駐港九人員待遇辦法第二項規定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仰知照由

查交通部呈准內務部呈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奉令局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交通部呈請轉知本年五月二十日號文人字第七三一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 交通部呈請內務部呈請... 奉令局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局長 張英





○粵東十連路人車出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四號字第一五三號公函  
 案查本月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人字第四四二號令(即東安通告公報第一  
 一號)第五期內有(粵東十連路)規定其防護接防之員工名  
 稱及姓名業經開列(二)該路防護人員及車輛(即防部)應  
 執手第五一九號代電之規定辦理一項。關於此項規定。各區應於查清  
 後將此項代電表出抄送。相應請將表開列如下(即防部)應  
 成務代電(一九號代電)一份。表。相應抄送信件請交防護部。抄出。  
 附函(即防部)抄送。抄送字第五一九號代電一份。准在防護部。會  
 行抄出原件。奉仰知照。第四區公路工程督科局長張仰德人字抄送國防  
 部(即防部)成務代電第五一九號代電一份

抄送防部(即防部)成務代電第五一九號代電一份  
 粵東十連路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即防部)第五一九號代電  
 函查廣東省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督科局長張仰德人字抄送國防  
 部(即防部)成務代電第五一九號代電一份。表。相應抄送信件請交防護部。抄出。  
 附函(即防部)抄送。抄送字第五一九號代電一份。准在防護部。會  
 行抄出原件。奉仰知照。第四區公路工程督科局長張仰德人字抄送國防  
 部(即防部)成務代電第五一九號代電一份

為准大局人等通知汽車器材總庫改稱總處改派  
 張勉修為處處長吳凍青張會源為副處長等由合令知照  
 大局人字第五一九號代電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四日

照由

奉本局再轉各單位(不另行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人字第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字第一五三號公函  
 一 在本局汽車器材總庫。擬於本年五月五日即古曆農曆正月  
 總庫。經總處派員前往該路。因法。該路與廣東省  
 一 相應後應即通知。以便查照。

支山准能。各合仰知照！  
 此令。  
 局長 張 英 公出  
 副局長 張九城 代出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為電知工會理事率往領取通票得回原服務機關報  
 支由  
 本局內外各處。案查中華人民國公共局工會總會第九七號電  
 電內開(工會)第九七號電。案查廣東省工人公會。第九七號電  
 本局會社。往來通票。得回原服務機關報。不得列入預算。并  
 不得列入預算。案查。第九七號電。第九七號電。第九七號電。  
 外。即知照。第九七號電。第九七號電。第九七號電。

為令知各區生活捐款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  
 五三號通告。案查廣東省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督科局長張仰德人字抄送國防  
 部(即防部)成務代電第五一九號代電一份。表。相應抄送信件請交防護部。抄出。  
 附函(即防部)抄送。抄送字第五一九號代電一份。准在防護部。會  
 行抄出原件。奉仰知照。第四區公路工程督科局長張仰德人字抄送國防  
 部(即防部)成務代電第五一九號代電一份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勸導工作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區公路工程處(以下簡稱各區局)或所屬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省公路局(以下簡稱省局)海運公路局(以下簡稱海運局)及所屬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五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六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所稱之勸導工作係指由各區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具轄各區公路勸導工作之處理程序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五條

途出有關區域核轉并依照補助各省公路經費辦法之規定  
註明中英與省方分組數目

第六條

統籌經費 勘測經費由本局按照月份分期撥發及工程進  
展情形每月與撥款各局或省局  
追加預算 勘測預算因特殊理由必須追加時應由各局  
或省局呈請追加預算通同說明原因併之規費呈送本  
局核辦

第三章 組織

人員編制 各團局或省局奉核撥經費之路段應即組織  
勘測或測量隊辦理之隊有特殊情形應呈請核辦其組織  
應遵照下列標準辦理

(一) 勘測隊 總工程師(或測量師)或主任工程師(或  
測量師)一人  
測量員一至二人  
工務員一人至二人  
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測工二人至四人  
小工二人至五人

(二) 測量隊(初測及定測)  
勘測工程師(或主任工程師)或測量員一人  
測工測用二人  
測工測用三人至四人  
地質測量員一人  
工務員三人至四人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練習生或實習員二人至四人

第四章 報告

第八條 工作旬報 勘測隊或測量隊呈報成立之日即應編撰  
勘測旬報(表式日一)或測量旬報(表式日一)二份  
送寄本局或省局核辦  
防測報告 勘測防測隊勘測隊在二至三個月內  
防測報告 勘測防測隊勘測隊在二至三個月內  
及公路管線勘測規程之規定定期報告或臨時報告  
送本局核辦

第五章 結束決算

第十條 結束期滿 勘測隊或測量隊自奉總勘測經費  
時止即應編撰圖表及測用手續附圖時應於圖表設計時  
由本局擬定路線之長短工作之繁簡核定之各該圖表規  
定時間內將圖表工作呈報完竣呈報核辦  
決算 勘測經費應由該局呈請編製決算書七份呈  
送本局核轉其由各省政府辦者由各省政府呈報核辦及  
審計院核辦其具二份送本局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二期  
**勸測工作處理規程應用書表格式一覽表**

名稱	格式	種類	份數	文據	日期	備註
1. 通單	H 10	局	三	份		
2. 勸測計劃書	H B 3-2-1	局	十	份		
3. (一) 勸測表	H B 3-2-1	局	十	份		
4. (二) 勸測表	H B 3-2-1	局	十	份		
5. 勸測表	H B 3-2-1	局	十	份		
6. 汗測勸測表	H B 3-2-1	局	十	份		
7.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8.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9.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10.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11.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12.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13.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14.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15.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16.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17.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18.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19.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20.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21.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22.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23.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24.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25.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26.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27.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28.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29.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30.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31.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32.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33.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34.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35.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36.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37.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38.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39.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40.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41.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42.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43.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44.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45.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46.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47.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48.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49.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50.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51.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52.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53.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54.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55.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56.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57.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58.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59.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60.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61.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62.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63.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64.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65.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66.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67.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68.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69.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70.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71.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72.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73.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74.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75.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76.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77.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78.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79.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80.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81.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82.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83.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84.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85.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86.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87.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88.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89.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90.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91.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92.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93.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94.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95.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96.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97.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98.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99.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100. 勸測勸單	H 10	局	六	份		

(丁A1)

日期		住宿		野外工作		區內	工作人數		路線	附註		
		上午	下午	總	比較		製表	測繪			工	工
		地點	地點	里程	里程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合計		本月共		公里比較	公里比較	本月共		名				
		培表者		隊長		年 月 日						

本表每旬旬寄總局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發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局收文 字第 號

(丁A2)

日期		第 區公路工程管轄局												路線	附註		
		管 公 路 局						測 繪 局								工作	工作人數
		調查	測量	中	大	平	組	總	面	管	測	測	測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合計																	
		培表者												隊長		年 月 日	

本表每旬寄總局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發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局收文 字第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路

第一卷

第十一册

每旬寄總局一份

每旬寄總局一份





一、關於並裝水車由員得長在干星期五以前將其預計量以六月份表工油料等一為誌示辦理。  
二、關於各工役職薪辦法應速擬定。

決議：由材料員與工務員會計室商議改善辦法後再行。  
三、關於十與次分報、二、四、兩項對於設置路標與路標之項中

保證其材料庫現有存貯之件則列單以資查核。  
決議：由材料員與工務員會計室商議改善辦法後再行。

四、各工役項下橋樑木料與鋼筋形表與鋼筋材料應速辦理。  
決議：由工務科與各工役項下橋樑木料與鋼筋材料應速辦理。

五、檢閱與修造工程一度檢閱井由工務科派員查驗其修造工程力  
需核准發費以在該項時間內交與本局已不敷分屬管轄上懸與各項  
等請本局核辦前案。

決議：(一)原案保留。  
(二)由工務科各組中派員查明各工役項下各項各費

務主任與各組員酌量酌量。  
六、各工役以前規定每季與購材料費應元不為用應速發給新辦法  
除井檢閱局原規定日期每月各工役核實。

原案保留。  
決議：由工務科與各組員酌量酌量。

七、各工役新造工程應速擬早預片以防存延以各工役動用期指授奉  
局長核准預備預備之工務科應速發給勞動送還預備費請決案。

決議：(一)原案保留。  
(二)由人等擬定預備各工役新造工程一律按原案送還

報款不發預款。  
二、訊

本局經理演習新編案文編之華人籍工中，原由前保務公署新工總設計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七一四期

第七一四期

刻將續此工未久，應速辦理，交通員，工次支給，致未信稱辦理，因  
前停工。

惟五年本局各按收運新車，何派員好津製，或應請地運江，工律  
應速辦理，然係請向外交商運車，對於國防機關均須從速。如有進展  
設路發警報，測量等工作，仍新修，風後應速辦理，估勞新故，  
，經呈公署核准改修橋樑，以資紀念。除於本年三月間開工，因  
物價不昂上漲，勞工應速辦理，而工款更不易增加，故又停工。

決議：(一)原案保留。  
(二)由工務科各組中派員查明各工役項下各項各費

務主任與各組員酌量酌量。  
六、各工役以前規定每季與購材料費應元不為用應速發給新辦法  
除井檢閱局原規定日期每月各工役核實。

原案保留。  
決議：由工務科與各組員酌量酌量。

七、各工役新造工程應速擬早預片以防存延以各工役動用期指授奉  
局長核准預備預備之工務科應速發給勞動送還預備費請決案。

決議：(一)原案保留。  
(二)由人等擬定預備各工役新造工程一律按原案送還

報款不發預款。  
二、訊

本局經理演習新編案文編之華人籍工中，原由前保務公署新工總設計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七一四期

第七一四期

第七一四期

第七一四期

第七一四期

第七一四期

第七一四期

第七一四期

第七一四期

第七一四期

第七一四期

# 歡 迎

## 搜 稿

交通部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第一卷 第十一期  
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秘書室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條)

印刷者 中國國民黨第四區公路特別黨部印刷所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十二期

第一卷

目錄

專載

造屋建橋與處理材料

羅英

法令

- (一) 為發給辦理具開辦經費辦法第一條第四至八款適用意見表辦法
- (二) 為發給辦理李國慶於五月二十日擔任臨時聘用特種令知照
- (三) 為發給令准南京市政府轉請各該員在案領受經費依法核辦
- (四) 為發給令准南京市政府轉請各該員在案領受經費依法核辦
- (五) 為發給令准南京市政府轉請各該員在案領受經費依法核辦
- (六) 為發給令准南京市政府轉請各該員在案領受經費依法核辦
- (七) 為發給令准南京市政府轉請各該員在案領受經費依法核辦
- (八) 為發給令准南京市政府轉請各該員在案領受經費依法核辦
- (九) 為發給令准南京市政府轉請各該員在案領受經費依法核辦
- (十) 為發給令准南京市政府轉請各該員在案領受經費依法核辦

規章

-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案)(改訂)(復修)(改備)工程處
-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舊案)(復修)工程處現規程
-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舊案)(復修)工程處現規程
-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舊案)(復修)工程處現規程

業務紀要

- (一) 辦理本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二) 本局人事動態自六月十五日起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出版

# 特載 一造屋建橋與處理材料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本局技術座談會致詞——

此布。

今天召集各位來舉行技術座談會，目的是一般技術及其有關問題。現在國家經濟困難，社會不安，衣食雜項，個人生活，甚感困難。我們所第一務已留住了因由此：經濟生活經濟繁榮問題。其次是技術問題。技術問題，減少我們對於這方面的工作，而影響了我們對於這方面的興趣。然而，為免了這方面的困難，必須注意。所以我們現在來談技術問題的範圍，就是互相切磋的計劃，分工作作精神，增加進修技術的技術。個人對於技術，則以興趣為第一，其次為責任，其次為技術的進步。所以我們現在來談技術問題，是為了技術問題，來談技術的進步，然後再談技術的進步。所以我們現在來談技術問題，是為了技術問題，來談技術的進步。所以我們現在來談技術問題，是為了技術問題，來談技術的進步。

今天所談出來討論的，分為幾個：一個是整理公路材料問題，第二個是整理本區鐵路材料問題，第三個是整理本區鐵路材料問題，第四個是整理本區鐵路材料問題。現在我們來談第一個問題。

整理本區公路及宿舍，為本局目前重要。整理大局長遠，且其重要。整理本區公路及宿舍，為本局目前重要。整理大局長遠，且其重要。整理本區公路及宿舍，為本局目前重要。整理大局長遠，且其重要。

交通部公路管理處 公路局 公佈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中國人建築的經驗，所以以為必許，過於其先者許，其先者許，其先者許。所以以為必許，過於其先者許，其先者許，其先者許。

我們所擬定的計劃，並設單人的宿舍問題，而住宅問題又分為甲種三種：第一種為公共宿舍，第二種為私人宿舍，第三種為私人宿舍。甲種三種：第一種為公共宿舍，第二種為私人宿舍，第三種為私人宿舍。

整理本區公路及宿舍，為本局目前重要。整理大局長遠，且其重要。整理本區公路及宿舍，為本局目前重要。整理大局長遠，且其重要。整理本區公路及宿舍，為本局目前重要。整理大局長遠，且其重要。



# 法令

### 鑄錢部擬具關於縣長法案一條第四至八款適用意見案業經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轉仰知照

滙函人字第三一九六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案奉

鑄錢部公報鑄錢部擬具關於縣長法案一條第四至八款適用意見案業經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轉仰知照

鑄錢部公報鑄錢部擬具關於縣長法案一條第四至八款適用意見案業經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轉仰知照

鑄錢部公報鑄錢部擬具關於縣長法案一條第四至八款適用意見案業經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轉仰知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案奉

鑄錢部公報鑄錢部擬具關於縣長法案一條第四至八款適用意見案業經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轉仰知照

鑄錢部公報鑄錢部擬具關於縣長法案一條第四至八款適用意見案業經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轉仰知照

鑄錢部公報鑄錢部擬具關於縣長法案一條第四至八款適用意見案業經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轉仰知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 法令

### 鑄錢部擬具關於縣長法案一條第四至八款適用意見案業經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轉仰知照

滙函人字第三一九六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案奉

鑄錢部公報鑄錢部擬具關於縣長法案一條第四至八款適用意見案業經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轉仰知照

鑄錢部公報鑄錢部擬具關於縣長法案一條第四至八款適用意見案業經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轉仰知照

鑄錢部公報鑄錢部擬具關於縣長法案一條第四至八款適用意見案業經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轉仰知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件延指以軍政人員拒收此項稅捐，未經正式收據，內各官亦未經有一種稅... 且能一律收收納，或防商人口實。若不正式收據，不特收稅無法稽核...

爲奉令抄發印花稅施行細則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 財政部 令  
國民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本局內外各局(不另行文)

交通部公佈稅務局通令路工部管理局 六報 第十二期  
案奉交通部第七年五月廿五日會字第一九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交通部第七年五月廿五日會字第一九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交通部第七年五月廿五日會字第一九三九號訓令內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係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法)施行一極細則定訂之

- 第一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稅務局擬訂其稅務局局長簽立執行其其出納之金之法人代理徵收其稅務局局長簽立執行其其出納之金之法人代理徵收其稅務局局長簽立執行其其出納之金之法人代理徵收...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稅務局擬訂其稅務局局長簽立執行其其出納之金之法人代理徵收其稅務局局長簽立執行其其出納之金之法人代理徵收...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其徵收辦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商會所徵之印花稅其徵收機關由財政部擬訂其徵收機關由財政部擬訂其徵收機關由財政部擬訂...
-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簿簿類之軍費任指對國或組織內所備用者不得視為內用所徵之印花稅...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軍隊所用之軍械軍需等項之交付款項由軍用會計年終結算時由軍用會計年終結算時由軍用會計年終結算時...
- 第六條 前條所稱軍隊所用之軍械軍需等項之交付款項由軍用會計年終結算時由軍用會計年終結算時由軍用會計年終結算時...
-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印花稅因受應納而徵收之印花稅其應納之印花稅其應納之印花稅其應納之印花稅...
-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印花稅因受應納而徵收之印花稅其應納之印花稅其應納之印花稅其應納之印花稅...
- 第九條 任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
-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印花稅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印花稅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
- 第十二條 凡凡未納印花稅之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其應納印花稅之義務人...





為抄發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數額表令仰知照由

局長 羅英 副局長 羅英  
道員 李學三 六六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

案奉 委員會字第七三五五三號訓令開：「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會字第一八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五月八日（三十七）會字第二二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五月八日（三十七）會字第二二六三號訓令開：在現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係上年十二月調整，新月以來物價增漲，區區定數額已不敷支用，擬奉飭各地物價情形，將支給數額及應用地

區實行調整報表，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因此次調整旅費之支用，仍在各級機關預算及追加預算內統籌，不另增加，業經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五號令准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令仰知照并轉知照一等以備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調整旅費表，令仰知照并轉知照一等以備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調整旅費表，令仰知照并轉知照一。此令。 附發調整旅費表一份 局長 羅英

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每區支給數額表

區	特任	簡任	主任	委任	主任	股員	隨員	技工	傭工	傭工	傭工
一 直隸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 察哈爾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綏遠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 熱河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 遼寧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 吉林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 黑龍江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 山東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 河南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 湖北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一 湖南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二 安徽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三 江西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四 浙江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五 福建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六 廣東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七 廣西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八 雲南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九 四川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 贵州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一 陝西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二 甘肅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三 青海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四 寧夏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五 河南省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附註：一、購置雜費按當日機關所在地之數額支給  
二、東北各省市一此〇新算統過參給給  
三、本支給數額自廿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指令知自四月份起扣繳薪所得稅由

財政部令字第一五五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查前經財政部呈准查照辦理局屬分局本年六月三日起一律第一等  
五號令辦理

「查本局人員薪給標準業經呈准財政部核准發放，業經本局備  
案查照按月扣解在案。茲為便利查計起見，特將自四月份起，將  
上項扣繳稅款改行按月分期發給，除函發各分局遵照辦理外，合  
行仰請查照辦理，此令。

為調整工資移本市政務處市工務段仍屬保山  
務總段管轄仰知照由

內政人員字第一五九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查保山縣辦事處遷移本市政務處，其所有各項業務，自六月一日起改歸本  
市工務段，仍屬保山工務總段管轄。除呈報外，合行令仰知照，并  
將保山縣辦事處各項業務移交本市工務段接管。

為新運工免繳相片改用指紋仰進照由  
內政人員字第一四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日

查各區役員因業務繁雜，呈請免繳相片，呈請准免，嗣後該項役員  
呈請免片改用指紋，此項免片以新規定辦法辦理。茲將免繳工  
指紋應加蓋指紋格式一份，呈請呈報，請各區分局遵照辦理。此令。

工	部	處	科	股	室	組	員	姓	名	職	稱	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單位名稱）職工指紋冊

# 規章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工程規程(陸公路局七年一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特許修築及修理工程概歸主辦工程時其一切有關之手續均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局特許修築及修理工程概歸主辦工程時其一切有關之手續均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本局特許修築及修理工程概歸主辦工程時其一切有關之手續均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工程之分類  
 第一條 工程之分類  
 第二條 工程之分類  
 第三條 工程之分類

第三章 工程之設計  
 第一條 工程之設計  
 第二條 工程之設計  
 第三條 工程之設計

第四章 工程之估價  
 第一條 工程之估價  
 第二條 工程之估價  
 第三條 工程之估價

第五章 工程之招標  
 第一條 工程之招標  
 第二條 工程之招標  
 第三條 工程之招標

第六章 工程之監工  
 第一條 工程之監工  
 第二條 工程之監工  
 第三條 工程之監工

第七章 工程之驗收  
 第一條 工程之驗收  
 第二條 工程之驗收  
 第三條 工程之驗收

第八章 工程之維護  
 第一條 工程之維護  
 第二條 工程之維護  
 第三條 工程之維護

第九章 工程之罰則  
 第一條 工程之罰則  
 第二條 工程之罰則  
 第三條 工程之罰則

# 規章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工程規程(陸公路局七年一月)  
 第三章 招標及訂約  
 第一條 招標及訂約  
 第二條 招標及訂約  
 第三條 招標及訂約

第四章 工程之監工  
 第一條 工程之監工  
 第二條 工程之監工  
 第三條 工程之監工

第五章 工程之驗收  
 第一條 工程之驗收  
 第二條 工程之驗收  
 第三條 工程之驗收

第六章 工程之維護  
 第一條 工程之維護  
 第二條 工程之維護  
 第三條 工程之維護

第七章 工程之罰則  
 第一條 工程之罰則  
 第二條 工程之罰則  
 第三條 工程之罰則

第八章 工程之招標  
 第一條 工程之招標  
 第二條 工程之招標  
 第三條 工程之招標

第九章 工程之估價  
 第一條 工程之估價  
 第二條 工程之估價  
 第三條 工程之估價

第十章 工程之設計  
 第一條 工程之設計  
 第二條 工程之設計  
 第三條 工程之設計

第十一章 工程之分類  
 第一條 工程之分類  
 第二條 工程之分類  
 第三條 工程之分類





第十條 計開預算 各局局長或局長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照預算表...

第十一條 預算(概略) 凡屬預算應由本局擬定預算表...

第十二條 預算(概略) 凡屬預算應由本局擬定預算表...

第十三條 竣工決算 於竣工後各局局長應將其決算...

第十四條 重要工程 每一工作在路時應由本局派員...

第十五條 本局應自備各項材料...

第十六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十七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十八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十九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二十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二十一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二十二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二十三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二十四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二十五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二十六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二十七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二十八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二十九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三十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三十一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三十二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三十三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三十四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第三十五條 凡屬工程及修繕工程應由本局擬定...

(上)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養護工程 處理規程 (同上)

第一條 本規程之制定目的 關於所屬各養護工程之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規程之適用範圍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三條 本規程之組織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四條 本規程之職責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五條 本規程之經費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六條 本規程之材料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七條 本規程之監督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八條 本規程之考核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九條 本規程之附則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十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十二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十三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十四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十五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十六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十七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十八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十九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二十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之其他事項 凡屬本局所屬各養護工程...

### 業務紀要

#### 楠抄本局第十二次會報紀錄

- 一、會工段完工可用木炭車供三月底完應三十五輛以備分發備用
  - 二、接獲由各埠之電報稱楠抄地區現蒙 地工段管理其修路預算及保管辦法速具詳報以便會同訂定
  - 三、地工會印令合作結束期未款以米價上漲未款請辦理請隨時撥款三萬元
  - 四、轉發公路總局下屬竹塹橋樑檢定預算二千元本局應如何撥付費際
- 決議：交山輪何委員處理
- 由李工段預備工作材料計會計室辦理即事即詳 大馬路警察區公署

#### 本局人事動態自六月十一日起

局長	蔣經國	局長	蔣經國
副局長	朱國祥	副局長	朱國祥
第一科長	張其清	第一科長	張其清
第二科長	王厚	第二科長	王厚
第三科長	劉國勳	第三科長	劉國勳
第四科長	黃廷英	第四科長	黃廷英
第五科長	黃廷英	第五科長	黃廷英
第六科長	黃廷英	第六科長	黃廷英
第七科長	黃廷英	第七科長	黃廷英
第八科長	黃廷英	第八科長	黃廷英
第九科長	黃廷英	第九科長	黃廷英
第十科長	黃廷英	第十科長	黃廷英
第十一科長	黃廷英	第十一科長	黃廷英
第十二科長	黃廷英	第十二科長	黃廷英
第十三科長	黃廷英	第十三科長	黃廷英
第十四科長	黃廷英	第十四科長	黃廷英
第十五科長	黃廷英	第十五科長	黃廷英
第十六科長	黃廷英	第十六科長	黃廷英
第十七科長	黃廷英	第十七科長	黃廷英
第十八科長	黃廷英	第十八科長	黃廷英
第十九科長	黃廷英	第十九科長	黃廷英
第二十科長	黃廷英	第二十科長	黃廷英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 第十四條 本局辦公公佈之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會計表報制：公務會計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決算年度終了後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十四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十五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十六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十七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十八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十九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二十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二十一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二十二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二十三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二十四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二十五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二十六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二十八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二十九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 第三十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第九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第十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第十一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第十二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第十三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第十四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第十五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第十六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第十七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第十八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第十九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第二十條 凡各區局應將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按表詳填定期限填具決算書一式九份送局各工段備查

副工務司  
代理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李顯揚  
譚光中  
黃啟榮

副  
代理  
副

區工務段  
區工務段  
區工務段  
區工務段  
區工務段  
區工務段  
區工務段

監工員  
兼代工務員  
兼代工務員  
兼代工務員  
兼代工務員

李明察  
鄧清泉  
陳榮俊  
梁修文

副  
副  
副  
副

區工務段  
區工務段  
區工務段  
區工務段  
區工務段  
區工務段  
區工務段  
區工務段



交通部  
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祕書室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橋)

印刷者 昆明中央日報印刷工廠

1948 年

2 卷

第 1 - 8 期

717-9-17

#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報



第一四八七期合刊

第二卷

### 目錄

<p><b>特載</b></p> <p>1. 文營之任務智能與認識 2. 局長出巡各路紀略</p> <p>秘書室 飛英</p>	<p><b>法令</b></p> <p>(1) 訓令 叁拾陸件 (2) 代電 玖件</p>	<p><b>規</b></p> <p>(一) 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規程 (二) 提審法 (三) 所得稅法</p>	<p><b>章</b></p> <p>(四) 公路行車違章罰鍰處理辦法 (五) 各級政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六) 預算法 (七) 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 (八) 救濟特種用途分配辦法</p>	<p><b>業務紀要</b></p> <p>(一) 摘抄第十三次會報紀錄 (二) 摘抄第十二次會報紀錄</p>	<p><b>人事動態</b></p> <p>(一) 自六月十六日起 (二) 自七月十六日起</p>	<p><b>人事通訊五則</b></p> <p><b>交通通訊三則</b></p>
---	---	---	--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版

492  
3467

特 交警之任務智能與認識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本局交發大隊中隊長經理員聯席會訓辭

各段道路

諸位自各種不靜道路，舉此路者，商討賦務，本人再有機會與各位見面談話，深感榮幸。惟最近治安重要而繁，此本會課，惟必必欲各履實際問題，已與重要意見，必與重要辦法，使交警軍隊之組織，自當固固，服務路，且更進步，除路警，日無提高。總之，總務司位諸商等，至重要者，更有相當代價，其大分談之任務，則商告成。未始略將感所及，提供諸君，以作參考。

警職屬於治權系統，為內政之職，其任務在預防犯罪，保持社會秩序。警察之類別，以其目的而論，則有治安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分。治安警察，前清滿清之際，以其目的而論，則有治安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分。治安警察，前清滿清之際，以其目的而論，則有治安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分。治安警察，前清滿清之際，以其目的而論，則有治安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分。

公路上之巡邏，其目的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

交通要道之巡邏，其目的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

我國警察，前之組織與訓練，中山先生為國民權主權二語中，引曉申與

一般警察，對於個人之未適自由，尚自守其職之一般顯示。大車抵第一日之方便，不惜切處他人之權分，即不惜損他人之權分，即不惜損他人之權分。即不惜損他人之權分，即不惜損他人之權分。即不惜損他人之權分，即不惜損他人之權分。即不惜損他人之權分，即不惜損他人之權分。

治安警察，前清滿清之際，以其目的而論，則有治安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分。治安警察，前清滿清之際，以其目的而論，則有治安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分。治安警察，前清滿清之際，以其目的而論，則有治安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分。治安警察，前清滿清之際，以其目的而論，則有治安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分。

交通要道之巡邏，其目的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巡邏之任務，在於預防犯罪，維護治安。

交通之任務，以上既已論釋，余請進而分析交警應具之智能。第一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路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六) 人事勸勉

屬座此次用委各隊，對於員工之勤怠優劣，應加考核，並分別優渥，予以獎勵，計工務處方面免職者三，撤職者七，調動者七，中隊者二，領命者七，勸戒者一。貨運站方面免職者三，撤職者十二，調動者七。材料庫方面免職者二，會計方面免職者一。

(七) 路工品評

(一) 各工務段暨隊成績考評

段區名稱	分區名稱	考評	備註
昆明	昆明	甲	
昆明	昆明	乙	
下關	下關	甲	
下關	下關	乙	
保山	保山	丁	
保山	保山	丁	
永德	永德	甲	
永德	永德	乙	

(二) 各管理站工作成績考評

管理站名稱	考評	備註
昆明	甲	
昆明	乙	
下關	甲	
下關	乙	
保山	丁	
保山	丁	
永德	甲	
永德	乙	

站名	考評	備註
昆明	甲	
昆明	乙	
下關	甲	
下關	乙	
保山	丁	
保山	丁	
永德	甲	
永德	乙	
安南	甲	
安南	乙	
安南	丙	
安南	丁	
安南	戊	
安南	己	
安南	庚	
安南	辛	
安南	壬	
安南	癸	

(三) 各村對原官稅或稅考評  
甲等：土官村、廣西、芒市  
乙等：廣安、砂港、黑林、  
丙等：廣土坡、盤地、下關、廣興、佛山、清水河、馬路  
丁等：永平、廣福

(八) 稅收

各河上此次因局產出，所有稅收，彙誌如下：  
(1) 滄江員工生活，苦悶甘苦，這三期七五萬形，道工路日勞苦，新手續，而每月收入非薄，不足以供一己之所需。雖因新稅雖收，但亦多無從繳納之舉。尤其滄江方面，使用硬幣及進比，市面波動，因受震，物價騰漲，起伏極大，生活之痛苦，尤為深劇。又本區與鄰近各縣地方，生活情況固不一律，待遇懸殊，相形之下，極易影響工作情緒。本局雖特函請省府提高一、二級，以免生活與待遇不相符合，但以格於功令，難之收入，則成數寥寥，亦感心有餘而力不足，故本局擬具勸助中軍軍需，而由工商界籌集軍需緊要之辦法，故軍事之預算過去以後，公路之運轉業務，即感缺乏對象，而難於濟濟。此次巡視各路，鐵路費之收入，雖屬下賤，是月得路費，不得不得賴於上級之補助。此乃我國公路先天不足之特徵，非係工商應籌各案案款之後，無法振興者也。  
(2) 各地通行尺寸不足，國比不便，有時本局派員自備或購備鐵板或鋼板各縣，供鐵板行以各該路分行頭寸不足，往往阻礙。即如廣福縣，而各該縣軍人，又有各處，因此，就因時影響員工之往來及工程之進行，並因軍人，且有各處，本局之管理路工務段，將需路費或工程費交在當道銀行，當道銀行往往在，而收存之款，往往不能全數提現，甚至若干路段發給員工薪餉亦成問題，直厚間，發生不少困難。其工正深向國家金融機構，請求設法疏通解縣之匯兌存現，前免各縣員工無謂之匯票損失。  
(4) 外匯各單位之辦公費及公港旅費過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公路工程總局 公報 第二卷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第四

路費及設法提高，繼以種種舉措，阻礙進行。致各外匯單位負責入從後見財，即於途停。既暫者，則阻礙路項，亟應籌善；致語者，即往非治本，另作編。現各科經費皆會提辦法，以便通案作合理之調整，但良以預算財力極其困難，恐難即速之效果。  
(5) 亦非由本局之消息不靈，因電匯滯滯，時感困難。本局雖備有報告，亦因經費已罄，不無死命特，以致工作進行常感滯滯，其力因而滯滯，積累之難，實在致諸局堪言之設備，然則實無從，亦味徒勞奈何耳。  
(6) 亦非屬徵收困難多不交納，具有以便係現像之收交者，係應按照規定格式，將管理運路工提各費，劃一登載，務使日清月結，內外賬目，經常符合，俾無積弊。現因積弊頗多，或若有屬於本路者，有屬於他處者，其或向有無主之材料不少，貨空於地，空焉可拾，直應及時清理，加以利用，現在自有國貨局門張發辦法即嚴辦之。  
(8) 滄江存放機油林立，無故散之，實車經過，且須卸貨檢查，實時備車，即本局業經費之收入，而據亦非有利，應盡力謀勵化。以便運，而助路收。

法 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陸交部公報第十一號第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事由：奉令抄發警檢及加檢助警標革令仰知照并  
俯屬知照由 令仰知照各該部

行發陸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三七)八字第一四八〇五號訓令開：(一)奉





額加五成，逾期不滿一月者，仍以一月份計算。其逾期不繳者按月

累計。逾期一月，車船運費較其他省市者，應向所過之省市公路

管理機關納本項捐。

第六條 各省市公路管理機關應將汽車捐、除雜捐、車捐及收據外，並

應在行車票照章納捐處加蓋戳記，以憑稽查。

第七條 各省市公路管理機關應將汽車捐、應以百分之二十撥充全國公

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經費，只以百分之十撥充當地省市公路交

通安全促進委員會經費，其餘百分之七十作爲各省市公路管理機

關行政經費。

第八條 各省市公路管理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份捐款彙列及

應解份額具月報表，送公路總局彙核，月報表格式如附表。

第九條 前項應解份額，應以三聯繳款書，繳存一聯，以憑通知二聯

，一聯連同現金分別撥交全國及各省市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

核收，轉款書格式如附表。

第十條 全國及各省市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收到此項解款時，即填發收據

，並繳款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一)汽車捐捐領單(略) (二)三聯汽車捐日報表(略) (三)繳款書及收據格式(略)

國防部  
內政部  
交通部

令 全數字第一三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精登)

基別地全國公路交通安全委員會組織之聯合。

附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章程。(見別章)

部長 翁文灝  
部長 翁文灝  
部長 翁文灝  
部長 翁文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二卷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奉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台灣省政府電復辦理自營

與省外人文化交流以利建設一案奉請轉達治

辦理轉令知照由

國民政府秘書處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本局內務科呈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人字第七四一四七號令內開：

一、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六月廿七日人字第一三三六九九號函開：

一〇三三號令內開：查前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三次大會建議，請政府

辦理台灣與省外人文化交流以利建設一案，前經外交部會核復通

函，當由院依據令仰台灣省政府查核。查台灣省政府應以原提議二

三四五六各項由省教育廳轉請地政廳影呈呈送省教育廳，至原提議第

一節，在於台灣與省外人文化交流有外缺乏此項人才之地區服務一

節，則在各省與僑胞交換輸入人才固甚多，且多屬於內地服務，隨

時可與內地省交換強減，一俟外者有其具備要時，可隨時辦理等語

到案。查該科有關各節及各省市政府理洽辦理等因。除分行外，

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奉令以准發該部台以各機關人事機構如有變更  
應依法會商辦理不得任意裁撤或歸併併利建  
制一掌轉令知照由

內務部 局長 羅英 代印  
第九號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各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各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各刊

案奉

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人字第七四一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人字第七三二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交通部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人字第一八一二號訓令查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應由該部人等擬定後，須先由各國領事館職員簽本部意見，如若有變更後，應由該部會同本局核辦。今案法務行政人員事關重大，應加以注意，並儘量減少遊蕩無歸藉口，而先行核辦人事機構，不得與法定程序不符，且應由該部會同本局核辦。如有變更，應先由該部會同本局核辦，不可任意變更。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此令。」

為奉 令將業人員在未頒佈召集令以前應遵照

主席手令意旨辦理仰遵照由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各刊

案奉

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人字第七三七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交通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人字第七三七〇一號訓令，以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原案經呈准，轉奉人員在未頒佈召集令以前，應遵照主席手令意旨辦理。今因逾期辦理，特令仰知照此。此令。」

此外，在行抄發原令及代電。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 院長諭轉業

人員在未頒佈召集令以前應遵照

主席手令意旨辦理仰遵照由

交通部訓令

事由：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 院長諭轉業

人員在未頒佈召集令以前應遵照

主席手令意旨辦理仰遵照由

交通部訓令

事由：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 院長諭轉業

人員在未頒佈召集令以前應遵照

主席手令意旨辦理仰遵照由

交通部訓令

事由：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 院長諭轉業

人員在未頒佈召集令以前應遵照

主席手令意旨辦理仰遵照由

交通部訓令

事由：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 院長諭轉業

人員在未頒佈召集令以前應遵照

主席手令意旨辦理仰遵照由

抄 件 一 部長 俞大維

抄 件 一 部長 俞大維

轉電華官分肥工作做，多有盈餘或降底，或收入豐厚，不願營業，如  
此豈為華人。究即華籍人之身分，應予切實告誡，否則當予開除，  
不另繳工稅。  
二、張百處防三八五號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函轉陸軍部查：在案  
三、在案：自該政府苦心訓練，其建設未安，如地位及待遇保甲  
待遇未得其利，有失訓練之原意，理應故限內再行考覈  
，原仍照辦。主事平爭意旨辦理，在政府來函也百長令以前，不准  
回。四、上項各語，特電請查照轉核核亦為荷。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警字第四八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事由：為奉令公共機關使用之消防救護等車准免  
繳納養路費手捐及使用牌照稅令仰知照由

案奉  
交通部財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交安字第一三五九二號會函代遞開：  
「查消防救護等車及公共機關使用之消防救護等車，准在各公共機關  
及公用之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護車、巡邏車、警備車、救火車、救  
救及事非專務救公共安全，即服務於公共衛生，自與一般救護車  
不同，尤宜予以優待。查現定上述之消防車、救護車，自應一律  
等手續，仍應按照規定辦理外，所有救護費手捐及使用牌照稅，在予一  
律免繳有何公益。除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局長 方兆璣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吳振 第二卷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警文總字第七四三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日

事由：為關於外僑對地方機關行文應用中國文字  
一案將令知照由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警文第四四七二七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六月九日七外字第七〇六九號訓令開：  
「投外交部本年六月二日呈請准江北不准可認領重慶地稅局，以核局  
辦理外僑申請領重慶地稅案件，查案文據用其本國文字是否應予接受，請  
查明白辦理，准查核後呈由 本部擬定。」(一)外僑向地方機關申  
請辦理案件，自可酌令其用中文呈遞。(二)外僑向地方機關申  
請辦理案件，自可酌令其用中文呈遞。(三)外僑向地方機關申  
請辦理案件，自可酌令其用中文呈遞。(四)外僑向地方機關申  
請辦理案件，自可酌令其用中文呈遞。(五)外僑向地方機關申  
請辦理案件，自可酌令其用中文呈遞。(六)外僑向地方機關申  
請辦理案件，自可酌令其用中文呈遞。(七)外僑向地方機關申  
請辦理案件，自可酌令其用中文呈遞。(八)外僑向地方機關申  
請辦理案件，自可酌令其用中文呈遞。(九)外僑向地方機關申  
請辦理案件，自可酌令其用中文呈遞。(十)外僑向地方機關申  
請辦理案件，自可酌令其用中文呈遞。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局長 方兆璣

本 今廢止照片代替證件辦法特令知照由

案奉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人字第七四〇三號訓令開：  
「查照片代替證件辦法，業經本部令准，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局長 方兆璣  
警字第七四三二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吳振 第二卷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管理處  
第一二一號  
案查各級學校，如有軍人進修，不足編班入班時，其別應辦法，如左：  
一、由各級自行招收學生，補充軍隊及軍官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軍隊進修班。  
三、如以上兩辦法仍不足應辦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將未入班之軍人，以研究工作或訓練其他學務服務。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訓令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各省市教育廳局

案查各級學校，自軍人進修以來，奉部迭頒各校長呈請核示，應有辦法，如左：  
一、由各級自行招收學生，補充軍隊及軍官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軍隊進修班。  
三、如以上兩辦法仍不足應辦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將未入班之軍人，以研究工作或訓練其他學務服務。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此令。

交通訓令

案查各級學校，自軍人進修以來，奉部迭頒各校長呈請核示，應有辦法，如左：  
一、由各級自行招收學生，補充軍隊及軍官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軍隊進修班。  
三、如以上兩辦法仍不足應辦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將未入班之軍人，以研究工作或訓練其他學務服務。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此令。

金廣興各機關

案查各級學校，自軍人進修以來，奉部迭頒各校長呈請核示，應有辦法，如左：  
一、由各級自行招收學生，補充軍隊及軍官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軍隊進修班。  
三、如以上兩辦法仍不足應辦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將未入班之軍人，以研究工作或訓練其他學務服務。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案查各級學校，自軍人進修以來，奉部迭頒各校長呈請核示，應有辦法，如左：  
一、由各級自行招收學生，補充軍隊及軍官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軍隊進修班。  
三、如以上兩辦法仍不足應辦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將未入班之軍人，以研究工作或訓練其他學務服務。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案查各級學校，自軍人進修以來，奉部迭頒各校長呈請核示，應有辦法，如左：  
一、由各級自行招收學生，補充軍隊及軍官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軍隊進修班。  
三、如以上兩辦法仍不足應辦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將未入班之軍人，以研究工作或訓練其他學務服務。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午下第九五〇號呈請





通告

奉 令重新規定公路工會會員資格原有規定應予  
撤銷特仰知照由

交通部 呈准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屬屬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交通部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人字第七五二六九號特令仰知  
一、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二、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三、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交通部 呈准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人字第七五二六九號特令仰知  
一、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二、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三、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交通部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人字第七五二六九號特令仰知  
一、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二、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三、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奉 令抄發訓勞局詳文函件仰查照有無外藉難  
民及難鄉人員就依情事依來填明以憑查轉由

交通部 呈准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二卷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會抄

令本局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人字第七五二六九號特令仰知  
一、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二、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三、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交通部 呈准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人字第七五二六九號特令仰知  
一、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二、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三、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交通部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人字第七五二六九號特令仰知  
一、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二、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三、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交通部 呈准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人字第七五二六九號特令仰知  
一、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二、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三、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交通部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人字第七五二六九號特令仰知  
一、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二、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三、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交通部 呈准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人字第七五二六九號特令仰知  
一、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二、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三、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交通部 呈准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人字第七五二六九號特令仰知  
一、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二、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三、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七一七一七五號特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二卷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會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公報 第二卷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會抄



交通部：第四部(京滬)一六二(蘇滬)第五部(長津)一三〇(岳南)第六部(江四蘇漢滬)一〇(冀魯)第七部(冀魯)一〇〇(魯滬)第九部(九)〇(魯滬)本局各科員生生活補助費暫行規程，如有出入仍飭修正式令到局後再行更補加。除令外，合行仰仰知照。

### 總統令 修正固定紀念日

（特種七月九日相平日報）

總統令：修正固定紀念日，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創始紀念，十月十日護法紀念，以上兩紀念日各依前次，全國一律懸旗志慶，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均須遵照，其由他地方政府各開各地慶祝大會，及各界分組慶祝大會，其日期由地方官自定，但不得超過一月，在各省官署及學校團體紀念大會，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是日休息一天，全國一律懸旗志慶，中央機關各學校各團體，應由各該地方官自定各開各級紀念大會，九月三日加緊總統紀念，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志慶，各機關學校團體分別聚會，並由各該地方官自定各開各級紀念大會，同時各該處應加添派三月二十九日革命烈士紀念，是日休息一天，全國一律懸旗志慶，各機關學校團體分別聚會，並由各該地方官自定各開各級紀念大會，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志慶。

### 總統令 修正固定紀念日

（特種七月九日相平日報）

總統令：修正固定紀念日，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創始紀念，十月十日護法紀念，以上兩紀念日各依前次，全國一律懸旗志慶，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均須遵照，其由他地方政府各開各地慶祝大會，及各界分組慶祝大會，其日期由地方官自定，但不得超過一月，在各省官署及學校團體紀念大會，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是日休息一天，全國一律懸旗志慶，中央機關各學校各團體，應由各該地方官自定各開各級紀念大會，九月三日加緊總統紀念，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志慶，各機關學校團體分別聚會，並由各該地方官自定各開各級紀念大會，同時各該處應加添派三月二十九日革命烈士紀念，是日休息一天，全國一律懸旗志慶，各機關學校團體分別聚會，並由各該地方官自定各開各級紀念大會，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志慶。

### 准監察院雲貴區監察委員行署代電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就職視事

視人下第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四區公路局對號，光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監察院第五十七次會議，經決議派王國棟為委員行署委員，當即先派該委員前往雲貴區，於八月三十日轉電雲貴區行署正式成立就職視事，到八月三十一日結束移交。至奉到行署印信未寄到以前，暫行折用該區監察委員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督導局 公函 第二卷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符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字號第七五六〇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 事由：抄發台管收支處理辦法改正本令仰遵照由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五日財字第九七七號訓令開：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三十七）六財字第三五八號令開：擬修訂公路台管收支處理辦法，請予核定等情。經交有審查，應即核定本行，除咨請財政部外，合行抄發該辦法改正本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仰即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台管收支處理辦法改正本令，仰即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台管收支處理辦法改正本令，仰即遵照辦理。

附抄發台管收支處理辦法第一份 局長 方承籍

一、中央各級機關其收支預算由財政部編製其預算之規定  
二、每年國家機關預算案由財政部編製其預算之規定  
三、除依台管以原管專戶任便逐月核結外其餘應由財政部核定  
四、出納經費由該區以該項預算按時撥付其預算外合行咨交台管專戶  
五、國庫撥款會管因與合管來款動員發生之盈虧與精簡時之盈虧應由該區人  
於年終核對帳目交結更時以台管折令率去消，到日分期補辦該項負責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督導局 第二卷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符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六、在古瀾地區關於台地墾入費出均以預算計決其應依預算所訂行  
令奉令以撫卹退休等請求推延至本年十月底止轉

通知照由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案奉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通知照由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案奉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公路工務管理處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例擬並請局長為第一等四年生，自願服務。茲據案呈實對照。尚未查得姓名，應請查明自願服務，已派員查核。呈奉本局核定。屆時，業經開列對式填報以憑核轉。除分令外，仰切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表式一份，專此，自備查閱。特請依限辦理。特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表式一份

局長 趙英 代行  
副局長 張九誠 代行

（銜 名）轉業機關已奉核定職薪人員名冊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奉准局令文號

為令知米代金七月份支給標準中由

案奉會字第四六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各局內外各單位

查三十七年七月份米代金支給標準，每寸原價中收七九二八十八日。廣西七區五千元，湖南七區一千元。本局各員自工米代金前應上項標準。如有出入務請速向會辦局，再行補辦。除分令外，仰各知照。

交通公路總局第四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二卷第一、三、四、五、六、七、九期增刊

此令。

為令知五月份米代金支給標準由

局長 趙英  
副局長 張九誠  
案奉會字第四六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查本年五月份米代金支給標準，每寸原價中收七九二八八日。廣西七區五千元，湖南七區一千元。本局各員自工米代金前應上項標準。如有出入務請速向會辦局，再行補辦。除分令外，仰各知照。

為准大局人事室通報第七公路工程管理局局長兼

第七課南溪處長沈哲呈供辭職遺本恭各職派

吳華兩接任令知照由

案奉人字第三九九二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查本局第七課南溪處長沈哲呈供辭職遺本恭各職派。吳華兩接任令知照由。案奉人字第三九九二九號。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為奉頒以全圖為記帳本位幣會計處理辦法註本本

壹辦理一茲計擬定補充辦法註本本三項

一併重仰遵照由

三三

民國卅三年五月九日

海風會字第三五五九號

本局各附屬機關... 第一、各附屬機關... 第二、各附屬機關... 第三、各附屬機關... 第四、各附屬機關... 第五、各附屬機關... 第六、各附屬機關... 第七、各附屬機關... 第八、各附屬機關... 第九、各附屬機關... 第十、各附屬機關...

高工程款之支付辦法令仰遵照

海風會字第三五五九號 民國卅三年九月七日

查關於工程款之支付... 除發包工務契約內已有規定外... 應於自開工... 按次之支付... 以資保證... 應即遵照... 仰各該管... 遵照辦理... 此令

奉令解釋關於公務員俸免職停止任用處分疑義

特令知照

海風會字第三五五九號 民國卅三年九月十三日

查關於公務員俸免職停止任用處分疑義... 應即遵照... 仰各該管... 遵照辦理... 此令

特令知照

海風會字第三五五九號 民國卅三年九月十三日

查關於公務員俸免職停止任用處分疑義... 應即遵照... 仰各該管... 遵照辦理... 此令

財政部呈准各省省政府原呈之件准法務部第三〇七號及二四七〇號府令各一併。局長 孫英

司法部函 陸部字第三〇七號三十五年五月六日

查本局本年一月十三日人字第一八號公函以公務員受停止任用處分執行起算日期應自原解職後算起等由准此其標本局核。期應法會請決決公務員因案被逐應經議決免職後再行起算其停止任用之期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不得以該公務員在解職後處分前所任之職務之事實予以相抵相應訓令內政部

抄發四省政府原狀

行政院陸部呈准各省省政府原呈之件准法務部第三〇七號及二四七〇號府令各一併。局長 孫英

司法部函 陸部字第三〇七號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查本局本年四月八日擬定字第一九五七二號公函以公務員自請辭職後應停止任用處分其起算日期應自原解職後算起等由准此其標本局核。期應法會請決決公務員因案被逐應經議決免職後再行起算其停止任用之期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不得以該公務員在解職後處分前所任之職務之事實予以相抵相應訓令內政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二卷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會刊

奉 令中央派駐各地機關人員應遵照院頒民衆自衛隊訓練規程之規定接受所在地政府民衆自衛隊編組傳令遵照由

國民人字第三六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行發陸字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廿七)內陸字第三二九三號訓令開駐各地機關人員應遵照在各地政府民衆自衛隊編組，以承強訓練等情到院。在案查該項民衆自衛隊編組規程第三條規定一(四)及(五)項中，如各單位駐守人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編無異其編之民衆自衛隊，以資訓練。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

等因，轉令各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 孫英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台字第七六〇四四號

事由：奉令嗣後各軍政機關公款照軍政機關存款辦法辦理不得存放其他行局并仰知照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廿九)第一〇九一號訓令內開：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六日(三十七)第一〇九一號訓令開：陸軍部中央銀行三十

二四



交通部公路工程管理局

交通部在計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有號字第一八號公路局所擬具及  
決算案，業經部呈奉令公佈施行在案。其經本部備印成冊，相應檢送該  
項局長，請即遵照辦理。其知照事，因計令抄發部正預算及決算法  
第一冊，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部正預算及決算法各一冊。  
局長 方兆楨

奉令抄發張代表簽請提議案一紙令處知照由

計令入字第三六一七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入字第七六〇〇號訓令開：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入字第一八四八四號訓  
令以准行政院呈請通知，檢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國民大會秘書處  
代表張敬堯簽請必應行撤換收發公職人員生活提案，奉 院抄發部  
辦法（3）案經部准備辦（4）案各部注意等因；除令令外，合行抄  
原議案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議案一紙

局長 羅英

部代表張敬堯二十八日提案原議必應行撤換收發公職人員之在  
活知照工作案，其原信仰案 抄發第七三三號

局長 羅英

理由：  
查抄發政治士之撤換大停編案，業經案不滿意而政治處應直插延遲行清  
必須改善收發人員之生活方能加強其工作之效率而保其廉潔。仰各級政  
府照期遵行是至以符中國政治科學上所謂財政與民財對財政財民之意。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奉 第一案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會刊

辦法

1. 加強監工申明是非與實則俾資獎勵之責責懲戒之決不事有稽察期  
且數份
2. 派委公人員生活調查員是責實免動員檢更應加強其工作之效率服  
務推行地方自治以爭取民衆之信
3. 各級政府應將財政公債等項經費不足時得向各縣各區籌借通達存山等  
公費經費得以便直接撥收之於民而不得藉故轉手致以便滋延遲行清案  
4. 適合各省之中央直轄縣不得藉故轉手致以便滋延遲行清案  
利權歸還

提案人張堯訓

為准公路總局人事室通報電訊總台長桂豐榮另有  
任用遺缺派訓台長汪應祥并任命行通知由

計令入字第三六一七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理由：  
公路總局人事室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入字第一七五三六號通報開：  
升任「在本局電訊總台長桂豐榮另有任用，電訊總台副台長汪應祥  
等由，准此。合行通知各知照。  
此令。

局長 羅英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字字第七六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事由：奉 交通部令轉行政院令飭仍遵前令轉  
仿所屬事業機關認繳救濟特捐等因通令遵照由

第一案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會刊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一三五二號函令內開：「案查關於  
呈請撥款購置救濟特指一案，前經本部呈請行政院核撥特指案撥，並  
經本部另令仰知會各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九日（府七）六號字  
第三九九一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國務會議通過一律認繳救濟特指，  
前經令知在案，前請撥款一節，以事關救濟案未便照准，仍仰該部酌量特指  
撥款。」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局長 方本謙

發交會字第六五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事由：奉部令轉奉行政院一項發救濟特指用途分配  
辦法到局令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管理局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發會字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三十七）六號字第三六〇  
號訓令內開：「查救濟特指用途分配辦法業經本部制定完竣，應  
仰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

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發會字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三十七）六號字第三六〇  
號訓令內開：「查救濟特指用途分配辦法業經本部制定完竣，應  
仰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

附發救濟特指用途分配辦法（見原案）

### 為奉 令抄發監察院主持各區行者之委員名單轉 令知照由

令知照由

國民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外局內外各照也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七日內字第三六七九號訓令開：「查監察院前七年  
八月四日呈准法字第三五二號函開：查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業  
經總統於三十七年七月八日公佈在案。本院依照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應分發各區行者二十六名會議議決，（一）新設西藏兩省暫不設立行署，（二）  
吉林於內合設區，（三）其餘各區均酌量增設行署，所有各該區監察委員  
由監察院電請北滿、綏遠、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依前  
條之規定及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案，並經呈請行政院三十七年八月十三  
日令，除詳據呈請分別咨飭電知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等因奉此；  
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

### 監察院各令區行者委員當選名單

- |        |     |     |     |
|--------|-----|-----|-----|
| 一、甘肅省區 | 王贊令 | 唐玉書 | 楊令鑑 |
| 二、豫鄂省區 | 趙季勳 | 朱乃洪 | 薛令鑑 |
| 三、晉北省區 | 趙應麟 | 李潤齋 | 李紀才 |
| 四、雲貴省區 | 張繼  | 李超  | 李超  |
| 五、兩廣省區 | 周維鈞 | 胡少文 | 李超  |
| 六、兩湖省區 | 李忠勳 | 林少文 | 王振聲 |
| 七、陝西省區 | 黃華  | 林式棟 | 王振聲 |

- 八、閩台區 潘恩培
- 九、蘇浙區 陳澤元
- 十、鄂豫區 陳維先
- 十一、冀察區 王章宗
- 十二、荆湘區 顧其淵
- 十三、贛閩區 張德祥
- 十四、川滇區 郭錫林
- 十五、豫皖區 顧其淵
- 十六、陝甘區 張德祥
- 十七、滬京區 王章宗

###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發安字第一二六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 事由：通飭浙皖年節勸購鴉片煙仰遵緝由

第四區公路工程督辦局：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新運字第九二號代電開：案准浙皖年節勸購鴉片煙會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新運字第九二號代電開（奉本九月十七日通飭浙皖年節勸購鴉片煙會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新運字第九二號代電開）案准浙皖年節勸購鴉片煙會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新運字第九二號代電開。本省對於廢止年節勸購一項，特發動「不吸」、「不送禮」、「運動」等三項，請各省分區發動，並請各省分區注意。茲以本年秋收即將屆滿，且時值連綿有計，稅務收入驟分令之隙，對鴉片一項，自應切實禁絕，切實力行，故年節勸購鴉片，業經先生隨時查察，熟慎查察，嚴加防範，並請各地知照，一律奉行，務使社會所習，養成良好風尚，尤多仰體。等語，自應遵照，謹分令外，合行通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緝由。公路總局為誌。

###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發安字第一二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 事由：為將本行政院核示所有募捐項開卷事案

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派等因仰遵照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督辦局 公報 第二卷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會刊

第四區公路工程督辦局：查本局現據各附屬單位呈稱各進位應向各該單位領自費得項及徵稅費等項款項，可否即由本局撥付，或以各屬所報上述捐款均給發收據，其該機關呈交交通部轉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三日九字第○四六二號指令，以所有募捐項開卷並不得以何理由推派，亦不得知府及知縣等項，均應遵照，除法令現送呈報外，業經轉達之知府及知縣，除應遵照外，其餘各屬公報回國及熱帶區勸購鴉片，一律不准進捐，除分道外，合行通飭遵照。公路總局中加行。

### 部令以准中國工程師學會電請准給出庫

第十五屆年會會員公假特飭知照由

國民人字第三五二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年十月十五日人字第六六一八號訓令開：「案奉交通部九月十九日人字第二六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國工程師學會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原工（三三七）字號第二八一號代電開：本會擬訂選派代表參加，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赴京出席，屆時除由本會派員陪同，屆時本會各地會員前往參加者甚多，擬請貴部准其屆時由本會派員公假，并請將知照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知照。」等因奉結：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知照！

### 奉 今抄發三十七年九月份各區采代金標準表仰知照由

國民人字第三七六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局 長 張 英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二卷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會刊

二二九

雜項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人字第七七〇五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交通部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人二字第七二一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准糧食部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糧字第八一三九號代電內開：查本年九月會中公路教育會委託代金標單業經本部核定，除分財政廳查照外，并請總統府第五局發給總統府公報公函外，相應請原代金標單表，並隨查照分行省區屬屬各屬縣備案等因。」

附各區米代金標單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會仰知照，并轉仰知照等因。附抄發三十七年九月份各區米代金標單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會仰知照。

附抄發三十七年九月份各區米代金標單表一份

三十七年九月份各區米代金標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區	代金標單	額	註	區	代金標單	額	註
廣	2.46	廣	廣西平南縣區米代金標單	廣	1.50		
西	1.00	海		海	27.00		
廣	.80	粵		粵	3.50		
桂	1.00	湘		湘	1.68		
安	1.40	江		江	1.16		
浙	1.35	浙		浙	1.50		
閩	0.85	閩		閩	1.05		
西	7.00	貴		貴	0.50		
廣	2.06	廣		廣	1.07		
雲	2.08	雲		雲	3.55		
川	3.31	川		川	13.62		



長	7.90	票	1.64
正	2.82	票	2.84
正	1.18	票	2.40
票	2.61	票	1.33
正	5.07	票	
大		票	
上海市		票	37.00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事由：抄發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令仰

知照由

# 規 章

# 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

## 規程 (發交通令規第十一卷第十期)

查交通部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財字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據奉財政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三十七)六財字第三八六一號撥通令開：查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業經本府訓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將所屬一、二知照轉開，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一帶因；附抄發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見規章)

局長 方兆鎰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貳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二卷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三〇

第一條 全國車公商車司理及產權交通部為維護公路交通安全起見特設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十五至二十九人除由交通部擬定二人外並得推選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長  
二、國防部稽察總局局長  
三、內政部警察廳長  
四、農林部農林廳長

五、其有

六、檢定

第三條 本會對於交通部公路局

第四條 本會設警務主任一人主持警務暫由交通部公路局撥款之委員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季舉行警費一次乃巡捕及日勤由警務委員於前十日

第六條 本會每季由警務主任召集各區警務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警務主任委員均為專職

第八條 本會警務主任委員均為專職

一、關於全國公路交通法規及警務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全國公路交通法規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全國公路交通法規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交通安善利之機關研究事項

五、各專科本會建議之研究事項

第九條 凡有本會建議事項由本會警務主任代表出席之主任機關查辦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警務主任委員均為專職

第十一條 本會警務主任委員均為專職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錄交通部公報第一卷

第九期

警務主任委員，安有之。此令。

第一條 凡人民持槍，以外之任何機關持槍者，其本人或他人持槍向

第二條 人民持槍向警務主任委員，其本人或他人持槍向

第三條 凡人民持槍向警務主任委員，其本人或他人持槍向

第三條

本人或持槍及者持槍者為首領之罪類。

警務主任委員，應即派員到案。

一、持槍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或場所，備人為

二、持槍之種類、數量、價值及持有之目的。

三、持槍之時間、地點及場所。

四、持槍之原因。

五、持槍之結果。

六、持槍之其他事項。

七、持槍之其他事項。

八、持槍之其他事項。

九、持槍之其他事項。

十、持槍之其他事項。

十一、持槍之其他事項。

十二、持槍之其他事項。

十三、持槍之其他事項。

十四、持槍之其他事項。

十五、持槍之其他事項。

十六、持槍之其他事項。

十七、持槍之其他事項。

十八、持槍之其他事項。

十九、持槍之其他事項。

二十、持槍之其他事項。





地產所有權人者，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應依決算日政府規定之比例計算之。  
決算日政府規定之比例者，係依實際行市而算之。

第二節 所得額

第十九條

應列舉所得之計算，以其短年度收益總額扣除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其計算公式列如左：  
一、對營業

- (一) 營業一(營業額十營業額)十營業額
- (二) 營業一(營業額十營業額)十營業額
- (三) 營業一(營業額十營業額)十營業額
- (四) 營業一(營業額十營業額)十營業額
- (五) 營業一(營業額十營業額)十營業額
- (六) 營業一(營業額十營業額)十營業額

二、對地產

- (一) 地產一(地產一)十地產一十地產一十地產一
- (二) 地產一(地產一)十地產一十地產一十地產一
- (三) 地產一(地產一)十地產一十地產一十地產一
- (四) 地產一(地產一)十地產一十地產一十地產一
- (五) 地產一(地產一)十地產一十地產一十地產一
- (六) 地產一(地產一)十地產一十地產一十地產一

三、其他供納稅所得之數

- (一) 其他供納稅所得之數
- (二) 其他供納稅所得之數
- (三) 其他供納稅所得之數
- (四) 其他供納稅所得之數
- (五) 其他供納稅所得之數
- (六) 其他供納稅所得之數

第二十二條 資本之利息為股利之分派時，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一條 公用執行業務之股東非該人之親屬，非經公司章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一、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二、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三、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四、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五、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六、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七、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八、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九、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十、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十一、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十二、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十三、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十四、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十五、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十六、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十七、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十八、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十九、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二十、此股東會發生議決，並為不論營業或虧必虧之支出，應不屬各股東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九條

經費未嘗及非營業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受賄受用，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條

以任意產棄之損耗，不得列入本年進支計算。

第三十一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門額或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計算全年度所得額，依規定辦法計算年度所得額，再扣除此項其應納稅額。

第三十二條

本局及其分屬營業所，資本完全虧空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稅。

第三十三條

營業所全額已稅之所得稅，得於總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

第三十四條

存貨及未到期客貨之有價證券之價值，以成本為標準，其本高於時價者，以時價為標準。

第三十五條

前項客貨在買賣實為商品，在製造業原料，在製成品及製成前項。

第三十六條

前項本者，凡在商之損取者准其扣除包括存貯時之其他且因取者其為於營業上應用而受之一切必要費用，其應按該項財產之價值扣除，包括自製自製過期因稅務或保險費等項，而增加之應有損耗或效能者，其存貯之費用，得就其增加額有損耗或效能之份，加入成本修訂內計算。

第三十七條

同時價者准在決算日算其應有損耗之價格，即前項損耗，成本或時不明時，由經理主管報核總局核定其估定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第三十九條

在製造業製成品廢棄，以製造廢品之價格為準。

第四十條

在製造業製成品廢棄，以製造廢品之價格為準。

第四十一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第四十二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第四十三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第四十四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第四十五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第四十六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第四十七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第四十八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第四十九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第五十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第五十一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第五十二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第五十三條

前項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得以其原存價格或原成本為標準存貯之原成本者。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卷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期合刊

第六十條

價目費用及工程費之估價，應以有效期間末期之估價為準。其估價之估價，應以有效期間末期之估價為準。其估價之估價，應以有效期間末期之估價為準。

第六十一條

估價之估價，應以有效期間末期之估價為準。其估價之估價，應以有效期間末期之估價為準。其估價之估價，應以有效期間末期之估價為準。

附表○周定資產耐用年數最短期度表

種類	用途	耐用年數最短期度
鋼鐵物	鋼鐵構架	五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四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三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二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一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五
鋼鐵物	鋼鐵構架	一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二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三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四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五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六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七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八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九〇
鋼鐵物	鋼鐵構架	一〇〇

附表○周定資產折舊率最大限度表

耐用年數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一	百分之五〇〇	一	百分之三三
二	百分之二五〇	二	百分之二五
三	百分之二〇〇	三	百分之二〇
四	百分之一六六	四	百分之一六
五	百分之一三五	五	百分之一二
六	百分之一三三	六	百分之九
七	百分之一二九	七	百分之七
八	百分之一二六	八	百分之七
九	百分之一二三	九	百分之六
十	百分之一二〇	十	百分之五
十一	百分之一二六	十一	百分之五
十二	百分之一二三	十二	百分之四
十三	百分之一二〇	十三	百分之四
十四	百分之一二六	十四	百分之三
十五	百分之一二三	十五	百分之三
十六	百分之一二〇	十六	百分之二
十七	百分之一二六	十七	百分之二
十八	百分之一二三	十八	百分之二
十九	百分之一二〇	十九	百分之二
二十	百分之一二六	二十	百分之二
三十三	百分之九	三十三	百分之二
三十四	百分之九	三十四	百分之二
三十五	百分之九	三十五	百分之二
三十六	百分之九	三十六	百分之二
三十七	百分之九	三十七	百分之二
三十八	百分之九	三十八	百分之二
三十九	百分之九	三十九	百分之二
四十	百分之九	四十	百分之二
四十一	百分之九	四十一	百分之二
四十二	百分之九	四十二	百分之二
四十三	百分之九	四十三	百分之二
四十四	百分之九	四十四	百分之二
四十五	百分之九	四十五	百分之二
四十六	百分之九	四十六	百分之二
四十七	百分之九	四十七	百分之二
四十八	百分之九	四十八	百分之二
四十九	百分之九	四十九	百分之二
五十	百分之九	五十	百分之二
五十一	百分之九	五十一	百分之二
五十二	百分之九	五十二	百分之二
五十三	百分之九	五十三	百分之二
五十四	百分之九	五十四	百分之二
五十五	百分之九	五十五	百分之二
五十六	百分之九	五十六	百分之二
五十七	百分之九	五十七	百分之二
五十八	百分之九	五十八	百分之二
五十九	百分之九	五十九	百分之二
六十	百分之九	六十	百分之二
六十一	百分之九	六十一	百分之二
六十二	百分之九	六十二	百分之二
六十三	百分之九	六十三	百分之二
六十四	百分之九	六十四	百分之二
六十五	百分之九	六十五	百分之二
六十六	百分之九	六十六	百分之二
六十七	百分之九	六十七	百分之二
六十八	百分之九	六十八	百分之二
六十九	百分之九	六十九	百分之二
七十	百分之九	七十	百分之二



第四節 徵收程序

第六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照納稅格式填報於區主管官收繳納稅。但有特殊情形，報額主管官得酌量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遲不得超過一個月。

會計年度屬於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以該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三個月一日起算申報期間，並得按前項但書延長一個月。

第六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申報年度，將收繳務人應於前年度起一個月內，將前年度之所得額，依照納稅格式，申報於主管官收繳納稅。

第六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時，應提出實收單據，財產清單及負擔稅務，其負擔之證明文件，申報於主管官收繳納稅。

第六十七條

主管官得隨時查驗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三十日不報者，得就其應納稅額之調查，比照其在同年度中之地位及營業情形，得酌量核定其應納稅額。

第六十八條

主管官徵收納稅時，應將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填明於徵收單，令其繳納。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稅後十五日內納納稅，如有不願，得於規定期限內，將該項稅額，酌予減額，於規定期限內，由主管官酌量核准，並開列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官得酌量核准，並開列證明文件，申請覆查。

第七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官徵收納稅之覆查查察，仍不願，得向主管官申請覆查。

第七十一條

主管官徵收納稅時，應將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填明於徵收單，令其繳納。

第七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稅後十五日內納納稅，如有不願，得於規定期限內，將該項稅額，酌予減額，於規定期限內，由主管官酌量核准，並開列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官得酌量核准，並開列證明文件，申請覆查。

第七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官徵收納稅之覆查查察，仍不願，得向主管官申請覆查。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 規章

## 公路行車運費調統處理辦法

(奉大總統令公布) 交通部令 第一二八號 代電 交通部 第一二八號 代電 交通部 第一二八號 代電

第一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二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三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四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五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六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七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八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九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十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十一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十二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十三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十四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十五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十六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十七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十八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十九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二十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二十一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二十三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二十四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二十五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二十六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二十七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二十八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二十九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三十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三十一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三十二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三十三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三十四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三十五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三十六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三十七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第三十八條 凡依各項公路交通條例及各項法規之規定應由本辦法處理之各項運費

## 預算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中央及地方之預算及決算之編製及執行之程序及效力

第二條 政府預算收入之種類及其計算之方法

第三條 政府預算支出之種類及其計算之方法

第四條 政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之程序

第五條 政府預算之決算及審核之程序

第六條 政府預算之公布及執行之效力

第七條 政府預算之修改及變更之程序

第八條 政府預算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預算分第一預算及第二預算二種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預算於第二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非依法不得於預算外增加債務其與普通預算支出而

第二十四條

中央非預算中央常設機關及財政部撥款或補助機關經費

第二十五條

行政費於每年五月以前擬定下年度之概算

第二十六條

中央預算之編制自第一預算開章起第一級預算單位為

第二十七條

第一級預算單位

第二十八條

總政府與各級機關次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十九條

行政司法警察檢察官院之預備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三十條

地方自治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二十七條

第三級預算單位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撥款及計費以二級預算並提撥臨時以個人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各級機關及財政部撥款及補助機關經費

第三十條

總政府與各級機關次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三十一條

行政費於每年五月以前擬定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二條

中央預算之編制自第一預算開章起第一級預算單位為

第三十三條

第一級預算單位

第三十四條

總政府與各級機關次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三十五條

行政司法警察檢察官院之預備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三十六條

地方自治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由行政院長計費及財政部擬定預算

第三十八條

預算之審議以議定預算委員會擬定預算案之概算經費

第三十九條

預算案之審議除由立法院議決外並由行政院長及財政部

第四十條

預算案之審議除由立法院議決外並由行政院長及財政部

第三十八條 五月以前由總統公布之其預算單位預算部分額以各該分額之預算之數隨時立法機關隨時得隨時變更其變更後之預算單位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概算預算及庫有預算概算  
二、已經議決之預算變更其未經議決者得依現年度之經費  
三、不編預算之預算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臨時門收入外暫依現年  
四、已編預算之收入其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五、未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四十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五十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五十五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五十七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五十八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五十九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六十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六十一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六十六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六十七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六十九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七十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七十二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七十四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七十六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第七十七條 各機關預算內未經議決之部份應於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交通部 財政部 農商部 內務部 工程司 公債 第一卷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五、協款效能事務效能或管理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企

六、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七、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八、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九、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十、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十一、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十二、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十三、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十四、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十五、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十六、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十七、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十八、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十九、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二十、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二十一、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二十二、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二十三、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二十四、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二十五、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二十六、凡與改革有關事項

外幣存款除得支付輸入銀國內之代價外得申請支付輸入

一、進出口貿易辦法

二、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進出口貿易辦法

四、進出口貿易辦法

五、進出口貿易辦法

六、進出口貿易辦法

七、進出口貿易辦法

八、進出口貿易辦法

九、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一、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二、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三、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四、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五、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六、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七、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八、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九、進出口貿易辦法

二十、進出口貿易辦法

二十一、進出口貿易辦法

外幣存款除得支付輸入銀國內之代價外得申請支付輸入

一、進出口貿易辦法

二、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進出口貿易辦法

四、進出口貿易辦法

五、進出口貿易辦法

六、進出口貿易辦法

七、進出口貿易辦法

八、進出口貿易辦法

九、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一、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二、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三、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四、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五、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六、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七、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八、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九、進出口貿易辦法

二十、進出口貿易辦法

二十一、進出口貿易辦法



一、凡在國內各銀行存款，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

第九條

一、凡在國內各銀行存款，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

第十條

一、凡在國內各銀行存款，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

第十一條

一、凡在國內各銀行存款，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

附則

一、凡在國內各銀行存款，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

一、凡在國內各銀行存款，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

第十二條

一、凡在國內各銀行存款，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

第十三條

一、凡在國內各銀行存款，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

第十四條

一、凡在國內各銀行存款，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

第十五條

一、凡在國內各銀行存款，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

第十六條

一、凡在國內各銀行存款，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

第十七條

一、凡在國內各銀行存款，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其存款人許可將存款行發行存款單或存款憑證。



八、撥款第七百五十五元特案  
決議：在現款中撥充在津採購委身粉領工待遇之額  
二、關於職工待遇  
特案情形仍案辦理

### 業務紀要

#### 儲款本局第十三次開務會紀

#####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局前次開務會決議收入庫收吏職期平待遇五月份工資且奉命請  
重慶政府特准撥款一萬元充當以員工工資爲北地各費應由本局  
財務狀況現仍緩急分期維持
- 二、財務現仍由日工神檢撥月支用處備而得使不能按比例發放  
入不敷出亦日見加大其此進行勢頗支支無補加研討妥議辦法之  
由重慶局長兼主任謝師師主任謝師長與局長會同商議具體辦法以爲  
由重慶局長兼主任謝師師主任謝師長與局長會同商議具體辦法以爲  
三、本局前次開務會決議五月份經費撥出會計主任編制於七月底以前  
四、關於收據簿由總務科印製公稿

##### 二、討論事項

- 一、關於道工待遇之調整由人事科仍由工務科主動請公決者  
決議：仍由工務科主動請公決或以重慶政府特准撥款充會人審查  
三、保山以西道工待遇如何合理以符當地實況請公決案  
決議：由工務科擬具草案呈核  
四、本局每月撥發各醫院及診所醫藥費由家醫部相繼呈報如何酌量  
公決案  
決議：撥發增加醫藥費並訂局員對分辦法由醫務局長擬具草案  
五、本局前次開務會決議各級人員待遇如何酌量公決案  
決議：由人事科擬具草案呈核  
六、本局交還金代金局預備公決案  
決議：由人事科擬具草案呈核

交通傳公局通訊局通訊局 公報 第一卷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四八

決議：案請收入不撥充款  
七、交還事人員任相後已派新人員不分行撥備事延延  
須加以審慎評本局撥款之工務科人員審查委員會辦理  
決議：改由負責說說委員會由人事科擬具與大員總務處  
決議：由人事科擬具草案呈核

#### 本局第十二次開務會紀

##### 一、報告事項

- 一、本人以爲內務部若若不爲之則必致停滯不前向本局而後  
請求補助經費原應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及工務科  
二、本月五項撥款各項工務科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三、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四、本局前次開務會決議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五、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六、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七、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八、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九、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十、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十一、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十二、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 二、討論事項

- 一、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二、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三、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四、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五、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六、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七、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八、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九、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十、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十一、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十二、關於本局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各項經費由本局撥款

交通傳公局通訊局通訊局 公報 第一卷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四八

本局工務管理員及生百防務員無一...

本局工務管理員及生百防務員無一... 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工務管理員...

本局第十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本局人事動態

Table listing personnel movements with columns for names, titles, and dates. Includes entries like '本局人事動態' and '本局工務管理員'.





經協同編於業務範圍，便於三十九年八月間，恢復監理處之設立，負責管理全國車輛及檢工之重要。軍車由聯防部運轉管理，益力謀公路交通安全之促進，除與警備司令部研究以外，仍擬定安全規章多端，即又擬訂「全國警備軍運轉執行辦法」及其子法條例等類，以資管理軍車。並擬訂「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為研究及改進公路運輸之機關。並擬訂「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為研究及改進公路運輸之機關。並擬訂「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為研究及改進公路運輸之機關。

困難。且於檢查時，多事規避，對於警備執行，尙未能相預想。適值本年二月間，又將警備各區分區，組織交通巡警隊，經常在部部各處巡邏小隊，適有違警不分軍公私商，一律加以取締，分別處分。行軍警車，已漸減少。至其他各地亦概法分降低，例如蘇皖收會經商軍公警車交納結果，軍用軍公規定者百分之七、六，不合規定者百分之二、二、六，商車合規者百分之八、七、八，不合規定者百分之二、二、〇。又如三十六年下半學與三十七年上半年汽車警車比較，三十六年警車二八八次，三十七年上半年警車僅一五〇六次。

交通安全訓練普及教育，四路公路總局另又訂定各省市公路交通安全運動推行綱要，由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審議決定，及印製安全手冊，推廣交通安全小條，小約圖說傳單等，以備分發各省市推行安全運動。現正預本年底以前舉行全國公路交通安全宣傳，務期使進工程，管理教育收效。四次部門之切實配合。以求公路交通安全，加強公路總局已有上述種種措施，然因警備各區警備隊之切實配合，雙方推遲，更有使於民用公路者，如警備人員行人，往往有行軍安全，其關於交通警備措施，雙方合作，自動自便，實屬卓有功績。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交通部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第二卷第一四六八期合刊  
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處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處  
秘書室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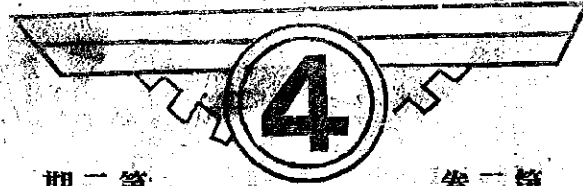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橋)

印刷者 聯友印刷廠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二期

第二卷

目錄

特載  
局座巡視各路紀略

秘書室

(一) 爲令附發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暨表件等七種仰遵照由

(二) 爲奉令抄發調整出差旅費支給數額表仰遵照由

(三) 爲抄發定額薪資所得稅率表仰遵照由

(四) 爲奉令公教軍警人員薪津所得稅自本年四月份按全部薪津在課仰遵照由

(五) 爲頒發報銷辦法轉發仰遵照由

(六) 爲核示米代金支報辦法由

(七) 爲給發職員職薪證件清單格式仰遵照辦理由

(八) 爲報銷應限期控核由

稅章 所得稅法(續)

人事動態表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本報內容詳見本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 局座巡視各路紀略(上)

特檢室編

1. 巡邏  
 本局巡邏隊，為維持各級外勤及生活勤務工作，在各科上勤巡邏，兼辦各項勤務，惟各區工作繁雜，加強巡邏，增加地方之巡邏，特將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2.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3.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4.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5.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6.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7.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8.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9.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10.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11.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12.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13.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14.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15.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16.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17.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18.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19.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20. 巡邏  
 本局巡邏隊，由巡邏科，分組巡邏，計其巡邏十六天，每區(路)一組，由該區(路)巡邏隊長，負責巡邏，以便各區(路)巡邏隊，隨時出動。





將所須各項資料錄成冊。人事管理人員未奉命開辦以前，仍暫仍照舊辦理。除分發外，各行抄送原領令備存以憑查照。附發交通事業人員字號二十八號訓令一件，交通部職員薪俸表每份每級各份內各一份。交通部大員字號七十八號訓令（附一）八、一五二號代電內各一份。交通部小員字號五十八號訓令（附一）八、一五二號代電內各一份。交通部職員薪俸表每份每級各份內各一份。交通部職員薪俸表每份每級各份內各一份。

交通部職員薪俸表每份每級各份內各一份。交通部職員薪俸表每份每級各份內各一份。交通部職員薪俸表每份每級各份內各一份。交通部職員薪俸表每份每級各份內各一份。交通部職員薪俸表每份每級各份內各一份。交通部職員薪俸表每份每級各份內各一份。交通部職員薪俸表每份每級各份內各一份。交通部職員薪俸表每份每級各份內各一份。交通部職員薪俸表每份每級各份內各一份。交通部職員薪俸表每份每級各份內各一份。

交通部人事處訓令 人發字第二六八號

令公路總局人事室

查「交通部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國民政府頒發公路實地技術人員辦法表，「交通部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國民政府頒發公路實地技術人員辦法表，「交通部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國民政府頒發公路實地技術人員辦法表。交通部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國民政府頒發公路實地技術人員辦法表。交通部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國民政府頒發公路實地技術人員辦法表。交通部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國民政府頒發公路實地技術人員辦法表。

交通部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

- 第一條 交通部人員之任用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部人員，指屬於交通部者而言。
- 第三條 交通部人員分列三等：

- 一、技術類
- 二、技師類
- 三、辦事員
- 四、辦事員

- 一、交通部人員薪俸表一件（從略）
- 二、交通部人員薪俸表一件（從略）
- 三、交通部人員薪俸表一件（從略）
- 四、交通部人員薪俸表一件（從略）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 交通部人事室

四、初次大考者

九、試卷評定之程序

十、試卷評定之標準

十一、試卷評定之日期

十二、試卷評定之地點

十三、試卷評定之人員

十四、試卷評定之程序

十五、試卷評定之標準

十六、試卷評定之日期

十七、試卷評定之地點

十八、試卷評定之人員

十九、試卷評定之程序

二十、試卷評定之標準

二十一、試卷評定之日期

二十二、試卷評定之地點

二十三、試卷評定之人員

二十四、試卷評定之程序

二十五、試卷評定之標準

二十六、試卷評定之日期

二十七、試卷評定之地點

二十八、試卷評定之人員

二十九、試卷評定之程序

第十四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十五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十六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十七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十八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十九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二十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二十八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二十九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三十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三十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三十二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三十三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三十四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第三十五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處

二、專科式樣 五五分(1140分)

子、直科三年畢業其所學各科目與本類職務性質相合者 1140分

丑、直科三年畢業其所學各科目與本類職務性質相合者 700分

丑、直科三年畢業其所學各科目與本類職務性質相合者 675分

寅、直科三年畢業其所學各科目與本類職務性質相合者 650分

丙、專科三年畢業其所學各科目與本類職務性質相合者 650分

子、高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其考試類別與本類職務性質相合者 80分

丑、高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其考試類別與本類職務性質相近者 75分

寅、高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其考試類別與本類職務性質相離者 60分

乙、中等以下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子、高中畢業 45分

丑、初中畢業 19分

寅、高小畢業 17分

卯、初小畢業 11分

五、中等職業畢業 22分(1140分)

子、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所學各科目與本類職務性質相合者 1140分

丑、初級職業學校畢業其所學各科目與本類職務性質相合者 1140分

寅、非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其所學各科目與本類職務性質相合者 1140分

子、普通學校畢業其所學各科目與本類職務性質相合者 1140分

五、本類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其考試類別與交通部長官核准之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卷二卷 第一一〇

本類職務性質相近者 1140分

寅、普通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其考試類別與本類職務性質相離者 60分

卯、計分標準

一、各級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其考試類別與本類職務性質相近者 1140分

二、技術類人員所習各科目與本類職務性質相合者 1140分

三、直省高級其與本類職務性質相離者不予計分

丁、加級分標準

一、各級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1140分

子、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1140分

丑、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1140分

寅、初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1140分

卯、初小畢業者 1140分

己、基本分 60分

二、左列各項情形得加級分

子、在任有成績者 1140分

丑、勤勞或勤奮者 1140分

寅、特種考試及格者 1140分

卯、特種考試及格者 1140分

一、價格及施行(價格百分之二〇)

甲、價格全云三〇分(1140分)

三、各級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其考試類別與本類職務性質相近者 1140分

卯、初小畢業者 1140分

己、基本分 60分

二、左列各項情形得加級分

子、在任有成績者 1140分

卯、特種考試及格者 1140分

- 乙、簡答時每題答對者五分  
丙、按行簡答共計五分  
丁、按行簡答之簡答每題答對者五分  
戊、全行簡答者每題五分  
己、行次若未用者不計在簡答內  
庚、行次若未用者不計在簡答內  
辛、行次若未用者不計在簡答內  
壬、行次若未用者不計在簡答內  
癸、行次若未用者不計在簡答內

甲、試題(估價數分之五〇)

- 一、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二、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三、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四、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試題	甲	乙	丙	丁
1. 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5-3	4-1	3-0	2-5
2. 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7	6	5	4
3. 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7	6	5	4
4. 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7	6	5	4
5. 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7	6	5	4
6. 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7	6	5	4
7. 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7	6	5	4
8. 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7	6	5	4
9. 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7	6	5	4
10. 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7	6	5	4

- 一、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二、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三、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四、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五、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六、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一、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二、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三、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四、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五、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 六、某項工程每季五分(一七八分)



一、評核

- 一、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甲
- 二、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乙
- 三、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丙
- 四、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丁
- 五、依二、三兩項之規定，其考績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戊
- 六、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三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己

- 一、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甲
- 二、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乙
- 三、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丙
- 四、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丁
- 五、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三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戊

- 一、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甲
- 二、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乙
- 三、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丙
- 四、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丁
- 五、考績分數：在本年度內考績分數在三十分以上者，其超過十年之期即行戊

考績	1	2	3	4	5	6	7	8
1	.08	.17	.25	.33	.41	.50	.58	.67
2	.17	.34	.50	.67	.84	1.00	1.17	1.34
3	.25	.50	.75	1.00	1.25	1.50	1.75	2.00
4	.33	.66	1.00	1.33	1.66	2.00	2.33	2.67
5	.41	.84	1.25	1.67	2.10	2.50	2.91	3.34
6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7	.58	1.16	1.75	2.33	2.92	3.50	4.08	4.67
8	.67	1.34	2.00	2.67	3.34	4.00	4.66	5.34
9	.75	1.50	2.25	3.00	3.75	4.50	5.25	6.00
10	.83	1.66	2.50	3.33	4.16	5.00	5.83	6.67
11	.91	1.82	2.75	3.67	4.58	5.49	6.41	7.34

交通部郵政總局第四郵政工程處通告 公發 第一五二號 第一屆

- 一、行政能力之表現 (佔總分百分之二〇)  
 甲、勤奮所獲五分  
 乙、常識通達五分  
 丙、適應能力一〇分  
 丁、應付各課一〇分  
 以上條件視其重要程度用期間先行自試加評語  
 處、有例試通達之才能一五分 三〇分

- 二、每一評分高出一、五分得該級高一級  
 三、各款職員須俾另表比照規程  
 四、各款職員須另表比照規程  
 五、有不應領之授力一五分 三〇分  
 六、有負担額且須領獎之能力二〇分 三〇分  
 以上應領且須表明  
 甲、行政能力以五分爲一級在該評語書中予評分  
 乙、學力體格及一級能力之獎後應繼續以歷表職務按來源及各項條件  
 本總局評分則記入受通事人員查歷位暨評分表

附註

級分	等	級分	等	級分	等	級分	等
99	一	87	二	81	三	75	四
98	一	86	二	80	三	74	四
97	一	85	二	79	三	73	四
96	一	84	二	78	三	72	四
95	一	83	二	77	三	71	四
94	一	82	二	76	三	70	四
93	一	81	二	75	三	69	四
92	一	80	二	74	三	68	四
91	一	79	二	73	三	67	四
90	一	78	二	72	三	66	四
89	一	77	二	71	三	65	四
88	一	76	二	70	三	64	四
87	一	75	二	69	三	63	四
86	一	74	二	68	三	62	四
85	一	73	二	67	三	61	四
84	一	72	二	66	三	60	四
83	一	71	二	65	三	59	四
82	一	70	二	64	三	58	四
81	一	69	二	63	三	57	四
80	一	68	二	62	三	56	四
79	一	67	二	61	三	55	四
78	一	66	二	60	三	54	四
77	一	65	二	59	三	53	四
76	一	64	二	58	三	52	四
75	一	63	二	57	三	51	四
74	一	62	二	56	三	50	四
73	一	61	二	55	三	49	四
72	一	60	二	54	三	48	四
71	一	59	二	53	三	47	四
70	一	58	二	52	三	46	四
69	一	57	二	51	三	45	四
68	一	56	二	50	三	44	四
67	一	55	二	49	三	43	四
66	一	54	二	48	三	42	四
65	一	53	二	47	三	41	四
64	一	52	二	46	三	40	四
63	一	51	二	45	三	39	四
62	一	50	二	44	三	38	四
61	一	49	二	43	三	37	四
60	一	48	二	42	三	36	四
59	一	47	二	41	三	35	四
58	一	46	二	40	三	34	四
57	一	45	二	39	三	33	四
56	一	44	二	38	三	32	四
55	一	43	二	37	三	31	四
54	一	42	二	36	三	30	四
53	一	41	二	35	三	29	四
52	一	40	二	34	三	28	四
51	一	39	二	33	三	27	四
50	一	38	二	32	三	26	四
49	一	37	二	31	三	25	四
48	一	36	二	30	三	24	四
47	一	35	二	29	三	23	四
46	一	34	二	28	三	22	四
45	一	33	二	27	三	21	四
44	一	32	二	26	三	20	四
43	一	31	二	25	三	19	四
42	一	30	二	24	三	18	四
41	一	29	二	23	三	17	四
40	一	28	二	22	三	16	四
39	一	27	二	21	三	15	四
38	一	26	二	20	三	14	四
37	一	25	二	19	三	13	四
36	一	24	二	18	三	12	四
35	一	23	二	17	三	11	四
34	一	22	二	16	三	10	四
33	一	21	二	15	三	9	四
32	一	20	二	14	三	8	四
31	一	19	二	13	三	7	四
30	一	18	二	12	三	6	四
29	一	17	二	11	三	5	四
28	一	16	二	10	三	4	四
27	一	15	二	9	三	3	四
26	一	14	二	8	三	2	四
25	一	13	二	7	三	1	四
24	一	12	二	6	三	0	四
23	一	11	二	5	三	0	四
22	一	10	二	4	三	0	四
21	一	9	二	3	三	0	四
20	一	8	二	2	三	0	四
19	一	7	二	1	三	0	四
18	一	6	二	0	三	0	四
17	一	5	二	0	三	0	四
16	一	4	二	0	三	0	四
15	一	3	二	0	三	0	四
14	一	2	二	0	三	0	四
13	一	1	二	0	三	0	四
12	一	0	二	0	三	0	四

爲奉 令抄發調整出發旅費支給數額表仰遵照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駐留公路工程管理處 公報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二切  
 九

交通部公路總局駐留公路工程管理處 公報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二切  
 九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總局本部附屬各機關員工出差每日開支  
 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表乙份，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總局，令仰知照。  
 此令。二  
 附抄發總局駐留公路工程管理處每日開支旅費支給數額表乙份

局長羅 英

調整本部附屬事業機關員工月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前 別	區 別	每 日			工 費 依 收	備 考
		月 薪 額 完 以 上	月 薪 額 以 下	月 薪 額 以 上		
一	南京上海天津北平	380.000	380.000	380.000	280.000	
	漢口廣州汕頭香港	380.000	380.000	380.000	280.000	
二	濟南青島煙台	360.000	360.000	360.000	260.000	
	西安長沙重慶成都	360.000	360.000	360.000	260.000	

附註：

- 一、膳宿費按各日確額支給。
- 二、東北各省市以「一」折率遞進調整。
- 三、本表除對總表自廿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為抄發定額薪資所得稅稅率表仰遵照由

總稅務司字第一二五九號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三一〇七號已代電悉：查扣繳公教人員薪津之稅額所得稅本局已奉部令，轉各行局備有案，仰仍遵照令辦理。除函請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二十七年四月五日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徵額及稅率表一份，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定額薪資所得稅率表一份

局長 張 炎

案查公所自定額薪資所得稅案，前准財政部派員直接稅局昆明分局辦理，現及計表請照案辦理。局長 張炎  
交通部公路總局本月二十四日發字第一〇七三七號代電開：「據貴會字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四四公路工程督導局 公辦 第一卷 第二期

三十七年四月至六月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徵額

及稅率表

第二類之非受薪所得稅：

(甲) 加稅額 每月所得額在七、九一〇、〇〇〇元者。

(乙) 稅率

一、所得額在七、九一〇、〇〇〇元以下者，一律課稅百分之

〇。

二、所得額在七、七四〇、〇〇〇元至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者，其稅率加百分之二。

三、所得額在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二六三、六七〇、

〇〇〇元者，其稅率加百分之三。

四、所得額在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至其起徵額加徵費

四十元者，其稅率加百分之四。

五、所得額在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其稅率加

百分之五。

六、所得額在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其稅率加

百分之六。

七、所得額在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其稅率加

百分之七。

八、所得額在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其稅率加

百分之八。

九、所得額在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其稅率加

百分之九。

十、所得額在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其稅率加

百分之十。

十一、所得額在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其稅率加

百分之十一。

十二、所得額在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其稅率加

百分之十二。

爲奉令公教軍警人員薪津所得稅自本年四月份按

全部薪津課稅俾遵照并納所屬一體知照由

國民會字第一三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類 全國局外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呈請文會字第七四〇六二號函令開：

〔案奉〕交通部本年五月廿四日呈請第一七六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即七)六月廿三日(即二)四二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爲頒發報銷辦法稿要俾遵照由

國民會字第一三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案奉 交通部呈請文會字第七四〇六二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即七)六月廿三日(即二)四二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即五)五月廿四日(即二)六號函令開：案奉

三、補助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項

四、借支費：事前呈報核准或支得支領固定經費其數應交過路員工

五、借支費：由路員借支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六、退還費：在路員支發路費公費限額內支取仍應以發公費科目在當

七、借支費：由路員借支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八、借支費：由路員借支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九、印刷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十、圖書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十一、勞務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十二、薪工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十三、生活補助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十四、承代金：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十五、增設差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十六、多製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十七、製版代金：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十八、辦公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十四、承代金：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十五、增設差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十六、多製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十七、製版代金：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十八、辦公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十九、特別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二十、特別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二十一、特別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二十二、特別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二十三、特別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二十四、特別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二十五、特別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二十六、特別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二十七、特別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 二十八、特別費：凡屬本機關經費有辦法辦理於呈報長批准其正式預算併同受領人、被申請人、領單在當月份發給路費內登報註明



爲編銷應限期核由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本局爲編銷應限期核由...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本局爲編銷應限期核由...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規章

所得稅

第一節 普通所得稅之所得

第八十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八十一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八十二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八十三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八十四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八十五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八十六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八十七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八十八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八十九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一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二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三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四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五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六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七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八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九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一百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一百零一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財政部

第一二二號

財政部

第八十六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八十七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八十八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八十九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一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二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三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四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五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六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七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八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九十九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一百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一百零一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一百零二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一百零三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一百零四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一百零五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一百零六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一百零七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一百零八條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凡個人所得稅之所得...

第二節

一四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凡有...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凡有...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凡有...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凡有...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凡有...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凡有...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凡有...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凡有...

第三節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九條 凡有...

第二百一十條

第二百一十條 凡有...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凡有...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有...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凡有...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凡有...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凡有...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凡有...



第二〇五條 扣繳義務人於扣繳款時，應將該項扣繳義務人，如原扣繳義務人收據發給稅額不相符時，扣繳義務人應向該項義務人，應將溢扣之款項退稅稅務機關，不足之數由該項義務人補足。

第二〇六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定之課稅後，扣繳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規定期限內聲明，並檢具呈請全部撤銷，於聲明期限屆滿十五日內，如無聲明或聲明理由，應即聲明有效，自應履行，如稅務機關有不服或疑義，應即聲明，俾得全案覆核，扣繳義務人通知後，始得扣繳義務人，按同稅額予補償，復查完，未經徵收機關認明者，自應扣除人員，於裁判申復後十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二〇七條

扣繳義務人政府機關人員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該機關所屬或行政訴訟。

第二〇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復查時，扣繳義務人或納稅人，應將其所有各該項所得之事實詳細列明，其所得稅，其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得隨時決定其所得稅。

第二〇九條

扣繳義務人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第一〇九條 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三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四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五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六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七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八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九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十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十一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十二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十三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十四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十五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十六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十七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十八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十九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二十項 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二一〇條

本法所稱公債，係指各級政府發行或保證發行之公債。

第二一一條

凡有關係公債之存儲及勞工獎勵儲蓄存款，依法律法令或具有強制性質之儲蓄存款。

第二一二條

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儲蓄或社會福利儲蓄之基金存款，指所有存款規則性質存款或教育文化公益儲蓄，或有特定用途之存款，儲蓄用途，捐助用途，或作爲福利用途者。

交通部郵傳部郵政儲蓄工役等局 公債 第二二一  
第一〇九條  
第一一〇條  
第一一一條  
第一一二條  
第一一三條  
第一一四條  
第一一五條  
第一一六條  
第一一七條  
第一一八條  
第一一九條  
第二〇一  
第二〇二  
第二〇三  
第二〇四  
第二〇五  
第二〇六  
第二〇七  
第二〇八  
第二〇九  
第二一〇  
第二一一  
第二一二  
第二一三  
第二一四  
第二一五  
第二一六  
第二一七  
第二一八  
第二一九  
第二二〇  
第二二一  
第二二二  
第二二三  
第二二四  
第二二五  
第二二六  
第二二七  
第二二八  
第二二九  
第三〇  
第三一  
第三二  
第三三  
第三四  
第三五  
第三六  
第三七  
第三八  
第三九  
第四〇  
第四一  
第四二  
第四三  
第四四  
第四五  
第四六  
第四七  
第四八  
第四九  
第五〇  
第五一  
第五二  
第五三  
第五四  
第五五  
第五六  
第五七  
第五八  
第五九  
第六〇  
第六一  
第六二  
第六三  
第六四  
第六五  
第六六  
第六七  
第六八  
第六九  
第七〇  
第七一  
第七二  
第七三  
第七四  
第七五  
第七六  
第七七  
第七八  
第七九  
第八〇  
第八一  
第八二  
第八三  
第八四  
第八五  
第八六  
第八七  
第八八  
第八九  
第九〇  
第九一  
第九二  
第九三  
第九四  
第九五  
第九六  
第九七  
第九八  
第九九  
第一〇〇  
第一〇一  
第一〇二  
第一〇三  
第一〇四  
第一〇五  
第一〇六  
第一〇七  
第一〇八  
第一〇九  
第一一〇  
第一一一  
第一一二  
第一一三  
第一一四  
第一一五  
第一一六  
第一一七  
第一一八  
第一一九  
第一二〇  
第一二一  
第一二二  
第一二三  
第一二四  
第一二五  
第一二六  
第一二七  
第一二八  
第一二九  
第三〇  
第三一  
第三二  
第三三  
第三四  
第三五  
第三六  
第三七  
第三八  
第三九  
第四〇  
第四一  
第四二  
第四三  
第四四  
第四五  
第四六  
第四七  
第四八  
第四九  
第五〇  
第五一  
第五二  
第五三  
第五四  
第五五  
第五六  
第五七  
第五八  
第五九  
第六〇  
第六一  
第六二  
第六三  
第六四  
第六五  
第六六  
第六七  
第六八  
第六九  
第七〇  
第七一  
第七二  
第七三  
第七四  
第七五  
第七六  
第七七  
第七八  
第七九  
第八〇  
第八一  
第八二  
第八三  
第八四  
第八五  
第八六  
第八七  
第八八  
第八九  
第九〇  
第九一  
第九二  
第九三  
第九四  
第九五  
第九六  
第九七  
第九八  
第九九  
第一〇〇  
第一〇一  
第一〇二  
第一〇三  
第一〇四  
第一〇五  
第一〇六  
第一〇七  
第一〇八  
第一〇九  
第一一〇  
第一一一  
第一一二  
第一一三  
第一一四  
第一一五  
第一一六  
第一一七  
第一一八  
第一一九  
第一二〇  
第一二一  
第一二二  
第一二三  
第一二四  
第一二五  
第一二六  
第一二七  
第一二八  
第一二九  
第三〇  
第三一  
第三二  
第三三  
第三四  
第三五  
第三六  
第三七  
第三八  
第三九  
第四〇  
第四一  
第四二  
第四三  
第四四  
第四五  
第四六  
第四七  
第四八  
第四九  
第五〇  
第五一  
第五二  
第五三  
第五四  
第五五  
第五六  
第五七  
第五八  
第五九  
第六〇  
第六一  
第六二  
第六三  
第六四  
第六五  
第六六  
第六七  
第六八  
第六九  
第七〇  
第七一  
第七二  
第七三  
第七四  
第七五  
第七六  
第七七  
第七八  
第七九  
第八〇  
第八一  
第八二  
第八三  
第八四  
第八五  
第八六  
第八七  
第八八  
第八九  
第九〇  
第九一  
第九二  
第九三  
第九四  
第九五  
第九六  
第九七  
第九八  
第九九  
第一〇〇  
第一〇一  
第一〇二  
第一〇三  
第一〇四  
第一〇五  
第一〇六  
第一〇七  
第一〇八  
第一〇九  
第一一〇  
第一一一  
第一一二  
第一一三  
第一一四  
第一一五  
第一一六  
第一一七  
第一一八  
第一一九  
第一二〇  
第一二一  
第一二二  
第一二三  
第一二四  
第一二五  
第一二六  
第一二七  
第一二八  
第一二九  
第三〇  
第三一  
第三二  
第三三  
第三四  
第三五  
第三六  
第三七  
第三八  
第三九  
第四〇  
第四一  
第四二  
第四三  
第四四  
第四五  
第四六  
第四七  
第四八  
第四九  
第五〇  
第五一  
第五二  
第五三  
第五四  
第五五  
第五六  
第五七  
第五八  
第五九  
第六〇  
第六一  
第六二  
第六三  
第六四  
第六五  
第六六  
第六七  
第六八  
第六九  
第七〇  
第七一  
第七二  
第七三  
第七四  
第七五  
第七六  
第七七  
第七八  
第七九  
第八〇  
第八一  
第八二  
第八三  
第八四  
第八五  
第八六  
第八七  
第八八  
第八九  
第九〇  
第九一  
第九二  
第九三  
第九四  
第九五  
第九六  
第九七  
第九八  
第九九  
第一〇〇  
第一〇一  
第一〇二  
第一〇三  
第一〇四  
第一〇五  
第一〇六  
第一〇七  
第一〇八  
第一〇九  
第一一〇  
第一一一  
第一一二  
第一一三  
第一一四  
第一一五  
第一一六  
第一一七  
第一一八  
第一一九  
第一二〇  
第一二一  
第一二二  
第一二三  
第一二四  
第一二五  
第一二六  
第一二七  
第一二八  
第一二九

非教育文化或國防儲蓄或公債，不得以存款或儲蓄，并有保證用途，政府明主管機關者，視爲教育文化公益儲蓄或國防儲蓄之基金存款。

凡有關係公債之存儲及勞工獎勵儲蓄存款，依法律法令或具有強制性質之儲蓄存款。  
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儲蓄或社會福利儲蓄之基金存款，指所有存款規則性質存款或教育文化公益儲蓄，或有特定用途之存款，儲蓄用途，捐助用途，或作爲福利用途者。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室  
祕書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橋)

印刷者 平民日報

1948

年

2 卷

9 - 12 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工務會議專刊



第九期

第二卷

目錄

- (一) 第一組工務會議日程
- (二) 局長致開會詞
- (三) 陳副局長演說
- (四) 傅副局長演說
- (五) 劉副局長演說
- (六) 孫明總段長給予演說
- (七) 董總工務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八) 鄧總工務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九) 王總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十) 孫山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十一)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十二)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十三)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十四)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十五)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十六)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十七)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十八)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十九)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二十)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二十一)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二十二)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二十三)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二十四)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二十五)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二十六)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二十七)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二十八)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二十九)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三十)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三十一)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三十二)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三十三)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三十四)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 (三十五) 孫安總段長關於國特報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六) 昆明總督長趙守恆報告

一、修築工程：由昆明西至一永渡，並修築昆明市區道路，共計全長一三四公里。...

(七) 趙守恆工務段長楊錦棟報告

一、修築工程：由昆明西至一永渡，並修築昆明市區道路，共計全長一三四公里。...

(八) 詳述工務段長葉鴻濤報告

一、修築工程：由昆明西至一永渡，並修築昆明市區道路，共計全長一三四公里。...

二、修築工程：由昆明西至一永渡，並修築昆明市區道路，共計全長一三四公里。...

三、修築工程：由昆明西至一永渡，並修築昆明市區道路，共計全長一三四公里。...

四、修築工程：由昆明西至一永渡，並修築昆明市區道路，共計全長一三四公里。...

七、急修各項工程：金關等處新築或修築月徑，因此項工程甚多，急修各項工程，始能維持。

(九) 下湖總段長徐佩珪報告：本段管內，自三月起，至六月止，雨量過多，道路塌方，約計三十餘處，經派員分段修築，現已修復完竣。

五、急修各項工程：金關等處新築或修築月徑，因此項工程甚多，急修各項工程，始能維持。

四、本段管內，自三月起，至六月止，雨量過多，道路塌方，約計三十餘處，經派員分段修築，現已修復完竣。

三、急修各項工程：金關等處新築或修築月徑，因此項工程甚多，急修各項工程，始能維持。

二、本段管內，自三月起，至六月止，雨量過多，道路塌方，約計三十餘處，經派員分段修築，現已修復完竣。

一、急修各項工程：金關等處新築或修築月徑，因此項工程甚多，急修各項工程，始能維持。

五、經費：本段經費，均由省長撥發，該公司下屬分處，當即撥付，不敷，由本局撥補，至五月底止，撥發經費，計共銀一萬餘元。

(一〇) 永平工務段段長周榮發報告：本段管內，自三月起，至六月止，雨量過多，道路塌方，約計三十餘處，經派員分段修築，現已修復完竣。

四、本段管內，自三月起，至六月止，雨量過多，道路塌方，約計三十餘處，經派員分段修築，現已修復完竣。

三、急修各項工程：金關等處新築或修築月徑，因此項工程甚多，急修各項工程，始能維持。

二、本段管內，自三月起，至六月止，雨量過多，道路塌方，約計三十餘處，經派員分段修築，現已修復完竣。

一、急修各項工程：金關等處新築或修築月徑，因此項工程甚多，急修各項工程，始能維持。

五、經費：本段經費，均由省長撥發，該公司下屬分處，當即撥付，不敷，由本局撥補，至五月底止，撥發經費，計共銀一萬餘元。

一、(一) 月份... (二) 月份... (三) 月份...  
 二、(一) 月份... (二) 月份... (三) 月份...  
 三、(一) 月份... (二) 月份... (三) 月份...  
 四、(一) 月份... (二) 月份... (三) 月份...  
 五、(一) 月份... (二) 月份... (三) 月份...  
 六、(一) 月份... (二) 月份... (三) 月份...

七、(一) 月份... (二) 月份... (三) 月份...  
 八、(一) 月份... (二) 月份... (三) 月份...  
 九、(一) 月份... (二) 月份... (三) 月份...  
 十、(一) 月份... (二) 月份... (三) 月份...  
 十一、(一) 月份... (二) 月份... (三) 月份...  
 十二、(一) 月份... (二) 月份... (三) 月份...

交通公路 西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號  
 第九期

(一) 路標... (二) 路標... (三) 路標...  
 (四) 路標... (五) 路標... (六) 路標...  
 (七) 路標... (八) 路標... (九) 路標...  
 (十) 路標... (十一) 路標... (十二) 路標...

(一) 路標... (二) 路標... (三) 路標...  
 (四) 路標... (五) 路標... (六) 路標...  
 (七) 路標... (八) 路標... (九) 路標...  
 (十) 路標... (十一) 路標... (十二) 路標...

交通公路 西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一號  
 第九期

（二七）明倫橋因係國債（九）項，於一九三〇年，由...

（二六）打車路：本行軍用車路，但以前該路不修，前經...

（二五）改修工程：本行已開辦三件，內有兩項係由...

（二四）急修工程：折衝西線，急修工程，計有三項，即...

（二三）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二二）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二一）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二〇）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一九）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一八）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一七）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一六）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一五）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一四）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一三）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一二）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一一）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一〇）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九）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八）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七）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六）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五）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四）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三）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二）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一）修築工程：本行在內計長段二四三公里，雖...



查核本年工程辦理情形

(十五) 楊林工務段及楊林補報告

一、開辦情形：本段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開辦情形：本段於五月三十一日...

(十四) 曲塘總機長辛永祚報告

一、開辦情形：本段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開辦情形：本段於五月三十一日...

(十五) 盤縣工務段長周補報告

一、開辦情形：本段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開辦情形：本段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放度總計四七五加八四〇至四七四二〇... 三、開辦情形：本段於五月三十一日...

(十五) 盤縣工務段長周補報告

一、開辦情形：本段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開辦情形：本段於五月三十一日...

(十五) 盤縣工務段長周補報告

一、開辦情形：本段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開辦情形：本段於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處局長公報

第九期

四、辦理：該路其寬窄，多不足，至實地多有欠修處，因奉省廳轉方，擬以常規之工，至大段在內，辦理，其辦法如下：

一、填補坑洞：填補坑洞，以加建路橋，以保此路暢通，其辦法如下：

一、填補坑洞：填補坑洞，以加建路橋，以保此路暢通，其辦法如下：

二、填補坑洞：填補坑洞，以加建路橋，以保此路暢通，其辦法如下：

三、填補坑洞：填補坑洞，以加建路橋，以保此路暢通，其辦法如下：

四、填補坑洞：填補坑洞，以加建路橋，以保此路暢通，其辦法如下：

五、填補坑洞：填補坑洞，以加建路橋，以保此路暢通，其辦法如下：

六、填補坑洞：填補坑洞，以加建路橋，以保此路暢通，其辦法如下：

七、填補坑洞：填補坑洞，以加建路橋，以保此路暢通，其辦法如下：

八、填補坑洞：填補坑洞，以加建路橋，以保此路暢通，其辦法如下：

九、填補坑洞：填補坑洞，以加建路橋，以保此路暢通，其辦法如下：

十、填補坑洞：填補坑洞，以加建路橋，以保此路暢通，其辦法如下：

(二十六)晴王務段長王乃仁報告

一、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二、八附設：海在方以下，旅行車皆靜而好，在此路通車之...

三、九附設：海在方以下，旅行車皆靜而好，在此路通車之...

- 一、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 二、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 三、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 四、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 五、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 六、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 七、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 八、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 九、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 十、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一七)安順總段長其鏡鏡明報告

一、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二、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三、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四、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五、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六、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七、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八、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九、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十、晴王務段：本段路線多穿行于山地中，急彎，險峻，最大坡度在二、二七〇公尺，(江西段附近)坡度一三度，黃金運在九九三、二一一







一、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二、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三、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四、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五、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六、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七、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八、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二、四、何種工務段長夏結算報告

本處各段長自五月廿七日至五月廿八日三日止。...

一、本段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二、本段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三、本段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四、本段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五、本段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六、本段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七、本段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八、本段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一、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二、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三、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四、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五、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六、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七、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八、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一、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二、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三、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四、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五、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六、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七、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八、本項工程工價中遊者極其平廉。...



工修畢，即一大排後，交通委復派員，難以修養，另外五月份修竣之...

二七 興仁工務段長董世春報告

興仁，安鎮一段管轄路段，計沙八線，沙十線，沙八線長二六六公里...

- (一) 沙八線管轄路段，沙八線，沙十線，沙八線，沙十線，沙八線...

興光期

(四) 本局辦理工務段第十期修竣等，各因無工費，未領到...

安鎮管轄路段

- (一) 沙八線管轄路段，沙八線，沙十線，沙八線，沙十線...



（一）沙石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役、車務材料等項，並隨時派員一節，及至前年止時，應請派員等語。計按本局工役、車務材料等項，詳列如下，以誌其概。

(七) 財務概況

- 一、本局財源概況：業經費入，本年一六兩月不敷，七八兩月份尤甚，本月月份得款，尚可收入平符，十月月份則盈餘若干金。
- 二、一五十月份教育經費四萬五、一九、五五五元，助捐五萬、七六六、六七元，借支經費，二、六六六、六七元，借支工程費一、三〇八、二七元，共計經費五萬五、六五三、三〇元。
- 三、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四、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五、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六、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七、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八、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九、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十、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十一、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十二、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十三、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十四、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十五、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十六、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十七、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十八、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十九、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 二十、一至十月月份，共計經費五、三〇八、二七元。

(九) 警務

警務總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擬改為警務總局各工段，警務、現正擬定，警務總局及各段警務。

(十) 警務

警務總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擬改為警務總局各工段，警務、現正擬定，警務總局及各段警務。

(十一) 警務

警務總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擬改為警務總局各工段，警務、現正擬定，警務總局及各段警務。

(十二) 警務

警務總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擬改為警務總局各工段，警務、現正擬定，警務總局及各段警務。

(十三) 警務

警務總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擬改為警務總局各工段，警務、現正擬定，警務總局及各段警務。

(十四) 警務

警務總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擬改為警務總局各工段，警務、現正擬定，警務總局及各段警務。

(一)

警務總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擬改為警務總局各工段，警務、現正擬定，警務總局及各段警務。

(二)

警務總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擬改為警務總局各工段，警務、現正擬定，警務總局及各段警務。

(三)

警務總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擬改為警務總局各工段，警務、現正擬定，警務總局及各段警務。

(四)

警務總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擬改為警務總局各工段，警務、現正擬定，警務總局及各段警務。

(五)

警務總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擬改為警務總局各工段，警務、現正擬定，警務總局及各段警務。

(六)

警務總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擬改為警務總局各工段，警務、現正擬定，警務總局及各段警務。

(七)

警務總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擬改為警務總局各工段，警務、現正擬定，警務總局及各段警務。











即亦行時有不力之情，如係強者，亦互相對峙，以觀其變；如係弱者，則原自強以對抗。(四)論議中有不滿意處，望局內各員，其對於會議分別計，即日進行，勿集其辭，不可東之空聞，山愈顯而愈強，誠屬有損於之團體，各段均有訓練之因致，否則，山愈顯而愈強，誠屬有損於之團體，各段均有訓練之因致，否則，山愈顯而愈強，誠屬有損於之團體，各段均有訓練之因致。

三、振刷志氣。本局各項工作，均須在於會議後，運送工地時，首宜安寧人心，消除精神上之憂慮，或上本業生感之理，使人即都有好轉的危險之趨，危險之趨，亦須加以鼓舞，使之有進步之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二、注意紀律。會中必須心氣鎮靜，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二、注意紀律。會中必須心氣鎮靜，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二、注意紀律。會中必須心氣鎮靜，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

四、注重訓練。本局各項工作，均須在於會議後，運送工地時，首宜安寧人心，消除精神上之憂慮，或上本業生感之理，使人即都有好轉的危險之趨，危險之趨，亦須加以鼓舞，使之有進步之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二、注意紀律。會中必須心氣鎮靜，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二、注意紀律。會中必須心氣鎮靜，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

亦屬於同志，從而照例辦理。時間久而疏懈，會後分赴各地，事無今日之。一、注重訓練。本局各項工作，均須在於會議後，運送工地時，首宜安寧人心，消除精神上之憂慮，或上本業生感之理，使人即都有好轉的危險之趨，危險之趨，亦須加以鼓舞，使之有進步之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

二、注意紀律。本局各項工作，均須在於會議後，運送工地時，首宜安寧人心，消除精神上之憂慮，或上本業生感之理，使人即都有好轉的危險之趨，危險之趨，亦須加以鼓舞，使之有進步之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二、注意紀律。會中必須心氣鎮靜，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二、注意紀律。會中必須心氣鎮靜，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

三、振刷志氣。本局各項工作，均須在於會議後，運送工地時，首宜安寧人心，消除精神上之憂慮，或上本業生感之理，使人即都有好轉的危險之趨，危險之趨，亦須加以鼓舞，使之有進步之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二、注意紀律。會中必須心氣鎮靜，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二、注意紀律。會中必須心氣鎮靜，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

四、注重訓練。本局各項工作，均須在於會議後，運送工地時，首宜安寧人心，消除精神上之憂慮，或上本業生感之理，使人即都有好轉的危險之趨，危險之趨，亦須加以鼓舞，使之有進步之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二、注意紀律。會中必須心氣鎮靜，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二、注意紀律。會中必須心氣鎮靜，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

五、大會閉幕。本局各項工作，均須在於會議後，運送工地時，首宜安寧人心，消除精神上之憂慮，或上本業生感之理，使人即都有好轉的危險之趨，危險之趨，亦須加以鼓舞，使之有進步之精神，如能振作，則其前途光明。

交通部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第二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室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橋)

印刷者 昆明中央日報印刷工廠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十期

第二卷

目錄

特載  
一 對本局警務會議開幕詞 羅英

法令

- (一) 爲自辦救護車隊並修正救護車隊不滿意罰金及充務規程暫行辦法
- (二) 爲自辦救護車隊並修正救護車隊不滿意罰金及充務規程暫行辦法
- (三) 爲自辦救護車隊並修正救護車隊不滿意罰金及充務規程暫行辦法
- (四) 爲自辦救護車隊並修正救護車隊不滿意罰金及充務規程暫行辦法
- (五) 爲自辦救護車隊並修正救護車隊不滿意罰金及充務規程暫行辦法
- (六) 爲自辦救護車隊並修正救護車隊不滿意罰金及充務規程暫行辦法
- (七) 爲自辦救護車隊並修正救護車隊不滿意罰金及充務規程暫行辦法
- (八) 爲自辦救護車隊並修正救護車隊不滿意罰金及充務規程暫行辦法

規章

軍用車輛空載運送公商物查辦法

業務紀要

摘抄本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自十月一日起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出版



# 特載

## 交通與安全

### 羅英

行的問題，和表在性質同樣的現象，所以我們得去表在行的人生的四大要素，統一不可。表在性質同樣的現象，所以我們得去表在行的人生的四大要素，統一不可。表在性質同樣的現象，所以我們得去表在行的人生的四大要素，統一不可。

當人類在交通的歷程中，把空間的距離大次的縮短了。交通工具具有月輪，有了舟車之便，到了近世，更其發達。交通工具具有月輪，有了舟車之便，到了近世，更其發達。交通工具具有月輪，有了舟車之便，到了近世，更其發達。

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

解決了，如果道路的地勢不合四時，到成路非急難險峻，路旁則非一統一解決了，如果道路的地勢不合四時，到成路非急難險峻，路旁則非一統一解決了，如果道路的地勢不合四時，到成路非急難險峻，路旁則非一統一解決了。

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

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交通與安全，是交通的命脈。



第九條 任在本局職位之工務各員其月薪...

第十條 任任本局各員其月薪...

第十一條 任任本局各員其月薪...

第十二條 任任本局各員其月薪...

第十三條 任任本局各員其月薪...

第十四條 任任本局各員其月薪...

### 交通專業人員實習或試用考核表

項目	姓名	職稱
實習或試用		
內		
學		
業		
概		
誌		
心		
門		
或		
章		
章		
見		

第十五條 凡各級幹部相同租設之工作由原任機關轉之...

第十六條 凡各級幹部相同租設之工作由原任機關轉之...

第十七條 凡各級幹部相同租設之工作由原任機關轉之...

第十八條 凡各級幹部相同租設之工作由原任機關轉之...

第十九條 凡各級幹部相同租設之工作由原任機關轉之...

第二十條 凡各級幹部相同租設之工作由原任機關轉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各級幹部相同租設之工作由原任機關轉之...

第二十二條 凡各級幹部相同租設之工作由原任機關轉之...

第二十三條 凡各級幹部相同租設之工作由原任機關轉之...

第二十四條 凡各級幹部相同租設之工作由原任機關轉之...

第二十五條 凡各級幹部相同租設之工作由原任機關轉之...

官制試用成續	編行	話行	常道	理道	應事	職任	試問	官	任	定	核	長	會	審	住	查	簽	備	查	日	
																					案

(計一) 實習或試用有人填註

二、排學員應分別詳成錄等項填註初審表內

三、核定其官費並說明各級考卷

警察 行政院令頒發警察人員請願改組維持社會秩序第一項之規定時應遵  
 者依法編列等項知照等因仰知照仰轉飭所屬遵照  
 民國七年五月廿三日 內務部令字第三七三二號  
 奉 交通部令發給警人字第三七五八號訓令內開：「警察行政統制七年九  
 月十八日(卅七)仰字第四一四二〇號訓令仰 轉飭所屬遵照  
 (卅七)七仰字第四一四二〇號訓令分發天津市警察廳改組人員請願一案  
 。該廳具請遵行第六條第六項等情。查案內請願令應准並軍官佐，該部如有  
 轉飭，應詳請第六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第二項規定辦理，並著依法編列一節，仰准照辦。除令由圖切飭該部各級  
 官領事公務局轉飭該部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二卷 第十期

維業人員請願改組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申  
 准，合行抄發國民政府廿六年五月十八日公佈之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見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八二八號公報)第二項及第七  
 一百四十九條原文，仰即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公佈之維持社會秩序臨時  
 辦法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項四十九條原文，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  
 文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公佈之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項四十九條原文  
 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內務部令字第三七三二號

交通部令發給警人字第三七五八號訓令內開：「警察行政統制七年九  
 月十八日(卅七)仰字第四一四二〇號訓令仰 轉飭所屬遵照  
 (卅七)七仰字第四一四二〇號訓令分發天津市警察廳改組人員請願一案  
 。該廳具請遵行第六條第六項等情。查案內請願令應准並軍官佐，該部如有  
 轉飭，應詳請第六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第二項規定辦理，並著依法編列一節，仰准照辦。除令由圖切飭該部各級  
 官領事公務局轉飭該部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二卷 第十期

交通部令發給警人字第三七五八號訓令內開：「警察行政統制七年九  
 月十八日(卅七)仰字第四一四二〇號訓令仰 轉飭所屬遵照  
 (卅七)七仰字第四一四二〇號訓令分發天津市警察廳改組人員請願一案  
 。該廳具請遵行第六條第六項等情。查案內請願令應准並軍官佐，該部如有  
 轉飭，應詳請第六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第二項規定辦理，並著依法編列一節，仰准照辦。除令由圖切飭該部各級  
 官領事公務局轉飭該部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二卷 第十期













交通部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第二卷 第十期  
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秘書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樓)

印刷者 昆明中央日報印刷工廠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報



第十一期

第二卷

#### 目錄

專載 元旦獻辭……………羅英

#### 法令

- (一) 頒發各區交通費冊格式及填發規則並頒發地租章則及撥款公  
民公債詳章並註明各區地租用錢款一案經呈准由
- (二) 頒發全國市水電局辦法轉奉部並飭屬遵照由
- (三) 奉陸軍部令飭屬遵照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一案令轉屬遵照由
- (四) 爲撥給公路用地徵收土地賦稅令仰知照由
- (五) 抄發全國儲蓄銀行使用辦法令仰知照由
- (六) 奉陸軍部令頒發房屋產權條例使用條例並其發給使用費之章  
並明以陸軍部頒發之目具限一案轉飭遵照由
- (七) 奉令規定徵收及征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遵照并飭  
屬遵照由
- (八) 奉令法律使用期間內已收土地稅費應由各該管地方官妥籌以資  
特案轉飭遵照由
- (九) 爲改善保護工程經費由工務總局改組爲民山工程處發給組織規程  
草案暨組織規程知照由
- (十) 爲適應業務需要原工務總局暨工務院組織規程應予修改並發給  
組織規程草案及編製表仰知照由

#### 規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工務處  
工務處  
工務處  
工務處  
工務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一日出版

# 元旦獻辭

英 撰

今日，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旦，吾人無異無疆之治哉。無疆之治者，無疆之國也。自民國三十七年來，國難相尋，迄無寧日。無疆之治者，無疆之國也。自民國三十七年來，國難相尋，迄無寧日。無疆之治者，無疆之國也。自民國三十七年來，國難相尋，迄無寧日。

今日，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旦，吾人無異無疆之治哉。無疆之治者，無疆之國也。自民國三十七年來，國難相尋，迄無寧日。無疆之治者，無疆之國也。自民國三十七年來，國難相尋，迄無寧日。

今日，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旦，吾人無異無疆之治哉。無疆之治者，無疆之國也。自民國三十七年來，國難相尋，迄無寧日。無疆之治者，無疆之國也。自民國三十七年來，國難相尋，迄無寧日。

人員一百二十萬人，則全人口向千五百萬人比，則三十六人即有一人。我國國運興隆，強及英國國運，強及英國國運，強及英國國運。

人員一百二十萬人，則全人口向千五百萬人比，則三十六人即有一人。我國國運興隆，強及英國國運，強及英國國運，強及英國國運。

人員一百二十萬人，則全人口向千五百萬人比，則三十六人即有一人。我國國運興隆，強及英國國運，強及英國國運，強及英國國運。

## 法令

### 交通部公路總局副令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廿日

### 由 事

奉部令各委交通建設部土地及建設局呈請擬定川省公路標準等因。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奉令辦理四川公路工程，理應遵照部令辦理。

奉部令各委交通建設部土地及建設局呈請擬定川省公路標準等因。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奉令辦理四川公路工程，理應遵照部令辦理。

奉部令各委交通建設部土地及建設局呈請擬定川省公路標準等因。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奉令辦理四川公路工程，理應遵照部令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副令 第一一七號

奉部令各委交通建設部土地及建設局呈請擬定川省公路標準等因。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奉令辦理四川公路工程，理應遵照部令辦理。

奉部令各委交通建設部土地及建設局呈請擬定川省公路標準等因。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奉令辦理四川公路工程，理應遵照部令辦理。

奉部令各委交通建設部土地及建設局呈請擬定川省公路標準等因。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奉令辦理四川公路工程，理應遵照部令辦理。

### 交通部公路總局副令

第一一七號



都下水電節約辦法

行政院令頒都市水電節約辦法令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卅七)六經字第一八二二號令

第一條 爲節約都市水電節約各理供應水電節約辦法...

第二條 本電廠檢核人員對於工作效率維持節約支助期...

第三條 水電廠應定期用戶之實際需要規定水電之最高用度...

第四條 公共場所之水電供應及住宅用電應由主管機關...

第五條 工業生產用水電應於可能範圍內節約供用...

第六條 水電節約一切獎勵供費之水電設備應由該管...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即行禁止用戶私設電表...

附行發布水電節約辦法一併

市長 方振

政院第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及各單位應將人員輪流在節約用水...

第十條 當城市在節水節電時期接受水電之節約...

第十一條 水電節約委員會應定期用水電節約辦法...

第十二條 市政府應將節約水電節約委員會...

第十三條 凡有私自私設電表或私自私設電線...

第十四條 凡有私自私設電表或私自私設電線...

第十五條 凡有私自私設電表或私自私設電線...

第十六條 凡有私自私設電表或私自私設電線...

第十七條 凡有私自私設電表或私自私設電線...

第十八條 凡有私自私設電表或私自私設電線...

第十九條 凡有私自私設電表或私自私設電線...

第二十條 凡有私自私設電表或私自私設電線...

第二十一條 凡有私自私設電表或私自私設電線...

第十九條 地方政府及水陸各機關應隨時將專用戶動用之水電並作有效之  
水費及他項收費情形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事由：層奉 行政院重申命令飭協進「履行守時運動  
實施辦法」一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陸字第七七七〇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行政院七年十月十六日(卅七)六種字第一六九六號訓令開：「本院於前年九月制定「履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公佈施行，  
祇因社會對於未除，推行與鮮成效，本年九月再經修正該辦法，並  
將內文，以增強宣傳力量，以冀其宏裕，茲將修正後之辦法，並  
將修正後之辦法，列呈守時運動委員會，所奉行政院重申命令，並  
飭各省市縣各級政府，自應仰體前旨，切實履行，對於本院前頒，  
履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中前規章之項目，務須以身作則，率先垂  
行，並切實督促各屬，對於守時運動，應即成風，毋違政府，切實遵  
行，毋得稍有懈怠，此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事由：抄發金元輔幣鑄造及行使辦法令知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令第四四號公路工程管理局

行政院七年十月卅日(卅七)六種字第一八四九號訓令開：「鑄  
造金元輔幣鑄造及行使辦法，業經本局制定公佈，應即遵照履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辦法令知照，并轉飭各屬知照，仰即切實執行，除分令外  
及行使辦法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一份，令仰遵照行  
知照此令。」

附金元輔幣鑄造及行使辦法一份  
局長 方振幹

金元輔幣鑄造及行使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現金輔幣鑄造及行使辦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金元輔幣(以下簡稱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  
央銀行專司之  
輔幣之種類如左：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事由：層奉 行政院重申命令飭協進「履行守時運動  
實施辦法」一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陸字第七七七〇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事由：層奉 行政院重申命令飭協進「履行守時運動  
實施辦法」一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陸字第七七七〇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五角綽帶 總額五公分成色銀八〇個二〇  
二角綽帶 總額五公分成色銀銀  
一角綽帶 總額五公分成色銀銀  
五分綽帶 總額五公分成色銀銀  
一分綽帶 總額五公分成色銀銀

第四條 綽帶以十總計其合金國幣之數額如左  
五角綽帶二十枚 二角綽帶五十枚 一角綽帶十枚  
五分綽帶二十枚 一分綽帶一百枚

第五條 綽帶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經行政院核准後公布之  
綽帶之收受自五角二角一角綽帶每次收受以合銀五元五角為限  
五分一分綽帶每次收受以合銀五元五角為限但銀幣之收受及中央銀行  
之兌換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中央造幣廠所造各種綽帶由財政部收買其收買之在未經收買  
以前仍准流通俟限期屆滿由財政部收買之在未經收買  
以前仍准流通俟限期屆滿由財政部收買之

第七條 中央造幣廠所造各種綽帶由財政部收買其收買之在未經收買  
以前仍准流通俟限期屆滿由財政部收買之在未經收買  
以前仍准流通俟限期屆滿由財政部收買之

第八條 銀行發行便日久自應將現款兌換銀幣減少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  
銀行兌換銀幣但僅限發行現款兌換銀幣減少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  
銀行兌換銀幣不得行便及再求兌換

第九條 保儲銀幣及防者輔幣者依法保護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會字第一五〇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由事  
奉准各省機關用廠房屋准舊有原用機關者其繼續使用  
之期限以該令規定之日期限一滿轉歸國庫

第四條 第一號工程管到局設  
第四七二二號代電  
第一號工程管到局設  
第一號工程管到局設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會字第一五〇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奉准各省機關用廠房屋准舊有原用機關者其繼續使用  
之期限以該令規定之日期限一滿轉歸國庫

第一條 奉准各省機關用廠房屋准舊有原用機關者其繼續使用  
之期限以該令規定之日期限一滿轉歸國庫

第二條 奉准各省機關用廠房屋准舊有原用機關者其繼續使用  
之期限以該令規定之日期限一滿轉歸國庫

第三條 奉准各省機關用廠房屋准舊有原用機關者其繼續使用  
之期限以該令規定之日期限一滿轉歸國庫

第四條 奉准各省機關用廠房屋准舊有原用機關者其繼續使用  
之期限以該令規定之日期限一滿轉歸國庫

第五條 奉准各省機關用廠房屋准舊有原用機關者其繼續使用  
之期限以該令規定之日期限一滿轉歸國庫

第六條 奉准各省機關用廠房屋准舊有原用機關者其繼續使用  
之期限以該令規定之日期限一滿轉歸國庫

第七條 奉准各省機關用廠房屋准舊有原用機關者其繼續使用  
之期限以該令規定之日期限一滿轉歸國庫

第八條 奉准各省機關用廠房屋准舊有原用機關者其繼續使用  
之期限以該令規定之日期限一滿轉歸國庫

第九條 奉准各省機關用廠房屋准舊有原用機關者其繼續使用  
之期限以該令規定之日期限一滿轉歸國庫

第五條

土地增價之計算... 一、土地所有權人... 二、土地所有權人...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即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會字第一五〇三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由事

奉交通部以...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三條 本局自公布之日即施行

令為改善保線工程將保山工務總段改組為保山工程處檢閱組織規程草案仰編製表令仰知照由

交通部人字第三八七三號 民國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本局為辦理保山工務及改善運輸各段工程... 附登組織規程草案仰編製表之份(見單第)

令為速辦業務特將原工務總段暨工務段編制圖章除呈報外附擬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編制表仰知照由

交通部人字第三八七四號 民國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本局為速辦業務... 附登工務段暨工務總段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編制表各一份

規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保山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本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二條 本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三條 本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四條 本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五條 本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六條 本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七條 本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八條 本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局長 謝美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一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設於本市，由交通部派員充任局長。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員充任。

第三條 本局設副局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員充任。

第四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由交通部派員充任。

第五條 本局設副主任秘書一人，由交通部派員充任。

第六條 本局設各處長若干人，由交通部派員充任。

第七條 本局設各課長若干人，由交通部派員充任。

第八條 本局設各組長若干人，由交通部派員充任。

第九條 本局設各員若干人，由交通部派員充任。

第十條 本局設各工友若干人，由交通部派員充任。

第十一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若干處，由交通部派員充任。

第十二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之辦事規則，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第十三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之辦事程序，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第十四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之辦事時間，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第十五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之辦事地點，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第十六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之辦事經費，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第十七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之辦事設備，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第十八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之辦事人員，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第十九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之辦事事項，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第二十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之辦事紀錄，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第二十一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之辦事報告，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第二十二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之辦事考核，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第二十三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之辦事獎勵，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第二十四條 本局設各辦事處之辦事懲戒，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第九條 交通部派員充任局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局長 一人

副局長 一人

主任秘書 一人

副主任秘書 一人

各處長 若干人

各課長 若干人

各組長 若干人

各員 若干人

各工友 若干人

各辦事處 若干處

各辦事處之辦事規則 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各辦事處之辦事程序 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各辦事處之辦事時間 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各辦事處之辦事地點 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各辦事處之辦事經費 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各辦事處之辦事設備 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各辦事處之辦事人員 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各辦事處之辦事事項 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各辦事處之辦事紀錄 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各辦事處之辦事報告 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各辦事處之辦事考核 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各辦事處之辦事獎勵 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各辦事處之辦事懲戒 由交通部派員制定

會計 員 六

工務 員 六十八

由交通部派員充任

交通部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一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秘 書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橋)

印刷者 昆明中央日報印刷工廠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任免股

公報



第二十二期

第二卷

目錄

法令

(一) 爲令發考試院訂調整征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費額表仰即知照由

(二) 爲奉電嚴禁汽油及汽車材料輸入匪區並遵匪區經濟封鎖辦法切實辦理轉仰遵照由

(三) 爲奉電示關於各區局及工會等電稱國庫撥發米代金與當地糧價不符經呈部轉准糧食部電復特電知照由

業務紀要

摘抄本局第十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本局人事動態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交 通 公 路 局  
 第 四 號 公 規 工 路 署 郵 局

公 告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目 錄

本 局 人 事 簡 歷

本 局 人 事 簡 歷 十 五 年 度 報 告 書 簡 歷

簡 歷 要 點

- (一) 呈 報 簡 歷 表 及 報 告 書 詳 見 簡 歷 冊
- (二) 簡 歷 冊 報 告 書 及 報 告 書 詳 見 簡 歷 冊
- (三) 簡 歷 冊 報 告 書 及 報 告 書 詳 見 簡 歷 冊
- (四) 簡 歷 冊 報 告 書 及 報 告 書 詳 見 簡 歷 冊
- (五) 簡 歷 冊 報 告 書 及 報 告 書 詳 見 簡 歷 冊

公 告

# 爲令發考試院改訂調整征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費額案仰即知照由

國民人字第三九一八七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局內外各單位(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公路總局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人字第七八〇七九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特種考試交通人員考試委員會人三發字第二五三三號成(一三)代電以准考證部函送考試院改訂之調移征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費額表請查照一案，相應抄附原表，請查照等由，附該項費額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表，令仰知照。一、  
等因，附抄發費額表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表，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費額表一份

## 三十七年十月調整征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費額表

證書名稱 調整數 備註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五,〇〇〇  
 以上數字依照財政部充實法(五)之規定改訂  
 國庫費包括在內下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處 公庫 第二卷 第十二期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二,五〇〇  
 縣長挑選換版證書 五,〇〇〇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比照高普考及格證書收費  
 其高於高普考者照高普考計算  
 低於高普考者照普考計算  
 其高於普考又非高普考者照普考收費

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特證書 一五,〇〇〇

特證書

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七,五〇〇

各種考試覆核及格證書

比照請證證書種類收費  
 比照請補證書收費

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 二,五〇〇

附註  
 一、印花稅由受領人依卅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總統府公佈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四類目規定貼金圓五角  
 二、郵費自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起依規定軍郵號爲四萬五千元航空軍掛號爲十四萬元郵費航空軍掛號以郵程長短計算

航空軍掛號以郵程長短計算

### 爲奉電嚴禁汽油及汽車材料輸入匪區並 遵匪區經濟封鎖辦法切實辦理仰遵照 由

各軍位鑒：案奉大局機字第一四五三號代電開：「一層奉行政院十月二十五日三十七五交字第四七四六四號代電開：「據國防部駐數字五一三六號西支代電稱：「現因汽油缺乏以改車輛不能盡數使用，遂在各處以高價收買汽油，並將油料運至黃河邊交易等情。」查汽油與汽車材料輸入匪區應予嚴禁，除分電各剿匪總司令部暨各區及各警備總部切實執行外，請鈞院轉知各省糧務廳轉令任何物資運濟匪區，並對偷運人員依法從重懲處以資防杜等情。查汽油與汽車材料係軍事有關之重要物資，應切實禁止輸入匪區，所請應准照辦。除分電外，特電遵照匪區經濟封鎖辦法，切實嚴禁并飭屬遵照爲要。等因，仰遵照匪區經濟封鎖辦法，切實嚴禁并飭屬知照爲要。」等因，仰遵照匪區經濟封鎖辦法，切實嚴禁并飭屬遵照爲要。」等因，除分行外，仰即遵照爲要。」江」演區材

爲奉電示關於各區局及工會等電稱開庫撥發米代金與當地糧價不符經已呈部轉准糧食部電復特電知照由

演區人字第三九六五三號  
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局內外各軍位鑒：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冬冬人字第一五一四一號代電開：「查發給員工食米代金，前經過通，請按市價折發等情，經由局呈請轉請主管糧政機關迅予設法改善，并分別復知在案。茲奉交通部訓令，以此案已准糧食部三十七年十月一日糧儲【三三七】字第二九四二五號代電復開：「查各省中央公教人員各月份食米代金標準，原係依照行政院規定，以一省或縣直隸市爲一區，按各區上月月份平均糧價核定，自與各地糧月實際糧價不能完全符合。嗣以各地糧價波動甚鉅，本局已自七月份起，呈奉行政院核准，改照各區上月底平均糧價，於每月初即行核定公佈，當與各地實際糧價較能接近。所有各地五七八九各月份公糧代金標準，早經先後按期檢同原標準表電飭分別轉行，並通知財政部各在案。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逕向財政部洽領。」等由轉電外，特電知照。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亥。」江」演區人

### 本局第十五次局務會議摘錄

甲、指示事項  
一、查第十四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第二項關於第二次工務會議備待實行及尚待研究各議案經辦公室查明未辦者尚有十四案惟其中有不辦不能辦及以後始辦

辦理者仍應由秘書室繼續催辦限一週內辦竣其不必辦或不能辦者並應即由各有關部門查註緣由列表送中區警署彙轉呈核

二、本局各項規章即須編訂應即加強法規編審委員會工作仿照總局辦法指派人員專責辦理即由該會派主任委員負責各科室現有人員中遴選幹練並請法規者呈局調派專辦

三、三十七年度年終成績應辦理仍由三十六年度放績委員會負責進行至致續辦法由人事室主稿電請大局核示

乙、討論事項

一、請確定金嶺及沙八兩總段段址案

決議：金嶺線段設於安沙八編總段設與仁桂總線末移交前天柱塘縣兩段除一般業務照常進行外該線待辦之急要改善工程應如何處理請決定方針案

決議：由工務科查案電催總主任呂總段長速向黔湖政府洽商接收並將辦理情形報局核辦

三、總局已撥發修繕費並已開工之各工程多感經費不敷其不敷工款應如何墊支以及後急待辦理之修繕工程費如何籌措請理請決定案

決議：本年度工程費無法追加已開工之各工程應照原預算趕速完工未開工之工程暫緩進行並由工務科將大局所撥本年度工程款總額及已動用數目詳細列表呈核

四、(略)根據總局工程處理規程規定凡合同承攬內應附單價分析表可否將預算內之該表取銷移于合同或承攬之後請公決案

決議：由工務科會計室研究辦理

一、奉大局頒發公路第一報告表格式備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擬請如期實施案

決議：照辦

一、凡各科互送會章公文擬請於會章後途出時分別註明日期以重時效而明責任案

決議：照辦

一、本局福利社成立伊始職員工眷屬人數請本局派員派戶調查以資供應米炭案

決議：值此福利資金枯竭之時以後應配售物品應以本身一份有眷屬者一份不分人口多寡一雙份供應至同仁眷屬存否在昆希望各同仁秘密檢舉以期公允

總務科提

一、下屆房租代金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交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務科長會計主任輪而辨決呈局核辦

一、查第十四次局務會報解決各級醫院診所一律裁撤案

衛芒市屬猛三段各派醫師護士各一人其餘各段各段派宿一節各段特約醫師是否取銷請公決案  
決議：各段特約醫師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返於市面發各工段藥箱包括工醫贈返本局各段構均可應用

本局人事動態

自十一月十五日止

職稱	姓名	動態	服務處所	備	致
鐵路股股長	葉爾馨	免發	工務科	現調服務處所	
正工程師兼業務股股長	施克仁	派發	工務科		
實習員	賀國祿	調	制祥站		
實習員	劉榮宗	調	貴陽站		
實習員	藍其昌	調	三橋站		
實習員	李培智	免職	龍陵站	平彝站	辦事不力
實習員	馮元璋	派	龍陵站	制祥站	嚴芒市工務辦事員
實習員	董國選	調	安海站		
實習員	黃冰	調	晚可站		
實習員	彭冰	調	蓬義站		
實習員	向維燦	調	甘把哨站	晚可站	
實習員	沈康偉	改派	安海工務段	蓬義站	
實習員	程華樞	辭職	保山醫務		
實習員	邱嵩	辭職	下關工務總段		
實習員	孫帶國	調	工務科	下關工務總段	
實習員	張大標	免職	甘把哨站		
實習員	周懷初	免職	總務科		
實習員	何炳新	免職	盤縣工務段		
實習員	劉仕賢	調	馬場坪工務段	甘把哨站	
實習員	許職	調			

見習生誠習期滿改派



交通部全國鐵路工程管理局

工務員  
助理工務員  
辦事員  
實習員  
幫理工務員  
正工程師  
工程師

計五十五員

漆新翰  
余國雄  
成嘉福  
下順霖  
程上良  
徐振亞  
朱明鑑  
劉仕賢  
賞錫九  
梁紹恩

公權  
調  
調  
調  
調  
調  
調  
辭職  
辭職

第一等 第七二期

職工務段  
蘇山工務段  
保山工務總段  
保山工務總段  
保山工務總段  
天柱工務段  
馬場埔工務段  
工務科  
工務科

保山工務段  
保山工務處  
保山工務處  
保山工務處  
保山工務處  
保山工務處  
保山工務處

交通部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秘書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編)

印刷者 昆明中央日報印刷工廠



1949

年

3 卷

1 - 2 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報



第三卷

第三卷

### 目錄

#### 法令

- (一) 奉准工部局呈請修正舊法等十二種法規命令擬議修改會同擬議案照  
格知照由
- (二) 奉准國庫券轉令知照由
- (三) 財政部規定印票外五種內及各種票摺因出入國境及寄海攜帶現鈔限  
額仰知照由
- (四) 轉行改訂經濟管理辦法
- (五) 各國營機關等出入進款入之溢額不及如限於中央銀行者應准於幾  
止收充之日列報數目補撥中央銀行以資週轉知照由
- (六) 奉令修訂改革後及現款人員點數有關法會為國庫同辦對案等令  
知照由
- (七) 奉令調薪文武職安教人員三十七年十一月拾日特種令案照由
- (八) 奉令調薪糧食休養及糧食管理費特種令案照由
- (九) 奉令修訂國庫券點數仰知照由

#### 規章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材料處業務規

407  
007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492  
3467









第十三條 兼在存款後得定出但得依法以專款會商存款人存款存款人  
普通經營存款表項之仍應歸其主任行追加預算并  
兩項存款者應歸會同中央審計廳通知代理國庫主任收入  
前項存款表項之轉讓則歸入普通預算款  
政府各機關由普通預算經費在內者其支出時應以支用之  
政府五種各款之支出不在其限應由第四種之預算人或  
為預定用途之款不得移充別項用途及工資不使移入移充支用  
第四種向來支用者由該管長官代為領取或由會計人員領取支用  
支用後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簽發主計會計人員會同  
計此設有主計最高會計人員者應經其決定簽發國庫主任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四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七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九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二十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二十一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二十二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一、該四處總局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二、在國外者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三、在國內者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四、在國外者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第二十三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二十四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二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二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二十七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二十九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三十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三十一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三十二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預算存款由庫主任管理其存款帳目報告  
應由庫主任管理其帳目及支用普通預算分別普通預算庫主任  
後移其存款由代理庫主任管理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預算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警限額，由本局核定完銀二十元，新調警員薪對在案。請查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第第一五七二號及一七七一號

第一、行車應注意事項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第第一五七二號及一七七一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第第一五七二號及一七七一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第第一五七二號及一七七一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第第一五七二號及一七七一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第第一五七二號及一七七一號

代電開：「茲准財政部本年十二月三日財有廳字第一二二二號代電開：奉  
收法部限期限制辦法，本部遂准各省市市政府請求延期收納，其由本局發給  
省市收法部限期限制辦法，轉請收法部截止日期到期的予以免  
進分制電覆省長，所有各省縣總領各代銀行交通匯票，均於截止收納之日內  
由，除分行外，各縣電匯均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准來請轉知照奉  
請總局字第一五七二號

為奉令帶備改革後及與公教人員給與有關法令事  
例應隨同變更案轉令知照由  
國民政府令 第四零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奉令 第四零六五三號  
奉令 第四零六五三號

案據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第第一五七二號及一七七一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第第一五七二號及一七七一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第第一五七二號及一七七一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第第一五七二號及一七七一號





亡棺殮助費，對於葬費調查，調查結果，因經費困難，(八六)上列所列葬費，並不包括百分之三十，各機關仍得酌量情形，在經費範圍內酌量補助，其葬費，由各機關以前有積餘者一律停止。除呈請外，執行電覆備案。

一、每人：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二、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三、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附發發員工棺殮助費及員工遺眷喪死亡棺殮助費額表一稿

局長 蔣英

附屬事業機關員工喪葬費棺殮費員工直系眷屬死亡棺殮助費額表三十七年八月份起實施

類別	員工	直系眷屬	棺殮費	工費	薪津
第一類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第二類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第三類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國庫勸募表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編印【三十七】字第十號

類別	名稱	代理行局	金額
第一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二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三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四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五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六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七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八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九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十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一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二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三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四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五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六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七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八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九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十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一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二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三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四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五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六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七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八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九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第十類	浙江省銀行	浙江支行	...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會字第一八一八號

查前經呈准，自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各機關員工棺殮助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一、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二、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三、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會字第一八一八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會字第一八一八號

查前經呈准，自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各機關員工棺殮助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一、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二、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三、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會字第一八一八號

查前經呈准，自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各機關員工棺殮助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一、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二、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三、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會字第一八一八號

查前經呈准，自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各機關員工棺殮助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一、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二、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三、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文會字第一八一八號

查前經呈准，自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各機關員工棺殮助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一、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二、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三、各機關：自葬費工棺殮費葬費及工費，應先由庫庫補助費內酌量補助，其餘由該機關酌量補助。除分送外，合行抄送加辦。即即照辦。

山東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安徽 山東 甘肅 陝西 四川 雲南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五期 第二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五期 第二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五期 第二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五期 第二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五期 第二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公報 第五期 第二期

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材料處理章程

第一條 本局辦理材料採購工程及運輸上所有材料均須由材料處經理

(一) 材料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局辦理材料採購工程及運輸上所有材料均須由材料處經理...

第二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三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四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五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六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七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八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九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十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十一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十二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十三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十四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十五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十六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第十七條 凡購用材料其種類繁多...

甲、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乙、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丙、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丁、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戊、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己、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庚、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辛、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壬、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癸、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甲、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乙、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丙、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丁、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戊、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己、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庚、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辛、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壬、購用材料時應注意其品質...

第廿一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廿二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廿三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廿四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廿五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廿六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廿七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廿八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廿九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三十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三十一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三十二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三十三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三十四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三十五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三十六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三十七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三十八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三十九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四十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四十一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四十二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四十四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四十五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四十七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四十八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四十九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五十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五十一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五十二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五十三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五十四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五十五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五十六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五十七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五十八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五十九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六十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六十一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六十二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六十三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第六十四條 凡因工程需用之材料...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全錄 第一編 第二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一 凡領料均應於右欄註以一價、或一磅、以資辨識。如有領料或折成磅料可分領者其以重量計算可以領料者須領入帳簿。凡領料者須將料單交與領料人。凡領料者須將料單交與領料人。
- 二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 三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 四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 五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 六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 七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 八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 九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 十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 十一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 十二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 十三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 十四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 十五 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凡領料之領用應隨時注意其手續與領料。

交通部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公報 第三卷 第一二期  
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編輯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秘書室

出版者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昆明大東門外交三極)

印刷者 昆明中央日報印刷工廠



交通部公路总局  
第四区公路工程管理局

# 公報

#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1** 卷 **1** 期  
至 **1949** 年 **3** 卷 **2** 期